

目 录

- 统一党第一次报告(续)曾业英整理(1)
- 近代中国自开通商口岸史料张洪祥 周德喜整理(47)
- 中日战争回忆录摘记
- 香月清司手记 孙祥澍译 由其民校(64)
- 东条英机、胡文虎会谈要旨(纪录稿)段梅译(112)
- 巴蜀鸿爪录 剑花楼主(118)
- 于冲汉日记 辽宁省档案馆供稿(153)
- 天津盐业纪略 高凌雯手订(186)
- 禁火葬录 佚名辑 张仁善整理(204)
- 新发现的日军强征中国妇女充
- 当军妓史料析 李秦(213)
- 清代上海房地产卖加绝叹契介绍 冯绍霆(221)
- 中国近代史资料出版概述(续) 本刊编辑部(246)
- 《近代史资料》总第75—84号
- 目录索引 本刊编辑部(271)

统一党第一次报告（续）

曾业英 整理

独立纪略

（一）五党合并之提议及本党独立之原因

本党取义闳大，政纲适宜。成立未几，各支、分部几遍全国。其他团体，愿合并者颇多。元年四月间，遂有五党合并，改名共和党之议。五党者，统一党、民社、国民协进会、民国公会、国民党是也。嗣因本党理事章炳麟君，对于合并条件，颇持异议，当开全体大会讨论，复由多数党员否决，因是本党仍主独立。经此次波折，本党党员间有归入他党者。然本党主体，则为完全独立，与他党绝无关系者也。

（二）本党理事章炳麟对于本党独立之演说

本党既主张独立，乃于本部召集大会，宣布不与他党合并之理由，理事章炳麟君演说如下：

本党宣告不合并理由，已登载报章，兹再为诸君明白言之：

本党在上海时，先与共和建设讨论会筹商合并，后因共和建设讨论会自相冲突，此议未成。未几，民社、国民协进会、民国公会、国民党又来议合并。所谓五大政党合并者，只是荒唐夸诞之言，其中惟本党与民社为大，余皆不能独立之小团。诸君亦皆知之。统一党本与民社宗旨相近，未商之时，国民协进会又来求与本党连合。合并之事，原非定不可行，但必须群情允洽，方有成功，如不愿而强迫之，此如强迫结婚，必致反目。古人云：

嘉偶曰配，怨偶曰仇。今各团意见尚未商妥，勉强合并，所谓怨偶，非嘉偶也。

在上海时，本党议案，不变党名，不设理事长，派孟森、黄云鹏二人，代表与各团交涉。不意代表去后，挠于群言，变更原议，一允设理事长，二更改统一党名称，本党各职员起而反对。然亦勉强调停，姑就彼说。

此后，移本部于北京，不开成立大会者，因先在上海业已成立也。于时上海一处即托张季直主持。临别时，与季直口说主持合并事件，不可让步。后上海来电，欲举基本干事。所谓基本干事者，各团各出四人，此假合并之名，而无合并之实，俨然是一联邦政府。且各团基本干事，多至二十人，各不相识，办事亦不能如意。故仆对于基本干事一节，始终极端反对，与季直电商者三四次。季直以失信为辞。后仆回电言：代表所议，必经理事签名，方为成就，今以代表擅定，尚未通过理事，若取消代表，即无失信之嫌。又谓：干事者，即办事之别名，不在本部办事，即不得为干事。季直则论干事者，当在四处活动，而办事则委之事务员。仆电问曰：所谓活动者，以何者为标准？且从何处稽核？季直复电云：彼等不取薪水，可暂置之，按此是以干事为官衔，称干事而不办事，与满清官吏称官，而不办事者同。腐败馀风，何可学步？后与民社各发电报，改上海所举干事及北京所举干事，均作为临时干事。约国民协进会、民社初八开会，亦已登有告白。不意民社诸君，为国民协进会所胁制，复声言民社本部不在北京，北京支部不能自主，于是初八开会未成，而上海初九竟开大会。详上海一会，只能为预备合并，不能为正式合并成立之会。且上海偏隅，无举理事之权，可不待言而决。彼处先举理事、干事，失之越分侵权；又以二百馀人之会而举五十四干事，尤为不合，故仆虽举理事，而至今未尝承认也。其后，在京各团又复来要求合并，仆并列四条件：（一）理事须经北京开会承

认，如不承认，可在北京另选。(二)干事与评议员不同，须由理事派定，须本部办事，不得徒拥虚名。但特别交际科不在其内。(三)各团体所负之债，须各团体自行偿还，新团体不负责任。但各团体余存之款，当归缴于新团体。(四)各团体所设之机关报，须由新团体管辖。四条去后，各团既不辨驳，亦不赞成，迁延至今，终无复信，妨害本党之进行，莫此为甚。古人云：需，事之贼也。仆等非不赞成合并，然既为有条件之合并，一条不合即无合并之效。各团既不承认四条，故宣告不合并，请诸君一决。心愿入共和党者，亦听自便，但须缴还本党党证。其愿留者，即始终为本党选练人员。

复有一言，不可不报告诸君：合并系于本部，而支、分部亦不可不询问也。即本部勉强合并，而支、分部有万难合并者。如江西来电，不愿与民社合；云南来电可与民社合，其余各团不可合；贵州则皆不愿合；四川条件合即合；北方各省亦多不愿合并者。以是观之，事实上亦不能合并，不仅关于四条件而止也。

诸君当知，统一党虽不合并，或有党员脱籍而去者亦无大损(全体举手赞成不合并)。且本党所作事业，亦非各团所及。如反对汉冶萍合资为一件，国都地点在北京为一件，排斥都督所派之参议员为一件，无各团均未之见也。民社于参议员案颇能为力，其余诸团无非借黎副总统为名耳。以黎公勋业格天，仁声彰著，而为佞谀所利用，仆为黎公惜。以民社人才磊落，气象光昌，而为庸妄所胁迫，仆亦为民社惜矣。仆虽不敢比肩黎公，而统一党犹先民社一饭，自甘菲薄，实未能也。大凡一党之精神，不在人数之多寡，而在分子之健全，即令统一党员散至二人，亦可独立。回忆当日在上海发起联合会时，惟仆与程雪楼二人，至今乃至数万党员。非如银钱散去，不能复还，即使散至二人，风潮一鼓，必不难招集数万。况党务之盛衰，在人心之向背，而其刚毅不拔之真精神，尤在新知识之人才。若以速成法政之徒，便佞善柔之士，拥牙树

蠹，越在上流，自此人才壅遏，屈不得伸，恐欧、美、日本之真正毕业学生，亦得起而革命。彼辈但以同盟会为忧，不知自作不靖，所忧不在颡臾，而在萧墙之内也。仆本非为人作傀儡者，而彼等必欲相迫相求者何也？不过以抵制同盟会为名，而阴怀攀龙附凤之想耳。仆在南方，于《大共和日报》中，极斥同盟会办事不合，以南方政府之专横也。而穷途矢志辈之骂同盟者，则为争官争衣食计，公私之辨，较然易知，岂能以政党为官僚派开辟门径哉？

今日南方政府已消，同盟会亦鲜可诋之处，时有张弛，则对付不同。且同盟会之弊不过暴乱，而老立宪党及官僚派，则为巧言令色足恭者。暴乱易灭，腐败难医。譬如中枪弹者，取出即愈；传染花柳病者，乃终身不可治。然则立宪党、官僚派之害，过于同盟会远矣。彼辈辄云：不合并，即是破坏大局。试思大局云何？以破坏彼辈饭碗，而云破坏大局，试思非利令智昏者，岂有认圆形之饭碗，为方形之棋局耶？诸君弗以舆论可畏，遂有怯心。舆论本无一定，争持太过，事成则曰有毅力，不成则曰争意见，此何定之有哉？世人常称铸造舆论，舆论可造，即亦可消也。昔人云：天变不足畏，人言不足恤。况北京语言淆乱，全无定评，问心不疚，何恤人之言乎？仆之反对基本干事者，循名责实，不许徒拥虚名，盘踞取利，而反对者造言生事，谓本党干事以此为抵制之法。不知本党干事酬报薄，而事务多，与事务员非甚分阶级，特以热诚相许，故能不辞艰苦，本无系恋心，彼等欲来此做干事者，试之自知其味矣。不然，当国家新造，卧薪尝胆之时，而尤以清谈、淫乐为务者，虽招集百万党员，适成一种游民败类耳。

（三）本党暂行总理章炳麟宣言书

本党始议合并，继告独立。党中诸理事间有旁入他党者，以致界域不清，易与他党混淆，爰公推章炳麟君为暂行总理，藉以

一新标帜。章君宣言书如下：

本党宣告独立，众志成城，以向日诸理事，或有旁入他党，界域不清，多致淆乱，乃旧贯则名实不副，定新章则日月不奄，是用聚集同胞，筹议急应。仆不佞，以一身承乏，被推为暂行总理。变理事为总理者，所以更新表帜，期不与他党混淆；仓猝举行，不及改修规约，故以暂行为称。盖事变之来，骤风飘瀑，非可拘文牵义以行，此则愿本党同人共谅之也。自惟身无长德，而以身引摄维纲，同盟、共和，更相忌嫉，造言炫众，腾布报章。支、分部二三万人，远在他方，不能亲相慰问，常惧要驾失策，以贻吾党之忧。惟愿二三君子，同力支持，时引支、分部贤能之士，进之本部，共相鞭策；复求良士、良吏、良贾、贞固少文者，辐凑中央，以为根据。夫京师弹丸之地，人才几何？加以旧染未除，赌博游燕之风，多言旷事之习，皆至今存，非勤相训练，何以为下国缀游？要在黜远浮华，崇贵干练，弗空张文法而遗事实，弗终朝坐论而惮簿书，弗牢持省界而外异乡，弗媚嫉贤能而私小己，以振前清夸淫惰弛之习，为新国先声，斯岂独一党之幸，虽中邦其永赖焉。

今者党派竞争，几于抗兵相加矣。彼以执政去留，为己党盛衰所系，而所争固不在政策，是故衅隙滋深。本党当以政纲十一条，超然自举，不随乱流，行而当则各党皆吾友朋，行而不当则各党皆吾敌对。履道坦坦，无故无新，必不偏有阿私，以贻国家之害，是本党对于各党之态度也。

国家新造，人才未兴。内阁则人不一意，相互连持；议员则工诃在官，拙于定策。国门以外，赋税几许？官制何如？土田安在？几无有过问者。事无备豫，则仓卒不可为谋，本党当务求实际，先事绸缪，以助当事之不逮，毋以身不在官，责人求备，是本党对于政府之态度也。

光复以来，号称平等，而得志者，惟在巨豪、无赖。人民无

告，转甚于前，茹痛含辛，若在囹圄。杀一游匪，群以残害志士相冤，日腴民之脂膏，令千万穷黎转于沟壑而无控诉，事之不平，乃至于是。本党支部、分部，散在四字，当代达民隐，无专为一二巨子讼冤。夫民气骤伸而不以渐，则适为桀黠者利用，良家朴士，转受凌藉。伸之以渐，犹赖贤良长吏之提携，纵有武健严酷之治，而反足以佐百姓者，本党亦不应与之反对，是本党对于人民之态度也。

陈此数言，期与支部、分部共守，以待国会选举之至。

进行纪略

(一) 本党临时宣言

本党自宣告独立后，内部涣散，党势锐减。未几，章君炳麟脱党，当开全体大会，票举理事。王赓、王印川诸君极力扩张，党势复振。录临时宣言如下：

共和肇基，肝中衡外，秉医国之苦心，炳焉标政纲先天下，以号召中国者，惟统一党而已矣。发轫伊始，不及数月，各支部之成立者十有余省，各分部之成立者十有余州、县，风声所至，云集景从，举国中之稍具政治常识者，莫不翘足额手，预祝我统一党为民国将来之大政团，有足以维持国政之实力。呜乎，盛矣！岂非以吾党之宗旨光大，政纲适宜，外合乎世界政变之趋势，内适于吾国建设之大计，而始为举国之人所崇拜，而欢迎不置者哉。乃入夏以来，巨之无裨于国家之鸿图，细之无补无民生之实计，外之无指导国民以对待之方针，内之无诱掖国民以统一之成效，鸣镝在弦，弯弓未发，嗒焉若丧，寂不闻声。推原其故，盖一由于与民社诸党议合并，而召内部之分裂；一由于太炎先生之器宇太隘，难引外部之人才，观望迁延，左右支吾，而吾党遂为民国赘瘤矣。虽然，吾光大之宗旨未变也，吾适宜之政纲犹在

也，吾数十万健全之党员之锐气未销也。而况各支、分部，皆萃一时之选，不俟推挽，自能发达者。腾宣报纸，日有所闻。且太炎既去，党员之雄才可展；决议独立，依赖之劣性已剔。苟吾数十万健全之党员，抱定宗旨，持坚党纲，奋起精神，牺牲一切，而同心协力，以促吾党之进行，安见数月之后，吾统一党之势力，不跨各党而上之，以实行吾党纲，而达吾促进完美共和政治之宗旨乎？语云：有志者事竟成。又云：难之一字，懦夫字典。天下事在人为，尔昔以三数之号召，而成今日之规模，今以数十万健全之党员，苟奋发有为，而谓吾统一党不能高掌远蹠，包举宇内，未免小觑吾党，亦且薄以自待也。且吾党尝观他党之宗旨矣，非失于暗昧，则失于支离。又尝观他党之党纲矣，非失于罅漏，则失于琐屑。又尝观他党之分力矣，非失于过激，则失于太腐。惟吾党之宗旨，光明而正大；惟吾党之党纲，明备而适时；惟吾党之分子，新颖而稳健。是吾党者，维系国家之中坚也。吾党之盛衰，即中华民国之强弱存亡所由系也。吾国民苟不欲吾国之振兴强盛，吾民之福利康宁，则亦已尔，若其欲之，则必馨香祷祝吾党之发达。吾党员苟不欲行吾适宜之党纲，达吾光大之宗旨，则亦已尔，如其欲之，则必勇往直前，力图吾党之发达。虽然发达，岂易言哉，（一）必坚持吾党之宗旨；（二）必广播吾党之政纲；（三）必具有牺牲的精神；（四）必出以正直之态度。备此四德，大举活动，其各支、分部之未告成立者，赶即促成；其各支、分部之已告成立者，力图扩展，必使举国建设之英雄，尽入吾党，同心同德，共济时艰，而后可以行吾党之政纲，而达吾党之宗旨。选举期近，竞争在即，吾党之胜败，即国家之治忽所由系也，吾党同志其勸之哉。

（二）设立政法大学

民国初建，政体更新，非养成政法专门人才，无以应世时之

需求。本党爰于本部设立政法大学一所，内分二科，曰本科，曰别科。复添设夜班，俾在官人员得以偷闻听讲。所聘教员，皆海内名宿及留学东、西洋政法巨子。已于民国二年一月十日，行开校式，来学之士，异常拥挤。尚拟从事推广，预计数年以后，人才蔚起，非惟本党势力藉以扩张，亦民国前途之所赖也。

政法大学章程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本大学经教育部及司法部认可，设本科、别科，以养成政法专门人才为宗旨。

第二条 凡入本大学本科者，须经本大学指定科目考试及格，方准入学。如有中学毕业文凭及与中学相当之程度，可免入学考试。其在本大学别科毕业者，得入本科第二年级。

第三条 凡入本大学别科者，得本大学允可，免入学考试。

第四条 各科毕业年限如下：（甲）本科六年毕业，就中以三年为预科。（乙）别科三年毕业。但各学科于毕业期末经讲毕时，得由本大学酌量展期。

第五条 凡在本科及别科毕业者，均授予学业文凭。本科俟学位定时，再给以相当之学位。各学期考试及格，均授予修业文凭。

第二章 学 科

第六条 本大学分科教授如下：（甲）政治经济本科。（乙）法律本科。（丙）政法别科。

第七条 政治经济本科教授科目如下：法学通论、国法学、比较宪法、政治学、行政法、刑法、民法、商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纯正经济学、应用经济学、租税论、银行论、货币论、公债及预算、殖民政策、商业政策、农工政策、交通政

策、自治制度、警察学、政治史、外交史、中国史、西洋史、论理学、政治地理、统计学、英文、德文、法文。

第八条 法律本科教授科目如下：法学通则、罗马法、比较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商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法院编制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条约、监狱学、经济学、财政学、论理学、英文、德文、法文。

第九条 政法别科教授科目如下：法学通论、国法学、比较宪法、政治学、刑政法、刑法、民法、商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国际公法、财政学、国际私法、监狱学、警察学、地方自治制度、政治史、政治地理。

第三章 学年及假期

第十条 本大学学年学期，按照教育部定章办理。

第十一条 本大学暑假、年假按照教育部定章办理。

第十二条 每星期日休学，国庆纪念日及其他节日亦均休学一日。

第四章 入学及退学

第十三条 各科于学年开始时入学，照第二、第三两条办理。

第十四条 本大学入学考试其科目临时定之。

第十五条 凡愿入学者，须缮就入学愿书，得本大学允可后，再请保证人缮就证书。

第十六条 凡因疾病及不得已事故退学者，须请保证人来校或以书函证明，得本大学许可后，得以退学。

第十七条 凡违背校规，或怠惰、疾病，本大学得令其退学。

第十八条 凡在某科肄业满三个月者，不得任意改习他科。

第五章 学 费

第十九条 各科学费，每学期十八元，分两次缴纳。

第二十条 学生已交学费外，应另缴讲义费、试验费等。其数目

临时定之。

第二十一条 凡因事旷课，而未脱本大学学籍者，仍须缴纳学费，其已缴者概不退还。

第二十二条 凡学费逾期不缴者，由保证人担负责任。

第六章 考 试

第二十三条 本大学考试，共分四种，如下：

一、入学考试；二、学期考试，学期终时行之；三、临时考试，某科讲毕时行之；四、毕业考试，学年终时行之。

第二十四条 考试方法，暂以笔记行之。但由教员认为必要时，得命其口述。

第二十五条 凡确有正当事故，不得应定期考试者，得于下学之始补行之。惟须另纳学考费二元。

第二十六条 凡旷课至全学年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升级。

第七章 规 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违背校章及临时规约，或有不法行为，致损本大学名誉者，得视其情节轻重，酌量惩戒。其惩戒之法如下：一、面责；二、记过；三、退学。

第二十八条 记大过三次者，得命其退学。

第二十九条 凡学生品行端正，学业优美，一学年中缺课不满三次者，得认为特待生。

第三十条 特待生由本大学给以银质奖牌，并免一学年之学费。

但特待生如有受本章程第二十八条之惩戒者，得取消其资格，并追缴已免各费。

第三十一条 凡有志向学而迫于贫苦者，本大学核其品行学业，得酌量减收学费。但减收学费学生，一经受本章程第二十八条之惩戒者，则仍收全费。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大学拟设同学会及图书馆等，其各项规则，另行

订定。

第三十三条 本大学尚须推广校外生，发行校外讲义，其规则另行订定。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得随时由校长征集意见增删之。本大学现设北京骡马市大街虎坊桥东路北。

（三）组织政务讨论会

民国正式政府，将次成立，内忧外患，交迫无已，前途危险，逾于冰渊，非有适宜之政策，不能促政治之进行，而奠国基于不敝。本党特在本部组织政务讨论会，举民国各种重要问题，切实讨论，以成一至当之政策，而使本党政纲，得以推行尽利。所立约章如下：

政务讨论会约章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本会以讨论关于本党政纲实行之方法为宗旨。

第二条 本会定名政务讨论会，附设本党之内，以本党党员组织之。

第二章 会 员

第三条 凡为本党党员者，皆为本会会员。

第四条 凡本党党员具有下列各资格之一者，得为本会常任会员：（甲）曾在中学以上之学校毕业者；（乙）曾为仕宦、议员或办地方公益，而声名卓著者；（丙）旧学湛深，具有普通知识，兼有著述或能文者。

第三章 职员及其职务

第五条 本会设正、副会长各一人，由常任会员中投票公选。庶务员二人，由正、副会长推任。演说员六人，由正、副会长推任。

第六条 正会长主持会中一切职务，副会长辅之。若正会长有事时，副会长代行其职。

第七条 庶务员受会长指挥，办理会中一切事务。

第八条 演说员记述讨论时各人演说，以备汇刊。

第四章 讨论范围及其规则

第九条 本会讨论范围，如政纲：（一）固结全国领土，厘正行政区域；（二）完成责任内阁制度；（三）融和民族，齐一文化；（四）注重民生，采用社会政策；（五）整理财政，平均人民负担；（六）整顿金融机关，发达国民经济；（七）振兴陆、海军备，提倡征兵制度。（八）普及义务教育，振起专门学术；（九）速设铁路干线，力谋全国交通；（十）励行移民、垦殖事业；（十一）维持国际平和，保全国家权利。

第十条 凡讨论之问题，由会长先一星期印刷通告各常任会员，惟一次不得过二问题以上。

第十一条 凡讨论时，宜守秩序，一人演说未毕，他人不得随意发言。

第十二条 凡会员欲发表政见者，须先报名，由会长依次介绍登台发言。

第十三条 凡讨论有不决时，宜取决于多数；两数平均时，取决于会长。

第十四条 凡讨论已决之问题，即由演说员笔记颠末，刊登报告书，公之天下，以备参考。

第五章 会 期

第十五条 本会会期分为常会、临时会两种：（甲）常会。每星期六下午二钟至五钟开会。（乙）临时会。如有特别重要政治问题，由会长随时通告各会员，开临时会议。

第六章 经 费

第十六条 经费暂由本党支拨，不另收捐。

第十七条 如有热心会事特别捐助者，本会认为名誉赞成员。

第七章 规 约

第十八条 本会会员，开会四次不到者，除名。若有事故，先行声明请假者，不在此例。

第十九条 本会员如有败坏本会名誉及违背本会宗旨者，经会员提议，得多数认可，当由会长宣布除名。

第八章 支、分会

第二十条 本会会章，各支、分部亦可仿设支、分会，一体讨论。惟其宗旨，不能越本章范围。

第二十一条 支、分会得研究本地方政治，以便一省一县之施行。惟关于大局者，须报告中央本会，参酌宣布，以免分歧。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会章程，自宣布之日，即生效力。如有实行不便，经会员三分之一以上提议，得由会长决定修改。

(四) 发行《震旦》月报

本党同人，依本部章程第十八条之规定，特由政务讨论会编纂杂志，按月发行，藉以发抒本党政见，铸造健全舆论。定名《震旦》月报，首册业于二年一月出版，计分十六门：(一)画像；(二)祝词；(三)发刊词；(四)论著；(五)短评；(六)报告；(七)选论；(八)译论；(九)命令；(十)公牋；(十一)史乘；(十二)文苑；(十三)杂俎；(十四)新闻；(十五)小说；(十六)调查类。皆留学东西洋专门大家，以雄文健笔，著为论说。其余文苑、小说、杂录等类，亦皆文采清新，兴味深永，诚杂志之大观，国民之智囊也。

(五) 本部通告

自俄库协约发表，朝野震动，如大梦之初醒。本党目睹民国前途之危险，特发通电，历陈致亡之道。慷慨激昂，切中时病，闻者无不兴起。电文如下：

俄蒙协约，分裂肇端。国民心目，群焉集注，奔走骇汗，攘臂拊膺，亦足征全国人心之公愤矣。顾事变之起，当推其既往，究及将来。若仅于日前发现之事实，以空言相搏，迨其将毕，则又如烟云之过眼，而决无根本解决之方，庸有济乎？俄蒙联合之兆，发生于前清时代，而滋蔓于南北尚未统一以前，外交部之通告，已详言之。吾国致亡之道，在是耶？抑不在是耶？孟子有言：出则无敌国外患者，国恒亡。又曰：人必自侮，而后人侮之；国必自伐，而后人伐之。然则敌国外患，固不足以亡国，而自侮、自伐，乃真所以召亡也。夫内政不修，无外交之可言，今于内政重要之内，举其足以致亡者，约有十端，请爱国诸君子共补救焉。

国于地球之上，不经列强之承认，则不得为国。然未有本国之人不自确定，而他国能先承认者。民国统一，已逾半年，而各国迄未正式承认，前清条件，已无完全效力，外人自由行动，辄以未经承认为藉口。其所以不肯正式承认，以我之《约法》载明为临时政府，我既自认为临时，能责人以认为正式乎？虽国会召集，已有定期，而召集以后，首定宪法，两方辩论，争执必多，正式政府，恐非三五月所能集事。长此延误，恐内部之讨论未已，外界之激刺环生，危孰甚焉，可亡之道一。

忧国者言：群望有强固之政府是已。乃坐席未暖，谤书已腾，案牍初窥，弹章即至，甚或始焉加膝，继焉坠渊，一人之身，而毁誉相反，是非淆杂，好恶乖异，以致自爱之士，入山惟恐不深，行政各员，居官视为传舍。七阅月中，内阁三次更迭，当局方穷于应付，旁观则任意觶排。吾非谓现政府之悉当人意

也，惟既任之以国事之重，亦必假以岁月，而后可衡其功罪。若使人人无自固之术，而有自危之心，虽有伊吕，亦将束手，无论中材矣。今则执政去留，旋起旋仆，外人乘我举棋不定，从而生心。定一政策，则新旧可以背驰，开一谈判，则前后不相联属，当此危急，其何能支？可亡之道二。

《临时约法》，为将来宪法之源泉也。乃考其内容，非美非法，国务员须求参议院同意，实为万国宪法所未有。将信任总统耶？何为予以总揽政务之虚名，而复加以层层掣耶？将不信任总统耶？何必拥此傀儡之守府，加于全国之上？譬诸人身五官百骸，不听命于头脑，以致手足乱动，口齿争噬，非狂即騃。个人且然，况在一国？总统者，固全国之公仆也。一家之仆，不为主人所信，虽欲尽其任务，顾可得乎？今既认其人为全国信仰之人，而畀以总统之任矣，乃既束缚之，又驰骤之，使无用其聪明材力，稍有失败，则指摘随之，狐埋狐骨，朝三暮四，循是不已，何以自存？可亡之道三。

北京参议院及各省议会，皆为立法机关，而居于监督地位者也。顾立法之与行政，两权对峙，各不相侵，苟为行政范围以内之事，立法机关亦未容干涉。若以立法之人，而掣行政官之肘，则行政官将为立法机关之附属品。于是强项之行政官，恶声必反，不惜蹂躏立法之权；其谨愿而和平者，遂永为立法机关之奴隶。虽议员中深明大局之人，固属多数，而熏心权利，借端攻讦，次遂其私，其势每足以相胜。各行政官救过不暇，遑言进行？苟且补苴图免而已。故立法机关愈横，则行政机关愈偷，浸至意见丛生，以大局为孤注。此等气象，庸有幸乎？可亡之道四。

自共和告成，政党云涌而蜂起，可谓盛矣。顾各国政党，皆以国是政见为前提，而非以个人权利为目的。今吾国政党尚在幼稚，因是扶植养成之可也。乃其所标示之党纲，非不光明正大，言之成理。乃至利害得失之所在，则图穷匕见，往往以国家为孤注，而惟

个人权利之是争。虽日言牺牲权利，而争权夺利之心愈烈，人人有非分之望，事事为干禄之媒。凡此扩张党势者，无所不至，更相倾轧，更相倚伏。入其党者，虽盗跖亦必庇护。非其党者，虽乏贤亦受抵排。风化日漓，诈伪百出。读法国革命史，如山岳、平原两党之辗转残贼，谁不寒心。人道牯亡，天地荆棘，可亡之道五。

所贵乎共和政体者，乃合全国人民共纳于法律之中，而不相凌躐之谓也。乃多数之人误会共和之名，以纵恣为自由，以侵轶为平等，煽惑社会，几若法律不为吾辈设也者。举数千年所修明之礼教，所有亲亲之杀，尊贤之等，视为刍狗，而不惜凌藉践踏之；天理灭绝，人欲横流。谨愿者恪守法律，而仍不免诋毁之纷乘；狡悍者违犯法律，而转恃强权以辩护，是非善恶，颠倒错谬。古人所谓上无道揆，下无法守，为善者日以惧，为恶者日以滋，可亡之道六。

自古治国，不外赏罚两端。民国成立，均为素民，应无阶级。但数千年历史习惯，断不能一律铲除，缘是定为勋位、勋章，以资旌异。然而羊头羊胃，物议沸腾，明者视之，殊不足重。至于罚罪之典，所见转稀，虽犯刑章，罕闻举发，往往视势力之大小，为功罪之轻重，社会不平之气，磅礴郁积，必将酿为乱阶。夫至赏不足以劝能，罚不足以惩恶，将君子枉目为君子，而小人乐得为小人。明哲之士，惟有消阻闭藏，置黜陟理乱于不问。纲断纽折，国谁与立？可亡之道七。

监督政府者，议员也；主持言论者，报馆也。法治之国，凡为议员与报馆主笔者，皆有世界知识，具扶植国家之观念，而不肯毛举细故，以伪乱真。故全国最高之人物，乃是当议员与主笔，而以清议，左右行政官。今之议员与主笔之人，未尝不为才俊所萃，而客气用事，流品不齐，不能以正确之理由，冷静之头脑，指导官吏。以漫骂为事，视行政官如奴隶之不若。夫家有雇佣，主人睥睨临之，尚以恶声相报，况以人民、土地托诸公仆，而日日辱骂之，则乡党自好者，谁肯为之？毋怪乎贤才远避，而

圖 茸充任也，可亡之道八。

共和国民，以纳税为义务。乡曲人民，知识未开，放弃义务，固不足怪。乃号为人民代表，素负时望者，亦忘国家财政之奇绌，而惟欲减轻其乡之负担，请愿之书，大半类此。夫古者轻徭薄赋之说，乃为闭关自守、藏富于民言之耳。若夫列强环伺，府库空虚，国之与民，本同一体，国之不存，民于何有？若各私其身，各私其家，而无以济公中之用，则彼公仆者，将何所挟以庇护其民？不为潜逃，必为横决，大乱之兴，可立而待。机关涣散，行为他人做牛马耳，可亡之道九。

人人言共和，而不知研究共和之原理。人人知受害政治之不善，而不能言其所以然。抑且知之，而不敢言之，反咎政体之不良，而群相訾议。不知共和者，本政治之极轨，而要以法律为前提。今则法律不完，或虽有法律，而不能实行。柄国者，惟以模棱两可为应付之方，而未有快刀斫阵之手段，必至强凌弱，淫破义，寢成暴民专制时代，而为他人先驱，可亡之道十。

综是十因，痼疾已深，绵历岁时，必至不可救药。我全国人民，无智愚贤不肖，将同归于人为淘汰之中，而犹容酣嬉歌舞，以坐待人之鱼肉乎？本党心怵危机，不避嫌怨，故将足以致亡之由，一一胪列，学伍胥之抉目，为杜牧之罪言，以与爱国诸君子，共图挽救。语云：亡羊补牢，未为晚也。若使国命已倾，而始废然思返，乃真无及矣。祸悬眉睫，急不择言，特书告哀，敢乞矜鉴。统一党本部敬启。

（六）各省支、分部及机关部一览表

本党成立以后，各支、分部几遍全国，党员已达数十万人。近复进行无已，各省支、分部电告成立者，日有所闻。沿海重要商埠，如上海、天津等处，实为全国交通枢纽，增设机关部，以灵消息，而图发展。兹将各省已经成立之支、分部及机关部列表如下：

名 称	地 点	名 称	地 点
统一党本部	北京骡马市大街虎坊桥东路北	上海机关部	上海法界二洋泾桥
天津机关部	天津河北大马路地纬路	直隶支部	天津河北大马路地纬路
山东支部	济南城内县东巷路东	河南支部	开封城内新街口
安徽支部	安庆双莲寺法政学校	江西支部	南昌松柏巷
江苏支部	江苏城内旧学前	江宁支部	南京花牌楼洞井巷内
江北支部	清江城内	浙江支部	杭州城内
福建支部	福州桥南番船浦洋楼	闽南支部	泉州城内洪衙堤
山西支部	太原城内东海子边洋式房内	湖南支部	长沙城内
湖北支部	武昌平湖正街	广东支部	广州城内大塘街风和书室
广西支部	梧州锁龙桥下	陕西支部	西安城内
云南支部	省城粮道街开化会馆	贵州支部	都督府转
四川支部	成都城内	甘肃支部	都督府转
新疆支部	都督府转	奉天支部	东华门外
吉林支部	省城长公祠	黑龙江支部	省城内浙江会馆吕蒙仙转
新加坡支部	本 埠	吉龙坡支部	本 埠
小吕宋支部	本埠涂龙巷	旧金山支部	本 埠

续表1

名称	地点	名称	地点
保定府分部	城 内	柏乡县分部	城 内
南口分部	巡 警 局	张家口分部	塞北公报馆
密云县分部	驻防南门外陈高等小学校内	德州分部	本城里风神庙内
历城县分部	城 内	济宁分部	城 内
泰安分部	城 内	莱州分部	城内汤家十字口路东苑宅
阳谷县分部	济南双忠街庆丰棧转	掖县分部	城 内
东宋分部	城 内	西县分部	城 内
大刘家分部	本 埠	杞县分部	城内三元街大书所
禹州分部	城内天宁寺	鄆陵县分部	城 内
商邱县分部	城内六忠祠	鹿邑县分部	城内教育会
睢州分部	城 内	柘城县分部	城内劝学所
彰德府分部	县前街路西	武安县分部	城内二学街关帝庙
五陵镇分部	本 镇	护嘉县分部	城 内
怀庆分部	城内中学堂	河内县分部	城内筹备事务所
修武县分部	城内高等小学校	武陟县分部	水栾店明新学社
原武县分部	城内车马局	阳武县分部	城内高等小学校

续表2

名 称	地 点	名 称	地 点
河南府分部	城 内	西华县分部	城内吕祖阁
周口镇分部	北寨关帝庙塞工局	临颖县分部	城内劝学所
鄆城县分部	城内县议会	长葛县分部	城内县议会
汜水县分部	城内劝学所	汝州分部	城 内
灵宝县分部	城内劝学所	阌乡县分部	城 内
卢氏县分部	城 内	固始县分部	城 内
息县分部	城西街江西会馆	镇平县分部	城内县议会
洛阳县分部	城 内	偃师县分部	城内西大街
巩县分部	城 内	孟津县分部	城内县议会
宜阳县分部	城内劝学所	新安县分部	蚕桑学堂
浉池县分部	城内县议会	遂封县分部	城内高等小学校
桐柏县分部	城南街魏氏祠	邓州分部	城内州议会
裕州分部	城守营旧址	叶县分部	城内劝学所
浙川厅分部	城内厅议会	汝宁分部	城内劝学所
确山县分部	城内城隍庙	上蔡县分部	城内劝学所
正阳县分部	城内劝学所	西平县分部	城 内

续表3

名称	地点	名称	地点
信阳县分部	城内劝学所	淮宁县分部	城内后武营街
周氏县分部	城 内	洧川县分部	城 内
中牟县分部	城 内	密县分部	城 内
新郑县分部	城 内	宁陵县分部	城 内
永城县分部	城 内	考城县分部	城 内
汤阴县分部	城 内	临漳县分部	城 内
林县分部	城 内	内黄县分部	城 内
汲县分部	城 内	新乡县分部	城 内
辉县分部	城 内	淇县分部	城 内
滑县分部	城 内	封丘县分部	城 内
济源县分部	城 内	孟县分部	城 内
温县分部	城 内	嵩县分部	城 内
南阳府分部	城 内	南召县分部	城 内
唐县分部	城 内	内乡县分部	城 内
新蔡县分部	城 内	项城县分部	城 内
泌阳县分部	城 内	太康县分部	城 内

续表4

名称	地点	名称	地点
扶沟县分部	城 内	许州分部	城 内
郑州分部	城 内	荜阳县分部	城 内
河阴县分部	城 内	鲁山县分部	城 内
宝丰县分部	城 内	伊阳县分部	城 内
陈州分部	城 内	合肥县分部	城内惠政桥侧梅葛庙
芜湖县分部	城 内	婺源县分部	城 内
休宁县分部	屯溪还淳巷公立学校	泾县分部	城内北隅沈氏宗祠
繁昌县分部	城内商会间壁	潜山县分部	城内县议会
罗源县分部	城 内	福清县分部	城 内
江口交通处	城 内	莆田县分部	城 内
晋江县分部	城 内	南安县分部	城 内
惠安县分部	城 内	安溪县分部	城 内
同安县分部	城 内	建安县分部	城 内
建阳县分部	城 内	晋和县分部	城 内
崇安县分部	城 内	松溪县分部	城 内
浦城县分部	城 内	南平县分部	城 内

续表5

名称	地点	名称	地点
尤溪县分部	城内	将乐县分部	城内
顺昌县分部	城内	永安县分部	城内
沙县分部	城内	邵武县分部	城内
永吉镇分部	城内	泰宁县分部	城内
龙溪县分部	城内	诏安县分部	城内
平和县分部	城内	漳浦县分部	城内
海澄县分部	城内	长泰县分部	城内
建平县分部	城北街延祀祠内	巢县分部	城内
庐江县分部	吴武壮公祠	无为州分部	城内楼西上马石
颍上县分部	城内东街	六安县分部	城区自治公所
阜阳县分部	城内	天长县分部	城区自治公所
歙县分部	本城上路街江寓	赣县分部	城内
九江分部	城内	建昌分部	城内
安仁分部	城内	彭泽分部	城内
无锡县分部	崇安寺内普贤北院	南通县分部	城内
常熟县分部	县寺前于公祠	常州分部	城内先贤司

续表6

名称	地点	名称	地点
太仓州分部	县市公所	扬州分部	军司令部韩熙君
吴县分部	城 内	吴江县分部	城 内
崇明县分部	城 内	平湖分部	城 内
宁波分部	江山岸后街	嘉兴分部	西安门内英家湾
温州分部	城 内	闽侯府分部	城 内
闽清县分部	城 内	连江县分部	城 内
南靖县分部	城 内	永春州分部	城 内
龙岩州分部		漳平县分部	城 内
宁洋县分部	城 内	云霄厅分部	城 内
小吕宋分部	城 内	福清县渔溪交通处	城 内
海澄县白水营交通处	本 埠	海澄县海沧交通处	本 埠
海澄县石美交通处	本 埠	闽侯府湖里交通处	本 埠
闽侯府白湖交通处	本 埠	思明府厦门交通处	本 埠
尤溪县河口交通处	本 埠	清源县分部	城 内
介休县分部	城 内	太谷县分部	城 内
平遥县分部	城 内	解州分部	城 内

续表7

名 称	地 点	名 称	地 点
绛县分部	城 内	河津县分部	城 内
太原县分部	城 内	寿阳县分部	城 内
霍州分部	城 内	潞安县分部	城 内
归化县分部	城 内	大同县分部	城 内
五原县分部	城 内	天镇县分部	城 内
汉寿分部	本 城 内	常德分部	本城东门内
重庆分部	本 埠	新民分部	本 埠
洮南分部	观察使转	长春分部	筹边公署转
三姓分部	前道署唐转	哈尔滨分部	前道署李转

附记：共各省仅据支部电告成立分部若干处者，俟得详函后，再续行刊登。

杂 记

（一）章太炎为建都事致南京参议会书

参议会诸君鉴：建都议起，南北殊言，颇闻坚守金陵者，谓燕京有使馆炮台之险，亡清污俗之余，徒处南方，非独避危就安，亦以涤瑕荡垢。不悟政纪修明，则旧污自化，衅非自取，则攻具无施。此二者不足以成迁都之说，今复举利害校之：

中国幅员既广，以本部计，燕京虽偏在北方，以余邦计，燕

京则适居 midpoint，东控辽、沈，北制蒙、回，其力足以相及。若徙处金陵，威力必不能及长城以外，其害一也。北方文化已衰，幸有首都，为衣冠所辐凑，足令蒸蒸日上。若徙处金陵，安于燠地，苦寒之域，必无南土足音，是将北民化为蒙古，其害二也。逊位以后，组织新政府者，当为袁氏，若迫令南来，则北方失所观望，日露已侵及东三省，而中原又失重镇，必有土崩瓦解之忧，其害三也。清帝尚处颐和园，不逞之徒，思拥旧君以倡乱者，非止一宗社党也。政府在彼，则威灵不远，足以镇制；若徙处南方，是纵虎兕于无人之地，非独乱人利用其名，蒙古诸王亦或阴相拥戴，是使南北分离，神州幅裂，其害四也。交民巷诸使馆，物力精研，所费巨万，若迫令迁徙，必以重贖备偿，民穷财尽之时，而复糜此巨帑，其害五也。今北方诸议者，咸思改宅天津，其实尤不如仍旧，而况金陵服偏倚之区，备有五害，其可以为首善之居哉！谋国是者，当规度利病，顾瞻全势，慎以言之，而不可以意气争也。

若曰南土为倡义根本，必不屈就北方，是乃鄙人倔强之谈，岂足数于大君子之前乎？纵依是说，则倡义之始，实在武昌，又不应以金陵为宅矣。或言南中少吏，自愧铤材，以为建宅北方，必被淘汰，由保图禄位之心，腾其簧鼓，以挠大计。明知大势不可更改也，强以支柱，以延双方调洽之期，一日服官，则一日沾沾自喜，初不虑民生之日悴、外患之相乘也。

窃以号称志士，热中患失，亦何至是！然以今日仕途混杂，不能无浮竞之徒，私相煽惑。诸君子职在建言，~~议~~谋定命，岂忘国家久安之计，而徇朋友利禄之情，吾以为必不然矣。愿审思鄙言，速以解决。南北混一，九州攸同，然后生聚教训，期以十年，使中国雄视亚洲，未敢望也；国维四固，安如泰山，出于水火而登之衽席，则其幸耳。

（二）驳黄总长主张南都电

陆军部总长黄兴致江苏都督庄蕴宽电，力主临时政府地点必在南京，其不合者有三：

一曰：“袁公虽与清廷脱离关系，尚与清廷共处一城。民国政府移就北京，有民军投降之嫌，军队必大鼓噪。”案今清帝虽空存名号，其事权已归袁公。优待条件，明言以外国君主相待，所谓民军有投降之嫌者，谓降清帝耶？谓降袁公耶？若云降袁公者，袁公已被选为大总统，大总统之所在，而百僚连袂归之，此自事理宜然，何投降之可说？若云降清帝者，彼实寓公，尚不得与守府之君比拟。大总统开府北京，寄居者本无秋毫权藉，朝覲讼狱，必不就彼宫廷，所谓投降者又安在乎？移临时政府于北京者，谓官吏往就之耳，军人则各守汛地，部曲有分，岂以政府迁移，军队亦从之北徙，而云军队必大鼓噪，此何说也？黄君总率六师，龙行虎步，苟军人受谣成惑，当明谕晓导，以解群疑。既不能为，而复假藉军威，胁制舆论，陆军总长，犹可谓胜任否？吾则更换一解曰：政府移北，若有投降之嫌，袁公南来，亦有受降之惑。昔者沛公至灞上，秦王子婴素车白马，降轂道旁，奉传国玺。然则今之下关，非犹昔之灞上乎？今之大总统印，非犹昔之国玺乎？若北若南，终无可以解此嫌者；必欲解之，惟有南北分裂，各拥土疆耳。若知同一汉种，本无降顺之名，又安用诡辩为？黄君年已北艾，不应复做幼稚之言也。

二曰：“临时政府立，万不能瞬息取消。清帝既退其统治权，统一政府未成立以前，当仍以南京为临时政府，自应受之于政府所在地，更无移政府而送其接受之理。”案统一政府者，统治南北各行省，而旁及外藩，非专统治南方也。南方虽有临时政府，本无图籍，所可接受者安在？夫新旧递嬗，所承受者，无过文书方策耳。地丁漕粮之册，文武官吏之名，户籍五符之编，外

交条约之录，此在金陵乎？抑在宛平乎？若置图籍不言，而空言接收者，是只接收临时政府之空名。袁公既被举为临时大总统，则名实自归之矣，何必移统一政府于金陵，然后为接收耶？且夫排斥满人，不承认向有主权者，此可为历史著作之言，而不能见之事实也。向令统一政府所承受者，惟是临时政府，而非满洲政府，然则蒙古、新疆二属，汉、唐、宋、明所不能全制，惟满洲政府抚而有之，而临时政府草创于南，对此未有丝毫权力，亦未有丝毫名分，惟有令统一政府弃之而已；若犹欲保此二属者，即不能辞承受满洲政府之名。苟事虚名而害实权，岂远言谋国者所当言耶？

三曰：“袁公移节南来，与清帝关系断绝，尤足见白于军民各界；而杜悠悠之口。袁公明哲坦白，固已见此，故日来已有来宁之意。若移政府而北往，势不得不移南方之重旅，以镇北京。”语至是，私心大见矣！袁公南来，而后清帝关系断绝，然则燕京官吏将帅之伦，皆未与清帝关系断绝者耶？不断绝则犹是清臣，而有携贰两从之忌，是无人可以登用者，其必以金陵诸吏摄令可也，此非为南方僚属固其禄位乎？袁公已被举为民国大总统，徒以与清帝同城，谓之关系未断，是断绝不断绝之分，不在名位权实，而在地点。然则临时政府所遣使人往迎袁公者，一入蓟门，亦即与清帝复生关系耶？且移政府而北往者，徒有名义可移耳，金陵法纪未成，（参议员非民选议员，所定约法乃暂时格令耳。）图籍不备，岂有一物可以往移。乃云不得不移南方重旅，以镇北京，夫军事区域，遍布诸州，本不以政府迁移，而军人亦从之远戍。北方六镇，皆数年劲旅，非若南方临时招募之兵也，此犹不足以镇北京，而待南军镇之乎？所谓镇者，谓镇袁公耶？抑镇宗社党耶？若云镇宗社党者，何以袁公在北则必往，袁公南来则不必往。若云镇袁公者，恐黄君不应为此挑衅之言矣。

举此三者，黄君所议，皆不足以成理由。至于久远建都之

地，黄君白云不主金陵，而于临时不暇计其利害，此亦应驳者四：

一曰袁公南来，北军将校，皆其旧部，对于袁公之爱戴，断无易地殊情之理。维持秩序，自有秉镇之人，此节无庸多虑。案军人本以服从为职，就地节制，胜于遥授机宜。今东三省已有东邻练士，区处其旁，兵祸一兴，中原亦从而扰攘。袁公虽将略有余，而国土犹不足以御外，身在北方，调遣尚虞不及，况处身卓远耶？袁公自言无可代者，知偏裨莫如大将，岂可以臆见代为谋乎？

二曰宗社党欲联外兵以拥幼主，亦意中所必有，此在相机镇摄，随意预防。此乃虚言耀世，实无一筹。黄君敢死之英，破坏时可以任其勇果；及夫势已大成，而犹不取万安之计，徒为臆必言之，是亦轻于料事矣。

三曰使馆以国都为主体，国都非以使馆为主体，迁移建筑，经济诚不能无损失，此种苦痛，实有万不能不忍受者。前二语诚知大体，而偿此巨费，必在国力富厚之时。他日永久建都，不取北京，无妨于中原择地。今者民穷财尽，公私之费，时虑不周，犹欲忍此苦痛，则必借款而后可。岂临时政府抵押已多，欲以此修饰报销册乎？不然，有何不可忍受，而必决然离绝北都也。

四曰控制藩属，自有政策，必首都于藩属附近，始能收控制之效。英伦偏于一隅，而殖民遍各洲，以此说衡之，英属应分裂久矣。呜呼！黄君视中国兵力，果于英比侪耶？且英以海岛之国，藩属棋置于五洲，而中国地属大陆，势相连缀，彼藉军舰之威，此用步骑之力，形势已大殊尔。英于属地，皆设总督以临制之，而中国于蒙古，未有一镇一府处其上者，非首途密迩，指臂可以相使？声威可以相及？他日经营戎索，有形格势禁之能，虽徙首都于关、洛可也。当今之时，岂暇仓猝离北京乎？

其于永远建都之说，亦有应驳者一。

一曰北方建都，在历史盖千年以上矣；南方建统一之国都，无百年之历史。然而文化相较，南优于北，安得以都不在北，北方退化，为不可迁都之确谛。案北方文化之衰，自安、史倡乱始。是时首都建在万年，故关陕犹未退化。及经朱邪、沙陀之乱，燕云复入契丹。宋都汴梁，则文化财及伊洛。降及金、元，直北不见文明之俗四百余年。成祖肇建北京，犹未能挽其末绪，满洲间之，益滋污俗。夫建都北京者，逆挽之使不退于蒙古，非能顺进之使比迹于南方也。夫去不居，则冠盖绝而人文殒，其与黑龙江、吉林诸省，岂有间耶？

二曰今日所谓军事，为与各国争衡之军事，则军事之布置，当为御外之计。首都在北京，一有他虞，迁移亦难为计。此徒见庚申、庚子之祸耳。鸦片战争之役，英舰亦上溯南畿，北京可扼，南京独不可扼乎？以畏敌而徙处隩深之地，何不建宅成都，又视江东为深阻也。若曰我能徙，寇亦能往，则惟有益力向前，争取形势，旅顺、大连诸险，他日遂不思恢复乎？黄君其无受岛人问言，为退处让敌计也。

举是六者，黄君之辩，亦无一可以成立。虽然，黄君固言：非缘革命以图私利，我辈办事，此心可质天日。此其自处审矣，愿下壮士，宁静安处，弗起暴动。不然，而拳銃射天，弹丸弹日，四万万人民固不能为灵均之向，黄君亦安能为子厚之对耶？

（三）章太炎致袁大总统商榷官制往复电文

民国统一，改良庶政，官制为先，谨拟数条，以备采择：一、内官拟设总理。二、各部总长、次长以下，设参事厅，主讨论；设金事厅，主执行。三、外官废省存道，废府存县，县隶于道，道隶于部。其各省督抚、都督等，改为军官，不与民事，隶陆军部。四、满洲、新疆、蒙古、青海、西藏应有特别治法，俟交通便利，人民同化，再行改归一律。五、参议院应由国会推举，不

得由内外行政长官指派。举此五纲，略赅大体，尤当妙选才望，勿专以安反侧为心。中华民国联合会章炳麟等。

承电示，官制各节，政纲备具，思深意精，莫名钦佩。俟政府成立后，当与政界诸公，奉以周旋。远承教言，感甚。袁世凯。径。

（四）章太炎与张季直书

季直先生左右：来书敬悉。特务干事，即领袖之异名，国有大疑，即当咨访，非敢劳之以簿书期会也。尊旨十二条，悉与鄙意相会。弃边之禁，开垦之谋，在昔日为常谈，于今则正为对治。妄者或倡南北分离之说，保固一隅，自安陕小，欲其加意秦、陇、代赵之间，且掉头去之矣。鄙意东三省、新疆等处，政体当与域内小殊。蒙古、西藏，惟有存其王号，因其神权，设总督以监理之。移民之政既成，语言风俗，一切同化于域中，然后与之同等之政耳。若骤言共和，在我则势有不行，在彼则情有不顺，半开之民，惟崇尊号，固不可骤削，参政之权，亦非其所渴慕也。庄生云：三子者，犹存乎蓬艾之间，若不释然，何哉？若能内外殊政，物鬯其意，则彼无不当，而我无不恰也。建置首都，鄙意宜在中原平陆，纵欲荡涤旧污，宛平不可，犹宜在邳、洛之间，庶几控制北维，不犹疏遯。明祖所以建都金陵者，以其地不及朔漠也。今疆域之广，西自天山，东迄汉水，已倍本部而有余，则中央辐凑之地，不在东南明矣。况自两宋以来，中原文化，日益雕残，然犹赖建宅北平，民所趋向，得令万物昭苏耳。向无成祖，恐中原已为不毛。《周书》云：未定天保，何暇安寐。惟先生瞻言百里，为国民指导焉。海隅近状，令闻者时有戒心。曩者武昌倡义，未盈百日，南纪已清，谓法兰西山岳党之祸，不见于今日，然未敢断言也。款款之愚，每以老子常善救人为念，苟有寸长，以为不应记其瑕过。昔于仪征刘申叔，尝伸此

旨矣。何图先事建议之人，尚蒙擿祸？弹丸剑注，布在市间，所谓民多利器，国家滋昏者，其祸殆非数年不解，虽有保全善类之心，而乏饮醇哺糟之用，身非在服，不能遂其所怀，是则下走之罪也。章炳麟顿首。

（五）记唐总理与本党特派员之问答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本党参事唐少川君被简内阁总理，赴宁受任。过沪时，统一党本部特派交际科干事龚焕辰到客利饭馆招待，藉叩以政见。唐君言：今日第一紧要问题，即是财政。当此南北交困，有支出而无收入，势不能不借外债，而借债则种种困难，不可言罄。龚答以财政困难，非借外债不可，此不仅本党所主张，亦四万万同胞所共喻。惟前清之挑动革命，与大南京临时政府之与民间大生恶感，虽原因复杂，而要以滥借外债，为最激动人心。当此南北初融，人心易动，而借债之骇人听闻，蛇影杯弓，尚映人脑，稍有不慎，险象环生。本党同人，对此问题，窃愿忠告于先生者，厥有三事：一则与外人订立借约时，须慎重权利；二则款之用途，须使人民了然共见，俱知为不得已之开支；三则筹还方法，须先审度，使以后对于各方面，均不生危险。能如此，想国民万无反对之理。唐君言：借款本当慎重，惟目前情形不同，待款者急于燃眉，而各国又以我为临时政府，外交上未得正式之承认，故有某项为难情形，一言借债，即有某种险象（所举甚多兹从略）。龚答以困难各情，诚无可如何之事，惟事愈困难，愈不可不使国民以共见。能将实在情形，宣示大众，俾知事出不得已，即偶受损失，人皆谅其苦心。否即有益无损，亦难免因讹传而生误会。唐君甚以为然。龚复云：目前对内对外，不免种种困难者，均由政府仍为临时政府之故。然则，先生今后当以促成正式政府，为惟一不二之图。而欲促成正式政府，必先促成正式国会，议定宪法，选举正式总统。现在南京参议院名

义，既不合于民国之组织，议员由各省都督遣派，不能代表国民。日前鄂苏两省，发起电请各省取消该院，重新组织议会。本党意见，参议院之名，虽应取消，宜俟之国会成立之日，惟议员之改选，则绝对赞成鄂、苏两省之议。唐君云：参议院将来定行取消，但目前势有不能不暂仍其旧者。惟改选议员一节，唐未言其所以然。龚又提及目前军队过多，京津之变，既覆前车，南方各军，不可不留意整顿。唐君言：整顿军队，当先从遣散乌合入手，而遣散军队，又非筹款不为功。言及此仍关系财政问题。龚答以遣散军队，固需款，不遣散仍需款，故筹款一事，仍属别一问题。至整理之法，宜先设法实行限止添招，次于已招之兵，分别有军械、无军械二种，无军械者先行遣散，有军械者分调各地，再为挑选精壮，择可训练者留之，其余不堪训练者遣散之，逐渐遣散，庶几可消隐患。至遣散后，于将校则设学堂，以练成高等将才，于兵士则兴办工厂或垦务，以消容之，是亦此后所急宜筹及者也。唐亦以为然，惟再三以款项支绌为虑。龚又云：官制一节，我国既不取联邦制度，而去岁各省独立，拥戴都督，隐启联邦之制。此时补救，拟于外官制废省存道，废府存县，县隶于道，道隶于部，专理民事。都督、都抚，改任军官，不干民事。前经电达袁大总统，得其赞同。此事虽待正式国会解决，而目前多数人之主张，大致相同，预卜将来，可以通过。先生总持政务，望先为预备，以便实施。至此次到宁，组织阁员，因事择人，惟求称职，不宜存调和位置之见。时论主张，大都如是，先生自有卓识，固无俟同人等之赘陈为也。语毕，唐君谓：本拟亲到本党，与党员诸君相见，惟行期迫促，不能滞留。以后如仍由沪返北，当到本党本部，与诸君接洽。临行，又再三嘱转致章太炎先生。

（六）记本党欢送章太炎事

本党前理事章太炎君，奉东三省筹边使之命，本部于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约集本党诸人及参议员、报界诸同志，在德昌饭店开晚餐会，为太炎先生饯行。

酒酣之后，由理事王赓君起立演说，略谓：太炎先生与鄙人相识最早，然与太炎缔交者，实自太炎《驳康有为革命书》出，始生关系。太炎之为，举世莫不知之，然其所以与众人异者，在乎不同流合污而已。太炎以中国文学泰斗，于数十年前，即以文学鼓吹革命。其时，国中诸人，尚不知革命二字为何物，且并不知孙中山先生其人者。自驳康书出现后，种族大义，始如日月经天，昭然若揭，提醒国人。种族之观感，遂渐悟政治腐败之原因，而革命风潮，遂从此普印于国人之脑海。是先生之识见，超绝于人者，此其一也。及至去年南北未统一之前，章先生因共和不能无政党，遂在上海与程雪楼诸先生发起组织中华民国联合会，嗣改为统一党，此为中华民国政党之始。不置党魁，用理事制，推项城也。今各党现制，多取法此点。自统一党成立后，于是同盟会亦正式改为政党。于是又有所谓某党、某会者，儿屈指难数，议论庞杂，党见纷歧，此揭彼攻，俨若仇敌。先生以为亡中国者必政党，于是毅然决然脱离政党之关系，以超然之身，尽力国事，又先生之识见与人不同者也。然先生虽脱党，复坚嘱我等出而维持党务，盖其对于统一二字，则未尝一时去诸怀。此次任东三省筹边事，必实行发挥其胸中统一政策，以福民而利国。外间多谓先生为文学家，不能任筹边之事，此诚不知先生之为，鄙人对于先生知之甚确，知先生之识之力，绝非能言不能行之名士可比，将来必能胜任愉快。且今日筹边之事，并非统率军队，不过从实业上着手。东三省实业之重要，凡熟悉东三省情形者，莫不知之，尚望先生任事之后，锐意进行，使天下之人

共见先生筹边之成绩，此则本党诸人所厚望也。

次章太炎答词，略云：东三省土著，智识不开，彼其对于中国之感情，不如其对于外国之深。除关内之官其土者而外，其本地之官，与南方之土司等。然南方土司，不过不奉中央命令，而东三省土司，则恐其将来或奉外人命令，此真可虑者。至鄙人此次进行手续，第一统一币政，其次兴矿，其次开垦。云云。

次由张我华君演说，略谓：东三省为中国兴亡之关键，其兴也由实业，其亡也亦由实业。何以言之？盖以三省之富厚，为各省所不及，我苟能振兴其实业，开辟其利源，其出产足以给中国之用。我苟不善用之，而为日、俄所利用，其势足以墟我而有余。今太炎往筹边，务必能振兴实业，以御外侮者，此则吾人之希望太炎者。云云。

直至九时，尽欢而散。

（七）政团俱乐部之发起

民国成立以后，各大政党次第发生。党派既分，畛域自别，驯至意见分歧，顿生恶感，排抵攻击，时有所闻。本党同人忧之，爰商诸共和、民国、民生各党，发起政团俱乐部，藉以联络交谊，疏通感情。于民国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开全体筹备员大会，宣告成立。

政团俱乐部规约草案

第一条 本俱乐部为联络各政团交谊起见，由统一党、共和党、国民党、民主党四政团联合组织之。

第二条 凡有他政团欲加入者，须经评议部之认可，并议决其应纳之加入费。加入费之种类如下：甲种：六百元以上。乙种：四百元以上。丙种：二百元以上。

第三条 本俱乐部办事上之设置如下：一、评议部；二、执行

部。

第四条 评议部设评议员若干人，由各政党平均分配选出之。其选举方法，由各该团自定。

第五条 执行部设干事员若干人，由各政团平均分配选出之。其选举方法，由各该团自定。

第六条 凡评议、执行两部之办事规约，另以细则定之。

第七条 本俱乐部娱乐上之设置如下：一、图书馆；二、音乐会；三、演讲会；四、运动场；五、杂志；六、其他一切正当娱乐事件。

第八条 凡关于设置娱乐事宜，另设事务员八人分掌之，惟需承执行部之指挥。

第九条 凡关于第七条各款之娱乐事宜规约，另以细则定之。

第十条 本俱乐部设在驷马市大街米市胡同。

第十一条 凡本规约应行修正之处，由执行部提交评议部决议之。

评议部议事细则草案

第一条 本部依政团俱乐部规约第三条第一款及第四条之规定，而设置之。

第二条 本部设议长一人，副议长一人，由评议员用无记名单记法投票互选之。议长主持议员言论及其秩序，并决定可否同数事件。有事故缺席时，副议长代其职务。副议长同时缺席，则互推临时议长代理之。

第三条 本部应议事件如下：（一）本俱乐部一切规约、细则规定及其修正；（二）本俱乐部之预算、决议案；（三）他政团之临时加入及其应纳入费之种类；（四）执行部各职员之公费并薪水之额数；（五）本部议员之提议事件，或本俱乐部部员请议事件。

- 第四条 本部每月开议一次，议长、副议长于开议三日前召集之。
- 第五条 每次开议须有议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之议员出席。
- 第六条 议事期间，得就议案之多寡由议长酌定。
- 第七条 表决方法由议长定之。
- 第八条 凡评议员对于交议有疑问时，得要求执行部员出席说明，提起质问。执行部员应于三日内提出确实之答复，逾期得为催告，并得予一定之期限。
- 第九条 本细则如有议员总数三分之一以上提议修正者，得由开议时议决之。

执行部办事细则草案

- 第一条 本部依政团俱乐部规约第三条第二款及第五条之规定，而设置之。
- 第二条 本部设执行部长一人，总理部务，由干事员互选任之。
- 第三条 本部设事务员八人：（一）文牍科，设事务员二人；（二）会计科，设事务员二人；（三）庶务科，设事务员四人。各科事务员由部长商同干事员分别委任之。
- 第四条 部长及干事员均酌给公费，事务员均酌给薪水。
- 第五条 公费及薪水之额数，由评议部议订之。
- 第六条 凡本俱乐部之预算、决算，由执行部提交评议部议决之。
- 第七条 执行部员得出席评议会，说明交议案之疑问，并答复其质问。
- 第八条 本部每两周间开职员会一次，由执行部长召集各项职员，会议执行事宜。

(八) 政党联合会之组织

自政团俱乐部成立后，各党交谊日渐融洽。适俄库问题发生，因外患之迫切，愈不得不谋内力之充固。乃提议组织政党联合会，藉以商榷政见，对于国家重大问题，主张一致之解决，于民国元年十二月十日成立。

政党联合会章程

名称

第一条 本会以各政党联合成立，故名曰政党联合会。

宗旨

第二条 本会以联合各党政见，对于国家重大问题，主张一致之解决为宗旨。

职务

第三条 本会对于政府，有辅助之责。

第四条 本会对于政府，有请愿及责问之权。

第五条 本会对于社会，有提倡之责。

第六条 本会对于社会，有代表言论之权。

会员

第七条 各政党推举之代表，均为本会会员。

第八条 各政党代表，每党以三十人为限。每人有表决权，但无拘束力。

职员

第九条 下列各职员，均以临时推举：（一）主席一人；（二）书记四人。

会期

第十条 本会取临时会议制，不规定会期，遇有重大问题发生，随时经一党以上之提议，召集开会。

会场

第十一条 本会暂以政团俱乐部为会场，所有报告及庶务一切事项，统有政团俱乐部代为执行。

第十二条 本章程应行修改之处，经会员提议，多数表决，修改之。

（九）宪法讨论会之提议

临时政府业将满期，正式国会转瞬召集，有一事焉为民国安危存亡之所系，则宪法问题是也。若非先事预备，恐难收良好效果。前日，本党参事新被选之众议院议员严天骏君与汤化龙君集约同志，特于中华饭店，宴会各党中坚人物，提议由统一、国民、共和、民主四党各推代表四人，合组宪法讨论会，意在化除党见，纯以国家为前提。计是日到会者，为王赓、吴景濂、时功玖、刘崇佑、汤漪、江绍杰、张耀曾、林长民、赵管候、王家襄、李俊、汪有龄诸人。业经多数赞成通过，专设机关，实行讨论，亦政党史中一段有价值之事实也。

（十）记本党欢迎孙少侯、刘荃庄诸君暨新被选之众议院议员陈介石、严仲良、王月波、张少平诸君事

民国二年一月十六日下午六钟，本党在灯市口德昌饭店开晚餐大会，其开会情形：（一）欢迎本党新议员陈黻宸（浙江），王印川、张善与（河南），严天骏（云南）；（二）欢迎新回京者孙少侯（自皖回）、刘荃庄（自汴回）、程复初（自皖回）；（三）欢迎新入党者周仲玉（湖南），王耕木、汪剑斋（浙江），陈斐卿（陕西）诸君。首由理事王揖唐君演说欢迎诸君之宗旨。次由刘君朝望答词，略谓：现今在朝者，多具乐观主义，其结果不免器小易盈。在野者，鄙视此辈，遂抱一种悲观主义，其结果遂致置国事于不问云。次由孙君毓筠演说，略谓：统一党中多同

盟会之人，而国民党系同盟会所改组，究其宗旨，大抵相同。宗旨既同，则党员之跨党，虽背该党之原则，然以中国现在之政党论之，则实一有益之事也。鄙人在南方闻本党理事王君揖唐发起政团俱乐部及政团联合会，颇有利于国事，可见今日之中国，非全国一气，万不能以图存于二十世纪。吾人处满清之时，以无完善法律，致吾人之身命财产无所保障，以故推翻专制，改建共和。今共和既成，而在朝者不知依法律之范围以行其政，在野者亦不知有法律之保障以全其家，致使军队横行，土匪猖獗，富者仍不能保其财产，贫者益不能贍其身家，是共和之目的未达到，民国之建设未完全也。盖以社会不良，道德衰败，纵有精良之宪法，亦不运用得宜臻国家于完善之境。故鄙人以为，欲达真共和之目的，必自改良社会始；欲改良社会，必自改良个人道德始，愿本此旨与诸公共勉之云云。次由王君印川、严君天骏、饶君敬伯以次演说，掌声如雷，尽欢而散。

（十一）记刘荃庄蒞汴视察党务事并演说词

民国二年正月，本部公推刘君荃庄到河南省城视察党务，初八日出京，初九日抵汴。河南统一党支部，于是日午后二时，开欢迎大会于江苏馆，到者千余人。由胡汝麟君报告开会宗旨，并致欢迎词。谓：刘荃庄先生光复川南，首倡统一，力辞爵赏，功成不居，奇功伟行，实并世革命巨子中所罕觐。此次来汴，适当选举之时，本党精神为之一振等语。当由刘荃庄君起立答词，并演说河南与本党之关系，及本党之历史与进行方略，洋洋千言，满座欢汴，鼓掌声如雷；至七时始散。初十日午后，报界欢宴刘君于山景楼。十二日午后，统一党当选众议员丁仑樵、胡石青诸人，欢宴刘君于座上春。十三日，刘君回京，各界欢送者百数十人。刘君演说词，备录于下：

鄙人无状，猥承诸君欢迎，愧不敢当。鄙人昔曾两游大梁，

今睽隔十年，复获与同志诸公，罄咳一堂，俯仰今昔，惭愧之余，转深愉快。鄙人此日承本部诸公之意，特来河南视察党务，今将河南与本党之关系，及本党历史与进行方略，为诸公一扬历焉。

夫河南为本党最盛之区，凡一政党，必有十数中坚人物，以司机括，而策进行。而本党中坚人物，则以河南、安徽为多，故两省党务亦最为发达，亦犹国民党之于广东、湖南，共和党之于湖北也。盖声应气求，必由迩而及远。孔子生于鲁，故孔门弟子，多属洙泗之英，此地理上之关系也。若江河然，导源于一隅，而流泽被于天下。若松柏然，藏根于土壤，而枝叶浸乃参天。盖政党之发生，其所持主义，必适乎时势之需要，合乎人心之趋向，其团结力必至坚固，然后滋生长养，乃成一最大最坚之团体，以谋公共目的，而措国家之安宁，谋人民之幸福焉。本党之盛于豫、皖，而欣欣向荣，浸盛于全国者，职是故也。鄙人今入豫境，亲见本党支、分部之发达，其中人物，大率一省英俊之士。而旷观二十二行省，则支、分部亦日见发达，近则南洋、美洲亦皆设立支、分部，其日新月异如此，循是以往，一日千里，将有为国中第一大党之希望矣。诸君试一考本党历史，则知鄙言之非奇也。本党原为中华民国联合会，始昌之者为章太炎、程雪楼诸先生。一时豪杰景从，发扬踔厉，于是改为统一党，吾国之有政党，自此始。其后旁挺侧出，宋教仁出而国民党成立，张謇出而共和党成立，汤化龙出而民主党成立，此三君者，其初均与统一党有特别之关系。然则，今海内所称数大党者，实则皆统一党之支与流裔也。自章太炎先生提议合并，而党势为之一挫。自王揖唐、王月波诸先生主持党务，而党势为之复振，盖团体犹个人然，人才以磨练而始成，团体以淬厉而益盛。其党义既合乎大多数人之心理，而其党中人物，复有百折不磨之气概，则其党之适宜于社会，而日进无疆者，天演之例使然也。

夫本党之历史，既已深固发荣如此。而数月来经营缔造，所以策厉进行者，总其大略，殆有三端：

一曰：培植人才也。团体由个人集合而成，必有健全之分子，而后有健全之团体。我国向处专制政体之下，教育未能普及，人民之有政治常识者，百不得一焉，故虽有天挺之姿，而未经学术之淬厉，其言行往往逸于常轨，外人至诟我国人无运用立宪政体之能力，良可耻也。本党痛之，于是设立政法大学于京师，一时入校之士数百人，于本月十日开校，集天下英才而教育之，欲使党中分子，皆有政治常识，他日出其所学以为政，必能发挥党义，利我邦家，以间执罟予者之口，此本党同人所日夜兢兢者也。

一曰：研究政策也。凡党义，必藉政策以实行，我国各党林立，而大率惟有浑括之党纲，未闻有精确之政策焉。今正式政府瞬将成立，举凡宪法之编订，财政之整理，行政区域之确定，凡所以巩固国家之基础、谋政权之统一者，皆赖有良善适宜之政策，以为施政之本。本党于是有政务讨论会之设，集党人之有政治常识者，相与深思明辨，发表有系统之政策，盖凡事必经多数之讨论，而后真理出焉。铁与铁相磨而火发，人与人相砺而思精。政法大学所以培养将来之人才，政务讨论会所以陶冶现在之人才，人才兴而政策乃益精，盖不独一党之荣悴所关，实国家之盛衰所系也。

一曰：铸造舆论也。政治学家之言曰：舆论者，政治之母也。一国必有纯正精当之舆论，以监督政府，启导社会，鼓盪人民参政之思想，禁绝政府愚民之政策，而后良好之政治出焉。政治良则国家富强，而人民之生计日舒；政治恶则国家贫弱，而人民生机日蹙，而所以引导诱进之者，实舆论之力最多也。观于革命之功，实成于报纸之鼓吹，则舆论力之强大可知矣。夫我国言论界，在革命以前，机关虽少，而其声洪，其思纯，故其功最著。在革命以

后，机关虽多，而其声纤，其思僻，故其害亦最深。今举国言论之持正不颇者，殆居最少数也。夫至举国无正当之言论，则是非日淆，而人心日乱，驯至非亡国灭种不止，此仁人志士所为切齿痛心者也。本党有鉴于斯，乃扩张言论机关，以铸造正确之舆论。组织《震旦》杂志，不日出版，研求真理，转移风气，实本党之最大希望焉。

以上三端，为本党进行方略。而尚有苦心经营之一事，则调和各党意气之争也。夫国与国竞而并强，党与党竞而齐盛，非竞争无以生存，天演之公例也。乃吾国之党争则异是，不以公益，而以私利，不以国家，而以个人，感情既恶，而政策遂无调和之余地。去年夏秋之际，党争剧烈，论者至日为亡国之媒介，不重可痛哉？本党于是倡设政团俱乐部，以调和感情，导各党为正当之竞争。果也俄库事起，各党协力同心，一致对外，于是政团联合会以成。而各省中之组织政团联合会者，惟河南为最先，近各省亦渐次成立，可见我国民气之盛。而本党之苦心，亦足以暴于天下矣。

夫本党具有光荣之历史，正当之党略，则其发达，固自其宜。而本部同人，所尤为希望者，则在各省支、分部之协力进行，于本部经营数大端，竭力兴举，以辅助本部。而尤冀同志诸公，排除惰力性，保持责任心，以真至之精神，百折不磨之志气，始终贯彻，以求达其公共之目的。国家观念，既深且切，则一切自私自利之心，铲绝斩除，而无丝毫之萌蘖。持此以与他党竞争，竞公益而非竞私利，竞政见而非竞意气，将见争日烈，而党日盛，国家人民咸受其福。本党异日且与英、美先进国相颉颃于世界，而鄙人且获知言之誉矣，其荣幸为何如？鄙人夙拙于辞，辱承诸公雅意，聊贡数言，尚希进而教之。

(十二) 各都督复本党通电汇记

直隶都督冯国璋复本党电

统一党本部鉴：两电均悉。库俄协约，首破共和，举国哗然，群以筹饷、备战，为外交后盾。贵党独以为内政不修，无外交之可言，臚举致亡十端，为根本计划，宏论卓见，曷胜佩仰。国璋盱衡世变，破坏已极，纪纲废弛，人道沦亡，内祸日深，较外患为尤急。当此纷乱之际，亟筹挽救，诚如尊电所云，必求根本之解决。而根本所在，窃谓必以速定宪法，为第一要义。刻下惟有催促政府，先定选派宪法起草员办法，以备编纂美善之法典。俟两会成立，再得程度较优之议员，核议颁行，夫而后国本坚固，法制日进于休明，来电所列十端，庶可逐渐消弭。鄙见如此，谨以质之诸君子，尚祈有以教之，幸甚。国璋。勘。

云南都督蔡锷复本党电

统一党本部鉴：敬、漾两电均悉。所举致亡十端，字字忱痛。第三端抉出《临时约法》之弊，淋漓痛快，足为将来编纂宪法之鉴。现在国会届期，亟宜先从宪法入手。敝处近与各省都督，往返电商此事进行手续，希贵党诸君子随时发挥血诚，以为后盾，无任盼祷。锷叩。俭。

吉林都督陈昭常复本党电

统一党本部鉴：贵党之十亡电，洞中症结，与常夙见，有如符节。夫西割东侵，竞争日烈，国稍纷靡，旋即渐亡。然遏御外侮，首赖兵戎，惟苟非弭盗宁民，劝工富国，则伤武无由，护国曷恃？而凡斯数者，皆归行政，故行政之效力，直接影响于国

家。若行政部权力孱微，立法部督促过酷，恶风一长，足召危亡。盖凡人一心不能两用，既救过之不暇，何提案之敢言？势必至有利不兴，有害不去，假因循图固位，以无事为良谋，官乏久居之心，吏习逢迎之术，群思苟免，谁能谋国？外患一乘，如摧枯朽，时既倾殆，纵与行政，终无济矣。或行政官强项国利所在，毅然力任，违法之谤，即加其身，聚讼盈庭，但争栏杆，群居终日，鲜有良谟。道旁之筑室未成，门外之羽书已至，虽有贤哲，其何能及？监督政府，崇尊至极，无待言论。而行政部为国家垣墙，既藉之以防御侵袭，亦不应故斫其权，使日趋衰惫。犹主人饥餽其仆，其仆既不能兴矣，岂能为主人宣力哉！昭常远处穷边，介乎两大，恒思振励，以固边防。而权弱力微，百不遂一，研寻其源，惟有叹息。今读十亡电，适触本怀，高论匡时，至为同感，除通电各都督外，即此电复。吉林都督陈昭常。勘。

奉天都督张锡奎复本党电

统一党本部王揖堂先生暨诸君均鉴：捧读来电，所陈致亡十端，握本探源，洞见症结。外交不振，固由内政罔修，国本混淆，端在人心陷溺，言之哽咽，思之痛心。当兹正式国会成立有期，宪法宜如何规定，政府宜如何组织，民国存亡，胥视乎此。法、美两先进国，虽为共和极轨，型典堪资，要在宋彼良规，协我国情。宜为疾以求药，勿削足以适履，诸公明达，无待赘言。至若世情浮动，党见纷歧，赏罚不足以劝惩，共和罔识乎原理，此则尤为世道之隐忧。所赖诸子，振发聳聳，起社会既俎之人心，开布公诚，树民国未来之伟积，区区私衷，不胜厚望。锡奎。支。

贵州都督唐继尧复本党电

统一党本部鉴：漾电敬悉。前奉钧电，以十可亡警告国人，运广长舌，作大海潮声，足令听者三日耳聋，钦迟无既。国事至今，危在旦夕，不逞之徒，往往挟虚骄之气，发为不情之请，以欺世盗名。言者□□，听者盲从，初不计其是否当于事理。一二时流，又或仅援枝叶之论，治丝而棼。心窃痛之，不揣狂愚，于上年十一月俭日，妄电尊处，颇欲筹根本之解决，有所赞划。曾请黔参议员陈君等，以原电上陈，未审已否入览？不吝教言，尤所跂盼。唐继尧叩。删。

近代中国自开通商口岸史料

张洪祥 周德喜 整理

编者按：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我国沿海、沿江通商口岸——上海、广州、福州、宁波、天津、汉口、烟台、营口、重庆等70多处，都是在资本主义列强武装侵略下强迫开放的，一般称之为“约开口岸”^①。在上述口岸，列强依据不平等条约，攫取了领事裁判权、土地永租权、行政管理权、关税权、警察权等各种特权，强设租界，倾销洋货，掠夺原料，对中国人民进行疯狂地政治、经济和文化侵略。但是到十九世纪末，腐败的清政府在“约开口岸”的冲击下，为了挽救统治危机，克服财政困难，也自行宣布开放沿海和内地若干通商口岸，简称为“自开口岸”。清政府先后辟为自开口岸有：吴淞、岳州、秦皇岛、三都澳、南宁、武昌、济南、潍县、周村、下关、海州、昆明、湘潭、常德、葫芦岛、香洲等地。民国年间，北洋政府又陆续公布了公益埠、浦口、龙口、洮南、赤峰、张家口、多伦诺尔、锦州、济宁、郑州、无锡、蚌埠等城市为自开通商口岸。至此，旧中国自行开放的口岸共有36处，约占全部通商口岸的三分之一。自开口岸同约开口岸在性质上是不同的，它不设置租界，口岸的土地所有权、行政管理权、警察权等都控制在中国政

^① 即根据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开放的口岸。

府手中，外国商民不享有约开口岸的特权。故自开口岸在中国近代历史上有积极的意义，对促进我国近代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起了重要作用。

本资料主要根据清末民初的一些文献、报刊和部分外文资料，加以标点、翻译和整理，略加必要注释，供研究者参考。

一、自开通商口岸的有关奏折

1. 总署^①奏请开岳州及三都澳为通商口岸折

(1898年3月24日)

总理各国事务恭亲王奕訢等奏为拟请添开通商口岸事：窃查泰西各国首重商务，不惜广开通商口岸，任命各国通商，设关榷税，以收足国足民之效。中国自通商以来，关税逐渐加增，近来征至二千余万，京协各餉多半取给于此，惟是筹还洋款等项支用愈繁，筹拨恒苦不给。臣等再四筹维计维，添开通商口岸，藉辟利源。查湖南岳州府地方，滨临大江，兵商各船，往来甚便。将来粤汉铁路既通，广东、香港百货，皆可由此口运出，实为湘鄂交界第一要埠。比〔将〕来湖南风气渐开，该处又与湖北毗连，洋人为所习见，若作为通商口岸，揆之地势人情，均称便利。又福建福宁府所属之三都澳，^②地界福安、宁德两县之间，距福州省地陆路二百余里，为福州后路门户，形势险要，关卡、商船亦

① 指清政府负责对外事务的总理各国事务衙门。

② 三都澳，位于福建省东北部的三都岛上，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商业港口集镇，是全国著名的茶叶集散地之一。

多会萃于此。臣等公同酌议，如于该两处添开通商口岸，庶可振兴商务，扩充利源。如蒙俞允，即由臣等咨行各该省将军、督抚，先将应办事宜妥筹速办，再由臣等酌定开办日期，照会各国驻京使臣，飭总税务司查照办理。

谨奏。

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三日奉 硃批依议。

（见《清季外交史料》卷130）

2. 总署奏请将直隶秦皇岛地方开为通商口岸片

（1898年3月26日）

奕訢等片：再臣等于本年三月初三日奏请将湖南岳州府、福宁府所属之三都澳开设通商口岸，奉旨允准在案。兹查直隶抚宁县北代河至海滨之秦皇岛，隆冬不封，津海冻后，开平局船由此运煤，邮政包封亦附此出入，与津榆铁路甚近。若将秦皇岛开作通商口岸，与津榆铁路相接，殊于商务有益。如蒙俞允，即由臣衙门咨行北洋大臣、顺天府尹，先将应办事宜妥备，定期开办。

谨奏。

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五日奉旨依议。

（《总理衙门札行总税务司》总字第2353号）

3. 总署奏遵议广西南宁作为中国自设口岸折

（1899年1月）

总理各国事务庆亲王奕劻等，奏为遵旨议奏事准军机处钞交广西巡抚黄槐森具奏广西南宁地方拟请设立商埠一折，奉 硃批该衙门速议具奏：钦此原奏内称奉上谕广开口岸等因，钦此遵查中外各国通商口岸其地方，一切权利皆归本国管辖，无论何国商人抵准搬迁货物，不得干预地方。中国自开海禁，许各国分划租

界。浸假而派领事、设巡捕，水面则停泊兵轮，界内则强收捐项，授人以柄，失中国固有之权。启强邻覬觐之渐他不具论，即梧州上年新立码头^①，各国即索立，租界绅民颇多不服。迭经严饬地方官善为因应，虽办理幸臻妥协，而利权终虑交侵因于。钦奉明谕后，详察广西通县情形，当以左江南宁为要着，其地势山环水抱，虽闻有浅水滩流，而统汇左右江，河身深阔，上控龙州，下通浔梧，又为云贵两省必经之路，边防倚为转运后路，诚为上游重镇。详询官绅，签称地当四达，早年商务极为兴旺，直驾浔梧，而上前明，于此设关，为越南互市之所，后经停止。本年曾有德国商人潜面购买地基，议价未成，迩来龙州复开办铁路，将来商贾更当辐辏。若不先立口岸，诚恐他人援梧州之例，又增朝廷南顾之忧。拟请援照湖南岳州府等处成案，开作口岸，不准划作租界，以均利益，而保利权等语。臣等查广西南宁地方，形势既属扼要，商务又复流通。上年英国使臣窦纳乐，曾称南宁包括在西江之内，欲请一律开为口岸，本年该使臣又迭次催请开办。臣等覆以，且俟行查广西巡抚察看地方商务再行酌定。今该抚既有此请，臣等酌度情形与外人援例，求请而后准行，转致授柄于人，不如自开口岸，尚可示以限制。拟请如该抚所奏将南宁作为中国自设口岸，以岳州府成案一体办理。如蒙俞允，即由臣衙门行知该抚议定详细节目，咨送核定，一面先行照会各国公使遵照。谨奏。

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奉硃批依议。

（《清季外交史料》卷136）

^① 1897年6月由英国约开。

4. 直隶总督袁世凯山东巡抚周馥会奏济南城外自开商埠折

(1905年)

窃照山东济南城外暨附近潍县、周村两处，前经臣世凯会同正任抚臣周馥奏请自开商埠并陈明应办事宜，俟议准后再由臣等飭议章程，奏咨开办等因。钦奉硃批外务部^①议奏。钦此。旋准部咨，以济南城外既为胶济、津镇^②两铁路交接之区，地势扼要，商货转运，自属便利。所请自开通商口岸，核与成案相符，其潍县、周村均为胶济铁路必经之道，应一并开通商埠，议复照准。奉旨依议，钦此。钦遵咨行前来。伏查济南等处，自开商埠与约开各埠不同，且为陆路通衢，亦与沿海口岸有别。经臣世凯与正任抚臣周馥及臣廷干，先后往复筹商，拟就济南西关外，胶济铁路迤南，东起十王殿，西止北大槐树，南沿长青大道，北以铁路为限。计东西不足五里，南北约可二里，共地四千余亩，作为华洋公共通商之埠。准有约各国，在该处设立照料商务之官员，准各国商民任便往来，租地设栈，与华商一体居住贸易。其商埠定界以外，所有城厢附近各处，仍照内地章程，不准洋商租赁房屋，开设行栈。至商埠界内，应设之工程、巡警，暨审理词讼等事，本系地方应有之责，拟均归济东泰武临道，就近监督。开埠之始，首重招徕，议将税关暂缓设立。所需各项经费，先由华官自行筹备。应抽之房铺车辆等捐，查看情形，照各埠通例依次举办。现就济南省城设立商埠总局，遴员分别经理。臣等共同商酌，谨先拟济南商埠开办章程九条，缮具清单恭呈。御览至章程内应办各事，仍须酌定详细专章，俾资遵守。其潍县、周村两处

① 1901年7月，清政府撤销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改设外务部。

② 即津浦铁路线，原工程计划从天津修筑至镇江，后改为天津至浦口。

开设分埠，拟定参仿济南章程办理。谨奏。

（《东方杂志》第7期（商务）1905年）

5. 外务部商部会奏议覆云贵总督请在云南省城开设商埠折

（1905年4月）

光绪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准军机处钞交云贵总督丁振铎奏云南省城商务日渐繁盛，拟请开设商埠，以扩利权一折。

本日奉硃批该衙门议奏，欽此。欽遵到部查原奏，称近年各省内地如有形势扼要，商贾荟萃之区，迭经内外臣工奏请开埠通商，如直隶之秦皇岛、福建之三都澳、湖南之岳州、山东之济南等处，均奉旨允准，历经遵办在案。云南地处极边，外来商贾本属无多。比年以来，蒙自、思茅、腾越先后开关，中外通商贸易渐臻繁盛，滇越铁路转瞬畅行，省会要区商货尤为辐辏，自不得不开商埠，以保主权。兹据云南绅士翰林院编修陈荣昌等，禀称省城南门外得胜桥地方，为官商往来孔道，货物骈集，市厘栲比，且与车站附近。应请援山东、湖南等省成案，就该处开作商埠，实于交涉商务利权，均有裨益等。情前来查阅所禀，系属实情。今昔形势既有不同，极应援案，请将云南省城开设商埠，以便通商而扩利源等语。臣等窃维开埠通商，固属中外交获其益，尤贵由我自握其权。从前沿海沿江各处，具条约开口岸，其租界内工巡等事，多由外人办理。迨光绪二十四年，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准在直隶之秦皇岛、福建之三都澳、湖南之岳州添开通商口岸，实为自开商埠之始。上年北洋大臣袁世凯等，因胶州铁路已通至济南省城，奏请在济南城外自开商埠，亦经外务部议覆，奉旨允准在案。云南虽地居边远，向来商务无多，惟现在滇越铁路转瞬即通，从此门户洞辟，形势正与济南相同，自应先事筹划，以期振兴商务而保主权。今云贵总督援案，奏请在云南省城外开设商埠，系为因时制宜自扩利权起见，拟请准照所请办理。如蒙俞

允，应由该督查照各处自开口岸办法，预备一切事宜，俟议妥章程，即行奏明定期开办，再由外务部照会各国驻京使臣，查照并札飭总税务司遵照办理。谨奏。

（《东方杂志》第9期（商务）1905年）

二、自开通商口岸的开办章程

1. 岳州城陵租地章程^①

（1899年11月）

1. 岳州城陵通商埠，界自红山头起，至刘公庙止为北段；自刘公庙起，至华民保障止为中段；以月蟾洲为南段。三段均为通商租界。

2. 通商埠内地基，分开上中下三等。租价上等每亩每年租银100元，中等每亩每年租银80元，下等每亩每年租银50元。并每亩每年应完钱粮3元，不另缴别项。所有各商应缴之租银钱粮，由岳州关税务司按期向租户照数代收，送交监督收讫，给回该官收银之印单粮串。惟本年内之租银，并次年之钱粮，每逢西历正月内一律完清。

3. 通商埠内，各国商业工艺，皆可照章租地，建造屋宇、栈房。但洋商租地，必须禀明领事官；华商租地，必须禀明岳州关税务司。先备租地准价，并各自禀明之日起，至西历年底止，应完之钱粮，由工程局请领准单，送请税务司或领事官，照会监督将银收讫，印发租契。洋商之租契发三本，照请领事官上册画押，一给租户，一存领事署一存监督衙门。华商只印发租契一本，由税务司转给租户。至于租地，不得逾十亩。每亩定规7260英方尺。倘必须大地，应照章禀明而行。

^① 清政府制定的第一个自开口岸的章程，后来各自开口岸都以此章程为参考。

4. 凡租契当转租之时，即由承租之洋商或华商，呈请领事官或税务司，照送监督盖印施行。

5. 租契以三十年为限，期满换契仍订三十年为限。当换契时，租银不加，钱粮可与各国领事官酌加。如到限期满未换契，或过一年租银钱粮未缴清，则该号之租契，即行注销，产业归中国。

6. 买地挪房及迁移坟墓等事，皆由岳州关监督作主，外人不得干预。

7. 通商埠内不准搭盖草屋并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致害别人。但凡盖造房屋，必先请巡捕衙总、保甲核准，方可兴工。至于火药、炸药一切有害人身家财产之物，概不准收藏、夹带、运送。倘敢有违，一经查出，各照自国律例惩办。

8. 各国商民在通商埠内侨寓，中国地方官自应按约保护，所有巡捕衙事宜，由监督会同税务司设立管理。惟约束商民章程，由监督照请各国领事官酌定。

9. 通商埠内工程，由监督会同税务司办理。至于各商在本埠码头报关、上下之货，应照已完正税百两者，捐收二成，以为建造码头、修理道路之费。

10. 通商埠内若有特动之工程，当按租户派捐，一切事宜归三处会商办理：一监督与税务司，二各国领事官，三众租户公举一人。

岳州关 监督 张
税务司马

订于光绪二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约章成案汇览》乙篇卷10上)

2. 济南城外商埠开办章程

(1905年)

1. 定界：查济南城外开设商埠，必须划定一区，以免牵连内地。现拟在西关胶济铁路迤南，东起十王殿，西至北大槐树，南沿长清大道，北以铁路为限，计东西不足五里，南北约可二里，共地四千余亩，作为华洋公共通商之埠。准有约各国在该处设立照料商务之官员，准各国商民任意往来租地设栈，与华商一体居住贸易。其商埠定界以外，所有城厢内外以及附近各处，仍照内地章程，洋商不得租赁房屋、开设行栈。

2. 租地：商埠界址既定，所有界内之地，凡官地民地，应先查勘文明，划分地段，酌定价目等第。其民房田亩俟用时，由官购买转租中外商民管业，以免彼此居奇抑勒之弊。一面出示地主租户不得私相授受。凡租户拟租何地，须先照章赴工程局挂号，庶分先后，而杜争端。（租地详细章程另订）

3. 设官：商埠既开，招徕宜广，中外杂处，交涉必繁，须有专官主持其事，拟由济东泰武临道就近监督。所有商埠应办之事，约分三项：一为工程局，专管筑路、建厂及一切修造之事；一为巡警局，专司巡查街道并稽查偷漏等事（详细章程另订）；一为发审局，专理中外一切词讼之事，应归济东泰武临道派委员司分别办理。惟埠务繁杂，拟再派一熟谙交涉大员住局会办，亦可由北洋大臣、山东巡抚酌派洋员帮同经理。

4. 建造：查商埠内筑马路、修沟渠，建衙署、设押所、立市场、开井泉、种树木，均须次第筹办。房屋先求整洁，道路必须坦平。拟先将界内地址分别测定，陆续筹款，分极要、次要、又次要次第兴办。

5. 税捐：济南城外为陆路商埠，与各口岸情况不同，设立税关，章程俟日后察看情形，随时酌量订办。所有马路、巡捕、路

灯、洒扫，需用各项经费，先由华官自行筹备。应抽之房铺、大小车辆各项之捐，查看情形，照各埠通例依次抽收。届时华洋各商一体遵照。

6. 经费：商埠甫辟，诸务俱兴。大宗用款分二项：一开办经费，如购买地亩、举办工程，约略计之，为数甚巨。一常经费，商埠办事人员薪、公差巡工食及一切因公杂项，均应先行奏拨专款，随时撙节动支。

7. 禁令：商埠界内，不准搭盖草房暨存储火药、炸药、无故施放大小洋枪、非在官弁兵身带利器及一切与众人卫生有碍等事。违则，各照本国律例惩办。惟设有工程须用炸药等物，先须由官核准，仍不得久存在埠。

8. 邮电：商埠既辟，信息必须灵通。邮政、电报、电话均是中国主权，应一并设立，并严立限制，不得由外人开设。

9. 分埠：查潍县、周村两处，已奏明俱作通商分埠，一切章程参仿济南城外商埠办理。

（《东方杂志》第7期，（商务）1905年）

3. 广西南宁商埠章程^①

（1906年）

第一节 南宁自开的商埠

一、南宁商埠奏准自行开设，其情形不同于条约所载的各处通商口岸。华洋商人在划定的边界内，准许租地杂居，一切事权外人不得干预。

二、商埠内设立商埠总局一所，由监督总办局务。局内分设四所，即工程、巡警、审判、租税。各所派专员，分别领导各所司，维持秩序。

^① 该章程内容最为详实，自开口岸性质明确，它吸取了各自开口岸章程的特点和长处。

三、华洋商人在埠内租赁地基、往来、携带眷属、居住贸易的时候，一律按照商埠总局制订的租赁规则纳税，并应该遵守埠内一定的规则。

四、各国商民如在埠内有侨居的侨民，则委派官员按照约定自己保护，如果发生交涉事件，商埠总局直接同各国领事馆和平商办，完全照中国自开商埠的式样办理。

五、商埠界内附近一带，到凌钦村等处，已经经过估价，立案声明的，不得私售给别人。开埠后，如果商务果真繁盛，需要扩大租地，商埠总局随时体察情形，购买土地进行展拓。

第二节 商埠的布置

一、商埠以南宁城外下廓街地方为界限，西至江心，东至古城墙基，南至古城楼即四相公庙，北至衣锦坊大路。四方树立界石，作为公共通商的标准。界外仍照内地章程办理，明示界限。

二、商埠地面一律照政府的价购买，通过商埠总局工程处平整道路，填筑沟塘，修理堤岸。划定关廨局所等的地方除外，分清其等次，量准亩数。凡是经过华洋协商的，一律租建行栈屋宇。所有修建的条规照第三节办理。

三、商埠界内关署局所及公园、菜市、修补江堤，使之坚实。无论在岸边，首先修筑一条马路，勘察地盘，筑码头三处，成为商人货物起落的地方。如果日后商务兴盛，码头往来不便利，要商埠总局设法添设。并通过商人按照租地惯例，进行自己租筑，或者租水位，把船筏用缆绳系住。

四、商埠附近沿岸水面作为华洋船只公共湾泊的场所。商人如有在水面上建筏、设栈的必要，必须由商埠总局指定认可，方可准许租建，确定船位。

五、埠内分设水陆巡警、审判公所，实行商务的保卫。应由商埠总局主政，会同监督选派人员，然后订立章程，妥善办理。

六、邮政电报一律属于中国的权利，通商埠内也应由中国自

已设立，何国无论多强大不得开设，用来作为统一标准。电话、电汽灯及自来水水道，应通过中国自办或招商承办，外人亦不得掺入。

第三节 租建划一的办法

一、商埠以内的土地绘制成全图，分为上中下三等，按照福禄寿三字分别编号。福字每亩每年租洋六十元；禄字每亩每年五十元；寿字每亩每年四十元。水位照福字租例，免纳钱粮。

二、华洋商人租地，一律到商务总局工程处，看明地图，报名挂号想租某字某段几亩，认缴租值钱粮，并酌留十分之一的定洋。然后，由工程处约定日期丈量，报由监督，给予准租的印据。惟洋商需要通过领事官照会监督，方可给租。

三、其余地方的定洋，等地亩租定后，在租值以内的，应扣除。

四、租地每户最多达到六亩，以此作为限度，既使再少也必须达到一亩。如果设立公司，或者其事业一定需要大面积土地的时候，应将情节声明稟局，会同监督一同核夺办理。

五、丈量土地，全部使用中国工部官尺，以六十尺平方为一亩。如果一地有数人争租，则先挂号者为先。如果同时挂号，那么，以能够先一年缴纳租值钱粮的人为先。

六、地租编号虽按福、禄、寿三字分为三等，但其钱粮无论等差，每亩每年一律缴纳钱粮洋三元。

七、商人承租的地亩，必须首先从承租之日起，缴纳一年的租值钱粮，由商埠总局知会监督，给予回单粮串，嗣后每年应缴纳的租值钱粮，一律在中历正月内完纳。如果，超过租值钱粮的期限六个月，仍未交清的话，那么将要注销设号租契。未建造的向别人进行召租，已建造的地，把地面产业拍卖扣还，应缴纳的租金之外，余款退还给租户，如果系洋商，由监督会同该管领事官共同办理。

八、凡是定了户租地亩，统统由监督即刻发租契，由商埠总局租税处转给租户。如果与洋商有关，一并由监督照会该管领事官存档。

九、租契以六十年为期，期满后换契仍订卅年为限。如果换契时，商务果真能兴旺，察看情形，酌加租值。倘若期满不换契的，立即注销该户的租契，地面产业充公。六十年限期满后，该地产业评估购回，或者向别人议值续租。这些全由中国自主，无论何国何人不能霸阻。

十、租契，如果有损失，必须把情形禀告局里，并且寻找保人，按照章程登报，三个月后再次核实查明，进行补给。

第四节 租户交易的定则

一、租定的地或者愿意向别的商人转租，准许其全地转契，不能零星地割租。

二、转租地亩如是华人，必须原租户与承接人一同到商埠总局，呈缴旧契，换给新契。如是洋商，那么须有该管领事官的照会，方可照准。

三、转租年限照原契月日算起，无论何时转租，转租几次，总的原则以三十年为期限。增加再以三十年为限。

四、租户如果将地亩及地面产业典押给别人，无论华洋商人一律须报告局，入册，如果是洋商应该报告该领事官，照会监督备案。

五、作为洋商的租地，担心回国及意外的事发生的时候，必须有承业的人或由代理人首先报名，并报由该管领事官，照会监督备案。

六、地亩租定后，定于三年内必须建造，倘若到期仍未建造，那么就视为无财力的人，把租契注销，地即刻归公，从前缴纳的租税，概不退还。倘若已建造，而未完全建成的，仍酌情给予期限，责令完工。

第五节 保持安宁的规定

一、商埠内禁止搭盖草屋和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致害别人，但凡盖造房屋必先将屋图呈送商埠总局工程处，并报巡警处核准方可兴工。

二、凡火药炸药一切有害人身、家、财产之物，以及有碍卫生等物，概不准制造、运送、夹带、收藏，违者一经查出各照自国律例惩办。

四、租户在地上建筑楼房、平屋、货栈、工厂，一律不得图方便任意起造。禁止侵害各种公益及有工料不坚的事发生。如果有，或者同原呈核准的屋图不符，由商务总局工程处或巡警处飭改，该租户一律遵章办理。

五、租户呈报屋图后，工程处从速勘定开工，开工后，工程处或者巡警处需随时赴现场察看，如有不妥的，彼此和平酌议改良。

六、埠内盖造房屋，或翻新旧屋，必须首先修筑沟渠泄去污水，（一条或数条）类似沟渠必须通到商埠总局修造的大沟，以便于排泄。

七、所筑的沟渠应该用何法筑造，需要何等的物料，沟身的大小宽窄，同地面的距离，深浅，高低平侧的走势以及应如何同大沟接通，一律先注明房图呈报，如果有局员的指正，租户应当遵办。

八、如由于工作必须使用火药、炸药等物，应首先开列清单，禀请监督核示。洋商禀明领事官，照会监督允许，方可准许在安全的地方收藏，并须从速用完。禁止任意的收放或者长久地搁置不使用。违者由监督酌派局员，并照会领事官，责令销毁，以便使里巷安定。

九、石油一物最易引起火灾，必须照各埠章程办理，严禁在界内屯积。

第六节 公德的申明

一、租户如果使用修造工，与公众的事业有关系，必须到商埠局工程处，需要领准单。

二、租户盖造房屋，填筑地基需要的泥土，必须从界外购取，仍需由工程处勘视，不能妨碍民业，才可掘用。

三、凡是埠内的公园凉亭一切的公家物件，必须用心加以保护，如有任意损毁的事，经过巡警处查觅，按章惩罚。

第七节 公捐的筹议

一、埠内如有特动之工程，以及办理公益的事，当按户派捐，一切事宜归下面三处会商办理。（一）监督商埠总局。

（二）各国领事馆。（三）租户公举华洋商董各一人。

二、马路、巡警、码头、路灯、洒扫、沟渠等事宜，一律先由商埠总局筹款自办，只有执照捐、巡警捐、房捐、铺捐、码头捐、船捐、车捐及一切皆商埠的，应进行权收作为捐。开埠的开始暂不抽收，日后察看情形，由监督商埠总局随时分别酌核办理。

第八节 对长期聚居的外侨安排

一、各国侨寓的埠内的商人，如果往界外游玩、避暑等事情，由该管领事官照会监督商埠总局，商酌办理。但如果进入内地游历，租地营造，以不符合约章论办。

二、埠内坟墓首先经过民间自己迁移，今后不允许设坟寄葬，如果洋商人长久居住而去世，应由商埠总局选定附近的地方，设立外国人坟墓一处，以便于营葬。

以上各节虽然是暂行试办，但凡是来租地的人，均须签字遵照方能给予地亩，其余一切琐碎及未完成的各项事宜，随时续订更改。

（译自〔日〕《支那省别全志》（广西省）第2篇《开市场》）

三、近代中国自开通商口岸一览表

顺序	商埠名	所在省区	开埠时间	海关名	备注
1	拱北	广东香山	1887年	拱北关	因设关，地方政府宣布开放。
2	吴淞	江苏上海	1898年	江海关分关	
3	岳州	湖南	1898年	岳州关	
4	秦皇岛	直隶	1898年	津海关分关	
5	三都澳	福建宁德	1898年	闽海关分关	
6	南宁	广西	1899年	南宁关	正式开埠1907年。
7	武昌	湖北	1900年	武昌关	
8	鼓浪屿	福建	1902年	厦门关	后改为中外共管“公共租界”。
9	济南	山东	1905年		
10	潍县	山东	1905年		
11	周村	山东	1905年		
12	下关	江苏南京	1905年	金陵关	
13	海州	江苏	1905年		
14	昆明	云南	1905年		
15	湘潭	湖南	1905年		
16	常德	湖南	1905年		
17	彰德	河南	1908年		
18	洛阳	河南	1908年		
19	葫芦岛	奉天	1908年		
20	香洲	广东香山	1909年		
21	公益埠	广东台山	1912年		
22	浦口	江苏	1912年		
23	龙口	山东	1914年	龙口关	

续表

顺序	商埠名	所在省区	开埠时间	海关名	备注
24	洮南	奉天	1914年	万县关	
25	赤峰	热河	1914年		
26	张家口	察哈尔	1914年		
27	多伦诺尔	察哈尔	1914年		
28	归化	绥远	1914年		
29	万县	四川	1915年		
30	锦州	奉天	1916年		
31	包头	绥远	1921年		
32	济宁	山东	1921年		
33	郑州	河南	1922年		
34	无锡	江苏	1922年		
35	徐州	江苏	1922年		
36	蚌埠	安徽	1924年		

(C)英修道：《中华民国有关列国条约权益》1939年）

中日战争回忆录摘记

——香月清司手记

孙祥澍 译 由其民 校

编者按：香月清司（1881—1950），明治44年（1911年）毕业于日本陆军大学。历任日本陆大教官、步兵学校校长（中将）、陆军第十二师团、近卫师团师团长、教育总监部部长。1937年“七七”事变后，被任命为中国驻屯军司令官，旋改任华北方面军第一军司令官。1938年编入预备役。本文系香月对在华任职期间（1937.7—1938.5）所经历一些重大事件的回忆。原文刊载于日本1965年初版、1973年再版《现代史资料（12）·日中战争》（四）一书。

作者在本文中详细地记述了卢沟桥事变后，中国驻屯军蓄意扩大事态的安排与布署，以及华北战场一些重要战役的日军活动，为研究抗日战争史提供了第一手资料。文中《与吴佩孚万福麟之间的联系》一节，记载了吴佩孚曾致函香月，欲投靠日本东山再起，助日反蒋，而且吴“直迄去世，仍通过池宗墨及行元与本官联系”。另，时任国民党第一集团军副总司令、五十三军军长万福麟致函香月谓“福麟久已悔悟前非，今得将军知遇，至极感激。自今而后唯将军之命是从。乞下令，福麟必从之”（见第13节）。嗣后，1937年9月中旬，涿州保定之战，万之五十三军守卫固安、永清防线，香月回忆说：“位于第十四师团正面之冯占海部（第五十三军九十一师师长）自我开始进攻前的13日起，即已开始退却；位于第六师团正

面之万福麟军，自14日起即正在退却之中，可以确认万福麟忠实执行了本官指挥”（见第15节）。10月，在石家庄会战中，第五十三军守卫滹沱河沿岸，又以“万福麟率先于10月6日退却为契机，敌军立即开始全线之崩溃”（见第16节）。

万福麟（1880—1951）1929年曾任黑龙江省政府主席，1933年任第四军团总指挥，后专任第五十三军军长驻防河北，“七七”事变后任第一集团军副总司令，仍兼任第五十三军军长；1938年后任第二十集团军副总司令；1949年去台湾。香月清司回忆录中记万与日军暗中联系事，查阅《抗日战史》，第五十三军确于上述两次战役中，首先由防线上溃退。香月所说均为以往鲜为人知的情况，读者在运用时，请再作一番稽查考察。

一、受任司令官后自东京出发时 所奉陆军大臣之指示

昭和12年（1937）7月11日，约于晨4时30分时，人事局长阿南中将^①代表陆军大臣杉山大将^②，以电话传达了如下意旨：“贵员往亲补^③为中国驻屯军司令官，谅无不便。果尔，务希立即出发，俾于今日抵达天津驻地。已为准备飞机。”

于是立即准备行装，于上午7时30分到达陆军大臣官邸。

陆军大臣命陆军次官梅津中将^④列席，给予本官如下指示：“一、阁下之任务由参谋总长下达。二、卢沟桥事件希在竭力不

-
- ① 指阿南惟几（1887～1945），历任陆军次官、大臣等职，日本战败后自杀。
② 指杉山元（1880～1945），历任华北方面军司令官、参谋总长、陆军大臣等职，陆军元帅，日本战败后自杀。
③ 亲补，日本天皇亲自下令任命大员称为“亲补”。除大审院长、检查总长外，以师团长及舰队司令长官等为限。
④ 指梅津美治郎（1882～1949），《何梅协定》的签订者，历任中国驻屯军司令官、陆军次官、参谋总长等职。

扩大方针下，谋求就地解决。”

仅为以上极其简单的两项指示，没有更多地语及其他。因而立即辞出官邸迳赴参谋本部。但在离官邸前，接待室已聚集了多数局、课长等人。教育总监部课员森田利胜大尉^①做为临时副官，奉命随行，与大臣以下诸人以冷酒干杯，向大家告别。

二、参谋总长殿下所授任务及参谋次长、各部部长之说明要旨

参谋总长殿下立即将本职召进总长室，在今井参谋次长^②侍立之下，亲自口头下达了以下要点之任务，随后又授予以下文件。

一、中国驻屯军之任务为确保由渤海湾至北平间的交通线，并保护以上地区之日本侨民。

二、阁下应对陆续增加之部队统一进行指挥，以执行上述任务。

三、有关细节由各部部长指示。

各部部长及奉命随本官赴任的三名参谋(堀毛炮兵中佐^③、菅波步兵中佐^④、桥本炮兵中佐)随即被召至总长室。

各部部长之说明事项大体如下：

1. 由第二部部长说明宋哲元军及华北(北支)方面各军北上情况及中央军之情况(根据略图进行说明，并将该图交下)。

2. 由第一部部长说明，根据紧急动员，命关东军之一部及第二十师团以及由国内动员的三个师团，均立即向华北出动，划属本官指挥。

3. 由第三部部长说明，运送国内动员之部队，自动员结束之

① 森田利胜，后又历任第七十一师团参谋、第八十九师团参谋长等职。

② 指今井清(1882~1938)，中日战争爆发后卧病，后曾兼任陆军大学校长。

③ 堀毛一麿，后任第二军、第一军参谋长等职，陆军少将。

④ 菅波一郎，后任香港占领地总督府参谋长等职，陆军少将。

日起约需一个月的时间。

上述谒见完毕后，由随行参谋与各部具体负责人分别做了进一步的详细会商。

此外，本官并在参谋次长室与今井中将会谈。

该次长谈话之要点为：

一、中国驻屯军可增加之兵力，大体如第一部部长之所说明，但研究后如尚有意见，希随时见告。

二、在上述的国内3个师团之外，继续动员两个师团，此应派赴山东作战，其登陆地点维大体上预定为青岛，但由于海军方面希望在海州附近登陆，故意见尚未取得一致。等等。

蒙总长宫殿下^①为首及各部、课长一同以冷酒干杯，并承总长殿下赐勸勉之词，感激至极。于是谨陈下怀：

“决心不有伤皇威，不有损皇军荣誉。”

上午9时半许，自参谋本部出发抵达立川机场，上午11时自该机场昂扬出发。

就当日所感而言，在陆军省时，大臣、次官仅强调此次事件的不扩大。而对大至国策、小至政府对于此次事件的政策，均未做任何指示，仅淡漠表示希望就地解决，此实为本官费解之处。当时不禁产生一缕不安之情。然在事件发生之当时，陆军大臣对彼时之驻屯军司令官田代中将^②下达过如下要旨之训令：

“应在回避政治问题、不扩大事件、局部地方解决的三大方针下进行谈判。”

因而对此没有重作探询，决定首先到达当地，然后切实了解情况，如有必要，再进一步请示。因之遂即告辞而去。但本官对

① 当时的参谋总长为闲院宫载仁亲王（1865～1945）。

② 指田代皖一郎（1880～1937），历任参谋本部中国课课长、驻中国公使馆武官、上海派遣军参谋长、中国驻屯军司令官等职。1936年曾与宋哲元达成《宋哲元—田代协定》。1937年7月15日病死于天津。

陆军大臣当时对此事件之未来前景有无正确估计，以及有无应付各种变化的确定腹案？维已时至今日，但对这一疑问仍有不甚了然之处。

当时的陆军省是如此之不明朗，不，勿宁说是处于阴霾迷漫般的可怖，令人感到一抹忧郁沉闷的状态。而与此相反，在参谋本部则使人立即有形势极为紧迫之感，即是说，诸如立即做出必要的派兵，国内数个师团的立即动员以及山东作战之意向等，使人感到这完全是对华全面作战的开始。因而与今井参谋次长就陆军省的气氛做了交谈，最后一致认为，需要在到达当地后仔细调查分析形势，努力控制局面，不使扩大。在努力无效，势不得已时应引导对华作战速战速决，务期对“苏”作战时万全无失。随后立即出发。总之，当时陆军省与参谋本部之间尚未取得完全一致之意见。因之一般而言，于事之初即已招致失误，此乃无可争辩之事实。尔后对事变的处理极其模棱含混，起因岂不正在于此？

三、7月11日下午6时25分发表的关于派兵 华北的（日本）政府声明

本官搭乘之军用飞机，因气候不良及机件欠灵，飞行速度迟缓，故而于11日下午6时许方抵达北京机场。因无法续飞，不得已于北京留宿一夜。然而为时不久即从新闻通讯得知日本政府关于派兵华北的声明。

根据此项政府声明，方得明确今晨陆军大臣所未加指示的我日本政府之政策，从而极大地加强了信心。而且在反复体味这项声明的全文之后所得的感想是，如声明中的下列文句：

“一、……（中国方面）在命令中央军出动，进行武力准备的同时，并无接受和平之诚意，故全面拒绝于北平之谈判。……

二、就帝国及“满州国”而言，维持华北治安至关紧要，自不待言。……为使今后不发生此等行为而采取适当的保证，乃属

维持东亚和平的极为重要之事项。

三、……此次事件全属中国方面有计划的武装抗日，已无怀疑余地。”

由此来体察政府意图所在的话，应认识到，驻屯军在北平之谈判，不在于达到陆军大臣所希望的回避政治问题之目的，而政府所望于驻屯军者，是进行外交上的谈判，要求得到维持华北治安及维持东亚和平之适当保证。

此外，根据对中国军队之有计划的武装抗日已无怀疑余地的观察，则陆军大臣所希望的事件不扩大、就地解决的指望甚微。仍如参谋本部所预料，正呈现不得不对华一战的形势。因此，心怀中国驻屯军不可丝毫疏忽于作战准备，事变正在急速转变之中这一严重意识，于翌12日晨匆促自北平出发，上午11时30分左右到达天津机场，午后2时到中国驻屯军司令部视事。

四、7月13日中国驻屯军的情况判断

12日午后2时抵司令部，旋即听取驻屯军参谋长桥本少将^①之有关各个方面情况的报告，特别对昨晚，即对7月11日下午8时该参谋长在北平同二十九军之间达成的有关解决此次事件之协定，做了详细的报告。

然后下令就前述本官对“关于北支派兵的我（日本）政府声明”之感想和由东京随行来此之参谋的意见，以及一并参酌这一协定等，召开由现时全体参谋人员组成的幕僚会议，迅速决定“驻屯军今后应做什么”的明确方针。

据此，桥本参谋长立即召集全体参谋，自傍晚至深夜进行了慎重的议论。写出《7月13日之驻屯军情况判断》。本官对之表示

^① 桥本口群，1937年8月后任第一军参谋长，参谋本部第一部部长，参谋本部附等项职务。

完全同意，立即命令驻屯军以此为基础规范一切行动，并即将此“情况判断”电呈参谋总长及陆军大臣。

如是，众心趋于一致，工作处理井然有序，业务活动灵敏，将使全机关依照本官意图行动。

五、侍从武官长宇佐美中将^①来函

7月14日接到由东京来人顺便携来的侍从武官长宇佐美中将7月11日函。其要点如下：

“……关于此次华北事变，陛下对其扩大至为珍念，此节谅为阁下所充分考虑者，敝官亦深悉尊意。端此奉闻。”

立即将此信交桥本参谋长阅读，共同仰体圣意，以期圆满实现任务。

于是决定：

1. 督责二十九军方面迅速履行协定，取得成效。

2. 凡北平附近与中国军队接触较近之我军部队应使之尽可能地隔离较远，并极力回避中国军队之挑战性行动，且绝勿由我方做出挑战性的或类似之行动。

3. 在情况许可下，应将关东军增调之部队及次第到达的第二十师团，置于远离北平及天津地区之处。国内增加之部队于必要时应使待机于满州、朝鲜等地，勿因急遽增兵刺激中国方面。

并命令分别采取所需措施。然若终于不能达成不扩大之目的，则惶恐不知所已者也。

六、传达陆军中央部之《关于事变的处理方针》

7月14日接到陆军大臣、参谋总长联名之《关于事变的处理方针》的电报通知。翌15日傍晚参谋本部总务部长中岛铁藏少

^① 指宇佐美兴屋，后任军事参议官。

将①、陆军省军务课课长柴山大佐②同机飞抵天津，将以上文件面交驻屯军司令官，并口头传达：“本件业已上奏”。其要点如下：

1. 驻屯军维持事变不扩大、就地解决之方针，确认7月11日之协定，监督其施行。

2. 如确定中国方面无履行协定之诚意时，断然膺惩之。

3. 使用兵力时，须事前取得中央部之认可。

本官与中岛少将及柴山大佐做了以下要点之问答，请求予以说明，并自始即命桥本参谋长列席。

香月 这一指示与驻屯军所报告之情况判断有何出入？

中岛 本指示与驻屯军的情况判断无任何关系，全系另行制定的。

香月 按本职所见，驻屯军的情况判断，亦即驻屯军司令官目前采取中的措置与这一指示的精神毫无相背之处。但又重新给予这一指示的原因何在？是否有其他特殊原因？尤其关于使用兵力须事先取得中央部之认可的理由何在？

中岛 之所以制定这一指示，因为实际上在中央部，即参谋本部和陆军省间，硬、软两种主张，亦即甚为积极的意见和不以为然的意见相互对立，而又不易统一。所以迫不得已仅由省、部中的两、三个部、局长磋商制定出这一方案，由参谋总长、陆军大臣联署上奏。为划一省、部之间的意见而出此。等等。

香月 对说明已经理解。本职自不待言，驻屯军的每个人亦均为避免此次事件的扩大而夙夜忧心，并竭尽全力。抱有不惜将来产生难以测知的作战不利，或有时甚至牺牲皇军之体面的决心而善处之。关于这方面的情况稍后由参谋长详为陈明，然而我

① 中岛铁藏（1886—1949），后任参谋次长、陆军司政长官等职，陆军中将。

② 指柴山兼四郎（1889—1956），后为中将，历任天津、汉口特务机关长，汪伪政府军事顾问、陆军次官等职。

政府已发表声明，此次事件由于中国方面挑战而引起，他们的有计划的武装抗日业已无可置疑，故我驻屯军虽努力防止事件扩大，然若中国方面无任何反省之意，岂不终将出现自然扩大之局面。此为本职所担心之处。若出现此种情况，尚欲竭力回避其扩大，岂非除逐次退避华方锋锐之外，我已别无他策了？而且即使假定发生此种情况之事，似于此皇军精锐陆续集中于华的情势之下，就颜面而言，皇军将士亦将无法容忍如此之侮辱。另外，即使变更本职之现在任务，在此种情况下，除与我部下共生死外，别无他途。此为明显之事。

总之，驻屯军现在以与此项事变处理方针完全一致之精神，努力妥善处理此事。而且可以断言，今后依然出自诚心诚意，以此方针为依据而尽最善最大之努力，然为了完成赋予中国驻屯军司令官之固有任务，希能理解，有必要依据业已呈报之情况判断来规范我军的行动。请在返回机关之后，迅速将此意向上司报告。若有不当之处，希即回示。鄙见如何？

中岛 业已理解。

（中岛少将于该夜将此意以电报向参谋次长做了报告）

柴山 对情况判断中的第3项有不同看法。

桥本 （对柴山）稍后可另作商讨。

香月 此外在事变处理方针中有：“使用兵力时，须事前取得中央部之认可”的字句。所谓中央部是否指参谋总长及陆军大臣之意，果如是，岂不使人认为在执行参谋总长所授任务时，要受陆军大臣的节制，陆军大臣在公然干预用兵。尤以当前现地形势已如上述，在中国的有计划的武装抗日意志之下一直采取挑战态度的今天，不拘如何坚持我方的不扩大方针和采取一切措置，但均无法保证不再骤然发生任何突发的不幸事件。在此情况之下，再向参谋总长及陆军大臣分头陈述情况，省、部之间再对使用兵力之申请反复协商后上奏，然后再以总长、大臣连署的形式发布

指令，据此然后方得使用兵力，如此行事势难适合实际情况。当然此时驻屯军司令官所能采取的方法只此一途。但是为何设此规定？在参谋总长殿下业已赋予有关使用兵力的明确任务之时又受此限制，不由滋生忧闷之情。阁下意见如何？

中岛 完全具有同感。

以上虽曾明确提出愚见在案，但其后未接到当局人士的任何答复。

当时在平津地方的日人、华人之间到处流布卢沟桥事件系日本方面有意制造的悲剧，系驻屯军中的过激分子与日本侨民中之不良分子合作所共同制造，亦即意图扩大这一事件，挑起日华纠纷以扩充日本的对华权益之传闻。此事固属难辨真伪。而且我政府已于7月11日发表声明，充分肯定这一事件是中国方面之有计划的武装抗日。因此认为当时已无必要对此再作探究。

然而第二十师团长川岸中将^①率领该师团于7月中旬来到天津时，有自称为天津侨民代表者等立即访问了川岸中将，急切表述了以下希望：

“现在的驻屯军司令官及其幕僚的态度极为软弱，不值得我等侨民之信任，热切希望贵师团在天津立即采取类如‘二·二六’事件^②的行动”。

确实存在诸如此类的种种鼓动，因之对上述传闻不能一笑置之或不予注意，盖前有奉天^③发生的炸死张作霖事件及柳条沟^④爆炸事件之事例，种种恶意风传有损皇国之国际信誉甚巨。在适

① 指川岸文三郎，后任日本东部防卫司令官，1939年编入预备役。

② 二·二六事件，1936年2月26日日本陆军中的皇道派分子发动的一次未遂政变。在此次政变中皇道派虽然受挫，但日本军队更加反动，翌年爆发中日战争。

③ 奉天，即沈阳。

④ 柳条沟，亦称柳条湖。

当时机，追查其真象，彻底剖析其原因，至为紧要，否则将使宣示皇道之国策有蒙罩暗翳之虞。

在传达上述关于处理事变的方针之后，驻屯军和知中佐^①旋即奉召去日本，池田中佐也继之前往，这亦是为了证实上述平津间的风传起于彼等之故。虽然确信此举固然出于不得已的必要的人事行政上之调动，但以两位耿直刚毅之士为起因，时机是否得当？从根本而言，驻屯军由军司令官统率，幕僚人员仅不过为其辅佐。故而驻屯军不符中央部之意旨时，理所当然乃是司令官之责任，不应归罪于一二幕僚。

微闻当时奉派来津的中岛少将曾致电中央部，陈述要点如下：

“（驻屯）军司令官及军参谋长正努力使事变不扩大。”等等。

然不使本官知晓电文内容，却从幕僚处闻知，此正为本官愤慨之所在。

在军部常听到责备下级言行有“下剋上”^②思想的说法，但本官却恰与此相反，设若上级人员无能无智，清浊不分，无容人之大度，正应加以非难。否则岂能充分如意指挥数十万军队。与其责难下级人员，莫如以上级人员的自身反省为急务。是故于得知上述中岛少将之电报的传闻后，向该少将明确申述了本官所持之意见如下：

“若驻屯军在执行不扩大方针中举措失当，或中央部为此过分担心时，莫若首先以杰出人物更替驻屯军司令官为宜。”

① 指和知鹰二，当时任驻屯军政策参谋，后任广东特务机关长、南方军总参谋副长等职，陆军中将。

② 下剋上，以下犯上之意。

七、会见宋哲元

宋哲元自石津铁路纠纷以来，即称病隐居于其原籍乐陵。卢沟桥事变爆发后，于7月11日返回天津，由北平召集冀察要人来天津共商对策。专门命令第三十八师师长、兼天津市市长张自忠与驻屯军参谋长桥本少将进行谈判。

本官到任后，宋哲元通过张自忠向桥本参谋长表示：

“哲元现滞留天津，决意遵从驻屯军司令官之一切指导。”

本官答以：

“首先彼应诚实且最迅速地执行7月11日晚签订的协定^①，以示其诚意。”以此严厉的态度加以督促。7月18日下午2时，宋哲元在张自忠及陈觉生陪同下，到天津偕行社^②访问本官，本官带同桥本参谋长、池田参谋及翻译官与宋会面。宋哲元以恭顺态度说：

“此次事件的发生诚属遗憾。鄙人历来热望东方之和平，尤致力于中日间的亲善。因与前驻屯军司令官田代中将交往甚笃，请阁下亦格外惠赐和睦之交，诸事多加指导。本日先行问候致意。”等等。

本官对此答以：

“本人对贵军长为此次事件所表示的遗憾给予谅解。今后问题在于，尔后决不使此类事件再度发生。本人现在切望贵军长以最大决心，从根本上消除构成再次发生不幸事件的因素。本官对东

-
- ① 指张自忠与松井永太郎（时任日本北平特务机关长，后任中国派遣军总参谋长等职，陆军中将）于7月11日晚8时签订的停战协定。北平军方表示承认日方10日提出的4项要求，即：1. 中国军队停止在卢沟桥附近永定河左岸驻扎；2. 对将来做出必要之保证；3. 处罚直接负责人；4. 向日军道歉。
- ② 偕行社，日本陆军之高级文武官员及少尉候补生的联谊组织，在东京及各师团司令部所在地设有分社。海军为水交社。

方和平，尤以希望华北中日亲善之心情决不亚于贵军长。但是，塞尔维亚国内的一发枪声，成为世界大战的导火线。有鉴于此，切望贵军严加防范对驻屯军的挑战行动。关于保证将来之详细事项，意由我驻屯军参谋长与阁下之幕僚协议之，希望阁下出以诚意，做出适当安排。更望今后公私两皆和睦。”

翌19日，对于我军之状况判断第三项中有关将来保障的我方希望事项，彼方自愿作为协定细节事项向我方提出。7月21日由于宋哲元声称：

“为使部下确实履行协定，希去北平一行”。为此征求本官之意见。本官答以：

“对此无何异议。希望致力于迅速并确实地执行协定。并希与北平特务机关长松井大佐密切联系。”于是宋哲元留张自忠于天津，带同其他要人共赴北平。

宋哲元赴北平之后，立即开始履行协定，事件呈现迅速解决的征兆。但南京政府对此不予承认，蒋介石派遣其副参谋长熊斌于22日晚抵达宋哲元处，进行威胁，阻碍协定之执行。不仅如此，并派中央军陆续北上。驻屯军虽命特务机关屡次发出严重警告，然其效果渐微。形势再次走上相反的恶化方向。此诚病恨不堪之事。

八、中国驻屯军作战计划

依据驻屯军7月13日的情况判断，立即命令驻屯军参谋部制订中国驻屯军作战计划。但按照前述竭力不使事件扩大原则努力的结果，将自古北口方向前进之混成第一旅团及混成第十一旅团尽量集中于北面，并集中第二十师团之一部于天津，主力集中于唐山以北至山海关之间的地区。此外中止进行通县机场之装备等等，不得不处于采取稍为消极的措置之状态。

在其他作战目标方面，当初由于不扩大的原则，仅以二十九

军中抗日思想最强烈的第三十七师为目标等，以避免作战上之不利，这需出以缜密的注意。从而作战计划必须经此间幕僚煞费苦心进行考察研究始可。

但是也必须充分考虑到本作战也是事变扩大之时的序战，于整个战役有重大关系。因此，本官传召作战主任参谋堀毛一麿中佐^①，给予以下指示：

“在事变形势恶化下，逐步将重点向作战准备转移，务期完善无憾。

二、迨至不得已开战时，余以为鉴于本作战具有全战役之序战的性质，因而必须指导作战获得显著战果为原则。因此，

甲、要求行动机敏，快如疾风迅雷，即完全彻底的机动。

乙、作战指导要点在于彻底形成重点，然后予以歼灭性的打击。因之南苑是最适宜的目标。

丙、应获取使敌胆战心寒之伟大结果。

据此依次修正变更本作战计划，于7月28日转向为对北平周围之二十九军之扫荡战态势。

九、7月25日之廊坊事件

在取得第三十八师师长张自忠的谅解之下，为维修通信线路及作为其掩护而派出的我步兵一个中队，7月25日下午11时30分左右，于廊坊车站受到在廊坊之第三十八师所属部队的攻击，死伤多人。本官根据前述中央部之指示，立即要求参谋总长及陆军大臣发出同意使用兵力之电报指令，然因现地情况不容片刻犹豫，故而不及等待指令，不得不派遣驻在天津部队之一部驰援。

翌日，仅有参谋本部第一部部长石原少将^②发来之致电驻屯

① 堀毛一麿，后历任第二军、第一军参谋长等职，陆军少将。

② 指石原莞尔。

军参谋长的通知：

“应彻底膺惩之。一切上奏等责任由参谋本部负责，”云云。

本官过去向中岛少将提出的质疑事项，眼下已临不得不出现在之状态，实属遗憾。

十、关于驻屯军对北平周围第二十九军的 扫荡战命令之变更

卢沟桥附近的中国军队之挑战态度毫无缓和，北平及南苑附近也发生各种小事件。

并且宋哲元返抵北平后履行协定具体细节一事，亦因熊斌于22日抵达北平而中止。25日夜，历来对我军保持最稳健温顺态度的第三十八师，在廊坊截击我方一支小部队。因此本官不得不于翌26日中午对宋哲元提出强硬抗议。然而同日晚间，已从南面渡过永定河北上之第一百三十二师部队主力开赴南苑，一部分进入北平城内，在广安门方面进一步对我返归北平之部队进行夹击，竟而采取此种不法背信的行为。因此本官于该日深夜通告宋哲元撤回以前抗议，驻屯军即刻采取自由行动。于是对所属部队下达以7月27日正午为期，开始一齐攻击前进的命令。因为首次会战对于指挥尔后的战争有重大关系，故须期以必胜，并须具有获致巨大战果、夺敌心魄、支配全局的气概不可。因之虽对计划、指挥固应给以绵密周到之注意，但亦应根据敌军之特点如何，充分执行放手大胆作成毫不踌躇的原则。是为本官之至所切盼。

但在上述命令下达后，北平特务机关松井大佐提出，根据素常计划，难望于27日中午完成北平约4千名日侨集中于大使馆区避难的工作，要求驻屯军延期开始攻击，故而不得已延期至翌28日。

因日本侨民关系，作战上视为最重要的疾风迅雷式的行动，

延缓了二十几个小时方得开始。此皆驻屯军平时计划不周和准备不足所致，至感遗憾。今日思及，如能于27日中午开始所期之快速行动，其成果定更显著。从而或可防止通县、天津等事件于未然。类似本官之于事件爆发之际而突然赴任者，此亦最费心机之处，将来这也属于需加研究之重要问题。

十一、轰炸天津问题

7月28日深夜，即29日凌晨2时左右，天津保安队及第三十八师之一部分，合计约1万余人攻击了天津驻屯军司令部、天津东站及总站^①、东局子飞机场等处。

约与天津的此次攻击之同时，我大沽军用码头及仓库地区，以及通县我守备队营房与日本人住宅亦均遭到攻击。

因通信中断，直至29日午后才逐步判明这一情况。

中国军队同时攻击这三个要冲，原是经过充分计划后进行的。据估计，彼等大概根据驻屯军于26日中午向宋哲元手交的强硬抗议中，回答期限定为28日中午截止，遂判断驻屯军于28日午后开始行动，并必先自天津向通县方面集中兵力（对天津至通县间的公路进行了多处大规模破坏，28日后对丰台至天津间的铁路进行了破坏），以阻碍我主力行动及牵制我兵力为目的。是宋哲元下令进行这一攻击的。似此情况固在驻屯军预料之中（天津方面于28日即已侦知此种征兆），但如前所述，缘于此次作战之要点，意在彻底形成重点。据此，故所采取的方针是，起初仅留置于大沽约一个中队，天津约二个中队，通县一个小队的兵力，待后方之各兵种部队到达后，再凭以逐次增强。不过于当夜即已对天津增加了二个炮兵中队及若干后勤部队，对通县增加了一个后勤汽车中队。

^① 指现在的天津北站，当时为天津火车总站，东站为新车站。

虽然如此，但仍感用于直接掩护天津之广大日本租界及各大工厂等处兵力之不足，因而飞机场、火车总站、东站等处均分别遭敌包围，并且因有英、法、意外国租界横亘其中而互被隔绝，法国租界之万国桥^①因之不得通过。加之通信线路全部遭受破坏，相互间的联络陷于瘫痪。因而官民及侨民均甚感不安。

于是本官召来驻屯军参谋长，计议断然进行飞机轰炸，但参谋长鉴于天津之特殊情况，以为不可，谏阻此举。而本官认为，即使是暂时的，但若驻屯军的中枢部门被包围，从而无法指挥驻屯军之各部队，届时难免有造成极大不利或引起不可预料的不幸事件之虞。故而最后决定，动用作为当时驻屯军唯一预备队的飞机，毅然进行轰炸，从速使敌人溃散。于是传召航空主任参谋塚田中佐^②，在天津市街地图上以红笔标出当时敌占地点，对外国租界自不待论，对不必要地区亦应注意不得妄行轰炸。按此方针向航空兵团司令官德川中将发^③出轰炸命令。

参谋长将驻屯军迫不得已决然进行轰炸的缘由通知总领事堀内干城，并要求其通告各国领事。该领事首先立即拜访本官，要求：

“由于外国租界关系，无论如何，恳请对天津的轰炸作罢。前者确有上海事变时轰炸上海引起严重外交问题之前例。乞请慎重考虑。”等等。

本官对此做了明确回答：

“完全理解阁下之意。但值此危急之际，鉴于作战必要，根据本官所负责任，迫不得已而果决为之，希予谅解。既已下达命令，本官断不能复予撤销，实属遗憾。原本命令轰炸之目的，仅

① 万国桥，现名解放桥，位于天津火车站附近。

② 塚田理喜智，后任第三航空军参谋长、第一挺进集团团长等职，航空兵中将。

③ 德川好敏，时任临时航空兵团司令官，日本男爵。

限目前敌占地点及建筑物，并非对天津市街一律轰炸。尤以外国租界及所属权益之物，均不在我轰炸目标之内。希向外国方面妥为解释。”

因实行此次轰炸，各方面的敌人包围瞬即解除，敌人四方星散。

其后虽曾发生英、美、法各国军队司令官及领事等关于诸多问题的交涉，但驻屯军尽量避免直接首当其冲，按照惯例交由总领事馆全权处理。然而除此问题之外，仍有北平日本侨民避难延误问题、对通县之日本侨民疏于保护问题等，属于驻屯军与外交部门之间未能紧密联系所致，引以为憾。

十二、通县事件及陆军省政务次官之实地调查

通县地处渤海湾至北平间的交通线之外，在条约上规定不能驻兵。但因由于是我驻屯军对北平方面作战上的一个支撑点，故而平时从北平派驻一个小队于通县城外。当时在通县城内住有我日本侨民近400人（其中半数为朝鲜人，日本人中多数属于冀政城府的职员及其家属），由北平我领事馆警察之分驻所及冀东政府军事顾问部予以保护。

事件发生的当时，驻屯军之驻屯小队为田村中尉以下约60人，并增加了前一天自天津到达的一个后勤摩托车中队。抑或是由于知晓7月27日大使馆区收容北平日本侨民之急迫状况，田村中尉与居于通县城内的军事顾问细木中佐^①及领事馆警察分驻员进行了联系，就保护日本侨民的方法做了商讨，得出不必采取特殊手段的结论。但是在29日晨3时左右，意外地受到冀东保安总队的包围和攻击。田村小队及摩托车队队员共同死守兵营，田村中尉以下死伤多人，但在顽强抵御之下，终将敌人击退。然而处于通县城

^① 指细木繁，时任通州特务机关长，在此次事件中被击毙，死后晋为大佐。

内之军事顾问部及警察分驻所、冀东政府顾问官员、满铁出張所、电话局、银行、会社等的职员及家属均遭叛变部队之袭击，日本人开设的“近水”旅馆兼餐馆也均罹此难。结果牺牲日本人约百人，朝鲜人约百人，共约200人（幸存者200余人）。

原来此次事件之发生，由于与冀东政府有关的军事顾问部、领事馆警察分驻所及其他机关，对此叛乱事先全无所知，谓保安总队发生叛变全属梦想不到之事。然而根据日后的调查，据称有迹象表明，保安总队在很早之前即已与二十九军保持有密切联系，此次叛变是根据二十九军军长宋哲元的命令和在殷汝耕的了解之下进行的。据此，本官在北平立即命令对殷汝耕进行监禁调查。然在尚未查明其罪状之前，因方面军即将组成，此事便由方面军司令官继续处理，但据闻旋即以无罪释放。

这一事件中，与冀东政府有关的80余名日本人悉遭叛变部队惨杀。然而同在通县的该政府的中方要人及其家属并未死伤一人，反而在叛变部队护送下，全部安然被送至北平城内。而且这些冀东政府要人居然发来通告，声称在北平设立冀东政府代理机构。此外，由于驻屯军于28日在北平周围的扫荡战，宋哲元于7月28日夜至29日，率领北平城内之全部二十九军逃往永定河以南之际，冀察政府要人亦随之逃走，仅张自忠等若干人留在北平。张自忠通知本官称，宋哲元命其代理冀察政府长官。本官不禁愕然，立即下令加以逮捕。不知张某何以得知此事，彼先避至美国医院，后即逃出城外，返归宋哲元处。在其他现华北临时政府^①要人中，则无条件地起用汤尔和、王揖唐、齐燮元、高凌霨充任冀察政务委员会委员。思及王克敏及其以前冀察政务委员会委员之流的人物及临时政府要人，后来岂无与仍在前线抵抗皇军之敌

^① 华北临时政府在1937年12月以王克敏为首成立于北平，1940年并入伪南京政府，改称华北政务委员会。

方将领，以及就敌皇军后方，妨害地方治安整顿之匪徒首领等一直不断联系，暗中延迟圣战之完成，岂是子虚乌有之事耶？于此之后曾听到北平之要人给与五台山之共产军以军费援助之说，又曾听说蒋介石对临时政府要人不断发出指示。

本官根据对中国之民族性及其历史的考察，原认为不可对中国人随意市恩，亦不可予以姑息，应常临以严正。苟其行有不正，试图反抗时，则彻底予以膺惩，威压斥责，毫不宽贷，是为紧要之事。基于此，故须查清殷汝耕，逮捕张自忠，另行组成新的冀东政府，冀察政府应予解散。并认为当前由皇军之手实行军政为适当。此节已向军中央部作了禀报。

总之，7月28日及29日在北平四周之扫荡战及通县、天津、大沽等战斗中，我军官兵蒙受之损失为：阵亡约400人，负伤约800人，计达1200人。于此之外，通县事件中日本人牺牲104人（其中冀东政府职员及有关人员约80人），朝鲜人108人（大多数为私贩鸦片者及长期未登记之妓女），至为痛心。

但当时日本国内，有人对通县的日韩普通人死伤反比对驻屯军在作战中牺牲的人员更为关心。在临时议会上，政友会议员东武质问陆军大臣：

“此次普通人被杀害成为超过‘庙街事件’^①之严重问题，这岂不是现地驻军之失职吗？岂不是用兵上的缺陷吗？”

提出如此严厉的指责，陆军大臣杉山大将则答以：

“不胜遗憾之至。”

并且再三以电报及电话要求驻屯军司令官表示遗憾之意。但本官回答：

“在通县适逢非所预料的保安队叛变，甚多平民丧生，确实

① 庙街事件，1920年日军入侵原苏联西伯利亚庙街，苏游击队袭击杀伤驻在庙街的日军守备队及日侨约700人的事件。

不幸。但勿宁视如一场难免的天灾更为适当。驻屯军官兵当然须牺牲许多宝贵官兵生命致力于所应致力之事。况现在为保护分散于华北各地之数十万日本侨民之生命财产，正在不断进行被认为要牺牲巨大官兵之大规模作战。望以综观全局之角度对总的战果作出评价。加之使驻屯军司令官为此局部现象表示谢罪性质的遗憾之意，本官认为对今后驻屯军作战指挥及士气有极大影响。而且目前该事件正在详细调查中，将汇同一般作战事项陆续向参谋总长提出报告。请根据报告适当处置”。

但陆军大臣于事件发生后数日，在8月上旬派土岐陆军政务次官率领某军官乘飞机来到北平及通县调查此次事件。该次官于返国途中到天津驻屯军司令部访问本官，称：

“关于通县事件，司令官没有责任呢……”

对此本官只能应以苦笑。至于最后该次官如何向陆军大臣报告，陆军大臣又将做何处理，时至今日，尚无所知。

另外的一些议员、新闻记者、知名人士等曾相继访问通县，驻屯军一任彼等活动，毫不加以干预。然而无可掩盖的事实是，当时驻屯军全军上下始终为不愉快的心情所笼罩。

回想本官于卢沟桥事件发生之前的两个月，即昭和12年（1937）4月底视察华北之后，曾向陆军大臣缕陈意见如下：华北方面的各机构（驻屯军、外交机构、特务机关、顾问等等）应行统一；应急速向华北接壤地区，尤其是热河方面增加兵力，实为增强中国驻屯军一得宜之策等等。人皆惯于只就结果判断是非，而不耐深究原因之烦。此亦人之常情。

但有果必有因，应深察其中蕴藏之原因而信之。

十三、与吴佩孚、万福麟之间的联系

由于本官专修语言学以及过去之经历，自知对有关中国之知识颇为肤浅，因于被任命为中国驻屯军司令官赴任天津之时，认

为必须向富于中国知识的军官、一般人士，以及中国人等努力学习，掌握各种情况。其中尤以向和知、专田参谋，行元、斋藤等中国通，以及池宗墨、王维藩、何公袁等曾留学日本的中国人所学为多。然而终于在7月28日不得不在北平四周决然对二十九军进行扫荡战。本官既已将蒋介石所控制之宋哲元及其部下和冀察要人等一扫净尽，则代之以与蒋介石水火不相容之有力人物或是拥立一个驻屯军之纯粹傀儡、对我唯命是从之庸材？本官相信仍不得不选择旧军阀中拥有强力之武力，能在皇军庇护下与蒋介石军队对抗之人。否则预期两面作战之皇军至少不能放心于华北而致力于对“苏”作战。因持有此种信念（在东京出发前，与今井参谋次长晤谈时，对此意见一致），故于8月初左右，曾命上述之行元及池宗墨探询吴佩孚之意向（此前，吴佩孚曾以书面求教），吴立即来信云：

“对将军之知遇感激涕零。佩孚非不能致蒋介石晚辈之流于屈服者，如得将军之助再起，则于学忠、韩复榘、万福麟、商震、冯占海、石友三等诸将领立将归余麾下。又如阎锡山者流亦迅将与我通款曲。然后造成全国反蒋之势决非难事。尊意可获满足。”^①等等。是后，吴佩孚频频通过池宗墨及行元向本官转告其决心。

此外，复由何公袁及斋藤联系万福麟，彼亦表示衷心感激。答复称：

“福麟久已悔悟前非，今得将军知遇，至极感激。自今而后唯将军之命令是从。乞下令，福麟定必从之。”等等。

根据上述情况，本官曾将彼等意见通报今井参谋次长，但在尚未获得答复前，改换为方面军司令官之事发生。然而吴佩孚直迄去世，仍通过池宗墨及行元与本官联系，希望能予起用。万福

^① 此处文字系自日文译出，非中文原文。

麟、冯占海于本官战地指挥期间联系亦未中断。韩复榘、商震、石友三等也与身为驻屯军第一线的第十四师团长土肥原中将，阎锡山与第一百零九师团长山冈中将^①分别保持联系。后来方面军司令官根据中央部指示下达通知，称：

“不承认一切旧将领，故严禁对此辈之未来给予保证或许诺地盘等。”

并禁止类如过去的为怀柔目的使用机密费。终使此事陷于无所作为。

但此后，连中央部也对旧将领改行了怀柔归顺方针。例如由临时政府推举吴佩孚为在开封设立行营的绥靖委员会委员长，但此非吴佩孚志之所在。又如我方与汪精卫之妥协，固亦非吴之所快，乃于未臻实现之前彼即死去。其他将领亦在各地被击溃。今者往昔之势已失，已无我军可寄厚望者，是为之惜！

十四、8月20日驻屯军之情况判断

驻屯军于7月28日开始作战，30日平定了永定河以北之平津一带地区。8月11日以后对南口、八达岭附近长城一线之敌发起攻击，而敌人从平绥线及平汉线方面不断增加兵力，8月10日上海发生大山事件^②，15日已见我政府发表的关于全面战争之声明。但关于华北作战则未接到参谋本部任何指示。驻屯军遂以7月13日之判断主旨为基础，将作战目标大体定为石家庄、德县一线，在山东半岛实施全军作战。因为驻屯军兵力约为六个师团，故做出应尽快开始作战行动的情况判断。8月20日由驻屯军桥本参谋长搭乘

① 指山冈重厚，后任日本善通寺师管区司令官等职。

② 8月9日下午5时30分，驻上海日海军陆战队大山勇夫中尉、斋藤要藏一等兵，乘溥特敞篷车直冲虹桥军用机场，卫兵拦阻，大山等开枪挑衅，并将汽车驶向牌坊路，射杀保安队1人，保安队被迫还击，当场将大山、斋藤击毙于附近田野中，是为“虹桥事件”。

飞机去东京向参谋总长提出。

但于8月26日奉令组成中国方面军^①，本官被任命为第一军司令官，驻屯军之幕僚及其各部门亦分属各处，因之作战之进行一时呈停顿状态。然在长城一线之第五师团及混成第一旅团，在平汉线、长辛店之第二十师团，在津浦线独流镇之第十师团仍在继续分别战斗中。

9月4日方面军司令官寺内大将^②抵达天津，本官随即隶属其下，受命主要于平汉线方面作战，在丰台设立司令部。至此，中国驻屯军司令部自然消失。

寺内大将抵天津莅任时，向本官述及：

“虽曾条陈不新建华北方面军司令部，而以扩大现在之中国驻屯军司令部机构，按照原状担任这方面作战为有利，但终未被采纳。”等等。

本官当时对此也完全具有同感。最低限度不变更驻屯军参谋长以下之幕僚及各机构，岂不更为有利。何况这方面之作战程度限于消灭河北省中部之敌的小规模作战，更以不变为宜。

十五、涿县及保定会战

我陆军中央部之暂时延缓动员，兵员集中运送期间，朝鲜、满州等地大洪水冲毁铁路以及其他事故而所引起的运输计划变更、延迟等诸多障碍，为预想之作战计划带来极大干扰。与此种状态相反，敌方从同蒲及平绥线方面、平汉线方面及津浦线方面不断向平津地区集中兵力，为我军谋求之速战速决、闪电式的作战指挥造成极大阻碍，一时反而不得不停顿于颇为消极的态势。

① 应为华北方面军。

② 寺内寿一（1879~1946），曾任日本台湾军司令官及陆相等职，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任日本南方军司令官，1943年晋为元帅。

其中于8月11日开始的攻击前进，指南口、居庸关方面的混成第十一旅团的攻击，以前位于其左侧相连的自8月15日起指向镇边城方向之第五师团的攻击开始之初，不仅均欠威力，迟迟毫无进展，并不时提出带有悲观色彩之报告或意见。使军部担心之事不少，实属遗憾。蒋介石当时看清此种形势，命令位于南口、镇边城方面之汤恩伯军坚决阻止所面对之我军前进；与此同时，以卫立煌指挥之三个师快速从保定附近向西北山中前进，以袭第五师团之左后方。本官虽曾于事前一再要求第五师团以部分强有力之部队预先充分警戒此种危险，但该师团长怠于执行，军部以危险迫在眉睫，不得不以命令促即执行，然为时已晚，师团兵力已竭，仅以其骑兵部队、补充人员等组成混合部队担负此项任务，以致面对优势之敌作不利之战斗。遗憾之至。因之立即命令在北平的中国驻屯军之一部，逐渐到达丰台附近之第六师团的先头部队急驰前往，竭尽艰苦防止了溃败。可谓天佑神助。

然而由于集中运输的迟延，及混成第十一旅团与第五师团（8月15日后统属第五师团长指挥）进攻之迟缓，结果引致敌保定阵地之防御兵力逐步向其前方推进，希图对我实行全面攻击。但此举却导致尔后第一军实施之涿县、保定会战成为于我极为有利之阵地外决战。深感战机之转变，确难预料，战胜之机隐于何处，殊难估算。

方面军司令官寺内大将于9月4日到达天津，同日命令第一军准备于易县、定兴一线进攻保定。本官任中国驻屯军司令官时，即已做出向保定、马厂一线的进攻计划（8月20日之情况判断），决定见机将我军之集中地向易县、定兴一带推进。且复此时第一军之幕僚业已得到充实，已按照此项计划有所准备，故拟于9月10日开始行动。但我军之所属部队未能如期到达，另外，军司令部各部门之主力至14日始能到达丰台，加之敌方不断使其后续兵力越过保定阵地向北进发。根据察知的此一情况后判断，现在已非

单纯的集中推进之时，而是将于永定河、保定阵地间之地区发生决战的局面。于是变更我军之部署，决定于9月14日夜开始攻击前进。9月11日向隶属之各兵团下达了必要命令。

由于方面军司令官有如下之意图，即：在对保定阵地发动进攻时，以第五师团之一部参加第一军的右翼，与此同时，以第十六师团参加第一军的左翼。因而欲使第一军延缓若干时间开始前进。为了不因时日之过度迁延而使敌重生警戒之心，或不致因此而再度退守保定原有阵地，故我军根据方面军9月4日之命令，预定于保定北方地区进行决战，故而首先向易县、定兴一线攻击前进。

本官作为第一军司令官，于作战开始之前，向幕僚及各部长所指示的主要事项如下：

1. 作战必须是绝对机动战，敏锐看准战机，神速抓住战机，采取彻底的机动。

2. 应将战斗力彻底集中于攻击重点，为发挥作战能力，应以近全部兵力的四分之三；不得已时，也应以三分之二以上为基准。

3. 地形困难固不待论，天候及其他障碍亦甘愿克服突破之，应以此类出敌意表之精神指挥作战。

4. 要求后方充分做好输送补给自不待言，但重点应置于作战行动期间的利用当地物资。

5. 作战期间的伤病员人数，预计为一个师团在一次会战期间的概数为1300名上下，务须预先筹妥迅速收容转送后方的万全措施。

此外，须讲求保持兵员战斗力、恢复精力所必需的卫生措施。

6. 兽医部除收容患马外，并应于会战期间及之后快速补充军马，常备不懈，稳妥无失。

7. 会战期间应经常派遣军部的幕僚人员及各部人员至第一线师团担任联络。此等军官应尊重第一线兵团负责人——尤其是师团长的人格，绝对不得玩弄督战或督促性言辞，亦不得下达同此意义之军部命令。只应不断通报可供师团长判断资料的情报。

但，在认为对本军作战有重大影响而又无法奉请军司令官指示的情况下，得以军司令官之名义下达必要命令。

8. 军司令官所奉信条，在于发扬皇威，充分发挥皇军之真正价值。本此精神而战，胜券在握，战果可臻伟大。

古人有云，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唯望众心一体，尽全部智能与努力以使作战经常保持最有利之势，共振皇国三千年之鸿恩。若遵照上述指示，专心一意奋力执行本身职务，而发生非所始料之失策时，无需担心，军司令官将一身负其责，可放手行事。

本军之主力终于在14日于固安东西方面地区，准备实施永定河之敌前渡河。第十四师团长侦知其正面之宫村镇附近冯占海阵地上之敌军退却，请求立即渡河前进，当即予以同意，命其中午前后开始攻击前进。并将此情况通告第六师团，命其立即与右翼师团协同发动进攻。

在此之前的9月11日，本官于办公室中召来本军第二课参谋樱井德太郎少佐，^①该少佐曾任敌二十九军顾问，在北平附近多有旧时中国友人。特向该少佐说明了前述与万福麟之联系经过，不问成功与否，命其试行通知万福麟及冯占海，希其勿试图对我军进行抵抗，火速向白洋淀南方地区退却。樱井少佐立即选定数名使者派往万、冯处。不过对此原不期望甚大成果，为使不致贻误作战指挥，所以严禁外泄。

^① 樱井德太郎，后历任第三十四师团参谋长、第二一二师团长等职，陆军少将。

但在得知位于第十四师团正面之冯占海军，自我开始进攻前的13日起，即已开始退却，位于第六师团正面之万福麟军，自14日晨起即正在退却之中，可以确认万福麟忠实执行了本官指挥。而且翌15日于良乡作战指挥所接到情报，证实第十四师团已经到达拒马河一线，正准备渡河，对岸定兴附近的曾万钟军在仓皇赶来中。于此确信战斗即可取得胜利。为了推进行动较第十四师团稍为迟缓的第六师团，同时为活跃从正面进攻占据优势之孙连仲军的第二十师团之行动，立即发出追击命令。此项命令于15日下午3时许下达。

第十四、十六师团此种西向追击前进，截断了处于北面之孙连仲及曾万钟军向保定的退路，并同时压迫活动于千军台至易县附近之卫立煌军向涿县、保定平川地带以西及西南面之山地转移。如此我军预料，位于保定阵地附近之关麟徵约两个师可能据该阵地进行抵抗及收容退却至山中之部队。因此认为此时有必要一鼓作气夺取该阵地左翼据点之满城、石板山等要地，遂不顾各兵团之疲劳与补给之极度困难而连续作战，故而得以省去保定阵地之进攻作战，于9月24日进入保定南面。

而且万福麟之使者，于9月20日访问涿县作战指挥所 樱井少佐，报告称立即执行了本军司令官之退却命令，冯占海军自13日开始，万福麟军主力亦自13日开始分别退却。是以彼等在此次会战中可谓背叛了刘峙，而为皇军立了殊勋。尔后在本官战地军务中，彼辈不断效忠。但以本官之微力未能有所酬报，自武士道精神观之，实本官所痛悔者。

此次会战致敌死伤达二万五、六千人。然我军之死伤亦达四千人以上，不胜遗憾。

另外据本官于日后微闻，方面军司令官于本次会战中，虽曾希望以前述第五师团之一部及第十六师团策应第一军，于保定阵俘掳、歼灭刘峙军20个师左右。但因第一军之冒进，徒使敌人逃

逸，对此甚感遗憾云。此事真伪固不得知，然本官于事前对此未接到任何指示，亦未接到方面军之作战计划，仅于9月4日之命令中有：

“方面军以消灭保定、沧县附近之敌为目的，迅速进入易县、定兴、白沟河镇、霸县及马厂附近一线，为尔后之进攻做准备。为此，第一军于第十四师团到达时，即行消灭当前之敌先遣部队，进入易县、定兴、白沟河镇及霸县一线，准备对保定附近之敌进行攻击。”

仅只奉到这一命令，并且尔后之情况变化及本军对应计划，均已时刻呈报天津的方面军司令官。况对跨度广阔达三十里的二十个师之敌，仅以三、四个师团能否真正予以消灭，有待日后史学家之冷静分析始可判明。然而其后在石家庄时方面军下达过如下命令，为：

“方面军为一举歼灭河北平原之敌，第一军应适时开始进攻，尤期全力捕捉撤退之敌。”

据此下达命令分析，则前述方面军司令官之希望一事岂非属实？果如属实，则方面军岂非犯下重大过失？

“指挥之要诀在于确实掌握属下部队，于明确的企图下，适时下达确切命令，以规范其行动。”

既无作战计划，复不指示企图，不适时给予确切命令。迨至事后徒出怨言，此非军人所为。故本官不欲置信，而愿相信此系方面军司令官赋予本官以极大之独断灵活余地者。并确信本军之作战已就下述指导精神倾注最佳努力矣。

“指挥会战之要领，常在于强使敌人进行不利的决战，此须高度发挥机动能力，使用所能使用的兵力，在所期之时间，所需之方面占据优势而出敌之意表。在不断保持主动地位之同时，进一步激励各兵团之战斗力，于最短时间内取得巨大战果，并推动战局之发展。终能不以强攻坚固之阵地而结束战斗。如此以指挥

会战。”

十六、石家庄及津沱河会战

保定会战之后，本军继续向石家庄方向追击。但因在石家庄附近方圆三、四十里的广阔地段上，约有四十个师之敌所占据阵地。本军遂据以制定进攻计划，于10月4日在定县下达有关命令。过后于6日方面军司令官下达进攻命令，其要旨如下：

“第一军务必及时开始进攻，重点应指向石家庄，并妥善抓住敌之撤退转移机会。另，如突破敌之战线，应向顺德附近展开快速追击。同时，第二军自滏阳河左岸地区策应第一军之进攻及追击。”

虽有此项命令，但未附给共同作战所依据之方面军会战计划。因受远在天津之方面军司令官领导的第二军亦处于天津，相互间之联络近于不可能，故在这一作战期间发生许多不协调之处。

本作战也以万福麟率先于10月6日之退却为契机，敌军立即开始全线崩溃。10月10日占领石家庄之后，立即依据方面军司令官之意图，为做到无误地抓住敌军转移之机，遂竭全军之众，倾注了最大努力，并于元氏、赵县、内邱、沙河、邯郸、肥城、成安、漳河等地区常能超越敌人，给予猛烈果敢之攻击，挫败漳河北岸敌人之抵抗企图。但当时最感遗憾者是，第六师团于11日即已接到准备向他处转移之命令，使处于追击最有利状态的师团行动突然停止。第十四师团及第一百〇八师团正尾追或越过敌人猛进中，越过方面军所指定的顺德附近一线前进已不适当，方面军遂命令中止追击。

但本军以为：

“追击主旨要在达到会战之目的，快速捕捉敌人，歼灭敌人。为此，首先应纵深迂回敌方，尤应近逼其退路，从各个方面加以包围。无论成功与否，亦须从敌之背后联络线之外给予压

迫。于其他敌人所不愿之时机及地点，或乘其不利态势加以消灭。是为必要。”

本此主旨，各兵团以火车、汽车连续急追，随地捕捉歼灭敌人。此种具有洪流决河之势的勇战，任何理由亦无法阻使停止。17日到达漳河屏障，其锋锐始收。此盖为必然之势。

并且尔后立将第二十师团用于太原方面，第一百〇八师团之半数亦作为方面军之直辖部队而被置于石家庄附近。至此，本军于石家庄、顺德之间，陷于几近没有部队之状态。正当此时，自10月下旬起这一地区出现宋哲元军之攻势苗头。目睹这一事实的本军官兵，被方面军欲借此惩罚第一军超越顺德之举而激起极大愤慨。

10月17日方面军司令官寺内大将抵石家庄，访问了本军司令部，本官详细报告了战况，缕陈意见如下：

“平汉沿线之敌，由于我快速追击，已陷于极度混乱，是故今若进一步强力追击，敌人已无法凭借漳河原有阵地，从而可以占领彰德一带，并根据情况说不定可省去原所预想之将来的新乡附近阵地进攻，而一气到达黄河一线。所以本军希望此际增加第一百〇九师团，利用这一最有利之追击形势，继续南进。体谅第五师团于忻口之苦战，以本军之一部突破娘子关要隘而活动于太原附近，估计此事约需三、四周时间。故而要求第五师团仍从这方面着眼筹划增加兵力等措施。本军占领彰德或新乡后，以一部向山西南部平川地带前，如能截断同蒲铁路，与第五师团相呼应，而一举攻略山西省全部则最为有利。”

寺内大将对第五师团攻击不力很为气愤。答谓：

“进入山西原为一大失误，关东军参谋长东条中将与板垣中将合作做出的轻率冒进，终于酿成如此有失体面之状况。现今当遭受此一进攻失败之际，徒耗时日而丧失皇军之荣誉。因之，决心首先实施太原攻略战。另外，第一百〇九师团另有任务，碍难

派至第一军。”

为了避免就以上之事发生争论，19日第十四师团追击队之一部渡过漳河，占领所谓漳河阵地之一角，然未能再次利用此一有利机会，引以为憾。虽曾重复前言，再次陈述向新乡进发之意，但终未得到任何反应。

十七、太原攻略战

按照方面军10月17日之命令，原计划以第二十师团之一个混成旅突破娘子关防线以策应第五师团。但根据该师团所陈述之意见，为了火速突破娘子关要隘，使用了该师团之全部兵力。该师团长以极巧妙之作战，轻而易举地突破了这一险关，10月26日进入阳泉地面。在此之前的10月21日奉方面军司令官之命令，重又要求本官以第二十师团及第一百〇九师团（半数）协同第五师团攻占太原平原。第五师团在夺取忻口镇之后，奉令归属本官指挥。于是以第二十师团继向太原平原追击，其先头部队于11月3日即进入太原平原。

本军在侦知第二十师团于10月26日刚一进入阳泉地面，忻口镇方面之敌便开始有逐渐退走之征候，虽曾将这一情况屡次通知第五师团，然该方面全然未发现这一征候。因此，为苦于无法判断忻口镇附近号称二十个师的敌军及由娘子关退却之敌约十个师在太原一带之企图的本军，带来制定攻略太原作战计划上的极大困难。但方面军司令官此时方始交下可以称为太原作战指挥之要领，主要内容为，由第一军司令官统一指挥太原及附近要地之进攻，追击只限于占领平地四周之要地，将主力集结于太原、榆次等等。此后接第五师团之通报称，忻口镇之敌于11月3日夜开始全面退却，第二十师团虽于太原南方及榆次俘获了其中一部分，但敌之大部已向更南方面退却。第五师团于6日晚到达太原北端。7日，向太原城内敌部队发动劝降书，未被接受，遂于8日排除敌之轻

微抵抗后占领太原城。第二十师团本于11月4日已进至太原南侧，也热望攻占太原。本官以第五师团长在忻口镇连续二十余日之苦战中蒙受巨大伤亡，体谅其苦衷，确信将攻占太原之荣誉给予第五师团乃武士道之情义，故做了将太原划入第五师团作战区域的安排。

与第五师团到达太原附近的同时，派遣军部参谋前往视察该师团之状况，发现兵员几乎减少至半数以下，多数部队全无军官，但师团长意气昂扬，向本官提出要求，希望立即继续向山西南部追击前进。本官因将此项意见转报方面军司令官。并且因攻略太原之任务业已全部结束，鉴于本军和平汉沿线的主要作战方面之紧迫状况，希望速将第二十师团召至石家庄，使第一百〇九师团与第五师团共同留驻于太原平原地带。但遭方面军司令官拒绝，命令第二十师团留于太原平原。理由主要是应予第五师团暂时休整以恢复战斗力。然而就伤亡程度而言，当时第一军之第十四师团约2200名，第二十师团约3100名，第五师团则约为7000名，相比之下，虽然数量稍大，但部队之疲劳程度前者远比后者为大，故而令人认为现在特地安排第五师团休整并非恰当。因此，方面军遂立即命第五师团退至保定附近，归方面军直辖，使令悠悠修整数月，这一安排引起的其他部队之不快，决非微不足道。何况又值平汉线方面面对宋哲元军之攻势而兵力显感不足之时，山西方面的追击也因不彻底，使各处处于应付频频发生的敌人反击战中。为此，据说有损方面军司令官的德望谣言广泛传播于官兵间。

此外，关于第五师团的忻口镇进攻作战，当时在华北各部队间备遭恶评，成为各种责难之焦点。因之使于太原平原作战以恢复名誉，岂非正当？但在本官返归日本后，听多田参谋次长^①

^① 指多田骏（1882~1948），陆军大将，历任“满州国”最高军事顾问、中国驻屯军司令官、华北方面军司令官等职。

说：

“第五师团忻口镇之战极为得当，唯有板垣师团长^①善能使此种困难作战臻于成功，获得如此啧啧好评。”

本官在11月4日之前，原对第五师团的作战指挥情况并不了然，当时地方之传闻与国内中央部的评论之间，直有天壤之别，令人大吃一惊。关于作战评论，需要依据战斗详报自不待论，但还须依据尔后渐臻明朗之敌方记录等，于日后适当公正地进行评析，然后始能明瞭。然而作战方终之后的一般感想，其中尤以参加作战人员之感触显示重要价值之时，往往是最恰当之评判。盖作战上之统帅指挥，就反映指挥官之人格而言，于战斗中表现最为明显。但此种人格因时移境迁而呈各种形态，或竟全被伪装，已非鲜见。故相信，作战进行中的现地、现场观察乃属不可或缺。

此次太原攻略战之前，方面军司令官对第一军作战方面的干涉、约束日益频繁，命令增多，因而屡屡失去时机，第一军为此常须变更已往下达之命令及措置，从而招致属下团队之不信任，滋生不满。出现此类不幸事件实属遗憾。本官认为，人和原为推动作战之极其重要的一个因素，因而对出现此类不吉征兆，伤心不已。是故提醒本军幕僚应努力密切与方面军幕僚的联系，保持融洽的协调关系。然而却使人感到，方面军命令多以大本营命令之形式，置重点于方面军参谋长之指示。此外，方面军参谋长作为方面军直辖部队的指挥官而被委有对这一部队的命令权。故而对本军而言，方面军参谋长之指示，动辄具有命令的形式和性质，因而屡屡使本军幕僚认为方面军司令官对军司令官视同低级

① 指板垣征四郎（1885～1948），陆军大将。任日本关东军高级参谋时，与石原莞尔共同策划“九·一八”事变。历任“满州国”执政顾问、关东军参谋长、第五师团长、陆军大臣等职。甲级战犯，1948年处绞刑。

军官，经常蕴有不快之念和极大愤懑。另外，从方面军司令官方面而言，在方面军幕僚中，参谋长事实上是军司令官之上的全权者，作战课长在执行参谋长兼作战课长的职务，因之下级幕僚之间的协调联络纵使如何良好，然在实际上却无任何效果。等等。向本官诉及这种情况者，不止一、二人。试举其中一例，方面军参谋长曾一度访问第一线兵团，当即要求师团长报告情况，以及通知接见军司令官之时间等，态度傲慢，遭到各方面的非难。又如将“方面军通知第二号”之类的文件发至各兵团等，使人普遍生蛮傲逾规之感。想必方面军不同于军司令部及其下属部队之始终处于敌人中，或面对敌人专心作战，而方面军司令部则位于远离战场之天津及北平等安全、繁华都市中心，有如官署平时执行公务之状态。这首先在精神上互不调谐，在业务上岂非混淆了平战两时之状态？方面军参谋长冈部中将^①在与本官闲谈中，曾说过：

“军司令官闲的难过吧！在做什么呀？我这里军司令官为了不致闲闷，连书也看呢！”等等。本官闻听之下为之一呆，无言以对。于此亦可窥知个中消息一、二。

此外，由于方面军所采取之措施使本军遭遇了极大困难，事实是石家庄会战后，除将大量部队转调上海及山西方面外，并将本军当时所拥有的准备会战之弹药几乎全部挪作他用。本军于作战之始即竭力节约弹药，当时竭尽所能，使用了不过供备一次会战弹药的三分之一，但突然接到除留出够师团辘重用之弹药外，将所余弹药扫数交出之命令。原应准备平汉线方面彰德、新乡的次期作战，又山西重新列入本军作战地区，预计将与位于太原平原之强大的中央军决战，故而为本军增加了第五及第一百〇九师团，而当此之时，却强行要求接受与这一作战目的不相容之措

^① 指冈部直三郎，后曾任华北方面军司令官。

置，使本军在实际上陷于茫然不知所措的状态。为此，本官虽然命令本军幕僚再三再四与方面军幕僚交涉，但仅允许留下其中一部分并立即执行命令；同时事先告知，到明春1月以后方能补充弹药，于是本军以此微不足道之弹药，在第二十师团进入平定时，悉数补给该师团，因而感到十分恐慌。所幸与方面军之估计相反，在太原平原并未发生大规模战斗。另外对宋哲元军之攻击亦未经大的战斗即将其击退。于此之后，尽量避免大规模战斗，主要致力于维持守势状态，从而未发生大的问题。但我军及各师团在此期间之不安、沮丧心情实在无以名状。而且由于这阶段的消极态势，官兵所表露之士气消沉、战斗意志低落，已是难以否定之事实。令人至以为憾。尽管现实如此，当第二军于12月下旬渡过黄河，计划攻占济南时，方面军参谋长也从旁督励第一军和平汉线方面向黄河进发。本官答以，因为需要充分补充弹药，更需进一步振作士气，故而从现在开始，至少需要一个月的时间。所以打算2月上旬左右开始前进。我军也自此开始积极进行此项准备。于12月25日拟出战斗计划，并向上司报告。但在实施之前，方面军又另为增加了第十六师团，因而又部分修订了这一计划。

十八、对宋哲元军之扫荡战

宋哲元军于7月下旬在平津一带被中国驻屯军击退后，迨至刘峙军进入平汉线方面，便逐次向津浦线方面移动，在马厂、沧县附近为我第二军所击溃，宋遂将其兵力集结于河北省最南端的黄河两岸地区。但一旦得知10月中旬石家庄及滹沱河会战后我军旋即自平汉线将多数兵力调做他用而中止追击，宋便认为良机已到，复受蒋介石之鼓励，自濮阳经大名进入威县附近，企图收复顺德及石家庄等地。估计兵力约为八个师，抱有与其瓦全于河南，毋宁玉碎于河北之意气，督促其部下叱咤北上。我军对此计划首先以第十四师团之一部先占彰德，后占大名，阻断敌之策应企图，

以孤立宋哲元军，然后尽可能地诱敌深入至顺德及石家庄方面，再一举消灭之。遂于11月3日下达了与此相关的必要命令。

此次会战中，在平汉线方面我军所统辖之部队甚少，加以在太原攻略战时过分使用兵力，且第一百〇八师团在使用上也有诸多约束，因之在谋划这一非所预期之会战时，兵力运用上感到极大困难。以致我军作战未能取得一举覆灭宋哲元军之预期成果，终以虎头蛇尾而结束。是为遗憾之事。

战斗序列上原仅有两个师团的第一军，在平汉线方面南有强有力之敌，与此同时，又于西面不得不面对强有力之敌。

加之南西两面交通几乎均为巍峨山脉所阻断。本军虑及两个正面作战任务负担过重，再三提出申请，山西面之作战由方面军司令官直接担任，或使独立之一个军担任为有利，但终未得允许。因而在作战指挥上，接连饱尝痛楚。

我军之战斗序列，原由敕令所定，本是不奉敕令不得变更者。所以按照军队划分进行编组的作战军乃是权宜之策，我军在此绝对信念之下，故对方面军时而将其直辖部队划归我军，时而突然将之调作他用，并指定其位置用途等，虽时常发生与我军希望相背驰之事，然总以此为系不得已之举而放弃自己之所求。但是由于方面军对隶属第一军战斗序列内之部队也常采取专断措置，致使本军在统帅、经理、卫生等关系的规范上也不断发生极大困难。举一、二例如下：如野战重炮第一旅团虽隶属第一军战斗序列，但除第三联队及辎重之半数以外，自开战之初迄于翌13年(1938)6月本官离开战场之日，始终隶属于第二军司令官。又如，独立山炮兵第三联队最初配属于第五师团，其联队总部及一个大队为第五师团之冈岐支队，先由华北派至上海战线，后又返回华北，在青岛登陆，一直隶属于第二军司令官。其他如石家庄会战后，第六师团立被派往上海，以及其他本军战斗序列中之有力部队，根据变更战斗序列之敕令，率先作为直辖于方面军被调往天津。另外，本

官虽以第一军司令官之职务明确记载于战斗序列，但根据陆军大臣之军政命令电报便立即被更换。此亦为一例。本官认为，这些均是需严肃考虑的重要问题。

“战时或事变之际，战斗序列由天皇之敕令编组，据此以律统率之关系。”与“作战军通常划分为若干军，根据作战情况而统一于方面军。”

依此规定，方面军仅不过为一统一机关，作战由军进行。

“军司令官应为战斗始终之主宰者。”又“作战军之编组虽可依军队划分作一时之变更，但当其已无必要时，应立即恢复原状。”

确信此等原则乃统帅之根本，应绝对遵行。

本次会战由第一百〇八师团自威县经临清出濮阳而结束对宋哲元军之扫荡。后根据军方命令通过大名而退向顺德。其时该师团长下元熊祢中将^①曾向本官述及：

“曾详细报告此种给予后退部队之莫大精神不快。切望今后绝不再有此种举措。”

进攻太原之第二十师团先头部队长高木少将，事后也曾向本官述及，11月4日进达太原城南侧，根据军之命令，禁止突入太原城当时产生之失望沮丧心情。两两相通，恰是一对好话题。故而坚信一任军之统帅行事，成为必须认真考虑之重要问题。但第一百〇八师团之后退顺德，如前所述，系出于方面军重视顺德及本军兵力情况而不得已采取的措施。高木旅之事虽系出于本官避免有损于第五师团长荣誉之考虑，但由此认识到对战场心理必须予以足够的重视。

^① 下元熊祢，在此之前曾任第八师团长，1938年解除兵役。

十九、平定黄河北岸之战

本军在此次作战中的作战区域，为正面约一百二十里，纵深约一百五十里之广阔地区，估计黄河北岸敌兵力约为六十个师，而我军兵力约为四个师团（虽增加了第十六师团，但可能是暂时的），所以应最大限度地将近多数兵力使用于第一线。为此需尽可能于靠近战地处预先筹集全部弹药及作战所需之三个月的粮秣，做到作战期间即使后方联络被截断，也决不影响作战之进行。从而第一期作战应为确保黄河之线，然后立即转向第二期作战，肃清占领地区中敌之败残部队，致力于确保占领区之安定。并向方面军转报了为确保此占领区之安定，将来至少需要动员五个师团的意见。

昭和13年（1938）1月26日下达了有关此次作战的命令，以2月11日纪元节^①之吉月为期，首先开始对彰德南面之敌进行攻击。尔后，第十四师团之新乡平原作战及第一百〇八师团之潞安平原作战，进展均极为顺利。两个师团同时继续各以其一部向晋南平原作战，以配合第二十师团。第二十师团巧妙地逆用敌之攻势企图，转瞬之间突破灵石、霍县附近之山西唯一险隘而南进。第一百〇九师团亦对此应援策应，将离石附近之敌驱往西面。3月8日全军完成确保黄河左岸一带任务。自永定河渡河以来，业已时经6个月，实现了全军官兵渴望已久的日章旗飞扬于黄河之畔的宿愿，确是感慨万千。

于此期间，在五台附近据有根据地之共产军及土匪，频繁出没于平汉线与正太线两铁路以及太原——原平镇铁路沿线，威胁我后方联络线。我军原已预料及此，因而于作战开始前已在前方储

^① 纪元节，日本明治政府依据神武天皇即位时间的传说，规定2月11日为纪元节——国庆节，1948年废止，改为“建国纪念日”。

备了充足的粮食和弹药，因此对之毫不以为意。在太原方面，第一百〇九师团于离石方面的作战结束后立即回返。平汉线方面，根据方面军之严格命令，从作战兵团匆匆撤回一部分兵力，担负讨伐任务。正太线方面，井陘煤矿及石家庄一带虽曾一时发生骚扰，但未构成大问题。

然而与此相关联，在平汉线方面却又与方面军司令部之间发生了一次大纠葛。即，2月4日方面军命令：

“为进攻保定西部山中之阜平的共产军根据地，着第一军司令官即将二个步兵大队，一个炮兵中队划属方面军兵站监指挥部”。等等。

但如前所述，本军是在倾注全力于前方作战，并克服后方联络上暂时不利的方针下开始作战的。而且预料新乡附近之敌定会顽强抵抗，次第到达中的第十六师团正在逐步向南方推进。在此种情况下，即使将一兵一卒使用于后方，亦属难以允许之事。因而将此种情况报告方面军，要求此项兵力调遣延缓若干时日实行。但方面军参谋长对此断然拒绝，回电称：

“命令，立即执行！”

从而本军迫不得已采取了从后方部队中抽调兵力的措施，并与方面军兵站监做了种种协商后，于2月18日下达了必要命令，故而难免迁延了若干时日。

方面军认为第一军故意不遵守这一命令，3月21日方面军司令部于北京举行的参谋长会议上，方面军参谋长冈部中将对第一军参谋长饭田祥二郎少将^①进行了猛烈指责：

“第一军不切实执行命令，缺乏诚意，尤以在讨伐阜平时，对调遣兵力之命令，或提出意见，或加非议。此乃决不允许之

^① 饭田祥二郎，历任台湾混成旅团长、近卫师团长、第三十军司令官等，陆军中將。

事。”等等。

并要求军参谋长谢罪，而且告以若能谢罪，并誓以此后忠实，可不作严厉处理。军参谋长回答：

“本军尚无不忠实方面军命令之事。关于此次调遣兵力，认为出于作战需要，陈述自身之希望，乃是第一线部队所允许的问题。因而无意谢罪。”等等。

冈部中将及同席之下山琢磨大佐^①勃然大怒，破口谩骂，立即将饭田参谋长带往方面军司令官寺内大将处诉说此事。而寺内大将竟对饭田少将加以申斥：

“一切命令均必须立即执行。今后应严格注意。并将此要求向军司令官传达。”并在会议文件中特意指出“不立即执行命令”等等，发送方面军的各部队。且称亦向陆军省、参谋本部提出此事。

军参谋长饭田少将返回军司令部后，向本官详细报告了这一情况，且传达了方面军司令官的申斥之词。本官因不能离司令部去北京方面军司令部，以如下要旨之信函送交方面军司令官：

1. 本职虽属不肖，但拜奉救命，辱承授以作战军司令官之重任。

此次不意蒙阁下之申斥，惭怍之至。果系罪在本职，偿之以死在所不惜。然本职愚昧，尚未明罪之所在，故敢恳求阁下之指教。

2. 军之行动，事无巨细，均属军司令官之责任，军参谋长仅不过为本职之一辅佐官员，故不应要求参谋长谢罪及加以斥责、况贵军参谋长要求谢罪极不合于常理，恳希首先对贵军参谋长予以公正之鉴察。

^① 下山琢磨，1937~1938年时任华北方面军作战课长，后任第五航空军司令官等职，陆军中将。

3. 执行上级之命令乃诏示所教谕，全军士卒无一违反者，敢谓并无须贵军参谋长之指示。所以典范令等中基本并未载有关于接受者之须知事项。而对发令者须知之条件却有详细且最严格之规定。盖因命令须在能使接受者诚心且乐于立即执行方可。

愚意以为，贵军参谋人员或参谋长于草拟或发布命令时，果如统帅纲领或典范令等所教导，已洞察接受命令者之性格、心理状态、时间以及其他状况，从而加以慎重考虑乎？

若接受命令者对命令之实行感到困难时，尤以作战紧要关头接奉不适合情况之命令时，接受命令者经过全面判断情况而提出意见，毋宁此正所以忠实于命令之道者。根据情况须变更命令之一部分，或竟无法执行此项命令之情况，均属可能之事。鄙意以为，考虑此举利弊，于控制敌人与其决雌雄之战方酣之际，亦诚不得已而为之者。

4. 方面军2月14日命令调用兵力之际，正值本军面临作战局面紧要转化之时，此际接奉完全出乎意料之突然命令，经百般研究之后，暂先陈述意见，当未获允准时，为调抽兵力而竭尽一切方法，结果导致若干时日之迟延，盖缘司令官被赋有主宰作战全部重大责任之故。

为了全军及为将来之作战指挥，本职切望阁下，现今姑且重新回顾当时之情况，给予公正之判断。

5. 更认为阁下于今后作战中指挥直接作战时，若能前移司令部，使更接近战地，时刻亲身观察作战之情况，在与第一线同一作战氛围下进行指挥，则可防止此种纠葛之发生。

在本函发出数日后，原函连同下列短笺一并发回本官。短笺为：

“熟思之结果，退还贵函。总之，希遵奉命令。”

本官无法揣度方面军司令官之心意，复以作战正在继续中，只有留待日后觅机再亲自处理此事。

在平定黄河北岸之战，第十四师团所面临之南面敌阵地，配置有石友三军。然石友三、商震及韩复榘自去年年底以来，业已派有代表在第十四师团处，表示归顺之意。万福麟亦按照本官之意于开始时即脱离石家庄阵地，尔后蛰伏于林县一带，不断与本军联系并接受指示。其他在临清方面有蔡培德纠合部下六万人归顺我军，改为皇协军第二军。在彰德西面及东北方面，李英、李福和等以三、四万之部下组成皇协军第一军等。怀柔招降彼辈将领之机已十分成熟。纵然如此，但方面军坚持：

“不承认一切旧将领。另，对归顺部队不给予地盘，不做今后给予之约定。”

因而遂无法利用此极为有利之形势。不仅如此，在平定黄河北岸之战中，情况竟发展至必须击溃商震及万福麟军，从而不得不切断与彼等之联系，是为一大恨事。但在本官返回日本后，听说方面军复又开始对旧将领怀柔招降工作。然而失信于彼等之后已不能收效，亦自属当然之事了。

方面军司令官寺内大将，于2月12日来访彰德的本军司令部，该晚在石家庄留宿一夜，13日巡视榆次及太原。本官于当日向方面军司令官陈述了以下意见要点：

“本职经过充分准备方始开始此次会战，因而确信大致如所预期，3月10日之前可确保黄河地带一线。今者，我军于正面已完全占有华北，故认为应立即于黄河左岸之重要地点构筑坚固阵地，及资占领区的安全之所需。希予考虑，速派工程团来，并请将长江沿岸缴获之重炮配置本军等。

此外，现在‘中支’^①既已攻占南京，与此相关，现今如欲确保以上之两大占领地区，切望由我军于今后之适当时机，以一

^① 中支，按照日本侵华之划分，中支为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7省。

部渡过黄河，占领郑州一带，以其为掩护，于郑州东北侧决溃黄河右岸之堤防，然后再辟新黄河线。相信可乘此时机截断现位于徐州及其附近强大之敌的退路，而后歼灭之。于此之后，在此黄河线构筑工事，届时华北与‘中支’之联结将极为紧密，对蒋介石所企图之长期抗战即无任何可忧之处矣。

若进一步谋划攻占陕西省北部，将‘蒙疆地区’^①与山西南部连接为一线，以及攻占‘南支’^②方面之要地，促使蒋政权破灭之作战等，则委之于今后数年或数十年亦无不可。

总之，鄙意以为就进占黄河一线之时机，划为一个阶段，表明暂时中止对华作战之明确意向，相信做出实行此事之表示，乃是使蒋介石放弃长期抗战想法之最佳方策，因而敢于报告如上。”等等。

寺内大将对此答称：“大本营不赞成啊！”毫无认真接受之意。

二十、占领地区肃清战

如前所述，平定黄河北岸之战，首先是确保黄河一线，继之是扫清占领地区残敌的第二期作战。因而纵令本军各兵团虽约经一个月的连续作战之疲惫，但仍命令其立即转入第二期作战。即，第一百〇九师团担任太原平原及其以北地区，第二十师团担任晋南平原及其周边地区，第一百〇八师团担任潞安之山地地区，第十四师团担任新乡平原地带，第十六师团担任彰德、大名平原地带及其以北。此外并与邻近师团保持密切连结配合。做了如上必要指定后，要求大体至4月下旬左右结束此次作战。

各师团不及恢复战斗力，即分别执行其任务。然正在步步取得

① 蒙疆地区，日本侵略者所划定的原察哈尔、绥远及河套等地。

② 南支，日本侵略者所指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福建五省。

伟大成果之时，方面军为了徐州会战将第十六师团及其他本军直属部队调归第二军，又命令第十四师团渡过黄河策应徐州会战。因之此次占领地区肃清战即告中止。从而陷于不得不撤下部分守卫黄河兵力的情况。如此，敌人再次渡过黄河，出入于山西及黄河北岸，由此以后，黄河渡河点之大部，甚至今日仍归敌有。实在令人不胜慨叹。

昭和13年（1938）3月10日牺牲于黄河岸边之忠魂，现飘荡于何处？！

在此次作战中，敌已成为支离破碎之败残部队，若能乘其尚未恢复统一之机，想必已经取得极伟大之成果。况我军官兵不顾连续作战，尤其是猛烈果敢的机动战所造成的极度心身疲劳，乘战胜之气势，士气极为旺盛，到处以破竹之势消灭敌人，予敌之打击损伤实超过我百倍之上，但此次作战不幸中断，空留“为山九仞，功亏一篑”之恨。全体官兵不禁为之长叹。与敌人之战斗力得到恢复相反，我军官兵则呈士气逐渐松懈，战意消沉之兆。此为本官指挥作战十个月间所未尝见之现象，此正忧虑不止之处。此时各兵团之行动显著消极，或乐于采取守势，或希望其他部队之支援，或擅自怠于要地之占领，以及屡屡接到要求撤退等不愉快情报。

但信其原因不在部队，而在统帅之拙劣。为将来计，有对此加以充分研究之必要。

二十一、策应徐州会战

第二军于12月下旬开始进攻济南，以进展十分顺利，使逐次向南扩大作战面，因而第五师团、第一一四师团^①逐步向该方面增援，3月下旬进入台儿庄附近的湫谷、坂本两支队遭敌之反击而

^① 原文如此，疑为第十四师团。

后退，遂遽然从第一军先调出第十六师团之一部，继而以该师团之全力及军之直辖各部队逐次转至第二军方面。本军之占领地区肃清战遂罹中断之命运。

继之，命制定徐州会战计划，并就有关策应之事征求本军意见。本军希望以两个师团（协同第十六师团）从本军现在之正面渡过黄河进行策应，其时机则以5月下旬为宜。但这次又未按本军意见，而以第十四师团于5月上旬渡过黄河进入归德、兰封方面，本军转而仓促执行方面军此项命令，为了掩护第十四师团渡河，首先组编一个支队，经铁路运往济宁，然后活动于濮县对岸之黄河右岸，但方面军于此部队行动之中途，命其转属第二军，直接用于徐州方面。故而迫使第十四师团主力在没有掩护情况下强行敌前渡河，致使兵力显著减弱。所以在以后的作战中极受挫折，自属当然。并且双方幕僚相互之间事前本已切实约定，该掩护部队为第十四师团敌前渡河所绝对必需，方面军不得用之于其他方面。但方面军竟采取如此措置，因而官兵极为愤慨。加之这一部队沿黄河岸边向徐州方面东进时，又被空军部队误认为敌人而遭轰炸，更进一步增大了其愤懑情绪。本官为此提出意见，切望立即解除向第二军之转属，急速复归原来隶属关系。

本官系在迫不得已情况下始向方面军司令官陈情，总算恢复了原来隶属关系。

前于2月中旬，曾向方面军司令官列述关于调用兵力之意见，当时曾遭叱责。此次又为同一事项申述意见，虽为本官所不愿，然不能置部队之实际情况及作战之需要而不顾。但徐州会战时方面军司令官将其指挥所前移至济南指挥作战，是故与前回相比，感觉或有几许不同吧。

徐州会战中，华北、中支两方面军司令官亲临前线，从南北两方面进行包围，总兵力达六个师团以上，形成了理想的包围态势，然而估计约为六十个师之敌竟脱出包围而退却，于5月11、12日

前后开始逐步沿陇海线向西退走。我以第十四师团于兰封附近从四面进行猛烈之包围攻击，师团逐步陷入苦战之境。敌以重加农炮及搭载于火车上的火炮，遮断兰封西北面之渡河点，使用大量坦克进犯师团之侧翼等，行动极为活跃。当时本军配置第一百〇八师团于新乡平原，彰德附近仅有一个混成旅团，平汉沿线方面极感兵力不足。此外，晋南之第二十师团方面，正遭受重又渡河而来之优势敌人攻击，在曲沃附近处于极端窘迫境地。

兰封附近之第十四师团，已经背对黄河，缩小成半园形的战斗正面，以悲壮之决心布成背水之阵。派往该师团之军参谋向本官陈说，急速派遣增援部队，至极迫切！军参谋长及作战主任、参谋等实亦催促本官下这一决心。又，第二十师团主力于曲沃附近，其一部分于运城、河津等地面对优势之敌或完全被包围，而灵石附近通向第二十师团之唯一补给线根本为敌破坏，粮食弹药之补给基本断绝。派往该师团之军参谋亦不断告急求援。但本军能使用之余力殆尽。本官坚信，纵采姑息一时之弥补方策，其效果甚少不说，却多有招致全面不利之虞。故本官回绝了参谋的此种增援兵力的献计，命向第十四师团传达以下意图：竭力攻击，努力创造转机，司令官将亲率混成旅团之一部参加这一攻击。并命令军司令部为此作好准备。

然而何其不幸耶！5月29日突奉陆军大臣杉山大将之电报，称：

“贵员于29日免去第一军司令官职务，任命为参谋本部附。”等等。

接到此项有如青天霹雳之命令，精神上受到异常冲击，不禁茫然若失则自属当然。既然救命已颁，无由声辩，唯有以此残躯锐意致力于挽回全军之战势。不过由于此时第十六师团已向尉氏方向前进，第十四师团之战况逐渐呈现缓解之征兆。故而作为本官最后之命令，命第十四师团立即出击，然后再向开封方向追击。因

此战况俄倾向有利方向发展。继之先以第一百〇九师团，随后又以混成旅团补充到第二十师团，共同努力打通补给线，终于愁眉得解。本官于6月4日在石家庄向继任司令官梅津中将^①做了交接，而后隻身孤影，悄然离去石家庄军司令部。当时之心情非言语笔墨所能状而述之者。唯以已到黄河之畔，而未能马革裹此残躯，为千秋之遗恨耳。

^① 指梅津美治郎(1882~1949)，陆军大将。1934年任中国驻屯军司令官，1935年经彼签订《何梅协定》，后历任陆军首次官、第一军司令官、关东军司令官、参谋总长等职。甲级战犯判处无期徒刑。1949年病死。

东条英机、胡文虎会谈要旨 (纪录稿)^①

段 梅 译

编者按：如何看待抗日战争时期华侨企业家、慈善家胡文虎于1943年的东京之行，多年来众说纷纭。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现将《东条内阁总理大臣机密记录》（伊藤隆、广桥真光、片岛纪男编辑，东京大学出版社）一书所收“东条英机、胡文虎会谈要旨”（记录稿）全文译出，以俟读者诸君明鉴。本文由邹念之、管宁校。

（开始，双方寒暄问候）

胡：目下，支那民生非常困难，蒋方、汪方皆同。而普通救济方法已无法救之。予不欲中华民众再受更多的苦难。如得阁下指示解救之法，幸甚。

大臣：民生困难之事乃世界性之问题。而纠其原因，实乃受正在扩大之大战争影响所致。但余亟愿在日支之间努力减少其影响，且对此甚为忧虑。久闻大名，深知阁下所抱之心志，故特邀阁下来京、商谈有关具体问题，聆听阁下高见。

从根本上说，只要战争结束了，上述问题当然也就解消了。诚如所知，目前支那已有一半的有识之士了解了帝国的真意，正在与帝国提携行事。由此可见，日支之间的战争原本就是兄弟阋墙之争。而日本与英美之间的战争是毁灭性的，不打垮对方不会

^① 原件打印在内阁信笺上。

结束，这二者之间有着本质的区别。我常在国会和其它场合讲，尽管我们与重庆政府目前尚处于战争状态，但仍可称为兄弟之间的争吵。如果重庆政府能认识到由于他们甘充英美的走卒而自陷本国民众于涂炭之中，并对此有所悔悟，则日支战争明天即可结束。对帝国来说，大东亚战争乃是一场被迫进行的自存自卫的战争，同时也是为了东方各国各民族的解放战争，这场战争的目的之一就是使各个民族各得其所。帝国对支新政策的基调亦即源出于此。想阁下对这点亦当十分清楚。我认为，日支间的战争问题，只要重庆方面能够理解到这一点，并有所反省，则战争问题自可迎刃而解。以上就是我的根本论点。在目前的形势下，我首先考虑的是尽一切手段解决支那的民生问题。

胡：南洋华侨了解帝国的真意，对此表示感谢。但汪政权是依恃日本的力量支撑的，就其当前政治而论，似尚有值得考虑之处。即是说，现在上海的财界人追求金钱，南京的政治人也追求金钱，而广东政府又有任人唯亲之感，都没有充分体现出日本的真意。民生极度困苦乃是实情，故深愿设法予以救助。

大臣：南京政府成立之日尚浅，譬之人生，不过三岁孩童，不可勉强与大人同样要求之。如要求南京政府在政治上完美无缺，实乃要求过于勉强。必须协力扶育，使之茁壮成长。又，采用有能之士为政府要员，乃世界之原则，广东政府之阵容或许因袭了贵国的风习。总之，应该使之逐步改善此等不好之处。

阁下有关拯救民生之提案实乃今天我想谈的主要着眼点。久闻支那民众生活极端穷困，致有饿死者。然，缅甸有剩余大米。帝国为救助缅甸民众，已购进其大米并予储存。帝国考虑到一面缅甸虽有剩余大米，而另一面是支那民众为无米所困。我认为，为了确保大东亚10亿民众的生活，必须设法善用之。我于此处发现了阁下的使命，想请您努力为之。

目前日本正处在战争之中，需要钨、棉花、桐油等战争物资，

很想借助阁下之力将以上物资从内地运出，日本无偿地以缅甸剩余的大米作为交换代价，以物易物。这样，支那民众就可得救。关于运输船舶事宜，只需您开动智慧当可解决。支那像阁下这样的先知们如果站出来，肯定会有许多好方案，比日本亲自干效果要好得多。东方的道德观与西方的道德观原本就有很大的差异，尽管相互之间以武力相加，但使民众生活陷入困苦之境，却不是我们东方人的本意（举上杉·武田对阵之际赠盐及婆罗洲燕窝的故事为例）。对于南洋华侨，帝国的政策永远是希望得到你们的协助，如果华侨与帝国为敌，就毫不客气地镇压，这也是不得已之事。对南洋华侨的现状，不能不使我觉得如有物垫齿，难咀难咽，不知阁下对此有何看法，希能直言不讳。当前最大的大事，一是支那民众的复甦，一是利导南洋华侨。此两点乃贵国民众之大问题。这两个问题是应该作为政治解决的事项。然作为阁下常念之大慈善事业，想必亦不会默然置之，如何？

胡：华侨最富爱国之心，当初受英、美压迫，一心唯盼早日挣脱羁绊。满洲事变爆发之际，陈果夫逆用华侨爱国之心，曾向华侨募捐20万圆，中饱私吞，予曾大加攻击，追使其退还余下之3万圆。但以此为动机，导致民心转向抗日，直至大东亚战争发生。我想如能释放现在被拘留的有力华侨中之良善者，加以教育训练使其理解日本之真意，必有充分可利用之价值（胡举例说他是多么讨厌白色人种），予自信有指导华侨之能力。之所以不曾向香港的英国总督屈膝，而向日本总督致意，皆因我等均是黄种人故也。大东亚战争爆发前夕，予赴南洋，被推举为一千二百万华侨之代表。予认为极有必要解救这些华侨。

大臣：予亦认为华侨问题颇有研究之价值，希望通过阁下的努力，使一千二百万华侨协助大东亚战争达到目的。

胡：关于华侨问题，阁下尽可放心。

大臣：关于用缅甸剩余大米救济民众一事，阁下意见如何？

胡：予以为船舶问题尚在其次。首先需要考虑根本原则问题。日支间的战争，支那无论如何努力，亦无胜算，此点已很明瞭。但予希望贵国不要再继续进攻重庆。贵国如继续进攻支那，则即使运来缅甸大米，亦原法解决民生问题。如形势得以缓和，予将为与内地的物资交换而尽全力。

大臣：攻击与否乃统帅上的问题，说不再继续攻击重庆，已非在此可言明之事。如重庆象现在这样把支那领土租与美国，使之轰炸日本占领地区及法属印度支那，随英、美之后为非作歹，当然要彻底击灭之。关键在于蒋介石要能否完全痛改前非，能否停止上述行动。又，关于钨等物资问题亦如此，予意并非要阁下与重庆谈，让他们拿出这些物资，只是想诉诸阁下的慈善之心，请阁下与朋友们谈谈，看可否实现。予目下完全没有请阁下作中间媒介与蒋连络的考虑。

胡：获取内地的物资，是与贵国及蒋双方的势力都有关联的问题。如不在双方谅解之下实施，中途定会遇诸多障碍，难题殊多。此外尚有对英美的问题，实现起来相当困难。

再者，恐怕要重庆方面立即转变也很不易，尚需时日。

大臣：依帝国所见，汪政府百分之百绝对不会受英美的欺蒙，而重庆方面却跟随英美牺牲东方人的真正利益。两个政权已大相径庭。

胡：就予本人所见，在日本尚未采取现行政策以前，支那与英美携手亦有其不得已之理由。然而，时至今日，支那若得见贵国之新政策，其态度亦会改变。

大臣：近百年来英美在东亚之所作所为究竟如何？自鸦片战争以来，英美不仅利用一切藉口榨取支那民众，且新加坡、菲律宾岛等悉为彼等所夺，已成为彼等称霸东方的据点。帝国身为东方盟主，自不能袖手旁观，支那事变之因，源出于此。大东亚战争亦不外源此崇高之精神。帝国精神始终如一，特别于此二、三

年中，已明确显示无遗。

胡：此点蒋介石亦知之，且必亦为此而痛恼。英美表面美其名曰援助，实则欲置支那于其重压之下，对于白种人的如此居心，支那民众知者匪鲜，此即支那民众的痛苦所在。

大臣：帝国过去亦并非曾未被英美甘言所惑，但现在已完全解脱了。蒋内心虽然有所了解，但他缺乏为支那民众及大东亚民族的利益而断然痛改前非的决心，诚属遗憾，而决断是最大的问题。即如前述，日支战争之本质与对英美战争的本质有根本区别。如帝国屈服于英美，则10亿东亚民众就会成为英美的奴隶。帝国决心战斗到最后一个人，不获全胜，绝不收兵。为何支那没有认识到这一根本之点呢？

胡：阁下的真意已充分了解，但愿为蒋开一进路，蒋目前进路已被堵绝。

大臣：帝国与蒋方虽为兄弟之争，但现在彼已完全成为帝国的敌人。蒋应首先悔悟前非。蒋如能来敝处认真交谈，了解帝国之真意，则一切均可解决。帝国与英美之间则不会如此简单。关于日支间的关系尚有从各种角度探讨的余地。关于这些根本性问题是否暂时搁置一下，现在我想听听阁下对用缅甸米救济民众之事是如何考虑的。

胡：阁下虽把与重庆的和平以及支那民众的生活救济分为两个问题，但在今天，本人却认为这二者实为一个问题。予乃华侨，不忍见民众继续痛苦如斯。予相信，如能唤起华侨民众，使汪先生、蒋先生均能知此民意，就能将这两个问题作为一个问题解决。

大臣：理论上或许如此，但目前帝国全面支持汪政权，没有必要再与阁下议论此根本问题，而且在此也无法就此问题得出结论。

因此，还是请阁下坦率地谈一谈如何解救支那民众于水火涂炭的具体方案。

胡：最关紧要的是，在两国都不再受障碍，本人更担心的是蒋方的障碍。今日已获日本政府的支持，且已了解阁下的真意，回国之后，可与对方（蒋方）试行商谈，以期实现此举。

大臣：予绝无拜托阁下与重庆方面商谈之意。迄今所谈之意亦然。此点尚请千万不要误解。阁下回国之际，我方将会提供一切便利。如阁下已了解予之真意，如欲再来日本，我方亦将予以充分考虑。

胡：本人当然只想站在自己个人的立场上来寻求解决本问题的途径。因予实在不忍见支那民众之苦难。

大臣：予之本意亦在于拯救中华民国民众之痛苦与涂炭。

（胡尚欲就有关支那南方的问题，向大臣提出某种要求，但经次官提示说具体问题可由大西来谈，大臣允诺，遂止。）

大臣：所谈尽已知悉。正因为有此等事，予方才提出可否用缅甸米予以解决之事，望善处之。

胡：幸南洋尚有与本人相知甚深之华侨，可设法用舢舨从安南等地将大米运来，希望得到日本的援助。

大臣：细节事项可与军务课充分协商后实施，阁下亲自准备舢舨运南方米当属可行。但请记住，在办事手续上，即便是在日本也必须先与海陆军密切联系后方可施行。

胡：本人日下尚在被软禁之中，为今后活动方便，软禁之事不知阁下将如何处理？

大臣：予尚不知阁下遭软禁之事。此次是因有必要，才请前来日本的，阁下软禁之事，当有香港总督府的情况，但为本案实行之便，予将通知该地当局，令其给与方便。阁下如需会见上海经济界人士，亦将提供方便。

（大臣还鼓励胡要为支那民众积极奋起，胡亦深表谢意，辞去。）

巴蜀鸿爪录

剑花楼主

编者按：李鸿球，字韶清，号剑花楼主，湖南人。曾任上海市信托业同业公会理事、彩印工业同业公会理事、世界书局经理、寰球图书出版社社长、鸿昌祥茶叶公司总理。是一位亦文亦商的人物。

1933年2月，他奉所供职的银行委派，入川调查当地社会经济状况，探讨扩大业务的途径，兼及游历蜀地。从上海溯长江而上，经沙市、宜昌、万县、重庆等地，历时一月余，沿途所到之处，每日均详记见闻。其日记，真实地揭示了四川地区政局动荡、经济衰落和民不聊生的社会情景，同时也描述了当地的风土人情和名胜古迹，不失为一份有一定参考价值的社会史资料。

但由于作者是以自己的立场观点去观察社会的，故而日记的某些内容不免带有偏颇之见或污蔑之词，如在日记中几处提及“盗匪”、“剿匪”等字样，就很可能不是指一般的盗贼，似是指中国工农红军，但为保存史料原貌起见，未作改动，请读者阅读时注意辨别。

此份资料系上海市档案馆所藏稿本，由邢建榕、张爱平整理。

巴蜀山川之险，景色之秀，甲于天下，垂髫读昔人游记，心辄向往。频年南北奔驰，卒年鲜暇，壬申游赣，岁暮归来，征尘

甫浣，又奉行命赴长江上游调查。屠苏饮罢，即便首途，为时一月，计程三千一百八十里，共历沙市、宜昌、万县、重庆等地，昔所耳闻，今皆目睹，其愉快为何如耶。游程所经，逐日笔记，积久成帙，命曰鸿爪录。

民国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星期二 天阴

入蜀之议既定，梨蕾坚请偕游，许之。长途艰险，轻装简从。午后八时，亲友来送，九时登吉安轮，十时启碇，大雨滂沱。轮中遇熟友黄、王、齐君，故善诙谐，剪烛共话，弥觉有趣。轮上蓄英兵十人，携枪守卫，蹀躞船头，不敢有须臾怠。轮之两旁，俱竖钢板，以防不测，上游旅行，危险若是，四乡未靖，从可知矣。

二月八日 星期三 天阴微雨

早餐后在甲板眺望，渐过簪洲以上，午后抵宝塔洲，前清于此设卡征厘，夙称肥缺。上四十五里为新堤，鄂境小市镇之较繁盛者。过螺山至陶陵矶，江中有巨礁，两岸石山合抱，状如蟹螯，为军事上之要地。过此至城陵矶，地属湘境，距岳州不远，为湘鄂交界之地，亦江水与湘水合流之处。湘水清，江水浊，判若泾渭。地设海关，湘货出入，于此稽征。轮略停受验，旋即上驶，七时停泊，有本国兵舰一艘在焉，夜间时以电光探照两岸。近五年来，盗匪盘踞洪湖，肆虐最深，外国轮船驻兵守卫，有时尚派舰护送。前年有中国小轮搁浅遇匪，适中国兵舰过此，疾驶而去，幸英舰见义勇为，方得脱险。尝闻国人病帝国主义之经济侵略，思以非常方法与之抵抗，其实救济之道，不在抵制外人，而在扶植国人。即以航业而论，国人踊跃投资，方如雨后春笋，然而一遇战役，拉差恒累月不放。平时军人乘船又多不肯购票，加以盗匪如麻，政府不与保护，杀人越货，时有所闻。试问如此

情况之下，安能与外轮竞争。今内战暂息，大江两岸尚无股匪，航商可以及时整理，谓宜组织一航业联合会，请求政府遇有军运时，由会共同支配，各公司平均摊调，运毕发还，不许军人扣轮，并令全国军队不许无票乘船，水警总局或中央宪兵队常川派兵保护，每轮两名或四名；一面由会与各帮货商联络，请其尽量装载本国轮船，银行界遇有货物押汇，予本国轮船以特别之便利。至于各轮船公司内部之整顿，如职员携带私货、茶房额外需索、栈房或轮上偷漏货物各种恶习，均须剔除净尽，航商前途，庶其有豸。

二月九日 星期四 晴

夜寝极酣，醒来轮已上驶数十里。沿江小镇红军标语历历犹在。船主指以相告曰：同和轮曾在此与匪夜战，搭客两名受伤，次早吉安轮到，始援救出险云。车湾在江北岸，前岁大水，堤毁百余丈，淹死多人。嗣经修复，工程简陋，今又冲刷过半，转瞬桃汛即届，若不及早预防，全市人民再有其鱼之殃。

自城陵矶西上，江岸树木稀少。政府既费巨款修筑堤垸，亟应鼓励乡民沿堤植树，并以此定为县长考绩之一，则江堤可以保固，水患或可稍减矣。

晚泊调关，与生宝堂君畅谈。生，青岛人，现充法文北京政闻报记者，早岁留学巴黎，携一法妇归，慨于子女无地就学，颇有志于国民教育，谓办一学校如能造就一个青年，即目的已达。又谈及翁照垣将军出身微贱，立志绝大，淞沪抗日战后，时人忌其功，不得已只身走南洋，募得飞机若干。现以热河事急，归返旧都，愿请一旅之众，誓与倭寇拼，现寓生君处，正在策划中，并承示翁将军近影，英勇之气，现于眉宇，国家多难，安得如将军者，一叹。

二月十日 星期五 时阴时晴

两日来悉进西餐，生、黄两君俱觉胃肠不适，乃同就官舱饱啜中菜。六时半抵沙市，生、黄、张三君伴送登岸，军队严查行李，半小时始毕。雇车赴大华饭店，半间破室索价五元。坐稍定，黄君速营业税局赵局长至，剧谈甚久，市酒肴共酌，夜深始散。

二月十一日 星期六 上午微雨午后天霁

沙市俗称小汉口，为鄂西大镇。四乡小市如陡府堤、津市、郝穴、藕池口、岑河口、米集台等地之农产物，均集中于此，以棉花为大宗，最多时年产七十万包。近则四乡不靖，产数大减，不及往昔之半。次为杂粮，去岁丰收，而运销不多。工业以沙市纱厂及沙市打包公司、正明面粉厂为较大，手工业有荆缎及卷烟两种。全市人口约九万，营商者居其泰半，多属低级生活。市内治安以前似不甚佳，沿江码头竟有帮会暗收货捐，自四十八师徐源泉部接防后，宵小渐次敛迹。徐之司令部在童家花园，川商童月江之别墅，洋楼数幢，花木杂蒨，尚称精雅。入晤徐君，谈半句钟即去。

沙市街道污秽不堪，小巷矢概满地，臭气扑鼻。大街两旁小摊极多，人车拥挤，行路维艰，现绅商组织市政委员会，从事整理，已开始拆让房屋，修筑马路，半年以后当可观成。闻沙市地面低于江底，夏秋之间江水汛涨，但苦潮湿，疫病滋生，死亡相继。市政不良，所关于民命者大矣。

本日晤谈，尽属银行界中人，棉业及鸦片烟商各见一人。晚间朱汝民君来，谓荆州近在咫尺，颇堪一游，余适须赴荆州访友，因约明早同行。

二月十二日 星期日 晴

九时，朱君偕夫人至。昨晚闻人言，荆沙途中，客腊尚有劫掠之举，因请朱君携卫士同行，先雇人力车至白云桥，过桥再换车，行二里许，望见草市与荆沙鼎立而三，棉花杂粮，常廛集于此。二十分钟后，远望古城庄严，雉堞齐整，是即荆州至矣。旧城关羽所筑。宋淳熙间始修砖城，元至正甃之。明太祖时，杨璟依旧基复修。崇祯十六年，张献忠陷城，驱男妇平之。清顺治重修。乾隆五十三年堤决城圯，诏令复修，依原基退入数十丈，视前已略小，即今城也。城凡六门，东曰寅宾、公安，西曰安澜，南曰南纪，北曰拱拯、远安，余等由寅宾门入，一片荒凉，荆棘丛生，东北角且夷为飞机场。清制设将军，领旗兵镇荆州，驻城之东，官署民廛，则在城西，设间墙其中，严汉满之界。辛亥鼎革，旗族无以自存，折栋析榑，以资度日，历二十年遂成今日之景象，断碣残碑，破瓦颓垣，触目皆是。仅徐恩纪夔三家，犹是巨第连云，鼎足相峙，然而乌衣巷口，不见王谢堂燕，沧海桑田，可胜怆感。

余等先游承天寺。寺肇自东晋永和，宋宣和中改能仁寺，后复名承天，栋宇崔巍，藻绘甚精，惜晚近失修，倾圮过半，非复旧观矣。钟楼之侧，有碑三五，剥落不可辨认，惟景春五年辽王撰书能仁寺碑三门记，有亭覆之，碑文尚完好耳。大雄宝殿内，蝙蝠特多，遗矢遍地，年售数百金，俗谓夜明沙，可以疗目疾者。出寺西北行，至旧府署，房舍尽毁，桂花亭、苏白敬事斋，俱杳不可寻。大堂遗址之东，有石马槽，传为关羽饲马处，后世隶卒饮马于此，辄鸣跃不前，附会之词，不足征信。

余与朱君搜寻砖瓦，多洪武十六年制，宋砖亦偶见之，汉砖绝无所见。宋以前无砖城，赵雄奏修，确为事实。出西门西二里许，至太晖观，旧为草殿，湘献王改建，崇祯及清代历经修葺，

殿宇尚新。由三清殿后登数十级，达蓬莱真境，栋柱雕龙，活跃如生。后墙嵌尺方石，相传唐代旧物，小儿风惊，抚之即愈。余等循级而下，朱君因体胖失足，幸无损伤。时值旧历正月十七，城中士女结伴烧香，络绎不绝于途，玩春灯者三数群，为狮为龙，舞蹈作戏，锣鼓喧阗，仿佛太平景象。观之内外，残废贫弱，拜跪道左，且有支棚以行乞为业者，其数倍于游客，几令人伸足无地，乞丐之多，叹观止矣。由西门入城，街道坎坷，车行倾欹，一步一震，极为不适，不得已下车步行，过老莱子里，深巷无人，只馀榜额，城内商店生涯零落，惟县政府附近略繁盛耳。

时已过午，饥肠辘辘，朱君谓有聚珍园，犹是旗族风味，踉跄趋往。侍役告以官府宴客，无暇小营，幸主人与朱君稔，急肃入精制肴馔数事，与故都北海仿制御膳约略同味。有五十许老者，垂手侍立，持立甚恭，操京音，自言昔为将军司厨，反正后乃来此执役。又谓旗民寓荆，昔常近万，今转徙流离，生计日蹙，人口锐减，言之歔歔不胜兴亡之感。

餐罢，偕朱君访第七区行政督察专员雷啸岑君，适召集各县县长开行政会议，约越日再见。

余旧闻荆州显宦之裔，多恃出售占物度生，因赴各骨董肆参观，绝无佳者，仍市缙丝扇插玛瑙缀珠玉罽斑约指等，聊作游荆之纪念耳。回聚珍园携眷游关圣庙，庙在南门内，为关羽镇荆故基。庙筑于明季，迄清乾隆五十三年，因水重修，御赐联匾各一，祭器五，锦幡七。现前殿、中殿已塌，三义殿犹存，刘备居中，关张分祀左右。关为铜像，高丈余。二三老丐栖息殿中，游客至此，伸手乞钱，说词荒诞，颇堪绝倒。御赐祭品四件，完好者移置县府保管。尚有一炉缺二耳，置殿前乱草中。炉为铜制，周身绕龙，雕镂精绝。殿外老树两株，抱可三围，枯枝摇曳，似作哀鸣，其亦有感于庙貌之颓败欤。殿右破屋三楹，关氏子孙所

居。一中年妇人指其儿曰，此关公五十九代孙，更取汉玉三方，各有木匣盛之，云是关公生前腰带之饰，共十八方，橢圆及大小长方各六，每方重半斤许，纹理细腻，泽若堆脂，惜为游客毁其一，今只十七方矣。乾隆御题匾额有二，一曰泽安南纪，一曰恬流普济。清代臣民观者，多有题记。考江陵县志，尚有御赐联云：军府旧开牙，授命成仁心曩日；神牌新表额，御炎捍患水恬波。闻已于前年被盗。观览既毕，与以银币数角，并嘱慎重度藏，毋再损缺。遂出南门至息壤，夕阳渐西，略一瞻览，急买舟归。自南城登舟，沿护城河至东南城角，转折过公安门，石栏倒影，映入碧波，城外景色最盛处也。

护城河中水深而清，曾有人捕得大鱼，长六尺许，现时水涸，过东门桥以下，舟须力撑而进。经一担土处，舟子告曰，昔日张飞挑土至此，畚箕偶断，弃土而去，故名张飞一担土云。其实土大如阜，尚有砌砖之迹，乾隆间新城内移，此为故城遗址，而俗人讹传，怪妄百出，是亦可笑已。舟再前，水渐深，两岸尽铺碎瓦，怪问舟子，始知昔年荆沙之间，十里长途，市廛不断，今禾黍丛生，尽为田垄。且行且谈，不觉渐近沙市，晚风生寒，春衫不耐，急遽返寓，就浴于懋林椿。晚间，分访棉花、川盐、杂货各业。

二月十三日 星期一 晴

访商会主席何瑞麟君、堤工局长徐蓝田君，均不晤，乃赴钱业、疋头业、银楼业调查。民国十八年以前，沙市钱店至百余家，发行市票达数千万串，风起云涌，盛极一时，准备无人监督，东伙任意挥霍，且以筹码既宽，无法运用，相率投机，赌做申汉汇票，一旦失败，倒闭随之，市面损失极大，从此沙市钱庄信用全失。今存数家局面甚小，次焉者仅兑换银洋而已。

三时，赴朱汝民君寓所。室中器具镌钟鼎篆隶等文，傅以彩

色，艳丽之中，别有雅致。朱君邀游章华寺，出市里许，茂草丛林。去秋八月十五日，贺龙躬率红军以此为隐蔽进攻沙市，已迫街尾，势极危殆，幸援军赶集，围始解。再行一里，抵章华寺，旧称章华台。左邱明曰：“楚筑台于章华之上”，明一统志谓：“章华台一在府城外沙市”。据方丈净明云，地为楚灵王细腰宫旧址，元泰定间始有佛寺，简陋无闻，清同治改建今寺，殿宇深广，号称名利。大雄宝殿前有槐桂各一，方丈指桂树为楚宫故物，小千八九，丛生一处，不类千年老树，摄影一幅用彰艳迹，固不问其为真假也。殿左餐堂，寺僧百人方晚膳，分排端坐，哺啜无声。寺西里许，楚庄王墓在焉。马鬣高封，大如丘陵，下生草树，上建茆亭，落日衔山，不及前往。渚宫故事谓前后陪葬者十冢，皆成行列，不知确否。又，沙市有孙叔敖墓，询之众人，鲜有知者。

晚间，朱汝谦、李渭川两君约宴，同座多交通界中人。饭毕至银行员俱乐部，各行经理员生，一堂共乐，琴歌相和，融融熙熙。

二月十四日 星期二 晴

再至荆州，先到专员公署，由秘书席裴叔君出见，询知与春煦三兄为旧友。接谈未久，雷专员肃入客室，问荆民疾苦及农工各业概况，均蒙一一详示。其人性情爽直，见事明快，治下绅民惧其威、怀其恩，政化洽敷。古人云：为政不在多言，雷君有焉。

辞出后，以息壤前游未畅，重至其地。前凭护河，后倚城垣，庙分两殿，殿后祀禹王。息壤在东院，丈方之地，围以石栏，形似鱼池，中空无物。《山海经》鲧窃帝之息壤以堙洪水，《淮南子》禹以息壤堙洪水，以生土封之，意有后泄者。《溟洪录》载，唐裴宙掘地得石，状与江陵城同，径六尺八寸，徙弃之，阴雨弥旬，作石室塞之乃止。《觚觿》载，康熙六年荆南大旱，掘息壤有状若屋，而露其脊，复下尺许，启物入，见一物正方，上

锐下广，迨视，非木非土，非金非石，其纹如篆，急掩之。其夜暴雨，大江泛滥。载籍所纪，言之凿凿，是息壤确为禹置之物，可以致雨。当此科学昌明之世，窃愿学者一取验之。

入南纪门东行，有笔尖形之建筑物三，俗名三枝笔，初不知其为何物，近视之始知为府学文庙旧址，建此以示昭代石文之意。文庙建于万历戊子，今仅存“德配天地”、“道冠古今”石坊及棂星门而已。留连半刻，由东门归。觅舟不得，车行不奈，徒步迫沙，疲惫不堪。二十年前读书星沙，暑假归里，日行九十里不倦，不谓甫度三十，颓萎一至于此。返寓用午膳。

再分访各业，适闻沙市轮到，匆遽登舟，诸友均不及作别。昼间与荆沙人士接谈，均谓徐军长、雷专员皆力谋建设，为地方造福，闻之令人色喜。余初次来此，小住四日，荆沙情形尚未稔熟。顾荆属各县，沃野千里，本为农业区域，荆城接近沙市，宜以荆沙为农业重心。目前荆城荒凉万状，可以斩荆治芜，辟一模范农场，以东城飞机场为果园，以三枝笔一带为林圃，以旧府署为畜场，以西城外太晖观附近为主要作物区，以东门外为蚕桑场，由模范农场总司其事。附设中等农业学校一所，即就农场实习，半耕半读。农场由人民集资，自设公司办理，学校则由官筹款，由农场负责。倘因官款难筹，农校不易创办，则将第八中学改为农校。若再不能，即于八中多添农业学科。盖校中子弟，来自附近乡村，果能得相当之农业学识，又经过农场之实习，将来回乡之后，即可一一运用，与农场收指臂之效，而改良农业之目的达矣。

二月十五日 星期三 晴

轮中遇方茂山，人称方大哥，前清为川军统领，卸职后，江湖中人拥为领袖，现年七十七岁，耳聪目强，一妻四妾，尚嫌不足，秉性豪爽，有任侠风。吴佩孚落魄蜀中，颇与交好，今犹任

吴之顾问焉。

今早六时，开轮西行。过宜都，两岸渐有山，但不甚高。七时抵宜昌，万家灯火，已近黄昏。地无趸船，轮泊江心，小划蚁聚，持竿钩轮，攀登而上，风险浪急，毫不之顾。幸而载得一、二旅客，所得不过数角，获微资而冒大险，亦饥寒所驱，至可悯也。余等下轮，乘小划，经过三处关卡查验，然后上跳板，过沙洲。黑夜昏茫，与梨蕾扶持摩挲而行，一步一惊，毛发俱悚。半小时乃得登岸，如庆更生，急买电筒一只，内地旅行，此为必不可少之物。

寓所择定泰安栈，安顿妥贴，赴新新池沐浴。每间每小时收费一元，不以人数计值，故亦有假此作竹戏者。宜昌市面安靖，商店收市，多在宵深。

二月十六日 星期四 微雨

宜昌为入川孔道，系通商口岸之一，川轮江轮，至此交接。昔日商务繁盛，驾乎沙市以上，今则川轮可以直航沪、汉（宜昌以上江流渐窄，水急滩多，江轮体积大，马力小，不能行驶，故止于宜昌。川轮构造不同，体小力大，用煤倍于江轮，长江水脚较轻，下驶殊不合算，故亦止于宜昌。近来改燃柴油，可以直航沪汉，不必再在宜昌转驳）。宜昌繁华，远逊往昔。居民约十二万，风俗浇漓，尤多谣诼。本地出产无多，大抵鄂西、秭归、巴东、兴山、当阳、宜都、施南、建始及川东、巫山一带之货多集中于此，以桐油漆、柏油漆为最多。第山路崎岖，交通不便，故贸易不大。

余于晨七时起（时较汉口慢一刻），购得街市图一纸，雇人力车游览全市。旧城内街巷狭小，住户不多。小南门外为商埠，马路纵横，洋楼栉比，足与汉皋相若，赵铁公宰宜时所建设也。游罢，遍访各银行当局，谈金融情形。下午，访吴樾乔君。吴为

粵人，在宜经理招商局及交通银行有年，老成持重，世故颇深，卸职后隐居于此，蒔花种竹，大有终焉之志。据云，去年某钱庄倒骗款项四十余万元，世风日下，人心不古，吴君深致慨焉。

宜昌一埠，今日犹能勉维现状，厥故有三。其一，川滇鸦片，以此为出口孔道，上下游商人，均在此交易，特税处设办事处征税，年有大宗税款。其二，川省捐款奇重，出入皆征。轮中员役，莫不夹带私货，宜昌为其吐纳之所，常有零星生意可做。其三，川省禁现金出口，每人仅许携国币十元、川洋百元，学生例外优待，亦只二百元为限。因之，汇水高涨，轮役私带，为数颇巨。银行钱庄，小数汇票极多，获利甚大。可知宜昌市面，华而不实。以上三种原因，一有变化，立即无以自存。余意宜昌既为西南咽喉，大可辟为工业区域，吸收鄂西及下川东之原料，利用香溪之煤，在此设立各种工厂，如纺纱厂、织布厂，可以应川滇之需要；制革厂、油漆公司，可运销下游。馀如山中各矿，亦从事开采，方足以救济将来之穷。或谓纸上谈兵，固是易事，其奈无资本何。曰，不然。宜昌原料甚贱，出口运销不难，天时最佳，工资尤廉，获利可操左券，投资自有其人。但惟一要件，必须时局安靖，捐税减轻耳。

二月十七日 星期五 晴

晨起，偕梨蕾闲步江边，见前后皆山，宜昌如在釜底。叩之途人，谓有三游洞，景色清幽，惜留宜时间不多，恐不获游。下午得友人之介绍，分访漆业、柏油业、川盐业。晚间，上海银行李其猷君约谈，座中胥商界巨子。问商会情形，皆摇首不答。后有私语余者，商会发行钱业也，现金准备早为一部分有力者挪用，以致不能兑现。闻与湖北省银行接洽，冀将商会产业抵出、由省行代为收兑钱票，不知能成否。后李君饷以香柑，味甜而略酸，初疑为美桔，询之，始知为本地出产。中美相距万里，美桔

充塞国内，而宜昌之香柑，吾侪旅汉日久，当未闻其名，足见国人经商之术有逊外人，宜其不能与之争衡。

今日为旧历正月二十三日，乃余之生辰。年年此日，辄有两种自寿之法：其一，追思已往；其二，幻想将来。溯自少小离家，由学校以至服务社会，一路平坦，略无风波。事业既无成就，对社会尤无贡献，即使毕业温饱，不过与鸟兽草木同腐，疾没世而名不称，我生亦何益哉。如今而后，当力自振奋，其起也若旭日悬天，照耀人寰；其落也如巨石坠渊，立奠狂澜。不萦心于个人饥饱，专注日于社会之福利。禹思天下有饥者犹己饥之，溺者犹己溺之。范文正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吾固不必能为大禹、范文正，但不可不有此志趣。

二月十八日 星期六 阴

清晨石汉三君来谈，约至宴宾楼午餐。宁波旅此各帮会首齐到，殷勤款接，惟恭惟谨，又恐余入川时熟友无多，各会首更作书广为介绍。长江流域无处不有宁波人，所至又皆生涯鼎盛，盖团结坚牢所至也。

有联益驳船公司经理吴梦醒君，曾充邮政局长。父已老耄，归绍箕裘。“一·二八”沪战，愤日人欺我太甚，约在宜乡人，集八千馀金，倾助十九路军。当时挥泪陈词，情绪激烈，全场感动，巨款立集。今日与谈国事，所见虽未必尽是，然爱国之志，令人起敬。

下午至某照像馆购风景画片廿四幅。肆主高丽人，与之谈中、日、韩三国事，嗒焉若丧，岂亡国惨痛，有难言者欤。旋往南星公司晤特税处长周武夷君及黄、张两君。有艺人携小船求售。船以木制，长一尺至四尺不等，帆墙篷橹，毕肖毕具，索价仅三数元，闻为此间特别之手工业。

晚八时，登捷江公司之宜平轮西上，邻室婴儿，竟夜啼哭，颇扰清梦。

二月十九日 星期日 微晴微雨

川轮容积甚小，大水不过五百吨，小水仅二百吨，分大餐间、官舱、房舱、统舱四种。大餐间、官舱房间不多，每间两人，房舱四人，统舱无铺位，仅于船之两旁，或客厅之中设榻以资卧息。川轮票价极昂，自宜至汉，大餐间一百三十五元，官舱六十元，房舱四十元，统舱二十元。下水减半。

八时起，问侍役，谓六时半开，已行六十里，过南沱溪矣。满江凫鸥，逐轮纷飞。十时抵崆岭（一名通岭，又名崆岭或通林，不知孰是），俗称鬼门关。

盖自宜昌上溯三十里，至大平善坝，即入三峡中之西陵峡。楚西山脉（武陵山脉与大巴山合会）盘结于川鄂交界之处，水冲断崖，遂成三峡。三峡以西陵为最险，西陵又以崆岭、新滩两处为险中之险者。崆岭一山突起，俯瞰江流，下有巨石，势若蹲狮，更有无数暗礁，环绕其侧，舟行不慎，辄遭覆没。中外轮船，在此撞沉者，已有六艘，帆船更不计其数。余等初行川江，闻谈虎而变色，到此心殊忐忑。将近崆岭，汽笛频呼，则有四、五小划，插海关旗，至中流引导，不数分钟，平安过去。

自此而西，两岸重峦叠嶂，有瘦削如人立者，有臃肿如熊伏者，一山未尽，又过一山，一峰倏灭，再现一峰，轻行迅急，不能遍数，但觉雄奇伟峻，惊心动魄，水浪起伏，轮舟震荡，晕眩欲呕。询之领江，谓江行曲折，数数转航，故觉摇摇耳。

上行三十余里为新滩，远望江水分为两截，上下流高度相差两尺，此为峡中又一大险，帆船轮船均不易上驶。旧有邓、傅两姓，聚居于此，专以打滩抢险为生。入蜀之船，牵纤而上，一遇过滩，本船纤夫不敷应用。招集岸上纤夫，帮同拉纤，是谓打滩。索费若干，向无限制，视船只之大小，客货之贵贱，听其讹诈。昔蜀人某，应试过此，邓姓之长，携铁棒至，索打滩钱，势

凶而恶，少与则以棒击船，每击则必增，不增则再击，终至击穿，使之沉沦而后已。某初不察，仅给少许，及见铁棒频击，不得已倾囊与之。十余年后，某显达来宰是邑，杀其首三数人，讹索之风少息。今轮船过此，亦需绞行，川江航务管理处曾规定每次一百七十五元。自去年冬季起，彼辈又私自变更，需二百五十元，日轮又倍之。余等所乘之宜平轮，马力甚足，不必打滩，有人立岸傍小舟上，指轮大骂，意谓不用吾辈打滩，迳自上驶，他日相逢，勿谓无情云云。又彼辈于船舶遇险，不特不救，且乘机抢劫财物，是谓抢险，一般船夫恨之入骨。余等既上滩，返顾滩下，雪浪翻腾，若万马奔吼。

下午一时，已抵巴东，在江之南岸，依山建屋，居民不多，山中清静，市声可闻。去年贺龙部南窜经此，幸未焚掠。此地前临大江，后枕高冈，一遇匪警，百里候真成瓮中鳖矣。

二时，入巫山峡，两岸崇山峻岭，仅见一线天光。轮舟前行，疑若无路，忽而峰回路转，又是另一天地。岸上鲜见人踪，仅深谷云中有茅舍三两，炊烟袅袅而已。十二峰头，积雪皑皑，半山云雨方浓，不辨神女何在。峡长一百二十里，削壁断崖，飞鸟绝迹，风起云涌，山鸣谷应。唐人诗云：巴东三峡巫峡长，猿啼三声泪沾裳。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今日亲历其境，方知其写景之真切。

四时半出峡，已入四川境。

五时抵巫山，停泊江心。忽人声喧嚷，齐伏钢板下，谓岸上放枪，有弹着轮，旋亦平安无事。巫山县治在北岸，人烟尚密，原拟入城一行，以内子相阻作罢。时落日衔山，红云映江，凭栏闲眺，并摄一影。入室颇觉闷热，御单衫尚嫌不适。蜀中天气温暖，与下游大不相同。

晚间，有小船附轮售桔、核桃之属，皆本地产也。

二月二十日 星期一 晴

早发巫山，醒来已行二十里。过将军滩西上，随入瞿塘峡（一称夔府峡）。绝壁万仞，形如深巷，三峡之中，此为景之最奇者。进风箱峡，削立万仞之崖缝中，有人置风箱其中，仅见方口。余意峡长风厉，或以风箱拟之，未必真有风箱也。再上为石板峡。北岸壁上勒横石二，其一镌“天梯津隶”四字，其一末为“南功”二字，前二字模糊不辨。南岸曰“倒吊和尚”，曰“孟良梯”（石壁剜眼，成之字形，直达山顶。俗传孟良梯山盗寺藏，执僧倒吊于此，皆不经之谈）。其左为帅帽石，悬崖之下，有石成尖形，体积不大，四围绿草如纓，帅帽云云，状其形也。宋中兴碑又在其左，大石黝黑，不见只字。近人以墨笔书其旁曰，宋中兴碑在此。西行将出峡，滟滪堆（俗称燕尾石）现于眼前，玲珑透皱，矗立江心，真成中流砥柱。瞿塘、滟滪，古称绝险，今日视之，尚不如崆岭、新滩，或者正值枯水时期，不见洪潮欤？昔人云：滟滪大如马，瞿塘不可下；滟滪大如象，瞿塘不可上。今日其大如象，余轮竟能上，是古言不足尽信。北岸石上，有铁柱二，高七八尺，径六七寸，大约铁锁横江，以阻楼船。昔年有事之秋，恃为战守之具，植于何时，则不可知矣。岸上赤甲崖前，雉堞森严，宫殿雄峙，是即白帝城中之永安宫，先帝托孤之所也。汉晋以还，视为重镇。今城郭犹是，人物已非，缅怀昭烈英武，诸葛忠尽，不觉肃然起敬，而俯仰今古，感叹盛衰，更慨然兴悲。昔年吴佩孚战败遁蜀，率八百死士棲迟于此。今日山顶洋楼，即其所筑。然则，吴之所感，或又甚于吾辈平民欤。自白帝城前行，江边有沙洲，广数万亩，侍役指为八阵图遗址。考《寰宇记》，八阵图在县（按白帝城汉为鱼渡县治）西南七里，聚细石为之，各高五尺，广十围，凡六十四聚。今则砂石平铺，一望苍茫，略无遗迹可供凭吊。洲之西南，茅屋如鳞，白烟迷天，为

土人煮盐之所。盐水自对岸山中越江底而来，故对岸亦有数家熬盐者。过此西上里许为奉节，旧夔州府治，城依江筑，有整齐严肃之象。轮不能停，未得一游。夔府以上，山势平衍，土质肥美，芳草浅绿，渐有春意。过东洋塘，北岸有九峰，排列整齐，悉作方形，惜不见昔人诗歌，不知其名耳。

下午一时许，抵云阳，繁盛略逊夔府。再上为兴隆滩，川境第一大险，水流湍急，溅浪作花，比之新滩，两相伯仲。时有小轮下滩，数分钟如飞而逝，足见浪之大，行之速也。过此十五里，抵磨盘寨，高出众峰，四周壁立，仅有鸟道可通，为川东险要之一。昔年匪陷云阳，来此久攻不克，旋解围去。

自此西行九十里，至万县。轮于五时到，亦泊江心，闻此地昔有码头，以英人炮轰万市，酿成惨案，其民众坚拒轮船靠岸，遂成定例。余等经税捐稽征处检查之后，雇得小船，以水流过急，不能横渡，上溯七、八里，再折而下行，始得登岸。沿岸席棚连接，绵亘里许，皆酒肆、饭馆及理发、卖衣之店，专备船上客商及船夫之需。对岸江中，更有一大船，外书某某旅馆四字，专备鄂属施鹤客商候船之用，是亦善于投机者。

上岸后，石磴当前，约二、三百级，自审力不能蹶，换舆而行。至交通旅馆，择得上等房一间，日费一元，仅一榻一桌，霉气腾溢，实不惬意。乃往南洋旅舍，登二楼，烟榻横陈，瘾者尸积，吞云吐雾，兴致方浓。问有房否，指登三楼，破腐之象，尚不及交通旅馆。再循马路过万安桥，至旧城内，有泸江饭店。山梁之雉，满屋皆是，或倚肩苦笑，或向客搭讪，令人作三日呕，不得已仍返交通旅馆止焉。吩咐老苍头，开窗开户，薰香驱臭。夜欲如厕，老苍头告曰：贵客喜洁，待市新饮器，躬至江边涤净。须臾将来一瓦器，口迳不逾五寸，瞻前顾后，势难兼全。改登山厕，坑深数尺，板不及寸，一灯如豆，冷风频吹，手足战慄，竟不及遗。外人尝讥国人善饮食不善排泄，并非虚语。

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晴

鸟雀声喧，阳光入室，披衣急起，已八时。门首有瀛洲饭店，旅中人称誉颇力。往就早餐，殊鲜美，价亦不高，因疑昨晚肴一汤一，索价至一元五角之多，或系侍役中饱。叩之主人，谓万县物价特高，为他处所不及，实缘捐税过重，不得不尔。旋见鸩形鹄面者流，陆续登楼，始知上层为烟馆。漂膏一盒，售二百文，可吸八口之多。万县烟馆比比皆是，全市居民，吸烟者占三分之二，街市所见，大抵皆脸黄肌瘦，状若獠鬼。云膏川土，贱于卷烟，小民取其价廉物美，饮鸩自杀，当局利其税收丰裕，极端开放，于是烟祸弥漫，至于不可收拾。呜呼！四川。呜呼！中国。

九时半，访涂厚光君、阮季骞君。各银行客室中，均备四尺长之烟杆多枝，客来即以金装卷烟相饷，大足以抵制外货。阮君前为聚兴诚银行贸易部经理，于桐油贸易最有研究。蒙为介绍各商，殷勤可感。午饭后，趁天气晴和，往游西山公园，通衢直达，甚为便利。门内新建格言亭，高五丈许，上插云霄，置标准钟，下为格言碑。碑石取自山中，以数百人舁之上。费二千馀金，四周遍镌先哲多言，书法极佳，不知何人手笔。此亭共用十馀万元，不日即可落成。亭下为运动场，网球、篮球、田径赛、秋千、木马等均设备齐全。往前直行，折而左有亭翼然，俯临江濠，若以迎晖名之，恰称斯景。转而上，至图书阅览室，再上即动物园，豢畜不多。遵西北大道至西山崖下，是谓静境。门首署“摧噍成观”四字，门内叠石为山，山之东西各筑数亭，方圆不一，以回廊拱桥相连贯，极离奇曲折之妙。拾级而登，数十五至崖巅。崖下新建佛学院，精舍数椽，寂静无哗。其旁石壁，刻“静境”两字，神人张三丰乱笔所出，更有“山谷馀音”四字，则吕纯阳之笔，擘窠大字，遒劲奔逸，信非凡手所能。神果有

灵，斯有异矣。

出藤廊循原道至山之阿，梅花万树，竞艳吐芳，清香四溢，沁人心脾，置身其间，不啻入香雪海也。颐和园堂皇秀丽，闻名举世，若论景色雄奇，境况清幽，似尚不逮此园。余远道来游，再来不易，即能再来，未必便逢梅花时节，商之室人，摄影一幅，以志游踪。自山阴翻越山阳，穿梅披竹而下，三时返寓。

访某山货店，询牛羊皮及五倍子情形甚详。索阅税票，计如下列（系地方所抽，至中央正式海关税尚不在内）：

统捐 即百货统捐，正额之外附加六成为市政马路捐，再附加百分之三为团务费。

万护 即万县护商捐，正额之外附加六成为市政马路捐，再附加百分之三为团务费，再附加千分之八为红十字捐。

万乐 即万县乐捐，谓人民自愿捐输，正额之外附加五成为市政马路捐，再附加百分之三为团务费，再附加一成为红十字会捐。

地附 即本地二五附税，照海关例征收正额之外附加百分之三为团务费，所征至关银按一五五合洋。

特税 特种货物之税，亦非鸦片之税。

以下六种其附加如何尚不得知。

梁护 即经过梁山之保护费。

忠护 即经过忠州之保护费。

忠乐 即经过忠州之乐捐。

涪护 即经过涪州之保护费。

涪口 即经过涪州之出口税。

其他尚有在各地已经课收若干次者，到万之后，以上十种，仍需照纳。税率之高，名目之繁，亘古未闻。又乡人不愿充团兵者，纳代丁税；农民不愿种鸦片者，收懒税（种菽麦不种鸦片即

谓之懒），斯又税捐中之别开生面者。

四川捐税如此繁重，商务盛衰，不言而喻。再访黄表纸商，据云：东北被占之后，销路大减，梁山一带之穷民，恃掣纸为生，货价日落，无法推销，大有岌岌不可终日之势。

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云

昨行街市，见市民头缠白布，十居八九，若丧家之孝子，疑城中有特别大丧。返寓时，内子又以此相问，同为诧异。后忆及其笔记中曾载其事，谓武侯星陨，国人服丧，习俗流传遂成风尚。此说虽近似，仍属附会。实则巴中山多风劲，缠布所以护脑，尚白所以示洁，不用帽而用布，取其价廉，与印度红帽同一习惯，并不为怪。

上午出访过饷行，即桐油、粮食之经纪人，共有十余家，生意平淡。又闻桐油跌价，非因美国种桐（美国种桐因人工过巨尚不如吾国运去者之价廉），实因世界经济凋落，一时难望起色。再访钱业，并晤商会主席牟品三君，所谈甚多，不能备录。

下午罐头业张汝贵君来约，再游西山。入园，信步所之，踪迹殆遍。张君谓崖下谷中，筑堤设池，引江水潴焉，原为泅泳之用，不幸洪水破堤，不能复修，他日经费稍裕，终当观成，则此万山中之万县，将成世界乐园。余于万县市政建设，最为满意。其一，市内山坡起伏，筑成平整宽洁之马路。其二，旧城与商业区隔剡溪对峙，今筑万安桥连贯为一，万民称便。桥高数十丈，工程浩大。其三，就西山胜景，改为公园，风景韶丽，布置雅洁，值扰攘之时，会有良好之建设，可谓难得。明知竭全民脂膏，供不急之务，心良不忍，然而市民尚能直接享用，较之购枪购炮供内乱，不犹愈乎。说者，谓万县市政，杨子惠发其绪，王方舟底于成。两人皆为建设之才，与其统兵厮杀，涂炭全川，何如立释兵柄，专从事于社会事业，为民众谋福利乎。余等游竟，

坐大树下，饮普洱茶，俯视足下，大江如带，全城在望。是又园中最胜处矣。

运动场中有王泰部学兵数百人，正练习拳术。闻为中州子弟，年皆十四五。国家多事，乳臭小儿，从事军旅，弥可哀已。

晚间，阮季骞君邀宴，座有税务司乔笙亚君，谓瞿塘峡中之中兴碑，渠曾亲往摩看。刘凤池君则谓于王市长寓中见之，长数丈许，实为中兴颂，而非中兴碑。考中兴颂为后汉东平王苍颂光武功德之辞，刘君所见，或为汉颂，而非宋碑欤。刘君又谓云阳有桓侯庙，张飞遇害，投首入井，灌之以油，头即上浮，见者辄死，今已封掩矣。余来时不知，未得一见，拟俟归时，再瞻庙貌。又陆贄墓亦在巴县附近，前清文武官员过此，多往致祭云云。席间谈笑，信极欢乐。惜余急需登轮，不能久坐，尽一觥而去。涂君厚光之约，具函申谢。至旅次检点行装，乘肩舆至江干，漆黑一片，雇小划上溯，至磐磐石下，跨江中千金石以至对岸草盘石，然后顺流而下，中流击楫，水响心惊，已而附轮停泊，又由航务处验过船票行李，始得登轮。

四川境内，无论中外轮船，船票悉由公票局经售，与他埠不同。此轮名福同，法商聚福洋行所置。布置略妥，倦极思睡，适接长兄函，告以伟大之商业计划，时局不靖，复书止之。劲柏师出宰竹山，亦致函伸贺。事毕就寝，已达午夜。

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云

天未明，法兵与船主来查票。

五时三刻开船。天阴雾重，所经不知何地，两岸山势略平，不似三峡矣。

十时过石堡寨，一名石宝寨。一石突矗，雄峙江边，依石建楼，层累而上，共凡九级，愈高愈尖，宛若半边浮屠。吾国建

筑，往往有别出心裁者。

下午五时过酆都。幼时习闻酆城百鬼昼行，午后售物，甚至冥水验钱云云。今日过此，甚欲一证其说，惜轮不能停，颇难如愿以偿。问之川人，谓旧城低洼，阴森畏人，地复潮湿，病亡相继，疑心生鬼，怪说滋多，今已迁新城，鬼怪渐寝，惟商市仍黄昏闭门耳。按酆都本为道家福地，世俗倒称地府，好事者假托神鬼，以讹传讹，流遍宇内。阴王殿有联云：世俗好奇，妄将洞府为冥府；山灵何幸，联得仙人作主人。俗说无稽，于此可证。至若酆城内外，城隍庙、阎罗殿多至数十处，斯则好事之徒，故为附会者。

过酆都四十五里，抵汤圆石，泊焉。

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云

昨夜就寝，已在深夜，闻雷声殷殷，知节序已过惊蛰。今早启旋，适在酣寝，八时始觉，渐近涪陵。

涪陵，地当黔水入江之口，为川黔两省之门户，西南有事，此地不守，未可高枕而卧。商务亦与万县不相上下，产桐油榨子，而以榨菜为最著。榨菜者，取芥菜头腌而榨之，其味鲜美无匹。时值芥菜正肥，自酆都至涪陵，江干挂晒者，处处皆是。轮中晤四川大学学生周某，开县人，言开县值百元之田，收租一石，售洋六元，纳税四元五角，摊军费一元至二元不等。地主被迫无法，愿将田亩充公，官不允，反加笞禁，售衣物与之，归腐户牖，以契据粘封其上，携眷偕逃他乡。如此者数见不鲜。苛政猛于虎，避秦良可悯也。又某女生言，四川大学在成都有学生千人，经费由自流井盐税下拨，省立学校尚有工专农专及师范四、高中十二，初中则各县均有，教育尚称发达。

下午一时，抵长寿。城在山巅，市在山麓。

二时半，抵木洞，距重庆九十里。比九十里中，江水平缓，无急流猛浪。过广元场，平地数千亩，昔为膏田，今作飞机厂。

有机二十架，刘湘所置。客岁川战，小试其锋，大获胜利。方今塞北寇焰正张，敌机肆意轰炸，我国飞机，匿迹销声，何对外之怯，而对内之勇耶？过广元场，轮行加速，三曲九折，将至三洞桥，则见孤塔凌霄，已离巴县不远。再前行为大佛沱，大佛一尊立于江岸。西上五里，达重庆，轮停对岸弹子石，雇划渡江，乘兴登岸，划费二十千，舆费四千，一贵一贱，相差悬殊。

自朝天门入城，至大梁子，寓世界旅馆。楼房四层，巍然大厦，设备完全，俨同海上。沐浴更衣，小饮果腹，觉遍体轻快，若醉若酥，沉沉欲睡。计自汉至巴，共历水程三千余里，长途跋涉，今日安抵目的地，窃以为喜。

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云

重庆旧为府治，宋置，明清因之，今为巴县，四川第一大埠也。地在长江北岸，当嘉陵江入江入口，与江北及弹子石隔岸相望，若武汉三镇然。

清光绪二年，《烟台条约》辟为商埠，商业日趋繁盛。川江行轮以来，又以此为终点。更有汽车直达成都，水陆交通，川、陕、云、贵、西康之货，多由此出入。城在山巅，民屋层叠而上。近年市政更新，马路贯通，商店皆崇楼辉煌，市内汽车、电灯、自来水均有，居民约三十余万，熙来攘往，络绎不绝。入夜笙歌达旦，繁华之象，比与沪、汉。妇女衣饰，尤极摩登，轻绸薄縠，曳及双踝，领长似鹤，腰细于蜂，不论中下妇女，剪裁悉入式，吴娃虽姣，当亦却步。

市内商业，以黄丝、山货、药材为大宗。征战频年，捐税奇重，方之往昔，大有逊色。地为二十一军军长刘湘之大本营。军部为最高权力机关，其次为市政府，辖市区以内之事。刘湘拥兵十余万，自动步枪万枝，飞机二十架，战舰三艘，军力之厚，川中无与伦比。去年战胜刘文辉，防地增至五十余县，皆省内最富

之区。闻其人头脑清晰，持躬勤谨，除新式武器以外，无他嗜好。对于川政，颇有努力改善之意。即论今日川中各军政治，尤以刘之防地为较佳。

晨起，访中国银行周宜甫、张禹九二君。周贵州人，在中国银行服务十八年，躬历川变二十二次，可谓饱经忧患。张为公权先生之介弟，新自美归，莅渝方半载，余旧在汉皋相识，见面甚欢。叙谈未久，偕往参观证券交易所，组织办法，悉遵部章，惟交易目的物，并非证券，而为远期申汇票耳。闻一日之中，每万涨落至数百元，比之沪上公债，风险犹大。今日因得热河鏖战之讯，各期一致上涨，交易所资本，现正进行收足二十万元，为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大埠，如天津、汉口，迄今尚无交易所，而重庆独有之，世人或以为怪，而不知其中实有历史关系。按重庆出入之货，均以上海为枢纽，故申埠汇兑特多，复以地势相隔遥远，汇水上落尤大，久而久之，实际汇兑之外，渐有空头赌博之汇兑，相沿成习，赌风渐盛，进出动辄数十百万，毫无保障，流弊滋生，于是有人主张采照交易所办法，双方互纳证据，适川中当局因欲发行公债，遂组织证券交易所，不幸公债计划未成，交易所利用赌汇之旧习，改开申票行市。成立以来，气象蓬勃，银钱业固趋之若鹜，即普通商贾于货物出入之际，亦必先行套做汇兑，以减江水上落之风险。甚至一般拥有资产无事可做之人，亦加入竞赌，全川风靡，群情若狂，固不仅金融界受其支配已也。当交易时，万头攒动，人声鼎沸，胜则色喜，负则容戚，冷眼观之，颇觉有趣。

参观半小时，往中华国货介绍所。张君与童少生君、陈叔敬君所创设者，宗旨有二：其一，为提倡国货，尽量推销；其二，为改良川省商业制度，免除庄客危险。闻沪埠工厂，已有四十余家接洽就绪，将来发展，可以预卜。

下午访周季悔、任望南诸君，所谈均系金融业情形。

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日 云

上午访金银业、纸业。闻川省产风藤，御之可以免中风之疾，纹理粗如马尾，擦之有光者最佳，循友人之托，购买两枚，计价二元。

午后，禹九兄来，邀游郊外。自大梁子乘汽车出临江门，马路平坦，略无颠簸。城外多达官住宅，宏楼杰阁，稀密相间。匡庐牯岭，仿佛似之。行十里，至何北衡家。筑室山阳，绝无尘嚣，嘉陵江帆来去可数。何君现任川江航务管理处长，以明干清廉著称。观其居室，洁而不精，陈设质而不华，人言益足征信。与笑谈川中政治及农村情形，所见有独到之处。临行相送里许，并约余移寓其家。

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云

正午微雨，晨间汪仕林君来云，湘人在此，以枪炮工人为多。邵庭甫君来云，甬人旅渝者近千，悉系经商或航业。汪君领导游历市街。问川中特产，谓有银耳、虫草、川绸、川绣等。至陕西街，悉为川产铺。购被面两幅，价极低廉。风篾圈仅两角，方知昨日所购，又受奸商欺骗矣。

下午分访银钱业。三时聚兴城银行约在公园涨秋山馆宴会。公园简陋，无可游览。届晚赴中国银行之约。禹九、季梅俱健谈者，夜分始散。

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晴

与周宜甫先生趋谒税捐稽征处总办稽视佑君，缴税者盈挤两厢，不下百人。闻每年总额约五百万元。归过磁器街，见有卖杂粮者，如豌豆、蚕豆、芝麻、玉蜀黍之属，粒粒充实，无泥石夹杂其中，较之河南及沙市之货，有天渊之别。倘能减轻税捐，运

销省外，农民受赐多矣。

下午赴丝业公会，与主席李君及常务委员黄勉旂君等谈甚久。川中黄丝本为出口大宗，民国二十年价忽狂跌，丝商大受亏折，几不能支。近由官商合组川丝整理委员会，议丝农工商三部着手整理，农则改良植桑养蚕，工则改良缫法，合并生产，商则联合运销，防止竞争，用意甚善，颇须视实行如何耳。

三月一日 星期三 晴

昧爽兴，偕内子作北碚之游。乘肩舆过街市，阒无一人，硕鼠成群，出没不避。抵千厮门，舍肩舆登舟。王君新华、杨君天骥已先在，七时解缆，浓雾蒙罩，不能前进。日出雾散，始敢开行。轮为民生公司之民约，专行嘉陵江重庆至合川一段。江面宽阔，与长江上游相若，川中内河之最大者。

行三十里，至磁器口，有烟囱三五，似工商业亦颇发达。自此北上过董家场、柳家溪、悦来场、土沱场等处，两岸无雄奇之胜，陵阜密接，迤邐不尽。蜀中春早，万花烂放，浅黄芸苔，碧绿豌豆，春山被之，颇似盛装伶子。至若山阿桃李，红白稀疏，则又鬓边插花，益增妩媚矣。

抵乾洞子，有洪济造水厂，瀑布高悬，长数十丈。下午二时过北碚，余等相约明日再游，故来登岸。船在此小停，旋即上驶。峰回路转，即见高冈丈嶂，层层幔列，盖已入嘉陵三峡，为山水胜境矣。

抵温泉公园，登岸至嘉陵饭店。寓数帆楼，沦茗进点，小憩片刻，便相偕出游。遵翠微道南行，折而北，峭壁硤礧，望之生畏。壁尽绕登山冈，鸟道窄滑，攀藤附葛，从至绝巔，有飞来阁，四面峰峦，近在咫尺。下为悬崖，壁立万丈。同行诸君，相戒小心。余恃胆壮，登最上层，俯视阁下，若临无地。斯时也，毛发森竖，手足战慄，惊乎其不可留矣。阁周小松万株，高与人

齐，风生树隙，呼呼作声。来时微热，当风渐凉。坐憩半刻，金鸟欲坠，缓步下山，就浴温泉。泉水来自山间，凿三角池，建屋覆之。其外更凿露天四方池，所以便村民自由沐浴者。内池需购票，男女得同浴，惟需着浴衣耳。水温在九十度左右，含石灰质极多，一清见底，不夹泥沙。池深及肩，初浴有戒心，试游数分钟，胆始略大。十余年来，久居市井，今来名山，得浴醴泉，不特凝脂积垢，涤除净尽，即尘浊之气，亦已拔除无余。茫茫烟海，芸芸众生，几人如我，抽得闲岁月行乐哉。沐浴既竟，弹冠振衣，出至外池。五君方泅泳其中，载沉载浮，技术娴熟。盖在学校时练习有素，固个中老手也。

日落黄昏，暮烟四凝，乃往嘉陵饭店晚餐。肴肴野蔌，别有风味。菜根味长，肉食者安得而知之。店中侍者，只司进饌，若酌酒盛饭，则宾客自劳。是真平民风概。饭后回数帆楼，坐回廊下。夜景凄清，月色昏黯，流泉潺潺，丛竹戛戛，此情此景，令人有出尘之想。

三月二日 星期四 晴

自重庆以至合川，嘉陵江共有三峡，曰观音峡、曰温泉峡、曰沥鼻峡，其中崇山峻岭，层层密按，历年萑苻出没，商旅视为畏途。官民议设峡防局，以卢作孚君董其事，练军剿匪，成效大著，课商税什一以充经费，匪平而费有余，遂从事于建设，兵化为民，或工或农。今嘉陵饭店侍役及北碚各机关工厂职工，灰衣灰帽气象赳赳者，固皆防兵也。计峡防区内之公私建设事业，有温泉公园、嘉陵饭店、北川民业铁路、中国西部科学院、生物研究所、农事试验场、化验所、图书馆、博物院、三峡染织厂、北碚农村银行、兼善中学、文笔垞自然电厂、盐井溪水门汀厂、洪济造水厂、嘉陵及宝源两煤球厂、义瑞桐油公司、遐光油漆公司、公共医院、北碚公园及七大煤矿等，数载经营，成绩斐然，

卢君毅力，殊堪钦服。境内鸡犬相闻，竹苞松茂，人民熙熙皞皞，衣食丰裕，大公报誉之为魔窟桃源，实无愧色。纷乱之川局，乃有此另一天地，詎吾人意料所及哉。

清早起，以银洋四角雇舟赴北碚。王君助舟子打桨，中流荡漾，山色水光，尽入眼帘。将近北碚，有滩甚险，遥见盐船三只，逆流而上，每船各以数十人牵罾，喊呐震天，设非顺风，恐百十人不易也。余舟俄顷间下滩，巨石当前，水旋作花，舟亦三旋而后过。绕石而南，有深潭，峡防局临于潭上。

前行半里，抵北碚，一小市镇也。街宽而洁，市肆亦整齐，至公共体育场，峡防队正在操练，军容甚盛，其西为兼善中学，巨厦所筑，尚未竣工。由右侧小道至陈列馆，藏喇嘛生活用具及西藏文化品甚多。出后门，至公园。其上为动物园，布置虽简，秩序极佳。循原道下山，至三峡染织厂。民十九年以前，峡防局设工务股，训育兵士从事职业，其后扩大规模，改务染织厂，实行以兵化工。现用兵工商标，亦即纪念之意。厂内有织造部、摇纱部、漂染部、织袜部、引擎间，出品为自由布、中山呢、三峡呢、冲毛呢、三峡布、三峡绉、蜂窝布、内衣布、十字布、毛巾毯等，均适于乡村之用。工人男多女少，工资不高，每日工作生活，均有严格之规定。

参观毕，往文华路北碚农村银行，与一行员晤谈。该行于民国二十年七月开幕，已收资本二万三千三百四十二元，第一年度纯益二千三百五十二元。贷款以十元为一份，分月摊还。农民借用，须由北碚街市中之商店为之保证，但一年之中，最多仅达二十五户，金额不过六百三十元。此非农民不需资金，实缘觅保不易，今后似宜组织信用合作社，方能达到预期之目的。该行附设贸易部，经营棉纱、煤油、谷米、糖、盐等贸易，获利颇丰。行内帐簿，悉用国产纸墨，与我行初开幕时后先辉映。

正午参观医院，并为内子购药。时兼善中学教员李君、申君

赶上，因与王、杨二君为砚友，坚留赴市肆午餐。饭后赴教育促进社，索三峡游览指南，据社员云，业已售罄，承殷殷指示，并赠卢作孚君所著《东北游记》一册。时已下午二时，以温泉全景尚未游尽，急欲周游各处，以便明日返渝。闻上水舟行甚慢，由此至温泉十五里，需二小时始达，乃托肆主觅得滑杆代步。临行见红蔗肥甘，购买甚多。

滑杆式同舆轿，上无覆布，下有软垫，前履竹榻，后倚篾枕，坐卧随意，屈伸自如，较普通舆轿，尤为舒适。客秋陇海路局聘约考察陕西实业，路程单载有滑杆。初不审为何，友人谓形如囚笼，苦不堪言。今兹躬试，方知友言之不确。

溯江北行，菜畦麦垄，一望皆春。渐行渐高。已在峡中，羊肠鸟道，仅可通人。仰扶高岩，其势欲坠；俯视江水，深不可测。坐滑杆上，不敢稍有转侧，提心吊胆，直至温泉乃已。温泉公园在温泉峡中，即凤凰山之阴阳两面全景也。昨日来时，只登山巅之飞来阁。山凹为全园最胜处，留待日再游。

自江岸缘三百梯至待船亭，旁勒“第一泉”三字，左为竹林深处。右行经桃花源道，新桃发花，艳若烘霞。太白崖下，磬室在焉。上为枫圃，数级而登，仰观尺练悬空，飞流喷泻，是为飞雪崖。掠泉而过，入兰谷，谷深而广，兰香芬馥，内设石凳，可以坐卧。更进龙湫道，至乳花洞，石上乳花，点点欲滴。盖岩泉含石灰质，积年既久，凝结成花，状白如乳，因以得名。穿洞登山，杂植小梅，落英簌簌，即小庚岭。自此至听泉亭，正当瀑布之侧，时若雷轰潮涌，铿鞞作钟鼓之声；时若赵瑟秦铮，清越发管弦之音。下山北行即琴庐，折而南为温泉寺，始于何时，不及细考，但宋元明清碑石，随在皆有。正德己卯，巡按四川监察御史卢雍（师郑）定合阳八景：东津渔火、涪江唤渡、金沙落雁、三佛滩鸣、环应春风、濮岩夜月、鱼城烟雨、石龟晴雪。余等来此，未得向导，慕八景之美名，不能一一游览，为憾何如。昔人游题

诗句，颇有佳者，迳录两首于后：

山如翔凤瞰江唇，灵脉中含太古春。永日龔分禅榻午，十年初浣客衣尘。清池见说鱼衣藻，曲径时闻唤鸟人。多少疮痍怜未洗，可能掬取散天津（万历己亥新淦朱益震过温泉寺）

停橈登古刹，直上翠微顶。此中有温泉，如澄双池并。梵宇迥且深，烟云绕庐阴，石碣苔藓封，断文杳难寻。泉声响碧落，清淳闻素琴。游人竞沐浴，咸曰去疮痍。我疑性炼丹，灶火犹未泯。仙源不可攀，碌碌尘世间。一时万适绝，顿志孤舟还。（康熙六十一年参军朱某温泉寺纪游）

寺在山之中心，入门为关圣殿，今嘉陵饭店在焉。上为接引殿，供四大天王，古碑罗列其间。后院有戏鱼池二，水清且浅，游鱼可数。越桥登大佛殿，殿后花木扶疏，繁密有致，紫薇一树，尤娇红可怜。再上铁瓦殿，佛像森严，罗列满堂。其左僧寮，昔居方丈，今改公园事务所。下殿趋网球场，其侧为花圃，划畦奇异，或规或矩，惜花芽初茁，枝叶未茂耳。穿接引殿后，至寺左，先入农庄，丹桔犹存，红绿累累，小如鸽卵，味极酸涩。经浅草坪至伴月池。池上筑楼，其名花好，白萼红英，阵阵入目。右行遵榴香道过塔院，抵数帆楼，四周幽篁，一楼高峙。纵眺峡外，江水接天，帆影出没，历历可见。数帆之名，何其切欬雅欬。

自百步梯曲折而下，至离堆，顺垂杨道达温泉池。全山游罢，倦而思浴。女郎三五，嬉笑池中，余等望而却步。待其尽兴，始敢入池，就泉源倾注之处，任其冲洗，水猛力大，若受按摩，快适莫名。饭后步月山间，梨蕾谓曰：今有人焉，摒弃尘世一切烦恼，趁春光明媚，携如花美眷，假寓花好楼，味爽即起，登凤凰山顶，坐看旭日东升，然后看花数鱼，憩于竹林深处，或乳花洞内，再至听泉亭畔闭目静生，默听泉声，所之既倦，浴于温泉，夕阳在山，坐数帆楼，看渔舟上下，入夜汲清泉，煮香

茗，焚长香，鼓素琴，时则纵谈今古，时则倚歌而和，不问理乱，不茹腥膻，斯人也，予谓仙乎佛乎？余曰：是仙是佛。相与抚掌大笑。

三月三日 星期五 晴

清晨整装作归计，下山时，鸟语花香，春景如画。此来携胶片一卷，初到之日，趁天晴一律摄完，詎料时在下午，山阴光线不宜，洞天福地，竟未留得一角小影（春来蜀多云天，往往半月不见天日，初到恣意拍照，不料次日天晴，胶片已罄，徒唤奈何），复以鄙俚无学，不能为文为诗，纪述胜游，负兹山灵，中心惘惘。登民宁轮出峡，回首瞻顾，眷恋不已。如风相送，春帆稳疾，午刻已望见渝城。其时适过浅滩，当在温泉解缆，轮小客多，系小舟于旁以分重量，至此解索分行，轮已前驶，余等同在小舟，盘旋江中，觅得水槽（蜀江水浅时，其较深之处曰槽）顺流而下，船重水浅，磨沙作响，几至覆没。下滩后，再附轮行。十二时半，抵重庆。

访药材、山货两业，咸以税捐过重，营业不振，咨嗟叹息，状至可怜。六时探询船期，恰闻热战危急，急遽东归，仍乘福同轮。船主倦倦招待，喜旧客之重临也。此次游川，时日短促，仅至万县、重庆、北碚三地。成都为省会，闻市政整洁，风景秀美，远在重庆以上，到此未得一游，深为惋惜。明早开船，从此与巴山暂别，关山险阻，人事牵缠，再来不知何日，思之怅然。

三月四日 星期六 云

破晓已发，将抵长寿，见去年四月触礁沉没之万流轮，全身毕露，江水又较来时退落尺余，下行滩险水急，心窃谓危。过长寿六十里，有三孔桥，昔年募修时，盐商某慨允捐助桥工食盐，至桥成为止，不意水猛工巨，经久未成，逾至工竣，盐商力竭，

坐是倒闭，至今传为美谈。

过此而涪陵而酆都，来时见进香之船络绎江上，黄旗飘扬，男女喧杂，今已不见。盖正月（阴历）偷闲祀神，而二月已届农忙时矣。晚泊万县，轮旁酒船上有力伙聚赌被捕。伙哓哓不休，官指弁兵，谓携至岸上，结果其性命已耳。此言或系恐吓，否则犯赌处死，古今中外无此峻法也。

轮中无事，与客畅谈川事，有历数军阀秕政者，有将领勾心斗角之奇闻者，有暴诉农民痛苦者，问以有何办法，俱瞠目结舌。稍顷，有人答曰：惟造反耳。众和之。嗟乎！此造反云云，即髦士所谓之革命，水能载舟，亦能覆舟，民犹水也，川中当局，其思之慎之。

三月五日 星期日 云 午后雨雪

船过云阳，好梦初醒。入夔府峡，天气骤变，寒风砭骨，细雨丛丛。抵碛石，为川鄂交界处，市廛不盛，居民颇少。至巴东，又见绥定轮触礁受创。午后二时入秭归境。传三闾大夫投汨罗，其姊浣纱江边，有鱼跃于岸上，剖视得屈原尸，因姊而归，地以是名，改姊为秭，不知所始。过冰盘碛，下为香溪，两岸俱产煤。曾见某君笔记，谓此地有火山熔岩。又香溪为王媭故里，至今尚有昭君村，未审月夜归魂，犹闻环佩声否。

过此至新滩，舟人相与警戒。领江某君云，下滩必开快车，否则急湍推轮，最易生事，较上滩尤危险。余立船侧，双目注视，须臾之间，如飞而过。同舟之人，额手相庆。一小时后抵崆岭，亦平安过去。崆岭大礁，现由海关炸毁。轮过时炮声隆隆，震动山谷，闻已炸十分之六七，不日即可竣工。从此川江去一大险，行旅不复嗟蜀道之难。

经巫山峡时，已飞雪花，将抵宜昌，风雪大作，酷寒如冬。六时到宜，换乘同和轮船，顿觉舒适。

三月六日 星期一 晴

轮须明早开行，趁大雪初霁，登岸购水果饼干，备轮中之用。至上海银行，李其猷君问游川归来作何批评。余谓一部廿四史无从说起。川友某君，曾为简括之言曰：军政紊乱，人民痛苦，农村破产，都市进步。余觉此十六字极当。李君颌之。小谈兴辞舟访二三旧友，均未晤。忆囊中所存川洋，汉上不能通用，补水换为国币。入川旅行，钱币最为复杂，尤为辅币为甚。如沙市、宜昌通用当五十文川铜元，兑换难，又往往杂以成都及其他各地制造之伪板烂板铜币，吾侪外客，最易受骗，余亦受骗之一人，然因此获得许多标本，亦至有趣也。

午间，船主谓英舰接得无线电，汤玉麟弃职潜逃，热河失守。据余所闻，前线有十余万大军，战事方在朝阳、凌源之线，纵我军器械窳陋，失守决无如此之速，所传或不确也。

三月七日 星期二 阴晴

凌晨发宜昌，一路积雪未消，朔风寒冽，株守舱内，未敢眺望。午后将抵沙市，捷江公司之宜昌轮搁浅，一美舰及海关巡船方在拖曳。同和轮亦暂抛锚，良久不能行。彼此以旗号交语。须臾，海关船来告，业已拖出矣。同和乃下驶。抵沙市，已下午二时半。沙市仅太古、日清有趸船，其他公司则无之，由商会集资，公建一趸船，作为公用，凡靠此者，每次纳银十五两。余等到时，已先有他船在，只得停泊江心。四时开船，略现阳光。晚泊天心洲。

三月八日 星期三 阴雨

轮中无聊，与买办倪荣甫君闲话。据云，买办纳证金五千两，昔时进出口贸易畅旺，乘客亦多，年获利万元。近两年远不

如前，公司因累赔不堪，买办亦无利可图，船票由公司自卖，以百分之二十五为买办佣金，除伙食开支之外，所余无几。七时抵城陵矶，泊焉。

三月九日 星期四 雨

宜昌捷江公司经理蓝楨白君谈，招商局在各埠之码头，地势绝优，倘经营得法，外国轮船莫与抗衡。该公司负债累累，日前已濒绝境，新任总经理刘鸿生君，又垫用百万以外。然积习已深，非切实整理，殊难善后云。余尝谓吾国实业，失败于技术者十之一二，失败于管理者十之七八，大抵管理之人，多由官僚政客出身，既非专门人才，自必事事隔膜，加以道德败坏，视实业如官衙，一旦得权，搜括任意，其失败也宜矣。

下午四时，过京口。洛阳烟树，武昌官柳，历历在目。六时抵汉，细雨濛濛。此行走马看花，意犹未尽，愿他日得闲再游耳。抵寓，稍顷，亲友咸集，以远游归来，争叩见闻，杂述所感，便录如次。

一、今日中国之农村病象与社会经济所受之影响及其救治方法。

(A) 病象

甲、饥饱不均 现象约有三种：1. 陕甘等省迭遭重灾，交通不便，运输维艰，纵有钱无从得食。2. 鄂赣两省匪区人民赤贫，焦土一片，纵欲食亦无从得钱。3. 湘皖苏浙去年丰收，粮食阻滞，无从易钱，饥饱不均，受其调剂。

乙、产品难销 原因约有二种：1. 中国向以原料供给外人，近因世界经济凋敝，外国工厂进胃不佳。2. 中日国交愈劣，经济等于绝交，日本厂家采购吾国原料，亦因以大减，如丝麻、杂粮、桐油、柏油、羊毛、猪鬃、皮革、漆等向之销东、西洋者，今寥寥无几，价格惨跌，出于意外，如川丝昔售千六百两，今只

五百兩左右。其他各貨，大抵跌落三分之二。

丙、富力低減 古稱藏富于民，今則不然，約有兩因：1. 捐稅剝削，脂膏早竭，兵匪滋擾，顆粒無存，四鄉農民，十九赤貧。2. 金銀變動，洋價愈小。譬如芝麻一石，昔售銀十五兩，約合二十一元；金價五十元，可易金四錢二分。今每石僅售銀五兩，約合七元；金價漲至百元，僅能易金七分。產品售價日低，而外貿價值反高，入少出多，人民安得不貧。

丁、惰民日增 其故亦有二：1. 歷年戰亂，壯者散而之四方，田畝荒蕪，耕治無人，其或為兵為匪，游惰成性，即使歸農，不安其業。2. 西南、西北各省農民，種烟吸烟者多，尤易養成懶惰之習。

(B) 社會經濟所受之影響

甲、社會秩序永無安定 人類最低之欲望曰求生，占吾國人口之大部分曰農民，以眾多之農民趨死路，其必鋌而走險，此因理之所必然。長此因循，盜匪滋生無已，農村破壞愈甚，國家社會永無寧日。

乙、國家財政日益支絀 產品不能外運，外貨無力暢銷，進出口貿易自必銳減，捐稅短收，實意中事。

丙、工廠工業漸次崩潰 農村貧乏，消費力自減，工廠大量出產，必當首蒙其禍，今日之紗廠，已見其端緒矣。

丁、都市繁華隨之降落 自前年以來，都市商店，十之八九俱系蝕本，倒閉日有所聞，現所存者，不過因改業不易，存一线之希冀，勉支殘局而已。此種狀態，勢不可久。都市繁華，行將一落千丈，地產房價，均將大跌。

戊、金融呆滯失其調劑 農村破產，工商不支，錢莊銀行有款不易放出，既放之後，不易收回。

(C) 救濟方法

剿匪安民，裁兵減稅，此盡人所知，亦急不容緩。然政治如

此，匪岂易清。抗日方紧，兵匪能裁，此皆政府统筹之，不能轻于置喙。吾人但就经济范围着想，于匪患较轻之区行之已耳。

甲、聚都市之游资，散之于农村，调剂盈虚，助长生产。

乙、分散工业中心，积极提倡制造最低需要之工业品，使农村原料，得有消纳，并以减少外贸入口。

丙、发展交通，使各地供需相应，有无相通。关于粮食一项，得于必要时采行国家管理政策。

丁、外国输入之农产，课以重税。半协定之关税束缚，设法解除。

于冲汉日记

辽宁省档案馆 供稿

编者按：辽宁省档案馆是我国省级档案馆馆藏量最大的综合性档案馆。它珍藏唐、明、清、奉系军阀、伪满各个历史时期的旧政权和建国前后我党、政、群、团档案，可称得上瑰宝库。其中唐档可称世界奇珍，明档、奉系军阀档、日伪档，向为海内外各界所瞩目。《于冲汉日记》就是从馆藏满铁档案中发现的。

1905年，日本帝国主义以战胜国身份，从沙皇俄国手中夺得了在我国东北南部地区的特权，其后便加紧推行“满蒙计划”，武装占领、经济侵略、资源掠夺为首。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英美先后令止钢铁出口，日本深受其害。为此，日本一是大力发展本土钢铁工业，但资源有限，远不能满足需要；二是向国外寻找钢铁基地，经反复调查、测绘，辽阳、海城地区被选中。中日合办振兴铁矿有限公司便在此际产生，其后演变为昭和制钢所（现在鞍钢的前身），是为日本帝国主义掠夺我国矿产资源的主要基地。

中日合办振兴铁矿有限公司的办成，于冲汉起了关键作用。

于冲汉，字云章，清附生。是东北政界乃至外交界重要人物。1891年任直隶总督府衙门文案，1904年任办理辽阳西部巡警事宜及辽阳交涉局局长，1910年任长春道台衙门帮办。1911年任奉天交涉司随办。1912年后，历任北洋

政府特派奉天交涉员、奉天巡按使署外交顾问、陆军第27师总文案兼张作霖的外交顾问等要职（其后经历略）。由于于冲汉的经历和声望，为日本帝国主义选中，段芝贵和张作霖亦信任，成为中日合办振兴铁矿有限公司“中方经理人”。于不负日、段、张之重望，上跑农商部，不惜重金（日人出）行贿总长周自齐、次长金邦平、矿政司长张轶欧和为其活动的段久彬；下跑奉天当局乃至辽阳、海城等有关县。在其积极运动下，1916年4月17日得到了农商部颁发的试采矿照。1917年2月23日，农商部依据申请发下采矿执照，3月1日在奉天财政厅办完了登记手续。这样，日本帝国主义掠夺我国东北矿产资源的计划初试成功。在办照、选定矿区、逼迫农民出让土地山场等活动中，于冲汉充当了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代理人。

《于冲汉日记》，比较详细地记述了于冲汉为日本帝国主义掠夺我东北矿产资源奔走效命的全过程；同时也暴露了于冲汉甘当日本帝国主义走狗的真实面目。它是研究日本帝国主义掠夺我东北矿产资源史、鞍钢史和于冲汉其人的珍贵的第一素材，现予公布，供各界研究参考。由赵焕林、刘玉岐选编整理。

敬启者：窃鞍山铁矿振兴公司自去春开办事务，至今一年有余。所办公司各事，皆有日记。兹先将五年份择其紧要者，钞录呈阅，聊备参考。其六年份，俟年底续呈。谨上国泽理事长^① 阁下钧鉴。于冲汉谨呈。大正六年(1917)九月二十五日

^① 即国泽新兵卫，“满铁”副总裁、理事长。

民国五年二月起

(1916年2月)

阳历二月十号 阴历正月初八日

随同张师长^①到京，寓段将军^②宅内

二月十一号 正月初九日

到什锦花园晤镰田氏，商议往商部谈判之法。

二月十二号 正月初十日

到郑宅晤镰田氏，商议先见矿政司张轶欧^③司长。午后到武定侯胡同，张轶欧告其奉天财政厅鞍山铁矿呈请之公文已经到部。请其引见总长，次长，张司长允之。

二月十五号 正月十三日

午前张司长来，请于本日午后三时到部，周总长^④、金次长^⑤传见。及午后往部静候一时许。而总长、次长因事不能到部，遂

① 张师长，即张作霖。

② 段将军，指段琪瑞。

③ 张轶欧，时任农商部矿政司司长。

④ 即周自齐，时任北洋政府农商部总长。

⑤ 即金邦平，时任北洋政府农商部次长。

与张司长约定随时来电话而别。

二月十七号 正月十五日

部中数日无消息，不胜焦灼。遂向段古香^①及张师长详说部中故意延宕，骂倒一切，大发议论。段、张允为向周总长催说。

二月十九号 正月十七日

午后二时到部，张司长引见周总长、金次长。周总长言：中日条约原无海城，今何以竟将海城界限列入。又云：日本人向来合办无信，侵吞权利，使华人辛劳奔走，彼则坐享其成，且以华人为傀儡。余答云：小本商人时或如此，若大本商人决不至斯。鞍山之山，南面海界，北面辽界，既以此山为目的，即不问其系何界限，并非为日本人辩护也，实系当时外交部之误。总长又问：日商系谁出资？答云：满铁公司。次长问：拟用何处之煤？答云：拟用烟台煤。又问：将来拟资本若干？答：至少须三百万元。问：华股拟如何募法，有无计划？答：先试办，作足信用，一有成绩，地方上资本家甚多，必当踊跃。问：将来是否制铁？答云：定当制铁。问：拟在何处？答：太子河岸最相宜。问：鞍山铁如何分量？答：此事须专门技士，余乃办事之人，不知分量如何。然据闻比本溪铁较优，以无须配合韩铁也。问：华商一面是否阁下为总理？答：是余为总理。

总长又云：阁下名望甚好，家道亦殷实。海城界限列入，本不能允，今特为阁下格外通融，允许照办。本部拟派一技士前往工厂练习。至于财政厅之呈文不日批出再请来阅。总长又问：是否与本溪铁竞争？答：今时铁甚缺乏，不嫌多也。问：若日本强

^① 即段永彬，1915年12月袁世凯授其为上大夫。

夺，则无法，否则即须遵照规则。答：一定遵照规则。遂即辞出。

午后，到郑宅晤镰田氏及川上理事^①，将见总长、次长问答各件一一详告，并领到大洋贰千元为购物送礼之资。

二月二十一号 正月十九日

到东交民巷乌利文洋行购金表等件，共一千六百三十六元。

二月二十二号 正月二十日

朝，到郑宅晤镰田氏，将所买物品给其阅看。乌利文单子交其收存，内换珠口表一个，共合一千八百二十一元。同镰田氏到前门内十字街。

二月二十三号 正月二十一日

午后，到张轶欧氏宅，送给物品于其家人，遂到部晤张轶欧氏。伊不肯收，再三推辞，始收下。伊云：鞍山铁矿之部照，一个月内发交奉天财政厅。现尚有讨论之件，仍须知会外交部。然手续不甚繁难，不必在京候部照等语。辞出。

二月二十四号 正月二十二日

午后，到东华门内南池子金次长之宅，送给物品于其家人。午后到部，在张司长屋见金氏，致谢。谈部照一个月内可发下等语。部内事司长有权，次长不甚管也。

二月二十五号 正月二十三日

午后，到郑宅晤镰田氏，告知昨日送礼各情形，并为自己之

^① 川上，即川上俊彦，“满铁”理事。

事须用二千五百元，伊甚赞成。又谈部照下来始可回奉。同镰田氏到十字街。

二月二十九号 正月二十七日

午前，到郑宅晤镰田氏，商议催取部照之法。手续麻烦，务请部照下来始可回奉。同镰田氏到正金取到大洋二千五百元。

三月一号 正月二十八日

午前，川上理事、镰田氏来访。午后三时到部晤张轶欧氏。伊言对于鞍山铁矿，本部之批文已经发回奉天财政厅，不过将原订合同^①改正数件。余当时录其批文如左：（大意）原呈之秦日宣辞退。此次举于冲汉为代表，履历尚合资格。惟所具合同，原第一条应加入悉遵照中国矿业条例及公司条例。原第三条应加入并须稟请农商总长核准字样。原第六条应移在第十条之后。又，本条以六十年为限句下，应按照矿业条例施行细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定，加入期满时不续订合同，即将所有物产秉公作价折售。至售得款项，中外人民按股均分，公司即行解散，所有该公司取得之矿业权同时消灭等语。第五条会商办理句下，应加入所有各项工程以及支付款项，由中日两总理商妥签字后方可举行等语。此外，应于第一条之下，加入本公司系专营开采铁矿，不得兼营他项事业之条文。并于原第八条下加入本公司所用工人概用中华人民之条文。应由奉天财政厅转飭该代表等分别修正，再行另缮送部。以上系农商部对于鞍山铁矿呈文、合同之批文。八处矿区须由财政厅飭辽阳、海城两县查无纠葛，始能发照。批文录完已五时。辞出。

午后八时，在华胜通候镰田氏来商议对于部批之办法。其最

^① 即《中日合办振兴铁矿无限公司合同》，附后。

难之处，一须遵照矿业条例及公司条例；二须回奉，经辽、海两县将八处矿区查无纠葛，呈文到部之后，始能发照。手续如此麻烦，与镰田氏不胜忧虑牢骚。订于后日三时再见。

三月三号 正月三十日

午后三时，到郑宅晤镰田氏及川上理事，商议对于农商部修改鞍山合同之批文。镰田、川上云：其第一条遵照公司条例及不营他项事业字句，于鞍山公司大不利，请向部商议将此两条删除。余云：部里之意，若不如此批改，恐将来被他人笑骂，亦是为难。然无论如何，余必再向部谈判，将此两条删除。

张轶欧司长请余于后日星期日在又一村午餐。

三月五号 二月初二日

午前，赴张轶欧司长又一村之午餐会，陪客七人，半系农商部之高等官。余向张轶欧司长言：部批之遵照公司条例一句可否删除。彼云：此事并不麻烦。部中有公司条例，明日送上一册，余言：若照公司条例有取缔役及监查役之设置，鞍山公司本系试办，务取节经费主义。彼言：部中甚盼如此办理。惟公司条例。决不麻烦，一见即知。又谈及不营他项事业是否指轻铁道而言。彼云：工场内用，决不相干，若接及大铁道，只要报告交通部，即行照准等语。

三月六号 二月三日

午后，在致美斋遇镰田氏由天津回京。镰田于昨日同川上理事往天津宴请交通部人员也。见面时，镰田急问办理情形如何，余述张轶欧之言。镰田问：究竟如何，是否能办成。颇现忧虑之色。约订明日再见。

三月七号 二月四日

午后，到郑宅晤镰田氏，商议部批改合同之件。议定如左：

第一条，本公司定名为中日合办振兴铁矿有限公司，悉遵照中国矿业条例办理。

第二条，本公司系专营开采铁矿，不兼营他项事业。本公司所用工人概用中华国人民。

以上两件拟用副合同，或将部所批改者全用副合同。取消公司条例四字，与部商议用何手续，或递呈声明日本公使不愿承认此件之意。

与镰田商谈多时，若万一不能办成，则送礼费归我自出。镰田云：不可。将其报告副总裁之信稿给余阅看，并云，只要事成，多费亦可。

三月八号 二月五日

朝，托段古香向农商部周总长商议取消公司条例四字。正午到部见张司长，为取消公司条例四字辩论多时，不啻舌敝唇焦，至三小时之久。约订再见。午后八时张司长来访，云：公司条例四字，可以设法取消，须将为难情形另具一禀与总长、次长，请其通融。九时，由电话告知镰田氏张司长来说之大概情形，请转告川上理事。段古香来说，已见周总长，说明此公司条例四字可以删除。写给周总长、金次长公函一件，声明公司条例四字为难情形，请其取消等语。

三月九号 二月初六日

午后一时，到郑宅晤镰田、川上，详告与部谈判情形。总之，日本三个月交涉所得之鞍山条件不能中止。川上、镰田又言，“矿业条例”四字须改为“现行办法”四字。镰田主意递一

禀于部，合同上仍书“矿业条例”，而各国公使尚未承认，现照现行办法，俟各国公使承认时，我公司亦照矿业条例办理，云云。约定由余写一汉文呈子，递于农商部。

午后七时，同镰田到武林金商议“现行办法”四字。日本公使必欲如此书写，决不认“矿业条例”四字。

三月十号 二月初七日

在寓缮写给农商部之禀帖，声明合同上必须载明遵照“现行办法”四字。

三月十一号 二月初八日

午后约镰田在华胜通商议。云：日本公使不承认“矿业条例”，必须改为“现行办法”，须见周总长说明。

三月十二号 二月初九日

正午，张轶欧由电话告知矿业条例即是现行办法，明日到部与总长商议等语。余用电话告知镰田氏。

三月十三号 二月初十日

正午，镰田来寓，云：已将自始至今办理为难情形告知日本公使、东京外务部政务局。小池复电言矿业条例各国尚未承认，此时万不能先行承认等语。约定午后再见。

午后三时，到部先见张司长，说明日本公使不承认矿业条例情形。又见周总长、金次长。总长云：海城界限本部格外通融，原为阁下出来作事，所以如此。今日本公使必欲援据条约，然则条约并无海界，本部本应与其抗争，未免延误期日，原非恤商本意。今阁下既如此为难，兹再破格从权，即将“现行办法”四字改入。然对于阁下亦有数件，即合同上所载之字，字字皆须实

行。且此件系条约后第一件事，将来作好亦为模范，关系阁下将来名誉等语。余答云：一切务请放心。余既不作官，始营实业，自然关系将来名誉。仍时常到部接洽，并非部照一到手即不管将来也，云云。辞出。将所递禀帖面交张轶欧司长。

午后七时访镰田，详告一切到此月馀已成功。镰田并问部中人有无恶感。可谓思虑周到。

又给一单一百七十九元，连前次共合二千元整。

三月十五号 二月十二日

朝，镰田来，送到改订鞍山合同两册，添入“及其附属事业”六字，将矿业条例改为现行办法。

送段古香礼物数件。

午后九时四十分同张师长专车归奉。

三月十六号 二月十三日

午后八时到沈阳驿，遇横山来迎。

三月十七号 二月十四日

午后一时，晤公所米良，略谈到北京办理鞍山铁矿情形。午后五时，见段芝贵将军^①，呈给部批及禀稿，致谢将军曾致部电两次，并谢段古香对于鞍山矿种种出力情形。到财政厅，张厅长^②患病未见。

三月十八号 二月十五日

给一函与张厚璟财政厅长，详述到部见周总长各情形，并将部批及上部之禀稿录附。

① 段芝贵，时任奉天将军并巡按使、镇安上将军。

② 即张厚璟，时任奉天财政厅长。

午后，又给一函与财政厅，请其速飭辽、海两县，查明矿区八处究竟有无纠葛。午后三时半回辽阳。

三月十九号 二月十六日

午后，访辽阳县金知事，详告合办鞍山矿情形，嘱其速将矿区查复。

三月二十号 二月十七日

邮发致周总长、金次长、张司长、段古香道谢之函。午后，公所米良来电话云：镰田将归奉，问图上地名。晚车赴奉。

三月二十三号 二月二十日

朝，晤米良。鞍山部批合同已改缮妥当。

到财政厅见杨竹荪科长，催其飭辽、海两县查复矿区公文。彼云，须派人持矿图前往两县会同查明，方能速行。遂同到矿务科领出发还之鞍山矿图三十二纸，并中日文合同各二份。

午后八时，镰田由北京归奉。

三月二十四号 二月二十一日

十一时，晤镰田云：余去后，他曾见张司长，问何时开办鞍山，改写合同各二份，用印矿图三十二纸，基点兑明。午后，将在北京办事情形概略录六纸交给镰田转交满铁当局阅看。

三月二十五号 二月二十二日

鞍山矿图三十二张改写余名，将秦日宣之名涂去。交给镰田矿图二十四张，余持来八张。

三月二十七号 二月二十四日

财政厅来函云：飭辽、海两县查复之公文已经发出。晚车回辽，拟赴海城会查小岑子铁石山矿区也。

三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五日

见辽阳县金知事，交给鞍山矿图六张，辽界矿区六处，并录给中日合同一份。告其若系官地，向官宪议租，民地则公平给价。镰田来函，请余三十日必须回奉。

三月二十九号 二月二十六日

辽阳县金知事来云：已派朱股员前往鞍山六处查勘，究竟有无纠葛，须三、四日查明。

十一时，往海城见廷知事。彼问有无纠葛系指何事。余答云：查查有无报矿者，官地议租，民地给价。海界只小岑子、铁石山两处，务请该处人民具结速复财政厅，以便达部。并详述鞍山合办情形。廷允为速办。至速亦须三、五日。午后六时五十分回到辽阳。

三月三十号 二月二十七日

见辽阳金知事，催其速将辽界六处矿区查复。乃派去之朱股员至速须五、六日方回。镰田昨日由大连归。

三月三十一号 二月二十八日

午前访镰田，告其余到辽、海两县催查，复公文数日能到财政厅。彼甚忧虑。到公所看视改画矿图，晚间发函与辽、海两县，催其速复查复之公文。镰田云，彼到大连见副总裁报告一切。然总忧虑，恐办不成，无以对人等语。

四月一号 二月二十九日

见财政厅张厅长。辽、海查复公文尚未到厅，商议可否先由厅备呈达部，只云必无纠葛。财政厅再三不肯。余详细说明八处矿区必无纠葛情形，或由厅电催两县速复。彼允之。

午后派稽差官持函往海城，坐催查复公文。

四月二号 二月三十日

午前车往辽阳，自催查复矿区公文。见金知事催其速办。因星期四须往北京。又派人往鞍山六处，不必要人民具结。

四月三号 三月初一日

镰田屡来电催查复公文。而对面山本系海城界，画图人误注辽界，因此一节又须延误数日。镰田电催，急如星火，不胜焦灼，不得已强迫金知事出公文，只云矿区并无纠葛。其公文今日缮妥。余六时车往奉，镰田来迎。往海城之人亦回奉，持到查无纠葛之公文来。小岭子以南系岫岩界，又生枝节。

四月四号 三月初二日

访镰田谈明三件如左：

一、购地时须和平，公平价值；二、须严约束工夫，不得扰累居民；三、公司须用余平日所用之人。

到财政厅见杨科长。彼云：小岑子以南系岫岩界，恐部中批驳。余答云：若有纠葛，情愿不要。

辽、海两县查无纠葛之公文已交到厅。

改正之合同及改注之矿图附一禀帖，交与财政厅。

四月五号 三月三日

财政厅约余到厅。鞍山矿图误注五千四百尺为四千五百尺，当面请其更正。又具甘结一份与厅，声明将来若小岭子以南有纠葛，情愿不要等语。

午后晤镰【田】，告知改图及甘结等件。至小岭子之事，彼云已与副总裁、理事等说明，不能因小岭子一处致全部延误，可将岫岩暂作罢论，后再报领，云云。与镰田议定九号晋京。

各部中注册费大洋一千五百五十元。镰田长声叹息去年交涉仅得如此，实在困难万状。并云副总裁亦甚忧虑，惟恐办不成无以对人，又甚知余之为难情形等语。

四月六号 三月四日

将甘结两份、注册费大洋一千五百五十元交厅。

甘结内“探矿”之字误写为“采”，又到厅改正。

见镰田告知一切。午后六时，财政厅将呈复农商部之公文皆已办好，余往取来交给米良，令其录稿。

四月八号 三月六日

镰田来，商议此次往京一切办法。领到旅费日金五百元。

四月九号 三月七日

午前九时后段古香、镰田往北京。

四月十号 三月八日

午前八时到京。午后三时，持财政厅查无纠葛之公文到部见张司长，允为即发部照，公文阅，甚妥当等语。余求其始终成全。

四月十二号 三月初十日

午后四时，到部见张司长催发矿照。彼云：若忙不必专候，可回奉。答以必须持照回奉。五时到郑宅晤镰田，告知部照尚未发下，彼甚焦灼。

四月十三号 三月十一日

托王郅隆^①向周总长催发矿照。

四月十四号 三月十二日

午后三时，到部见张司长催发矿照。彼云明日发交。彼因父病赴津。午后六时见镰田，彼甚焦虑，恐矿照不能到手。晚八时，奉天忽起风潮。余向诸要人说明若得回奉必能平靖。农商部始允即发照，使得速归奉。

四月十五号 三月十三日

午后二时，到部见矿照已经写好，惟无总长之小印。

四月十六号 三月十四日

午后二时，到正阳楼见镰田，告知部中情形，交来大洋三百元，送给张司长金图章一方。

四月十七号 三月十五日

十二时到部，矿照八张领到。赏部中号房等人共一百元。镰田来，当将矿照八张交看。

午后九时四十分登车归奉。

^① 王郅隆，1918年国会参议院议员。

四月十九号 三月十七日

将矿照八张交给公所米良。

四月二十七号 三月二十五日

到大连访国泽副总裁，略谈今后对于鞍山公司各情形，允为转商总裁，云云。

五月三十号 四月二十九日

镰田由北京归奉，晤时交与关于鞍山矿务各稿件。

六月一号 五月初一日

镰田来，欲往大连商议购矿区地之件。并商议拟在火连寨购买石山烧制石灰，须递禀于省公署飭县照办，海城界亦有数处。余云：余之鞍山公司总理，若如电灯公司仅一名誉职决不肯就。彼云：必商诸重役照办。

六月六号 五月初六日

午前在辽阳驿迎镰田。彼云，振兴公司股份，余之一半已经备出。并言，此次到大连，甚承本社诸要人优待。商议火连寨石山，若清丈报领，需费甚多，应禀明省公署公平价租最好。

六月十三号 五月十三日

派凌汉^①往火连寨为租石山事。午后致函镰田，说明租石灰山办法，问其意见如何。

^① 即于凌汉，于冲汉之弟。

六月十七号 五月十七日

张将军欲委余为清乡督办，镰田不赞成，求缓月馀再就任。

六月二十号 五月二十日

镰田来问云：改野理事^①昨日见将军，据闻有日本人十余人私买鞍山矿区，究有其事否？告以并无此事。午后，访镰田商议租石山之法。海城界三处应派人先往查明是否官山，再议办法。当时派文汉^②持廷知事介绍函，往海城查勘上鹰窝、杨家南沟、大房身三处。递禀帖于省公署，拟租以上三处石山，系用公司名义。

六月二十一号 五月二十一日

镰田来，交到谢秦日宣酬劳三百元，并告余两件：一、急须于汤冈子附近购地，以备将来发达；二、购制铁所之时，应于其中经营街市。满铁会社必付以全权。余云：谢会社厚意。若不如此，真如部中所说之傀儡矣。镰田又云：此三、四月间一切事必须办妥，若待省议会出来，即不好办矣。

六月二十三号 五月二十三日

镰田往鞍山查勘八处矿区。

六月二十四号 五月二十四日

文汉由海城回奉，查明杨家南沟、上鹰窝是官山，大房身有会上报领，其后面是尚王之坟。

① 即改野耕田，“满铁”理事。

② 即于文汉，于冲汉之弟。

六月二十五号 五月二十五日

凌汉由火连寨回，查明火连寨石山分一、二、三、四四个山头，其一号山已被戊申洋行租去，租价一千八百元。

六月二十八号 五月二十八日

镰田查矿区回奉，来商议购制铁所工场须先以取石为名，暂租小山，价廉且不费事。又云：于工场附近经营中国街市，由余操其全权等语。又议租火连寨石山。又议在奉天租房挂振兴公司招牌，以便办公。

六月二十九日 五月二十九日

海城界三处、本溪界一处租石山之禀帖省公署已经批准，恂县照办。满铁公所向省长致函道谢。转呈。

七月一号 六月初二日

海城廷知事来函，租山事必尽力，当将此函送交镰田。火连寨村长荆贵田来，愿租山于余，租价一千八百元。

七月四号 六月初五日

派文汉往海城见廷知事，清丈杨家南沟等三处。火连寨会首、村长等来作定租山契据，租期三十年，租价一千八百元交清。

七月五号 六月初六日

派人往汤冈子议租其道西之山。

七月六号 六月初七日

见镰田，交与火连寨租石山之契据。

七月八号 六月初九日

函清丈局，有海城县人谭焕亭欲报领铁石山矿区，以为奇货，请清丈局速禁止，勿丈放。见镰田告知海城石山共二千五百亩，价甚廉也。

派文汉持洋四百九十元，往海城领取三处石山丈单。

七月十一号 六月十二日

文汉同海城清丈牟委员来奉商议，牟委员汤冈子西山亦同时报领，派文汉又往海城报领汤冈子取丈单。

七月十二号 六月十三日

镰田来，商议报领盖平白虎山、转山子两处之山办法。

七月十三号 六月十四日

文汉由海城回奉，杨家南沟、大房身、上鹰窝三处丈单领到，共二千五百亩，共费八百七十元；汤冈子山丈单亦领到，共二百五十亩，费五百五十元。午后，文汉持盖平两图来，并禀圣水寺山荒转租给鞍山公司取石之用，递禀于省公署财政厅清丈局。

七月十四号 六月十五日

镰田同文汉来议盖平之白虎山、转山子两处报领办法。圣水寺山荒归鞍山公司取石用已经财政厅批准。派文汉持朱知事介绍函，往盖平办白虎山、转山子事。镰田云：日本人角田者，在圣

水寺强迫村长欲租山荒，请电米知事派警严阻。

七月十五号 六月十六日

派人往火连寨续租石山。

七月十七号 六月十八日

晤镰田，彼今日往大连解决各件。

七月十八号 六月十九日

谭焕亭欲报领鞍山矿区之铁石山，派人劝阻。交汤冈子庙主六百元。

盖平朱知事来函云：圣水寺居在县署与文汉起诉，控告文汉侵其牧场等情，回应如何办法。当时复函，内中民地必为让出。

火连寨派往之人回奉，续租之石山租价一千三百元，村长等来取价。

七月十九号 六月二十日

火连寨村长、会首来见，续租之山一千三百元交讫，立租契。

七月二十一号 六月二十二日

文汉由盖平回奉，只办妥转山子一处，其白虎山名曰灰山，今春已被村民报领，由朱知事再三劝其出租，该等不肯，甚费唇舌。

七月二十五号 六月二十六日

见镰田，商议派人往盖平租矜石山，给朱知事、何所长各函一件。

七月二十六号 六月二十七日

文汉往盖平县见朱知事，议租矜石山。

看视公司租房，见镰田议租价。

七月二十八号 六月二十九日

镰田来，议鞍山矿区购买之法，应照三等缴价。递禀于省公署及财政厅，当时写给禀稿。

七月三十号 七月初一日

盖平朱知事来函，矜石山因日本人鼓惑，村民索价一万余元，文汉亦来电报告。见镰田，彼明日电告大石桥日本警士，设法驱逐日本人。

七月三十一号 七月初二日

镰田来云：桥台铺山荒经金州人卢元善订租，昨已说明让与公司。矜石山及灰庄屯务请朱知事办妥。

八月一号 七月初三日

盖平清丈索委员来，送到转山子山荒丈单五纸，经费共四十五元四六。

八月二号 七月初四日

文汉由盖平回奉，报告矜石山、桥台铺两处狡难万状，只可从缓办理。朱知事向该村众等劝谕，不啻舌敝唇焦各情形。

八月三号 七月初五日

镰田来，商议欲在立山屯买小山两处，以为将来工场之预

备。

八月四号 七月初六日

移于新租之振兴公司，同文汉往辽阳。

八月六号 七月初八日

文汉带巡警四名往立山屯办买小山之事。

八月八号 七月初十日

文汉回辽，立山屯之两小山已租妥，租期六十年，租价共二千六百八十元，又外给村长八十元，交清立契。计：八卦沟九百八十元，八家子一千元，柳西屯七百元。

八月九号 七月十一日

宴请八卦沟三村之村长、会首等。

八月十一号 七月十三日

镰田派梅原来辽，往查矿区。

八月十二号 七月十四日

盖平朱知事来电，调取圣水寺地照七十七张，邮去。因该处人民反对公司也。

梅原来，明日往查鞍山矿区八处，县署派杨委员同往。

八月十三号 七月十五日

文汉、梅原、杨委员带马警二名，往查矿区。

具稟清丈局，将圣水寺山荒栽种树木。

八月十四号 七月十六日

镰田往大连。来议圣水寺立界桩事。

八月十五号 七月十七日

汤冈子会首等又索四百元，此山完全办结。

八月十六号 七月十八日

文汉、梅原查矿区回奉。

八月十九号 七月二十一日

镰田由大连回来看病。

八月二十二号 七月二十四日

文汉来函，海城石山事完全办完。

具稟清丈局，声明圣水寺又有人报领，应请禁阻。

八月二十五号 七月二十七日

盖平朱知事来函云：文汉稟帖已接到，圣水寺村民不肯呈验执照。

八月二十六号 七月二十八日

给镰田一函，立山小山契三张，收单三张，采苦土矿稟稿一张，附属事业稟稿一张。

辽阳县署杨委员来，报告矿区六处定为六千零二十五亩，均下下则之地。具稟于省公署及财政厅，报明矿区亩数等则。

八月二十九号 八月初一日

到奉晤镰田，告所办各事。公所酬劳文汉五百元。

八月三十号 八月初二日

镰田来，交到稟帖图件。

九月一号 八月初四日

派人往火连寨再租站北之石山。

缮清报矿稟帖。回辽养病。

九月二号 八月初五日

镰田来电话，谓已与朱知事接洽，昨日小高庄屯报苦土矿各稟已经递于财政厅。

九月六号 八月初九日

火连寨村长来议租价。

九月十号 八月十三日

火连寨回回米姓等来反对租山，竭力劝之回去。

九月十二号 八月十五日

火连寨村长来见，索价太昂，却之。

九月十三号 八月十六日

镰田来，议给火连寨租价之件，并议盖平圣水寺人民反对之事。

九月十四号 八月十七号

镰田来云：盖平矜石山之王某欲嫁祸于我，应暂缓云云。

九月十六号 八月十九日

小高庄屯苦土矿图不合法，另改之。

镰田来，议八卦沟制铁厂须买地五百余亩，必不好办，且易招怨。甚愁。

火连寨站北之石山租妥，共三千零五十元，交清立契。

九月十七号 八月二十日

中村总裁^①同镰田来振兴公司略谈。

九月十八号 八月二十一日

火连寨再租之契交给镰田，并收据二纸。拟与大坟山对换。回辽。

九月二十三号 八月二十六日

到奉。查皇塔寺苦土矿承万斛是否报领。镰田来，议鞍山八处须换采照办法。

盖平朱知事来函，问圣水寺人民反对如何办法。

九月二十四号 八月二十七日

国泽副总裁同镰田到振兴公司略谈。

① 即中村维次郎，“满铁”总裁。

九月二十六号 八月二十九日

函复朱知事，详告圣水寺报领之年月日，文汉并附以正式呈文。镰田来，查并无皇塔寺之地名，而承万斛实报有八百余亩。

九月二十七号 九月初一日

高君来，查明在财政厅报苦土矿者数人。

九月二十九号 九月初三日

高君查明黄广勋在高庄屯西山报苦土矿二千一百亩。又言矿政科按图查明鞍山八处实有一万四千六百余亩。

十月二号 九月六日

告知财政厅将武英楷报领之苦土矿五处一律取消，电告镰田于大连。

十月十号 九月十四日

镰田来，将报苦土矿之件一律办好。

十月十一号 九月十五日

镰田来云：日本人上原又欲在火连寨租石山，即设法告知村民禁阻。

十月十二号 九月十六日

圣水寺四处报苦土矿各件呈递财政厅。文汉往海城查石塔寺地土。

十月二十一号 九月二十五号

盖平朱知事来见，圣水寺报苦土矿财政厅查复公文必为速复。

十月二十三号 九月二十七日

镰田来议鞍山采照须要施工计划书办法。

十月二十九号 十月初三日

镰田来，议复县徐家瓦房粘土事，给苏知事一函办妥。

十一月一号 十月初六日

镰田来，议鞍山制铁工场购地事，求向督军请为援助。

十一月二号 十月初七日

晤镰田，告知工场购地事已向督军说明，允为援助，须递一稟帖。

十一月三号 十月初八日

文汉往复县，为粘土事已成。

十一月六号 十月十一日

在立山屯左近购地设工场稟帖递于省公署。

十一月十一号 十月十六日

镰田来，议函海城县廷知事买王家砍子石山之件。

十一月十二号 十月十七日

镰田来，议函辽阳田知事工场购地之公文到辽时，务须秘密，恐其他日本人先往购地，要求重价。复县徐家瓦房粘土呈文已到，财政厅照准。

十一月十六号 十月二十一日

镰田来，持到总裁为工场购地之电报。

十一月十八号 十月二十三日

盖平朱知事来函云：圣水寺山荒与他人有重复，事无纠葛之呈覆公文暂不能出。

十一月十九号 十月二十四日

请财政厅飭盖平县，圣水寺苦土矿速覆有无纠葛。

十一月二十二号 十月二十七日

镰田来，议圣水寺苦土矿重复办法，应将伏永谦等报领在后之地取消，再呈覆并无纠葛。一、圣水寺伏永谦于五年七月十八日报领十八亩，又报领四百八十亩；一、高庄屯庞玉泉于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报领九亩三分，又张村臣报领十亩零五分，函朱知事一律取消。又曹成东于枣儿岭在我界内报领山荒亦取消。又议立山购地事百姓必反抗，故土难离也。

十一月二十三号 十月二十八日

盖平朱知事来函云：圣云寺报苦土矿已经呈复财政厅，查无纠葛等语。

十一月二十五号 十一月初一日

往辽阳县见田知事，交与八卦沟、八家子、柳西屯三村之村长、会首名单，请其约到县署劝谕工场购地事，并请派杨委员助办。

十一月二十七号 十一月初三日

镰田来辽议工场购地办法，先向村户说明详细测量，由县报告交涉署会同发价。

十一月二十八号 十一月初四日

文汉来辽办立山购地事。午后，余到县署见田知事，商明购地办法。同见村长、会首等，详细说明鞍山合办情形及购地公平给价各事，彼等拟回村向大众商议。

十一月二十九号 十一月初五日

镰田来，送到上鹰窝改正之矿图。

十二月一号 十一月初七日

镰田往辽阳办工场购地事。

十二月四号 十一月初十日

米良来告镰田，文汉在立山劝谕众民购地事有进步。

十二月五号 十一月十一日

镰田来，告立山购地事，似不难办。

十二月六号 十一月十二日

同马交涉员^①晋京。

十二月十一号 十一月十七日

到农商部见张司长，托将圣水寺苦土矿部照速为发下。

十二月十九号 十一月二十五日

回到奉天。

十二月二十一号 十一月二十七日

镰田来，议立山购地事，仍请县知事格外尽力始能进步，现在该处人民反对甚烈。

十二月二十二号 十一月二十八日

盖平县李区官来，报告圣水寺善后办法。

十二月二十五号 十二月初一日

回辽阳，为立山购地事。遇田知事，系来奉请示督军立山购地如何办法，督军命其与余商议。

十二月二十七号 十二月初三日

立山屯绅士杜襄臣来见，陈述立山坟墓甚多决不能卖地情形，拟联合多人到省议会请议。反复劝谕，不得要领。

访田知事，托其劝谕立山众户卖地，候会首到城会议，必为尽力，云云。

^① 即马廷亮，时任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员。

十二月二十八号 十二月初四日

杜襄臣又来见，欲将立山工场往南方迁移，免得侵占坟墓。谈判多时，不得要领。午后二时，到县署同田知事见前后立山、东西马圈子会首等。彼等骂余卖国，指为勾引日本人。今夏八卦沟等处租小山即有意欺弄等语。其言语不堪入耳。并云已在督军处递呈，且欲往北京众议院请议。余与田知事反覆劝说，百般解释，终如马耳东风。谈判三小时之久，不得要领而散。令人愤懑欲死，平生未受此奇辱也。

十二月二十九号 十二月初五日

请前后立山、东西马圈子会首等，皆不肯来，径自归村。余晚车回奉见镰田。据云，督军已接到北京众议员李绍白、袭玉昆来电云，日本人在立山强占地亩，祸将不测等语。

十二月三十号 十二月初六日

见镰田，详告在辽谈判购地不成情形，并拟辞去公司之事，而镰田再四挽留。

见张督军及参谋长、秘书等，始知前后立山、东西马圈子各会首已在省公署起诉，控余卖国等情，督军令告镰田多给地价，仍当解决办理。午后二时，督军传见，各该会首等痛哭流涕，因有坟墓，决不肯卖地。督军劝谕再三，该等仍不肯从。午后四时见镰田，议立山购地，多给地价。彼须往大连商议。

中日合办振兴铁矿有限公司 合 同

1916年3月

中华国商人于冲汉与日本国商人镰田弥助出资合设公司，采掘辽阳、海城县下鞍山站一带之铁石山、鞍山站之鞍山、鞍山站之对面山、小岭子、大孤山、关门山、樱桃园、王家堡子八处铁矿，商订合同逐条列左：

第一条 本公司定名为中日合办振兴铁矿有限公司。但在矿业条例确定以前，应仿照现行办法办理。

第二条 本公司系专营开采铁矿及其附属事业，不兼营他项事业。本公司所用工人，概用中华国人民。

第三条 公司矿区以辽阳、海城县下鞍山站一带之铁石山、鞍山站之鞍山、鞍山站之对面山、小岭子、大孤山、关门山、樱桃园、王家堡子八处为限，其每处面积不得逾五方里，并不准妨碍铁道及公共道路。

第四条 本公司股本定为日金拾肆万元，由中日两国商人各募集一半。若将来尚须扩充另行商订，增加股本仍须中日各半，并须稟明农商总长核准。

第五条 公司设总理二人，以中华国人及日本国人充之。其余办事人员，按照公司事务之相当规定分派。

第六条 公司应行事务均由中日两总理人会商办理，所有各项工程以及支付款项，由中日两总理人商妥签字后，方可举行。

第七条 此项矿区确定后，如该地系民产，由公司按照时价与业主公平商议收买；如系官地，即会商该管官厅，给以相当租价。倘业主或有不愿领价欲作股本者，得按时价评定，以为出资

之额数。

第八条 矿区界内如有房屋、树木、井栅、坟墓、庙宇等项，由公司出价公平租用或收买。如遇有必须拆房及迁移坟墓等事，即由公司出以相当赔偿及迁移等费，稟请该管地方官转飭业主照办。

第九条 公司营业所得利益金分配如左：

一、利益金，除采矿经费外，按资本原数每股给八厘利息，若遇公司获利过薄，得以八厘以下之数分配。

二、前项利益金分配后，所余之金按照十分之三分存积公司为固本金，一分五厘为办事人员慰劳金，其余均作为股东红利。

第十条 公司采矿营业年限以六十年为限，期满时不续订合同，即将所有物产秉公作价折售。至售得款项，中日股东按股均分，公司即行解散，所有公司取得之矿业权及其他权利同时消灭。

第十一条 采矿所用机械材料及各项应用物品输入时，请部核准，遵照税则交纳。

第十二条 公司所办会计帐目，均照新式登注。

第十三条 公司报告书及损益计算书，由开办之日起每六个月末造报一次，分送各股东查阅。

第十四条 此合同商定后，呈由财政厅转报农商部核准，即生效力，中日两国商人遵守，不得逾越。

第十五条 此合同以中日文字各缮四份，以二份呈农商部与财政厅，以二份由中日股东分执之。如有争议以中文为凭。

中华民国五年三月 日

日本大正五年三月 日

中华商人 于冲汉

日本商人 镰田弥助

天津盐业纪略

高凌雯 手订

编者的话 此篇资料，为高凌雯在编纂《天津县新志》时最后的手订稿本，现藏于天津市政协文史资料研委会。此稿比较系统地阐述了天津地方盐业的沿革、事迹和掌故，对于研究中国盐业史、经济史、地方史颇有参考价值。本篇资料由罗澍伟整理，徐雅华协助整理。

《天津盐业纪略》系根据稿本《天津县新志》卷八“盐业”整理而成。该稿本藏天津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朱格，半页八行，行二十一字。稿上多有朱、墨圈改之处，据地方史家卞慧新先生鉴定，改动之处多出自已刊之《天津县新志》作者高凌雯之手。

民初续纂天津县志之议，系徐世昌首倡于1915年。议决之后，乃由高凌雯负责搜集资料，严修出任鉴定，高凌雯、王守恂分任总纂。当时以为，旧志疏漏太甚，主张重编新志。于是，先由王守恂拟定门类，然后二人分工，王氏负责前半部之舆地、河渠、水利、邮驿、户籍、田赋、货殖、盐业、工艺、文化、礼俗、善举、讼狱、防御、兵事、外事等十六类；高氏负责巡幸、职官、吏政、科举、荐绅、人物、烈女、艺文、碑刻、旧迹、物产、丛余等十二类。这十二类于1922年完稿，经严修鉴定，翌年付刻，名《天津县新志》。而王氏所撰之十六类，完稿虽较高氏为早，却因编纂上的意见分歧，未能付刻。王死后，由其家属委托金钺刊成《天津政俗沿革记》十六卷，但留黑口，金意将来可就黑口处刻《天津县新志》字样，合而行之，以成完书。

然高氏在所纂之“新志”付刻后，以王氏之稿过于简略，于是又有主

持重修前十六卷之举（此事可参见卞慧新先生所撰之《〈天津县新志〉编纂证闻》第六部分“志稿的补纂”，《载天津史研究》1987年第2期）。天津图书馆就藏有高氏手书之补修“新志”残稿，内容正属王氏原分任的部分。这次，我们在天津市政协文史委共得到三个内容不同的《天津县新志》稿本“盐业”部分：一为此次整理本，封面标有“戊辰五月初六”，戊辰是1928年，这大概是订稿的时间；另一本未标卷数，经核对，内容与天津图书馆所藏之“新志”残稿同，当系该残稿的过录本；第三本仅在右下方标有“卷八”，文字与已刊之“沿革记”甚接近。或许，重修时同一类目先由数人撰写，以备日后采择之用。

据卞慧新先生分析，这次整理的本子，很可能是高凌雯最后选定的一个；他亲加芟削，做为定稿。不过数十年来，几经流转，全部稿件已零散不完，不知高氏主持重修“新志”所缺的前半部分，是否已全部完成，抑或尚另有清稿本。

此次整理的高氏改订稿，比较系统地阐述了天津地方盐业的沿革、事迹和掌故，一些材料可补他书之不足，还是有其珍贵之处的。对于研究中国盐业史、经济史或地方史，不无裨益。现经徐雅华同志协助，将这一改订稿标点、誊录、标题则是由整理者后加的。

在整理过程中，承蒙卞慧新先生不吝指点，天津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热情供稿，谨此一并致谢。

罗澍伟

1992.9.25识于天津

目 次

- 盐业
- 口岸
- 巡缉
- 场灶一场区
- 场灶二灶丁
- 场灶三灶地

场灶四滩荡

灶课

盐坨

公所

〔原修订稿内容已经高氏改动，但放在“总叙”之后的目次仍旧。这个目次是整理时依改动过的内容重新调整的，并移于“总叙”之前，以便检索。〕

盐业

天津濒海，为芦盐所自出。建卫以来，不设引额，无所谓引岸也。康熙间，虽派盐引四千，滞不能行，旋奉蠲免；仅留引七百，附静海疏销，便民食也。洎乾隆间，开天津为公共口岸，津引而外，准销馀引，而引岸始立。馀引者，无课之引也。嗣又并为津武口岸，而盐法一变。咸丰间，停止馀引，改销滞引，始有改革天津盐斤、盐价之制，而盐法又一变。彼时以公共口岸之故，虽芦盐屡行加价，迄未及于津引。光、宣之际，库藏空虚，于是平价加价之议兴，虽津引亦不能独免，津民始食贵盐，而口岸商亦藉以博微利。夫利之所在，人争趋之，口岸之争，由是启矣。至于购盐之价，一县两歧：东、西、北三乡必须购食武清之引，西南数村则仍购自静海之店。逾此界限，科罚随之。在昔未设盐店，菜盐牌盐不能及远，故乡村之拨自武清、静海者，令其民仍食武清之盐，计出权宜，一时称便。迨口岸既并于一，商、馀引亦既已停止，津武之盐价遂相差无几矣，而徒留此一县两歧之制。愚民不察，易触法网，巡役缉私，动辄牵碍，不便孰甚，是亦有司所应计及者也。

引岸之制，重首巡缉，所以疏畅销额也。志口岸，次之以巡缉。夫鬻海富国，昔贤所称。我津之人，尤孳货盐田以为专业，然非一县之政也。仅即在县之场灶，考其丁地，详其滩荡，及其正杂之课，可详述焉。贡盐有厂，兴废足征；存盐有坨，商灶攸

分，皆地方之掌故，足资考镜者也，连类著之。至盐商所立之公所，固盐业之枢机也，亦附及焉。若夫转运督销之制，科则征榷之详，以及累商外债之风潮，盐法志自有成书，不敢僭越矣。然有不能已于言者，国家涵育盐商，督其筑运而缓其征课，示不与下征利也，故先运后课，沿为定制。且承平之世，发帑蠲课，美不胜书；优恤维持，屡颁旷典。商人食茅践土，仰答仁慈、报效输将，发于天性，非上有所迫，下有所冀也。至于晚近，外患日深，庚子而还，财政益绌，发帑蠲免，未尝踵行。先课后运，创为新制，更以科派为筹款之途，加捐为补苴之计，而商业弊矣。虽曰理财政绌，而商家有以自召者，亦无可讳言。居处服用，常示人以富，其实则仰屋兴嗟，举债山积。司榷政者不察其实，往往以商为巨富，损其有馀，以补不足，视为无伤，庸詎知事实之相反有如是者。若商能俭约，而司榷者有以体察其情，庶得以长久相安乎。至于灶户，近亦渐染奢风，流连忘返，恐将步盐商之覆辙矣，亦可虑也。

口岸

天津产盐之区，自设卫未尝设引。康熙十七年，巡盐御使刘安国题准新增引四千道，自是天津始有引。二十九年，巡抚于成龙、巡盐御使江繁疏言，天津新增四千引，盐多壅积，按丁派食，民怨沸腾。除于静海商人代认一千引内酌留七百道外，其于三千三百道题请豁免，特旨允行。自是津引附静海疏销，而津民许食菜盐。雍正二年，沧州盐商不知州卫疆界，突于沿海三沽五铺等处运盐派卖，卫民殷桂蕃等呈诉，巡盐御使莽鹄立申明原委，出示禁阻，刊石永资遵守。

泊天津升州，时有开立盐店，按丁计派之议。七年，盐运使蒋林议谓天津食盐原有额引七百道，向附静海疏销，缘州治城外即是盐坨，城内从无官店，祇于每年菜秋时察明户口，酌批数目，令各商将在坨官盐放卖一次，其价不过一、二厘，限三日为

期，不许零星买卖。盖因天津城外河东、河北地方即隶武清，各有本县引盐官店。若盐一经过河，即为越境私贩，不可不防。至天津曩所管辖之屯所，居民散在各州县者，即就近食各州县之引盐，亦不许放菜盐时来津购食，成例相沿已久。今武清等州县所辖之庄村，虽已分拨天津，若不令其就近购食原引之盐，恐商民不前，上下百里不无淡食之虞。且商人各有疆界，引窝各有价值，若照户口分派，必起争端。再，天津城内，久食菜秋贱盐，倘将引额更张，城内势须设立官店，小民骤食贵盐，转滋多事。请仍成例，各销各引，毋庸置议。

乾隆元年，总督李卫、巡盐御使三保题准，天津等十三州县近海贫民，年六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少壮之有残疾，妇女之老而孤独者，各赴本地方官报名给牌，日许往来滩坨买盐四十斤，在本境无引盐地方售卖糊口。其天津城内外，菜盐名色，永远革除。惟牌盐之弊，持牌影射，妨及正引。十年，题准滦州等处停止牌盐，惟天津乡村镇，向食牌盐者如故。十七年，部议照滦州等处例，飭县察足穷民额数，加具印结，开造名册，送总督盐政署存案，每名日给钱二十四文，停止牌盐，飭商照例行销七百道之额引。翌年，巡盐御使吉庆奏准，天津县地方停止老少牌盐，应开盐店，而官盐之价仍牌盐之旧，每斤小制钱五文，即二文半，商力难以赔垫。请将所销馀引免其输课，并将天津一县作为公共口岸选商轮办，递年交替，是为天津口岸之始。惟所设子店，以向食牌盐之村镇为限，其拨自武清、静海之村庄，则仍由武清设店。五十年，巡盐御使徵瑞以武清作为公共口岸，与天津接壤，向来两商承办，心存彼此，巡缉不力。且武清定以十年更替，天津则按年轮值，久暂未能适中，奏请归并一商，定以五年更替。如能妥协，仍令接办，设有废弛，随时撤退。是为津武口岸之始。后因馀引免课，所销日多，易滋流弊，嘉庆十六年，限制馀引不得过四万道。二十五年，议准芦盐加斤，天津口岸请领馀

引，仍照砵筑包，不准加盐。道光十年，申明选商轮办，五年更替，期满毋得再请留办。咸丰元年，总督讷尔经额、巡盐御使崇纶会奏，准天津公共口岸额定正引七百道减七十道，减停八十道，现行五百五十道。以额销五百五十道有课正引之地，请销四万道无课馀引之盐，即使天津户口众多，未必相悬若斯之甚。应将馀引一并停止，令代销滞引，年定为一万五千道。每引交课银九钱八分八毫六丝二忽八微六纤一沙。又天津正引，包重四百十七斤七两，馀引包重三百二十三斤十一两。直省商引，包重五百六十七斤七两。今请天津代销滞引，即照正引之数筑包，轻重相符，可免影射朦混等弊。

天津盐价，向每斤制钱二文五毫，今议令每斤制钱十五文五毫。光绪三十年，长芦平价平秤，定津引盐价为二十文，武清引盐价为三十二文。三十三年，善后平价，津引加六文，武清引加二文。盐价既增，官府视为有利，即于是年，津武口岸改归官办。乃行之二年，并无成效，滋弊转多。至宣统元年，通纲商人公保王贤宾等九商认办，年报效银四万两，免定年限，总督兼盐政陈夔龙咨部立案。由是津武口岸又改为公同认办，于以见官办引岸之未易得手也。至是又增抵补药税，加价四文，津浦铁路，加价四文，津引盐价定为三十四文，武清引盐价定为四十二文。天津向为公共口岸，凡有加价之案，概免照加，故居民得食贱盐。自咸丰元年改革津引，盐价骤加至五倍之多，居民已苦价昂。而光绪三十年以还，复经两次平价，两次加价，虽为增税而然，然不无馀利可沾。自时厥后，官运与商运争，此商与彼商争。民食贵盐，而芦纲中有美产矣。

巡緝

凡盐未课而售之者，谓之私盐。出自滩者为滩私，出自坨者为坨私，硝户煎盐私售谓之硝私。又有已课之盐，或为运夫中途偷洒，或邻盐贱价、食户越境购取者，亦谓之私。天津各私皆

备，故巡缉较他县为尤重。其制有二：曰“官汛”，曰“商巡”。

官汛，初由天津镇标营兵拨派，而听命于巡盐御使，其费于盐规银内支领。康熙五年，题准大沽盐船出口，由巡盐御使印给号票，填明人数、地方，防汛官察验放行。四十六年，以巡盐御使到任差人坐落各场，名为缉私，实则射利，遂即裁革。雍正二年，巡抚李维钧以天津南至沧州各滩场，惟静海县属之四党口，为私贩出没要路，遂拨抚标下守备一、把总一，保定存城三营内马步兵五十，天津标下马步兵五十移驻四党口，归守备管辖，一年更替。又与山东交界之盐山县属高家湾，为盐梟贩越之地，即拨天津镇标就近营汛驻巡。乾隆十七年，长芦商人自雇巡役定为额数，不再分隶营汛，佐杂衙门统归各州县管束。至道光而复官汛，至光绪而建盐巡营及海巡焉。道光十六年，天津镇总兵官刘允孝、盐运使管燾群、天津道王允中以天津、河间二府境私梟结党，贩盐尽由天津场灶所出，详定巡缉章程，于增福台、羊儿庄、管马头、杨惠庄、军粮城五处，檄令营汛派员带兵梭巡，由运库拨银津帖兵丁口粮。又以驴驹河、上古林、杨岑庄，均为近滩扼要之区，添设卡汛三处，由大沽营、海口营、葛沽营各拨武弁一、兵丁十，常川驻扎。又以邓沽为生盐萃集，坵地仅有额外外委一、兵丁十，稽察难周。由葛沽营添派兵丁五，以资协防，仍于运库拨银，酌发津帖。二十六年，总督讷尔经额、巡盐御使沈拱辰奏言，长芦滩盐甚贱，私贩众多，各处设立卡巡，武弁、兵丁祇知请领薪粮，未闻报获功盐。现由运司委员分赴各处，勘明透私要隘，于各标内酌拨兵丁，雇募巡役，分驻卡所，实力缉拿。酌定功过章程，按季考核。所需经费，每引带银四、五分，所有原捐帮帖巡费银两，一概裁除。翌年，复奏言，丰财场之上古林、驴驹河、邓善沽、杨家岑、新开路、中堂洼六处，均属透私要隘，应设卡汛。上古林为大沽、葛沽、祁口、四党口四营

交界之所，尤为扼要。上古林一处，请设外委四、兵四十，驴驹河设外委一、兵二十，邓善沽设外委一、兵十五，杨家岑、新开路、中堂洼三处，各设外委一、兵十。又杨家岑、茶棚、新开路、大树西、夹道、驴驹河六处均系近滩要隘，安设商巡六十，汛伙一、副汛伙一，协同弁兵防护巡缉。此外，丰财场原设巡役六十八名，仍循旧制。又缉私用项，每年应备缉费银四万两，犒赏银五千两。每引仅带银四、五分，实不敷用。今以核定银数按五十万引计算，每引带银九分，以供支用。从之。

光绪三十年，盐运使陆嘉穀派官招募练勇五百，分布丰财等五场，严守滩坨，名曰“盐巡营”，驻邓沽。复因西河一带硝私充斥，又设“西河督销缉私局”。翌年，更设“缉私总局”于天津，并设十六分局于直豫各岸，以察缉私煎、私贩。宣统三年裁“缉私局”及“西河督销缉私局”，统归盐巡营巡缉，更名曰“缉私队”，募步队千，编为二营；马队三百，编为一营，原设海巡照旧留用。海巡者，光绪三十三年盐运使周学熙以海船往来夹带私盐，沿途洒卖，饬盐巡营管带官购买小轮船一艘，以缉海私，名曰“长芦海巡”。计所需船价，并以后常年经费，均于商领口岸汛工、薊六青静沧盐缉费、大河口巡费三款内摊认。又以原有驳盐轮船二，统编入缉私队，其饷需年支银十七万余两。

当乾隆间，每年粮船回空装载私盐，其后，准每船舵工、水手应需食盐不许出四十斤之外，由地方营汛官弁严行稽察。道光十一年，总督王鼎、巡盐御使钟灵奏言，运船私带之弊，以天津为最盛。添派天津分司运同、天津府知府总司稽察，并於于家堡、杨柳青、独流各处添派盐务官沿途防范，一面堵截河干囤贩，一面严拿小艇载私，并由漕督察明私盐装载之地，责成天津镇严督沿河营汛弁兵，上紧访拿；并饬令州县一体会缉。此官汛始末也。惟乾隆十七年，因设立口岸，一时中辍，而商巡亦即于是时始。

商巡，就河东官汛为办公之所，设分汛六。在河东一带者曰“小横五汛”，由紫竹林至白塘口及大直沽一带者曰“海河上汛”，由葛沽至小站、大沽一带者曰“海河下汛”，由张家窝至八里台一带者曰“西六汛”、“西四汛”，后并为“西十汛”。又有梭巡之汛曰“游汛”。迨武清口岸归并后，又增分汛三：由孙家庄至西堤头一带者曰“大横五汛”，由西沽至汉沟一带者曰“中四汛”、“南三汛”，后并为“南七汛”。在杨柳青一带并跨于武清之黄花店、王庆坨、东沽港者曰“西十三汛”。分汛设管汛一，管汛之下有达管，有马头，有步头，分驻各拨，拨有巡役四、五人，或十余人。统带各分汛者曰“总汛”，武清来并后则称之曰“津武总汛”。“总汛”、“管汛”皆由商人延聘闲散武官任之，不隶于营汛。如有获犯交官审理。商巡额有损益，约四百余，各带烙印腰牌，月造花名清册，呈送运署，转达兵部。其经费初由公捐生盐箇钱，名曰“口岸汛工”，通纲举商经理之，以商巡有保护坨盐及海河护运之责也。咸丰四年，以收不敷支，乃按引捐款作为帮帖。初定引带征银九厘，又加六厘。同治二年，仍征九厘，亦仅有征六厘者，於领引时缴纳，听口岸商随时赴运库具领，年领银四千两。此商巡始末也。盖自道光十六年后，与官汛互负巡缉之责云。

场灶一场区

长芦盐场向分南、北，南场沧州分司辖之；北场，青州分司辖之。在天津境者为北场，旧有五：

丰财场及三岔沽场在葛沽，后移宁河之塘沽。东北皆沿海，南与沧州之严镇场界，迤西与兴国、富国两场界，北抵军粮城与宝坻之芦台场界，延广四百馀里。户籍在天津、静海、青县、沧州、盐山、武清、宝坻、宁河、蓟州及山东之乐陵。丰财及三岔沽旧各有坨一。

兴国场及厚财场在咸水沽，后移高家庄。西南与富国场界，

引 汛 疆 界 表

天 津 引					
汛 名	支 店				
游 汛	西门店	南门店	北门店		
小横五汛	东门店				
海河上汛	紫竹林	灰堆	白塘口	大直沽	
海河下汛	葛沽	咸水沽	小站	大沽	
西十汛	张家窝	芦北口	八里台		
武 清 引					
汛 名	支 店				
大横五汛	孙家庄	大毕庄	范家庄	程林庄	西堤头
南七汛	西沽	北仓	汉沟		
西十三汛	杨柳青				

南与沧州之严镇场界，东北增并厚财场，地临海河上流与丰财场界，延广五百里。户籍在天津、静海、沧州、青县、盐山、南皮、宝坻、武清及山东之乐陵。兴国旧有坨一，堡三，每堡三镬。厚财旧有坨一，堡三，每堡一镬。两场共有滩十二。

富国场在咸水沽。东至上古林与兴国场界，西过大头港至子牙镇入静海县界，南至芦北口，北滨漕运河，东北沿东淀河，延亘一百六十里。户籍在天津、静海、青县、沧州、南皮、盐山、庆云、武清、宝坻、宁津及山东之乐陵。旧有坨一，镬十六。

隆庆三年，并三岔沽场于丰财。康熙十八年，并厚财场于兴国。道光十一年，总督那彦成、巡盐御使阿扬阿奏言，天津富国场滩、荡久失，现在并无一丁一灶，场晒盐灶户均散处各原籍州县，每逢催缴，散漫难稽。请将富国场裁汰，应征盐课归并灶户原籍各州县征解。下部议行。道光十二年，又并兴国场于丰财，今之存者只丰财一场而已。

场灶二灶丁

明制，产盐之区既设置盐场，遂签其民为灶丁，而编其户于州县。康熙十八年，编审长芦盐丁报于户部。至雍正三年，其户口消长、家产贫富已多不同，而逃亡户绝额课无处追捕，里甲赔累，官受参处。巡盐御使莽鹄立疏请飭运司，将各场、县、所灶丁逐户清察，逐名编册，原额丁银不分门则，只按现在人丁均匀摊派，遵照康熙五十二年审丁不加赋之例，永为定额。嗣后五年一编，老者开除，壮者顶补，如有余丁，注册存察。下部议行。于是编定丰财场灶丁九百四十七，兴国场灶丁六百二十九，厚财场灶丁三百十六，富国场灶丁八百九十九。乾隆三十七年停止编审，丁数永为定额。至道光十一年裁富国场，分其场之丁六百六十八并入天津。十二年，又并兴国、厚财于丰财，丰财场之灶丁遂定额为一千八百九十二。光绪三十一年，塘沽建修铁路，占用灶户李庶等灶地，总督袁世凯奏免二十六丁。

场灶三灶地

画濒海之地，给灶户耕种以为恒产，是为灶地。明制，凡纳盐课之灶户，一丁至三丁者，丁免田七十亩。四丁至六丁者，丁免田六十亩。七丁至十丁者，丁免田五十亩。十一丁至十五丁者，丁免田四十亩。十六丁至十九丁者，丁免田三十亩。二、三十丁者，全户优免。外有馀田，方许派差。有丁无田，不许以他人之田诡寄。至雍正三年，巡盐御使莽鹄立疏言，长芦灶地因久未清察，图册无存，难以遵守，以致民、灶争控不已。请将民

地、灶地错杂之处细加丈量。户部议以长芦灶场、滩地，及两省民、灶交错之处俱行丈量。除州、县鱼鳞册民田外，将灶地悉行清出。凡有从前典卖与民者，俱准回赎，无力者暂令现在管业之人耕种纳粮。所丈出地亩，造具鱼鳞图册，并灶户名姓，开载图籍，申详盐政及督抚存案，而分送于部、科。

翌年，谕户部曰：去年莽鹄立奏称，长芦灶地久未清察，致民、灶争控不已。闻当年灶地转售与民，其年分久远有百馀年者，业主、售主多半变更，即有子孙，当时价值多寡亦俱遗失，或有逃亡等户，更无从质问，以致同姓影响之人，彼此争赎，纷纷告讦，实滋烦扰。若必俟原业灶户有力之日回赎，倘原业之人始终无力，则此项地亩久久竟成民地，亦非清察灶户之良法。朕意以为不若将灶户卖与民人之地交易。年近确有实据者，令灶户备价取赎，其余年久迷失之地，所有争告无凭词状，该衙门俱行注销。凡民人所有灶地嗣后止许卖与灶户永远为业，如有转行典卖与民者，照盗卖官地律治罪。永以为例。

丰财场灶地原额二百五十六顷八十九亩七分八厘。光绪三十年，兴筑铁路占用四顷九十六亩七分五毫，今存二百五十一顷九十三亩五厘五毫。新增灶地二十六亩，合之兴国、厚财两场之原额灶地及新增灶地，遂奄有灶地六百二十九顷四十五亩之多矣。

场灶四滩荡

灶户引潮水由沟至池递层曝晒成盐，名其地曰“滩地”。若煎盐者，必先采草于其所分之场中，故有“草荡”。其初，丰财场尚半煎半晒，厥后晒法盛而煎法废，草荡之地皆辟成良田。虽沿旧名，仍纳草荡地之课，而其所应用实为滩地。丰财场滩区：曰邓沽，旧有滩八十三，今存者二十六，进潮沟三。曰塘沽，旧有滩七十二，今存者四十三，进潮沟二十八。曰东沽，旧有滩六十八，今存者五，进潮小沟一。曰新河，旧有滩六十二，今废。

滩皆濒海，障以坝埝，卒遇风潮，辄被淹没。灶户富足者少，贫乏者多，每遇此灾，例须借帑兴修。借帑之法向分极无力、次无力、稍有力三等。乾隆三十二年以前，率分二年完缴。三十五年，丰财与芦台两场又遭水患，巡盐御使西宁奏借运司库银修理滩副，请分六年完缴。后遂沿以为例。

灶户滩副向不许商民典买。嘉庆九年，总督颜检因县人寇兰圃等控案，察出自乾隆七年至嘉庆六年，商民租典丰财场盐滩八十八副，检奏请以典滩年分之远近，定回赎银数之多寡，分七折、八折、九折三等取赎。先交半价收回滩副，下欠一半分限三年。如限内不还，场大使掣回滩副，招募殷实灶户代交欠价勘晒。俟本灶户措齐典价，仍许收回管业。倘有始终无力及孤独无依之户，准由有力灶户承赎。倘有隐匿并复行私租私典，别经发觉，滩副契价入官，仍各治罪。下部议行。厥后，灶户无力勘晒者日多，滩渐荒废。嘉庆二十年，户部议准丰财、芦台两场滩副灶户无力勘晒，准租给商民，或与商民伙晒。倘将盐斤私行出售，或借出租名目，将滩副影射典卖，照例严办。至灶户滩副有新开者，应报之于官。雍正十一年，丰财灶户刘俊等首报新开滩地八顷七十一亩。乾隆四年，丰财灶户肖廷枢开滩二副，计地四十四亩。八年，丰财灶户李如龙等开滩二副，计地八十亩。三十年，丰财灶户田得灏新垦滩地一顷十亩。三十一年，丰财灶户许应时新垦滩地十七亩。道光十年，兴国灶户高芝庭开滩二副，计地五十五亩。

灶课

灶户应纳之课，有犹民地之有丁粮也。征课以丁计、以地计、以草荡计者，谓之灶课；有以滩计者，谓之滩课。丰财场及并入兴国、厚财两场，岁征灶课银一千一百十三两三钱九分八厘，如遇闰月，丁课加征银十三两三钱七分七厘。地课不加。光绪三十一年，因铁路占用灶地，豁免课银十两九钱六分，及遇闰，应

加银一钱六分八厘。又征滩课银三百四十两五钱一分九厘，新增滩课银六两六钱二分。富国场既裁，其灶课并于天津征收者，为银四百五十七两七钱三分，遇闰，加征丁课银七两四钱八分一厘，又滩课银二两一钱八分六厘。此正课也。正课之外有带征之杂课数项：

一曰“贡盐”。有供用库白盐，内官监青白盐，光禄寺青白盐，及盐砖、盐卤，神乐观白盐，户部都察院、盐院官吏食盐各名目。金审丁粮近上之家，充当白盐上户。按丁派银，征完委官分赴各场收买白盐存储递解。丰财、兴国、厚财三场共征白盐一万七千四百四十四斤八两。富国场共征白盐九千七百七十六斤四两四钱八分五厘。顺治十七年，光禄寺题请每盐砖折价银二钱八分，沿为定例。康熙元年，令将白盐照时价折银三年充饷。三年之后，照例奉文煎办，馀剩之盐折价解部。乾隆四十一年，部议，如遇光禄寺取解青白盐之年，每盐三万斤，给价银一百两。饬小直沽批验所大使在津坨采买，委员领解。长芦年征解白盐折价银二千三百七十七两二钱八分三厘零，遇闰，加六十四两三钱二分五厘零。丰财场及兴国、厚财两场，年征银一百八十九两九钱一厘零，遇闰，加征银七两四钱二分五厘。富国场裁其贡盐折价银一百八两九钱一厘零，遇闰，加征银四两一钱二分五厘。并于天津各州、县征解。

一曰“边布”。边布之制昉于边盐。宋时募商输白粟塞下，官给之盐。至明改输白粟与金各半，报中给引，是曰“边布”。成化六年，每盐二大引分为四小引，共重八百斤，折阔白布一匹，长三丈二尺；折价银三钱，是曰“盐布”。嘉靖九年，将本色一律折价，每引折银一钱，是曰“边布折价”。顺治十三年，始将边布折价融派于二十场灶丁地亩。长芦年征解边布银六千三百三十七两九钱八分八厘零。丰财场及兴国、厚财两场，年征银五百六十八两二钱六分三厘零。富国场裁其边布折价银三百七十

四两六钱四分。并于天津各县征解。

一曰“新征边布”。康熙二十二年，清察长芦各场新垦灶地，共察出三十九顷三十三亩五分六厘六毫，应纳边布银十五两二钱五分二厘零，闰不加征，名曰“新增边布”。丰财场及兴国、厚财两场年征银三钱一分。富国场裁其新增边布折价银二两三钱八分八厘零。并于天津县征解。

一曰“京山”。明京山、顺庆、柘城、汝宁、嘉定、新昌、太和、景宁、建德、太康、阳夏、德平、荥阳、庆云十四藩府食盐，向由长芦供给。厥后，每盐一引折银一两三钱三分三厘。顺治十三年，巡盐御使王秉乾奏定京山银七百五十四两六钱九分八厘，分征于各场灶丁及草荡。丰财场应征银五十五两九分四厘，兴国场应征银十七两一钱五厘，厚财场应征银二十三两三钱三分九厘，富国场应征银四十一两六钱九分。兴国、厚财并入丰财征收。富国场裁，并入天津及静海各州县征收。

一曰“滩价”、“锅价”。制盐之法，兴国、厚财、富国三场旧皆滩晒，丰财场则半晒半煎。雍正初，曾废晒用煎，今则废煎用晒。晒必资于滩，故征“滩价”；煎必资于锅，故征“锅价”。其荒芜裁废者，则务别业以包课，课仍旧名。明制，滩一亩，科盐三引。引折银三分五厘，以给各灶排灌之资，馀银解司报部，是曰“滩价”。清沿明制，照额征价，而听灶户之自为批发。长芦年征滩价银八百四十二两七钱八分三厘，锅价银四十五两七钱八分八厘。丰财场及兴国、厚财二场额征滩价银一百十七两八钱三分八厘零，锅价银二两八钱。今虽废锅，仍征其价。富国场滩价银二两一钱八分七厘，场裁后并归天津县征收。

一曰“黑土课米”。初，长芦沿海贫民刮取黑土，淋煎成盐，工力极省，乃令供办课米。后海潮沧浸，俱成水窟，乃舍盐而渔。嘉靖二十九年，御使题准长芦各场滨海黑土潮水冲没，因置造船网，采捕鱼虾。先年例纳课米，岁征本色，赴原定仓口输

纳。近年征收屡后，应将原征天津等仓课米折银。石征五钱，运司征收。雍正间，改归天津清军同知征收，年征银二百七两八钱六分四厘七毫五丝。丰财场及兴国场，额征银一百八两一钱九分一厘二毫五丝。富国场额征银二十六两二钱一分三厘五毫。乾隆十九年，将白盐折价，盐砖折价。额征边布、京山并入于灶课。惟新增边布、滩价、锅价、黑土课米，仍旧至今未改。

盐坨

盐坨有商坨、灶坨之分。灶坨者所以储存灶户由滩剥出之盐，亦称滩坨。丰财场及并兴国、厚财二场有滩坨四。曰“邓沽坨”，在场署东十六里，地名南开，其坨一。曰“东沽坨”，在场署东三十二里，即大沽之东，其坨一。皆在天津境。曰“塘沽坨”，在场署东北三十里，其坨七。曰“新河坨”，在场署东北二十五里，旧有坨一，今废。皆在宁河境。光绪三十一年，盐运使陆嘉穀以滩盐走私，援据顺治十七年盐场设立公垣旧案，分飭商、灶，于商坨、灶坨修筑围垣，并令场、所各官驻扎垣内，专司启闭。于是邓沽坨于西南面修筑土墙一百八十二丈，东北面临河修筑木栅二百二十三丈。东沽坨周围修筑土墙一百十丈，均有小沟一道为运盐之路。塘沽之七坨合为一垣，周围木栅二百六十八丈。

滩坨之盐为生盐。及承商人购运溯流以达盐关下，有地以贮之，是为“商坨”。商人领引改包，筑为熟盐，皆于坨地行之。其地在海河东岸。南至季家楼，北至药王庙，分为二百四十馀条，沿河岸长千六百余丈。坨分新、旧，以石碑为界。碑南至季家楼曰旧坨，以储生盐。碑北至盐关口曰新坨，以储熟盐。其地曩属于釜仪卫庭燎厂，年征金灯火把苇地钱粮。既改盐坨，顺治元年定坨租银年四千二两。其地洼下，雍正三年，巡盐御使莽鹄立请筑堤岸以御水患。乾隆间，冲决七次，或请缓征，或请借资，或盐斤加价一文，以为修堤之费。嘉庆六年，运使嵇承志率商修筑新堤，

为灰工者九百余丈，为草工者六百余丈，为最坚固。光绪十年运使额勒精额复补修残堤三百余丈，需工料至二万金，由库支借，以引捐六厘偿之。二十八年，以其地划入租界，总督李鸿章力争之不得，适海河工程司在挂甲寺裁湾取直，两岸余地适宜筑坨，遂备价购买，即于是年迁移焉。又以其地尚狭，复由商承租天津镇署官庄地一顷六十亩二分四厘，是为南坨。

李鸿章奏言，坨地在俄租界者一百十三条，统共收回房地价银四万二千六百七十三两一钱二分三厘，发给各商拨筑挂甲寺新坨工程之用。其凡有地二顷八十六亩余，筑成坨地一百四十六条，需地价、工程等银五万二千九百五十一两余，由通商商人筹缴。所有坨地发交河运商人，按存盐多寡作价分给，即归各商管业。至占用镇署官庄地亩应付银价，由各商自行清理。光绪二十九年，以火车运盐在新站左近，落生筑熟，地基窄狭，未免牵混，请于运使在新开河南岸买地七十三亩余，需银二千七百二十五两，是为北坨。

三十一年，南坨加筑坨垣，东面土墙四百五十九丈五尺，西面临河木栅四百四十七丈五尺。北坨加筑坨垣，周围木栅一百五十九丈。

三十二年，运使陆嘉穀以芦盐领运塘、邓、汉三沽生盐，年约六、七十万包，由滩坨运津，沿途每有偷、漏、搀水等弊。乃购小轮船二，剥船八，以拖带装载，派两员为之管带。河冻存放，故于南坨之侧，复筑船坞一所。

又有盐厂者，亦贮盐之地。一曰“皇盐厂”，在河北，明用以存储贡盐。后以其地距盐关远，每贡盐到时，别租民房存之。旧厂久废，遂岁征地租银五十八两五钱，随灶课奏销。一曰“白盐厂”，在西沽，为存储御用白盐之所。及废而不用，岁征地租银十五两六钱，随皇盐厂租奏销。事俱始于康熙年间。

公所

芦纲公所初设于运署前，而以总商董其事。凡承转公事，配运输课，以及饬商察议诸端胥属之。后移运署仪门内。光绪二十六年，以仓门口新运署地势窄仄，迁南斜街育婴新堂。其经费每引带银八、九分或至数钱。视筑运多寡，出纳赢亏，于春间会议订之。

初盐商批购生盐，皆各自与灶户交易。灶户之黠者不自计其获盐多寡，而滥与各商批水。批水者年前冬间交价，至来春交盐。批水既滥，所获之盐不足偿所批之数，于是累欠。总商乃请于运使设立滩盐公所于芦纲公所内，凡盐商购盐、灶户批水，皆由公所经理之而记于簿，以呈于官。自是滥批之弊乃革。其经费每引带银三分；其预交盐价皆由息借而来，每引带银五分，名曰“滩盐生息”，按季赴运库领用。

禁火葬录

佚名辑 张仁善整理

说明：本书收集的同治年间翰林钱宝廉根据石门县举人所反映的嘉兴地区土民进行火葬的情况而向清廷上折，奏请出示严禁，清廷据折飭令地方官出示晓禁的资料。

清朝以满族统治为主，满俗亦习火葬，清初仍然沿用，至中期则一改旧例，严禁火葬，且诉诸礼法，这是满族汉化的标志之一。尽管政府颁布礼法，并鼓励设立义冢，火葬之风并未杜绝，这说明，葬俗不只是伦理问题，它涉及到政治、经济、人口、土地、社会意识、社会治安、宗教信仰等方面。该资料对研究近代社会史、文化史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有浙湖最乐斋善书坊光绪乙酉（1885年）重刻板，现据同善斋善书坊光绪丙戌（1886年）重刻藏板整理。原书藏于南京图书馆。

（一）

礼部为移咨事，祠祭司案呈：

同治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内阁抄出，十八日奉上谕：翰林院侍讲学士钱宝廉奏请严禁火葬一折。火葬之习，久干例禁。近来浙江杭嘉湖等府尚有此弊。若如该学士所奏，实于地方人心风俗大有关系，亟宜严禁，以挽颓风。著浙江巡抚出示晓谕，申明例禁，并恐他省沿此陋习，著各省督抚通飭所属州县，一并严禁，如有

似前火葬者，即行按律治罪。其嘉兴府向有恶棍阻葬等事，并著李瀚章飭令各州县从严惩办，以儆刁顽。钦此。

钦遵到部，相应抄录原奏，移咨浙江巡抚，转飭一体遵照办理可也。

计粘抄原奏：

翰林院侍讲学士臣钱宝廉谨奏，为请旨严禁火葬积习，以广孝治而正人心，恭折仰祈圣鉴事。

窃惟圣朝之治世，教孝为先；人子之事亲，慎终尤重。自世人创为火葬之法，竟有毁墓烧尸，残忍其亲而不顾此者。此风臣习闻，而未得其详，近于同乡公车中访之，则情形更惨，习染更多，诚为悖伦蔑理之尤，不可不速行禁止也。

查火葬之习，浙江杭嘉湖三府皆有之，而莫盛于嘉属之石门、桐乡等县。彼处民多业蚕，以其不便于种植，乃于中元、冬至两节前后，相率而为火葬之举。其发冢开棺而烧尸者，谓之明葬；其发冢烧棺而不见尸者，谓之暗葬。举先人之遗骸而付之一炬。火初发则柩中之呜咽有声；火即息则骨皆煨烬，尸亦灰飞。间有年久尸僵者，乃以斧斤支解之，仍复投诸烈焰，伤心惨目，所不忍言。而为之后者，方且延僧众，召亲朋，饮饗欢呼，金钱挥霍，绅耆劝之而不顾，官长禁之而不惨，盖深感于火葬速发之说，而谓行此可以获福也。冥愚荒诞，举国若狂，实为风俗人心之患。况由嘉属而推之他省，渐染效尤，其贻害伊于胡底。查例载：子孙于祖父母、父母坟墓烧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烧尸者绞。又载：于他人坟墓烧尸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缙麻以上尊长，杖一百，流二千里。定例本为严密，但乡愚无知不谙例禁，而地方等官又以为不急之务，玩忽视之，遂致积久盛行，酿成浇俗。若不严行申禁，恐玩梗乡民罔知悔改，可否请旨，敕下各直省督抚通飭所属各州县，晓諭严惩，并责令绅耆地役人等，分段访查，多方劝谕，如有仍前火葬者，无论父母尊长，以及卑幼他人，均即报明，按律治

罪。至实在无力贫民，查各省州县中向俱置有义冢；兵燹之后废地尤多，每经绅富等捐建公阡，应由地方官再查各乡抛荒绝地，添设义莹，听其报明附葬。其有不愿附葬者，有地则喻以及时合厝，无地则权宜检骨坎埋，均不准私行火葬，以挽浇俗，而励孝思。再，臣查嘉兴府各属，更有一种刁恶棍徒，往往遇有葬事，纠约无赖多人，攘取物件，讹索阻挠，致令贫富善良，皆以葬亲为难事，而停搁暴露，莫可如何。此等阻葬刁风尤为地方之黑，相应请旨，一并飭令地方州县，严切晓示，查获重惩，俾乡邑良民得以及时营葬，似教孝施仁之一助。臣愚昧之见，是否有当，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石门县举人谭逢仕、钟兆熊，职员徐振圻、沈保寿、钱立汉，职监张联芬、库元禧稟。

敬稟者：窃嘉属向有火葬之俗，石门尤甚，虽历奉邑尊谕禁，及举等设法募资，创建灰局，劝令领灰营葬，而乡民无知，坚执蚕桑为重，营葬则有碍种桑之见，遂至相习成风，小康之家亦都悍然为之。举等目击神伤，无以劝止，因于应试春闱后，特请乡先达、翰林院侍讲学士钱宝廉申奏，奉上谕交浙抚出示晓谕，申明例禁在案。兹届中元伊迩，诚虑遐陬僻壤未能遍奉纶音，势必仍蹈故辙，为此抄粘奏稿、上谕，环求迅赐，出示晓谕，勒石永禁，并飭令地方官密查明确，随时严办，以挽浇风，以光孝治，存歿均戴。谨稟。

抚宪李批：已据稟出示杭嘉湖三府属勒石永禁，并札飭各府县拿办矣。仰将发去告示一道领回，勒石公禁，以厚风俗。此谕。浙江巡抚李。

浙江巡抚李为严禁火葬恶习，勒石永禁，以厚风俗事。

照得火葬恶俗，例禁綦严，乡愚无知，习焉不察，遂至积久相沿，酿成浇俗。今据石门县举贡职监谭逢仕等稟称，嘉属向有火葬之俗，石门尤甚，虽历奉谕禁及举等设法募资，创建灰局，劝

令领灰背葬，而乡民无知，坚执蚕桑为重，营葬则有碍种桑之见，遂致相习成风。今春翰林院侍讲学士钱宝廉申奏，奉上谕著浙江巡抚出示晓谕，申明例禁。兹届中元伊迳，诚虑遐陬僻壤未能遍奉纶音，势必仍蹈故辙，为此抄粘奏稿、上谕，环叩迅赐，出示晓谕，勒石永禁，并飭地方官密查严办等情前来，除飭地方官访查拿办外，合行出示晓谕。为此示仰士庶人等知悉：自示之后，务须依礼殡葬，无力之家尽可权厝义冢，如敢仍蹈恶习，辄用火葬，无论父母尊长及卑幼他人，许该地保里邻举报，照例治罪。有功名者，即行详革。地保里邻知而不首，一经他人告发，即治以隐匿之罪。并仰该地方官会同绅士查明无主荒地，多置义冢，以备贫民附葬，毋令藉口。如有地棍阻葬，勒索花红等项情事，许各葬主首告，立拿惩办，决不宽待。各宜凛遵毋违，特示。

礼律载：凡有丧之家惑于风水，停柩在家，经年不葬者，杖八十；其从尊长遗言，将尸烧化，及弃置水中者，杖一百；从卑幼并减二等。（将尸烧化及弃置水中，即是毁弃矣。死者虽有遗言，当遵礼制，不可从其乱命。若听从遗言，卑幼将尊长之尸烧化弃置者，杖一百；尊长将卑幼之尸烧化弃置者，并减二等，杖八十。）

刑律载：残毁他人死尸，及弃尸水中者，各杖一百；若毁弃缙麻以上尊长死尸者，斩；弃而不失〔拾〕及髡发若伤者，各减一等；缙麻以上卑幼，各依凡人递减一等；毁弃子孙死尸者，杖八十；其子孙毁弃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毁弃家长死尸者，斩。若于他人坟墓熏狐狸，因而烧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烧尸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缙麻以上尊长，各递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递减一等。若子孙于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于家长坟墓熏狐狸者，杖一百；烧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烧尸者，绞。（毁弃死尸，烧棺槨，烧尸，律法皆如是森严，其为不应烧化可知矣。）

文昌帝君《孝经·孝感》章云：人之一身，诸般痛楚，何处可爱，何尔化外。火焚亲尸，全无恻隐，美名火葬，于心最忍。（《明史》：太祖尝与学士陶安登南京城楼，闻焚尸之气，安曰，“古存掩骼埋胔之令，推恩及于枯骨，近世徇于元俗，或焚之而投骨于水中，于心何忍？”上曰，“此王道之言也。”自是王师所临，见枯骨必掩之而后去，至是乃令天下郡县设义冢，凡民贫无地以葬者，命所在官司择近城宽阔地为之，敢有徇习元人，焚弃死骸者，坐以重律。吁，仁人之言，其利薄哉！）夫人之死，口不能言，肢体难动，实心未死，犹知痛苦。过七七日，心之形死，其形虽死，此心之灵，千年不死，火焚而炽，碎首裂骨，烧筋炙节，立时牵缩，心惊肉跳，若痛若状。俄顷之间，化为灰烬，于人且惨，何况我亲。（火葬者如此可畏，戒之，戒之！）诵是经者，各宜省悟，（“省悟”二字著眼）苟无父母，乌有此身，报恩靡尽，衔慈莫及。

顾亭林《日知录》载：火葬之俗盛行于江南，自宋时已有之。宋史绍兴二十七年，监登闻鼓院范同言，今民俗有所谓火化者，生则奉养之，具惟恐不至；死则燔蒸而捐弃之。国朝著令，贫无葬地者，许以官地安葬，河东地狭人众，虽至亲之丧，悉皆焚弃。韩琦镇并州，以官钱市田数顷，给民安葬，至今为美谈。然则承流宣化，使民不畔于礼法，正守臣之责也。事关风化，理宜禁止。仍飭守臣措置荒闲之地，使贫民得以收葬从之。景定二年，黄震为吴县尉，乞免再起化人亭状曰：照对本司久例有行香寺，曰通济，在城外西南一里，本寺久为焚人空亭，约十间，以罔利，合郡愚民悉为所诱，亲死则举而赴之烈焰，余骸不化，则又举而投之深渊。哀哉，斯人何辜而遭此身后之大戮邪？震久切痛心，以人微位下，欲言未发。乃五月六日夜，风雷骤至，独尽撤其所谓焚人之亭而去之。意著，秽气彰闻，冤魂共诉，皇天震怒，心绝此根。越明日，据寺僧发觉陈状，为之备申使府，盖亦幸此亭之坏耳。案吏何人，敢受

寺僧之囑，行下本司，勒令监造。震窃谓此亭为焚人之亲设也，人之焚其亲，不孝之大者也，此亭其可再也哉？谨按古者小敛、大敛以至殡葬，皆擗踊，为迁其亲之尸而动之也，况可得而火之邪？举其尸而昇之火，惨虐之极，无复人道，虽蚩尤作五虐之法，商纣为炮烙之刑，皆施之于生前，未至戮之于死后也。展禽谓夏父弗忌必有殃，即葬，焚烟彻于上，或者天实灾之。夫谓之殃，则凶可知也。楚子期欲焚麇之师，子西戒不可。虽敌人之尸犹有所不忍也。卫侯掘褚师定子之墓，焚之于平庄之上，殆自古以来所无之事。田单守即墨之孤邑，积五年思出万死一生之计，以激其民，故袭用其毒，误燕人掘齐墓，烧死人，齐人望之涕泣，怒十倍，而齐破燕矣。然则焚其先人之尸，为子孙者所痛愤，而不自爱其身，故田单思之五年，而出此诡计以误敌也。尉佗在粤，闻汉掘烧其先人冢，陆贾明其不然，与之要约，亦曰，反则掘烧王先人冢耳。举至不可闻之事以相恐，非忍为之也。尹齐为淮阳都尉，所诛甚多，及死，仇家欲烧其尸，尸亡去归葬，说者谓其尸飞去。夫欲烧其尸，仇之深也。欲烧之而尸亡，是死而有灵，犹知烧之可畏也。汉广川王去淫虐无道，其妻昭信，共杀幸姬王昭平、王地余及从婢三人，后昭信病，梦昭平等乃掘其尸，皆烧为灰，去与昭信，旋亦诛死。王葬作焚如之刑，烧陈良等，亦遂诛灭。东海王越乱晋，石勒剖其棺，焚其尸，曰：“乱天下者，此人也，吾为天下投之。”夫越之恶，固宜如此，亦石勒之酷而忍为此也。王敦叛逆，有司出其尸于瘞，焚其衣冠，斩之，所焚犹衣冠耳。苏峻以反诛，焚其骨。杨元感反，隋亦掘其父熹冢，焚其骸骨，惨虐之门即开，因此施之报恶之人。（《周礼·秋官·掌戮》，凡杀其亲者焚之）然非治世法也。隋为仁寿宫，役夫死道上，杨熹焚之，上闻之不悦。夫淫刑为隋文，且不忍焚人，则痛莫甚于焚人者矣。蒋元暉渎乱宫闈，米全忠杀而焚之。一死不足以尽其罪也，然杀之者当刑，焚之者非法，非法之虐且不可施之诛死之罪人，况可施之父母骨肉乎？世

之施此于父母骨肉者，又往往拾其遗烬而弃之水，则宋诛太子邵逆党王鸚鵡、严道育，既焚而扬灰于河之故智也，惨益甚矣。而或者乃以焚人为佛家之法。然闻佛之说，戒火自焚也。令之焚者，戒火邪？人火邪？自焚邪？其子孙邪？佛者外国之法，今吾处中国邪？有识者为之痛惋久矣。今通济寺僧焚人之亲以罔利，伤风败俗，莫此为甚。天幸废之，何可兴之，欲望台慈，矜生民之无知，念死者之何罪。备榜通济寺，风雷已坏之焚人亭，不许再行起置，其于哀死慎终实非小补。然自宋以来，此风日甚，国家虽有漏泽园之设，而地窄人多，不能遍葬，相率焚烧，名曰“火葬”，习以成俗。谓宜每里给空地若干为义冢，以待贫民之葬，除其租税，而更为之严禁，焚其亲者，以不孝罪之。庶乎礼教可兴，民俗可厚也。呜乎！古人于服器之微，犹不敢投之以火，故于重也埋之，于杖也断而弃之，况敢焚及于尸柩乎？

杨忠愍戒火葬文曰：悲哉，火葬亲柩者，尚有人心哉？上古礼制未兴，亲死衣以薪，葬之野，亲尸得无恙也。后世圣人制丧葬之礼，始丧擗踊哭泣，朝夕馈奠，不忍遽死其亲也。衣周于身，槨周于棺，勿使后日有悔焉耳。葬则卜其宅兆，表以封域，冀亲骸之安也。自火葬之说兴，焚其身，灼其骨，或投残烬于流水，或贮瓦缶而埋之。呜乎！既火之矣，犹美其名曰葬，不知亲之灵爽附此朽骨，骨已燃灰，灵将安附？夫敝帷埋马，敝盖埋狗，不忍狗马之尸陷于土也，乃亲尸不如狗马之得全于死后，尚得谓有人心乎？如谓生有知而死无知，独不念父母木柱神像，尚当爱敬，况明系亲之肢体，何忍惨酷至此。如谓家贫，无力营葬，则掘土而埋之可也。如谓埋棺必须有地，岂火化竟可无地葬乎？如果系无地，亦可商之亲族，世多仁人君子，必不终于坐视。倘或亲歿远方，力难挟柩归葬，与其焚其灼骨，图将来之祭扫，不若随地暂葬，保现在之亲尸。设使遗命火葬，为子孙者，亦当自发良心，勉力安葬，何得贪图省便，谬为顺从。昔文王葬

无主枯骨，四海归心，乃以父母之躯而忍付之烈焰乎？然世更有丧心病狂之说，谓火葬易发。嗟嗟，人心合乎天理，人心既亡，天焉肯锡之以福？故文昌孝经重斥焚尸之忍。惟望长民者广为禁示劝谕，唤醒习俗。

刘乔松曰：至火葬之说，各省未之闻，惟浙省有数府竟成锢习，虽有本地读书明理之士，痛切劝止而莫能禁，此岂民之无良哉？其由来不可不察。盖因富厚之家营葬，往往用石板彻底，四周上下以及罗围，皆用石工，并雕琢花草人物，以及联额，经费千金及数千金者。若不如此，则谓薄待其亲，群訾议之。若仅有中等之产者无力如此营葬，则用窑砖结砌而浮厝之。至穷民不能用砖者，即委之城下，或旷野之处，俟清明、冬至两节，付之一炬，美名“火葬”。其浮厝者，始念亦希发财时用石营葬耳，不思葬者藏也，藏尸入棺，藏棺入土，以妥先灵，庶得返气受荫，福及子孙。故葬以土者，不特骸骨以葬而有所附，亦使魂魄以藏而得所依。彼浮厝者，虽经砖结砌，日久倾颓，终归暴露，尸骨既不得藏，先灵何由而妥无惑乎？根本不固，枝叶衰落，往往见浮厝之家，子孙日渐凋零，不但用石葬之不能，并不得一坏之土以藏之，终必付之于火，良可悲也。更可怪者，逢用土葬，亲戚咸耻笑之，用火化独不以为伤，反为之劈棺举火以勸其事，岂非丧心病狂也。夫律载焚祖父母及父母之尸者处斩，焚化他人之尸者亦处斩，焚子孙之尸者杖八十，因熏狐狸致焚亲尸者绞。焚尸之罪，律载森严，岂未之闻耶？吾愿守土者，务将焚尸之律法罪名出示谕禁，并将各省之葬亲者，只用土筑，不用石工，而子孙昌盛，且以石之阻压龙脉，砖之隔绝地气诸病，剖切晓谕，庶愚民或亦闻而动心也。余在吾乡时，曾见有迁葬者，及开掘其棺，而土坚如石，木色如新，迁者悔甚。余至浙省，见有石之坟，年久倾颓，至露其棺，鲜不朽且烂者。土葬之坟，遇吉地，棺自不朽，而用砖石者，虽吉地亦朽。盖砖石之性，生水而发潮，葬

者以之，是速其棺之朽也，独不见春夜将雨时，凡柱之之础，檐前之阶，并堂中铺砖之地，皆水自内出，故以砖石营葬，水气浸棺，是自贱其尸耳。况土葬之益无穷，如在高山，则开井下棺，若在平地，可培土为坟，无有坍塌之患，虽历千百年，永远深藏，不致暴露。若用砖石，必用石工浮砌于地面，并开门户以纳棺，年久未有不坍塌者。吾谓用石工者，徒顾一时之虚名，不思将来之实害，且上下四周皆用石砌，使天光不能下临，地气不得上升，天地之气，隔绝不交，又安望钟灵毓秀乎？余在浙湖遍观发祥之冢，均未见有石工结砌，惟近今富家往往如此，而后代每多落寞，人每不察，欲避土葬之薄而为石工之靡，至不得已则为浮屠，究其流弊，终归于焚尸，是诚可悲而可恨也。余于乾隆五十八年因督运温前，馆湖州水次，尝见郭外尸棺累叠，骸骨抛残，心甚伤之，即捐廉置义地，著人收殓，竟有不肯埋葬而情愿火化者。余思蚩愚之辈，纵不知天性之可伤，未有不知王章之可畏，且未有不愿子孙之荣盛者，特锢于积习，未能明悟耳。吾愿司此土者，发慈悲心，行阴骘事，谦明开示，动之以天良，责之以国法，告之以地理，俾皆革其锢习，力挽颓风，倘以顽而不化，则传集各乡各镇各甲各保，飭其查禁，如有不遵，许其稟报，将焚尸者之亲族及勸助劈棺举火之众友，并焚尸处之地主左右邻人，严加治罪，惩一警百，并令各乡长地保等各具不敢阳奉阴违及徇私匿报之甘结，明查暗访，以期实效，则禁焚尸之锢习自除，其种德实靡涯矣。夫移风易俗，全在为民上者，尽心尽力为之，况此丧心灭理之事，如能禁止而转移之，将见人心厚，风俗醇，洵足感召天和，克成邕治也。

新发现的日军强征中国妇女 充当军妓史料析

李 秦

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征集妇女充当“慰安妇”的问题，日本的历史学家和记者已经做过不少的研究和报道。但是，在过去的这些研究和报道中，一般普遍认为，日本征集“慰安妇”行动的对象，仅限于日本妇女。日本政府也一直认为：“这是民间所为，与政府无关。”^①1992年初，来自韩国的报道证实，在侵华战争及太平洋战争过程中，日本曾强征数以万计的朝鲜妇女甚至幼女充当“随军慰安妇”。在事实面前，日本政府不得不改变态度。宫泽喜一首相在访问汉城之时，就此事正式表示谢罪。日本是否也曾强征中国妇女充当“慰安妇”？传统的说法是：日本军方认为：“为了避免刺激中国人的抗日情绪，军妓不应由中国女性担任。”^②因而日本未在中国征召军妓。事实并非如此。

关于日军在侵华战争中在华强征军妓问题，历史早有定论。抗战期间，大后方的许多报刊，均对日军携掠强迫中国妇女充当“慰安妇”的暴行做过大量的揭露。战后，远东军事法庭也将此作为日本战犯罪行之一。历史是不容抹杀的，也是抹杀不了的。新发现的中文档案材料，再一次以无可争辩的事实证明：侵华战争中，日军强征中国妇女充当军妓一事铁案如山。

新发现的这些材料，是伪天津市政府警察局1944年至1945年

① 《参考消息》，1992年2月6日。

② 《参考消息》，1992年3月13日。

问的几件档案。其中，据1944年7月3日伪市警察局特务科的情报记载：驻津日军防卫司令部慰安所“迩来办理征集妓女献纳于盟邦驻津军队，每批二三十名，以三星期为期。于征集之际，流弊百出。”“近更变本加厉，在南市一带有良家妇女被强迫征发情事。致社会舆论哗然，一般良民惴惴不安。”

1945年5月，伪天津市警察局有呈文致伪市长周迪平，报告为日军选派妓女情形。据该呈文载：日军天津防卫司令部4月11日命令伪政府“选派妓女一百名，交由军医验选二十名，集合第二区槐荫里一号军人俱乐部，担任慰劳工作”。伪警察局“当即飭令第一、六、七、八、九、十一、十二等分局，转飭各乐户分会，负责选派妓女一百名，定于四月二十日送往警察医院，作初次检验”。后又于4月25日，“仍送该医院作第二次检验。当日请假妓女七名，实到妓女九十三名。先后经过军部玉大尉出崎、军医官、警察医院院长等依次检验，合格者计梁树梅等三十四名。”4月28日，这34名妇女“由防卫司令部德本文官赴第十一分局界内秋山街同人会妇女医院作第三次检验。当日复验结果，合格者张慧敏等二十名。至下午七时，收验准妓女二十名，随同德本文官送往天津第二区槐荫里一号军人俱乐部，交由该部管理人木村点收。据木村云：该妓家族有自由探望，每月八日、二十日宣为公休日，可以自由出入。他日，必须经木村许可方得外出，以便管理。”此外，“军部方面另飭选派监督一名，厨役一名，夫役三名，共四名在该部服务。”这些被强征妓女“慰军”的待遇是：“每妓每月由军部发给白面二袋；有家族者，每日另给小米四斤。”由于这些待遇不足以维持妓女们的全家生活，经被征者家族要求，“各乐户分会拟定，每妓一次津贴二万元，计四十万元。此种款项，拟请依照上次代偿押赔办法，由全市各乐户分会按照等级及妓女人数，平均匀摊。”即“二等妓女每名应摊二百元。三等妓女每名应摊一百元。三等妓女以下每名应摊七十

元。南市因二等妓女较少，三等妓女较多，平均每妓应摊一百一十四元。”最后确定：第一分局旧典三区有二等妓女900名，应摊180000元；第六分局谦德庄有三等妓女130名，应摊9100元；第七分局赵家窑有三等妓女97名，应摊6790元；第八分局侯家后、三角地共有三等妓女380名，应摊31700元；第九分局北开、落马湖共有三等妓女260名，应摊18200元；第十一分局旭街有二等妓女304名，应摊60800元，富贵胡同有三等妓女96名，应摊9600元；第十二分局南市地区二三等妓女共737名，应摊84018元。

同年7月，日军又有命令，要求天津“选送妓女赴山东慰军”。据伪警察局保安科第五股股长来仲威呈送给伪局长庆超的报告载：来仲威于接到命令的次日（7月29日），“在乐户总会召集总分会会长刘春和等十六人，商研劝集办法。”“续又于三十日上午十一时，偕同乐户代表刘春和，应防卫司令部高森副官召赴听训，略谓：此次选派妓女赴鲁慰军，系为大东亚全面圣战成功，不能拘于某一地区，希望速办等语”。据日本的“军方待遇说明”规定：此次“慰军地点：山东省莒县第一四三七部队。慰军人数：二十五名，以身体健康，姿容秀丽为合格。”期限为8月1日至10月末，共3个月。其他的待遇有：“1.妓女每人每月无料〔偿？〕配给白面一袋，家族（以五人为限）每人每月配给杂粮六十斤。每斤一元至二元（均在天津配给）。2.妓女本人之食宿、衣饰、化妆品、日用品、医药待〔？〕均由军方无料供给。3.花代：士兵每次十元，初级官二十元，高级官三十元。每次以一点钟为限。4.旅费由军方负担。”7月30日下午，由山东莒县“来津之军方责任者佐藤中尉等三人”，与天津伪警察局“毛利专员召集乐户总分会刘春和等十人，在本局会议室开会。研究结果，在万难之中齐心协力，务须劝选妓女二十五名及监督二人，定于八月一日在同仁会妇人病医院健康检验”。

新发现的这些中文档案，虽然篇目零散，无法反映侵华日军

强迫中国妇女充当军妓的全部过程和全面情况，甚至不足以反映驻津日军强征军妓的全貌。但是，它首次以中文档案的形式确认：侵华日军强征中国妇女充当军妓的残暴罪行铁证如山；而且，这种行为完全是日军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的行动，并非民间行为；同时也为军妓问题研究提供了一些细节材料。现分述如下：

侵华日军强征中国妇女充当军妓问题，战争期间即已引起许多人士的注意。据1938年7月汉口《宇宙风》杂志71期“血泪话金陵”一文记载：日军“在城中设立17个慰安所，到外面强迫美貌女同胞作日人的牺牲品。在这个慰安所中，不知道有几万女同胞被蹂躏牺牲了。”1944年2月3日《新华日报》在“昆明通讯”一栏中报道：日军“在腾城西华街设立俱乐部一所，由汉奸强拉我妇女同胞14人，凡敌兵入内取乐，每人每时收军用票5元，战地负伤者免费。该妇女等不堪蹂躏，多忿而自尽。”该报1945年10月14日，以“金门人民控诉日寇暴行要求严惩战犯”为题，揭露：“日军在金门罪恶滔天。该地日军人数最多时达一万六千多，因之全县各乡都受蹂躏，市区设有慰安所三处，各乡则以驻有人数多少，分别设置，勒令保长按户轮流派送妇女。”类似的记述，在许多报刊均有发表。一些知名人士及妇女界领袖，都曾就此发表言论，谴责日寇暴行，要求惩办罪犯。

战后，南京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及东京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在审判日本战犯之时，均对日军强迫中国妇女充当慰安妇的罪行有所揭露，并列为罪行之一，予以惩处。

最近，日本史学家吉见义明将新发现的有关日文材料、档案，检点梳理，著有“从军慰安妇与日本国家”一文。据该文所述，1932年3月左右，日军即已在上海开设军队慰安所。“1937年，全面战争开始之后，日军开始急速而且是大量地设置军队慰安所。”材料中“慰安所存在的地区”部分，涉及到的大陆地区有：上海、杭州、九江、芜湖、汉口、南昌、厦门、镇江、金坛、巢县、

溧水、广东、海口、三亚、汕头、庵埠、天津、北京、青岛、济南、石家庄、太原、张家口、临汾、大同、徐州、保定、包头、彰德、厚和、新浦、阳泉、山海关、塘沽、枣庄、沧州、秦皇岛、榆次、顺德、坊子、唐山、张家口、丰台、定县、德州、芝罘、潍县、青州、兖州、龙口、威海卫、高密、博山、胶州、淄州、宣化、通州、古北口、南口、南苑、长辛店、马兰峪、廊坊、康庄、昌黎、滦州、湖州、常州等等。尽管这些“慰安妇”有的来自日本、朝鲜以及台湾，但“在前线地区，日本军队多数情况下都是征集中国妇女作慰安妇。”而且“越往小地方走，日本人慰安妇的人数越少”，“而中国慰安妇则到处可见”。材料中，也有一些强征中国妇女的直接记录，如：1937年末，日军占领扬州不久就开设了慰安所，“一共征集了47名中国女性，利用一家叫作‘绿杨旅舍’的四层木楼开设了慰安所。”1944年，日军占领湖南宝庆后，日军宪兵即“利用密探找来了十几名中国慰安妇”，交给了第116师日军等等。

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日军强迫中国妇女充当军妓的罪行也有记录。据《神户新闻》1992年3月23日报道：在马来西亚，“檳城还有日军从瓜拉瓏宾带来的23名华人慰安妇”。在印度尼西亚苏拉威西岛南部地区的慰安妇中，确认是中国人（当地华人）的有一人。在缅甸，“当时第114联队所在的密支那有三家慰安所”，其中一座“桃屋是中国慰安妇”。“1942年6月左右，日军将在麦克特拉（音译）接收的几座洋馆改建成三家慰安所，其中一家是日本慰安妇，一家是朝鲜慰安妇，一家是中国慰安妇”。从吉川义朋根据已公布的材料所作的统计中，我们知道，仅从1938年12月至1940年1月约一年时间内，从台湾渡航到大陆的人员中，与慰安所有关的台湾人即有281名。

但是，以往的这些史料，除了零散、不系统的缺点之外，还有一个很大的缺憾，就是只有日本的记录和间接的中文报道，而

未见有中文原始档案的披露。此次新发现的这些有关天津慰安妇的材料，正是在这方面取得突破，填补了空白。天津市伪警察局作为日军在津强征军妓的执行人，在执行这个肮脏丑恶的任务中留下的原始档案，无疑是最直接、最有力的证据。档案虽只有数件，但每件均完整具体，明确无误，真实可信地记录了侵华日军强迫天津妇女充当军妓的残暴罪行。

关于侵华战争和太平洋战争中日军“慰安妇”与日本军方及日本政府的关系，史学家们已经证实：“军队是慰安妇的主体，民间经营者只不过处于从属的地位”。新发现的中文档案，从另一个角度进一步印证了这一结论。

这几件中文档案都明确记录了，在天津强征军妓行动的最高指挥者，就是驻津日军防卫司令部。该司令部乃驻津日军的最高领导机关，由1938年11月从武汉前线调来的日军第27师团组成，司令长官就是27师团师团长本间雅晴。该司令部下设慰安所，或称“军人俱乐部”，就是驻津日军对中国妇女发泄兽欲的场所。

在天津，日军征集“慰安妇”的对象主要是从业妓女，但也有一般良家妇女被强征的情况发生。征集工作一是由汉奸王士海领导的别动队以日军驻津防卫司令部慰安所的名义，强行征集；一是由日军防卫司令部通过伪警察局和妓院组织一乐户总会、分会“劝集”。这两种方式是同时并存？亦或是有先后嬗变的关系？目前尚不能证明。

“慰安妇”的“劝集”，大约经过三个阶段：1.日军防卫司令部向伪警察局下令，命令选派妓女“担任慰安工作”；2.伪警察局转令各分局、乐户分会进行摊派、征集，并主持初选；3.初选者再经过两次身体检查和淘汰，最后由防卫司令部日本军官最后确定并送往“军人俱乐部”，交管理人点收。纵观慰安妇征集的全过程，可以看到，它完全是在日军操纵、控制下的有计划、有组织的行动。

第三、这批史料弥补了以往史料多宏观少微观，多概况少具体的缺欠，为我们“具体分析”提供了有价值的素材。

从这些中文档案中，我们可以知道，在天津，最迟于1944年夏，日军即有强征军妓的行动，而且强征行动波及良家妇女，致使市面动荡，人心惶恐，甚至引起伪政府的担忧。认为其“妨害社会安全，影响地方繁荣。”更令人发指的是，日军慰安所竟对被征者实行轮换制度，“每批二三十名，以三星期为期”强迫更多的中国妇女供其蹂躏。若依此推算，一年中就约有350名至520名天津妇女遭到日本“名正言顺”的摧残。这些被强迫“慰劳”日军的妓女，从日军那里所得到的“报酬”，仅是每月白面两袋（有家庭者每日另给小米四斤）。由于这些妓女本身都是因生活所迫，万般无奈而堕入娼门，完全靠此卖身代价养家糊口，这些“报酬”根本无法维持全家生活。虽经被征军妓家属再三要求，日军和伪政府未有任何表示。还是由乐户总会决定给予每位被征者一次性“津贴”二万元。那些唯利是图的妓院老板们，又把这些给予被征者的“津贴”转嫁到广大妓女身上，由她们“平均匀摊”，此种办法被称之为“代偿押赔”。从资料上看，这种“代偿押赔”办法并非首创，而是因循旧例。由此也证明，类似的“征集”也绝非一两次。

日军对被征集送进“军人俱乐部”的“慰安妇”们实行半封闭式管理。每月只有8日、20日两天休息日，可以出外活动，其余时间均受俱乐部日军管理人的严格控制。

在抗日战争行将结束，侵华日军面临崩溃之际，为鼓舞士气，负隅顽抗，日本军方似乎更广泛地加强了对军队的“慰安”工作。新发现的这些中文档案印证了这一点。就在日本宣布战败投降的十数天前，驻津防卫司令部非常紧迫地命令天津伪政府，

“为大东亚全面圣战成功”，迅速征集25名军妓赴山东莒县“慰劳”日军1437部队。从日军向“慰安妇”提供的“待遇”中，也

侧面反映出日军的窘困和仓惶。以前每人每月两袋白面竟减去一半；有家庭者“每日小米四斤”也改为每人每月有偿配给杂粮60斤（以5人为限），每斤1—2元。虽然增加了“花代”，每次士兵10元、初级官20元、高级官30元，但这仅是文字上的规定，能否兑现或在多大程度上兑现都难以证实。

以上对新发现的侵华日军在天津强征军妓史料的介绍和分析都是初步和粗浅的。有关日军中军妓（慰安妇）问题的研究近年来倍受关注，但由于资料的局限和一些非正常的原因，研究工作并未能顺利展开。笔者希望此文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促进有关方面和人士更加重视对有关史料的挖掘和研究的开展；同时也希望这一史料的披露，使人们对日本侵华战争给中国人民带来的沉重灾难有更进一步的认识。

清代上海房地产卖加绝叹契介绍

冯 绍 霆

封建社会后期，上海地区的房地产买卖中存在着买加绝叹的习俗，即房地产出卖之后，卖主可提出加价要求，在绝卖之后，循例仍可订立叹契，得到叹价。一宗交易，在早先一般会订卖、加、绝、叹四份契约，整个过程可长达二三年；以后，加价名目增多，所订契约多者六七份，而交易过程却缩短了。上海市档案馆保存了自乾隆四十三年到清末民初130余年间房地产买卖契约260余份，它们都是上海的一些会馆公所购置公产时形成的契约，以及卖主转交的上手、上上手契约。现择要介绍如下。

—

现存契约中年代最早的一组，形成于乾隆四十三年一月至四十四年四月，共有卖契、加契、绝契三份，未见叹契。

1. 卖契

“立卖房文契知数人凌义，今奉主命，将廿五保六图三铺内坐北面南厅房壹所，央中卖到顾处为业。三面议定，得受价银通足钱捌拾肆千文整。当日立契，一并收足。其房自卖之后，任从管业居住，并无门房上下言阻，亦非债利准折等情。如有原银，不时回赎。恐后无凭，立此卖房文契为据。

“计开：其房坐落六图能字圩贰佰七十九号。随屋基地壹亩，厅堂共计拾壹间，一应装修，另立交单。

“四址：东至凌地，西至潘弄，南弄出至，北至^{潘地}凌地。”

“乾隆肆拾叁年正月 日立卖房文契知数人凌义（押）^①

中 ^② 计成章（押）	陆渭三（押）
杨管文（押）	杨元章（押）
任元宰（押）	徐履中（押）
陈景元（押）	蒋炎备（押）
范龙山（押）	徐廷焕（押）
吴廷士（押）	唐天培（押）
黄象山（押）	吴肇隆（押）
姚汉英（押）	戎士成（押）
潘秦熙（押）	李耀廷（押）
陈万芝（押）	董成林（押）
盛西坤	严旭彩（押）
黄锡中（押）	赵坤如
俞世祥	金适亭（押）
张悦三（押）	姚协中（押）
邵洪如（押）	张汉初（押）
	代笔 西益张二爷（押）

“实收契内银俱足。钱柒折足底。

“契尾^③

“江南苏洲等处承宣布政使司为遵旨议奏事：奉^督部院行准^抚

① 押，指花押、划十等。

② 以下各组契，均在第一份契按原文开列中、保、图、甲及代笔姓名，组内其余各契均略，以省篇幅。

③ 系印刷品填写契买房地数量、价银税银数量及完税日期而成。为省篇幅，以后遇有契尾者，均加注说明。凡有契尾的契约，由县署盖印，成为俗称红契。

户部咨：嗣后布政司颁发给民契尾，编列号数，前半幅照常细书业户姓名、买卖田房数目、价税银两，后半幅于空白处预钤司印。投税时，将契价税银数目大字填写，钤印骑字截开，前半幅给业户收执，后半幅同季册汇送布政司查核。等因。奉旨：依议。钦此。咨院行司。奉此，合置契尾，颁给^{州县}。凡有绅士军民置买田地、房产、洲场，务令赍契到官，一契给粘一尾，照价上税。尽收尽解。倘有不肖官吏希图侵隐，察出照例参处。如小民贪减税银，甘印白契，不请粘给契尾者，经人首报，即照漏税律治罪，产业半没入官。均各凛遵。须至契尾者。

“计开：业户顾处买凌义二十五保六图^{地一亩}_{房十一间}，用价银捌拾肆两，于乾隆四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完税银贰两伍钱贰分。

“布字陆千玖百肆拾陆号发上海县。契载卖。

“右给业户顾处。准此。”

2. 加契

“立加契知数人凌义，今奉主命，为因上年曾将廿五保六图三铺内坐北面南厅房壹所，央中卖到顾处为业。除得过原价外，今思原价不敷，复央中加到顾处。三面议定，加银通足钱柒拾千文整。当日一并收足。其房仍旧管业居住。恐后无凭，立此加契为照。

“计开：其房坐落，悉照原契。

“乾隆肆拾叁年拾贰月 日立加契知数人凌义（押）

“实收契内银两俱足。钱柒折足底串。”

3. 绝契^①

“立绝卖房文契知数人凌义，今奉主命，为因上年曾将廿五保六图叁铺内坐北面南厅房壹所，央中卖与顾处为业，除得过原

^① 契尾载嘉庆二十五年六月完税银叁两叁钱陆分，当系将加绝两契合并计算。

价，加价外，今思原价不敷，情愿央中绝卖到顾处。三面议定，得受绝价银通足钱肆拾贰千文整。当日一并收足。其房自绝之后，任从收科入册、拆卸改造，永远管业，与主^①不涉。并无门房上下言阻。恐后无凭，立此绝卖房文契为 照。

“计开：其房坐落、四址、悉照原契。

“乾隆肆拾肆年肆月 日立绝卖房文契知数人凌义（押）

“实收契内银俱足。钱柒折足底串。”

二

上海市档案馆所存各契中最早出现叹契的一组契约，形成于道光元年十二月，共有卖契、加契、绝契、叹契、装修据五份契约。

1. 卖契

“立卖房屋文契张史氏，为因正用，今将故夫张惠川遗产，坐落大东门外廿五保十六图十六铺朱家弄内坐北面南平房内外陆间，并天井三方，连随屋基地 分，央中卖到黄处为业，凭中三面议得时值价银通足制钱壹百念千文正。当立契日其钱一并收足，不另立收票。其房自卖之后，任从得主收科、入册、管业、输粮、出召取租。并无门房上下言阻，亦无从〔重〕相迭卖、债利抵押等情。倘有别姓生言，失主理直，与得主不涉。此系两【相】允洽，各无异言。恐后无凭，立此卖房屋文契为照。

“计开：其房坐落廿五保十六图十六铺朱家弄内坐北面南。

“四址：东址墙门与孙姓公同出路，南址戴屋，西址孙屋，北址周屋。

“道光元年十二月 日立卖房屋文契张史氏（押）

中 朱元勋（押） 唐德文
韩修元 唐德孚

① 原文如此，可能与立契人凌义为房屋旧主的仆人有关。

张敬成 (押)	唐馨发 (押)
王丹廷	裘振初
薛端和	张秉铨 (押)
陈秉钧	姜宏济
韩渭川	陆茂荆 (押)
孙载华 (押)	张国良
孙成玉 (押)	孙尚修 (押)
赵大信 (押)	周圣龙 (押)
孙应兰 (押)	戴全宝 (押)
孙泰山 (押)	孙咸凝
王益清	石振麟
李国相 (押)	石宗麟
	代笔 裘象昭 (押)

“实收卖契银两俱足，随契收足，不立收票。并照。”

2. 加契

“立加添房价文契张史氏，为因曾将故夫张惠川遗产，大东门外坐落二十五保十六图十六铺朱家弄内坐北面南平房内外陆间，并天井三方，连随屋基地，央中卖与黄处为业。今因正用，复央原中加到黄处。凭中三面议得加价通足制钱柒拾千文正。当立契日，其钱一并收足，不另立收票。其房自加之后，仍旧管业居住，出召取租。此系两相允洽，各无异言。恐后无凭，立此加添文契为照。

“计开：其房坐落圩号、四址、装修，悉照原契载明。并照。

“四址：东址墙门出路与孙姓公同出路，南址戴屋，西址孙屋，北址周屋。

“道光元年十二月 日立加添文契张史氏 (押)

“实收加价银两俱足，随契收足，不立收票。并照。”

3. 绝契^①

“立杜绝割藤房屋文契张史氏，为因曾将故夫张惠川遗产坐落大东门外廿五保十六图十六铺朱家弄内平房内外陆间，并天井三方，连随屋基地，得过卖、加银两，卖与黄处为业。今因正事急需，复央原中，情愿割藤杜绝到黄处永为世业。凭中三面议得时值杜绝价银通足制钱捌拾千文正。当立契日，其钱一并收足，不另立收票。其房自绝之后，任从拆卸起造、排坑掘井，永为姓世业，与失主毫无干涉。并无门房上下言阻，亦无重相迭卖、债利准折等情。倘有别姓生言，一应失主理直。此系两相情愿，各无反悔，恐后无凭，立此杜绝割藤房屋文契永远为照。

“计开：四址：东址墙门与孙姓公同出路，南址戴屋，西址孙屋，北址周屋。

“道光元年十二月 日立杜绝房屋文契张史氏（押）”

“实收契内银两俱足，随契收足，不立收票。”

4. 叹契

“立收门房上下叹契笔据张史氏，为因以前曾将故夫张惠川遗业，坐落大东门外廿五保十六图十六铺朱家弄内平房陆间，并天井三方，连随屋基地，得过卖、加、绝三契银两，卖与黄处永为世业。复央原中叹到黄处俗例叹契价银通足制钱念千文正。当立契日其钱一并收足，不另立收票。其房自叹之后，任从拆卸起造，永远割藤，毫无枝节。此系两相允洽，各无异言。恐后无凭，立此叹契笔据为照。

“计开：

“道光元年十二月 日立叹契笔据张史氏（押）

“实收叹契银两俱足，随契收足，不立收票。并照。”

① 附契尾，内载价银贰百柒拾两，道光九年五月完税银捌两一钱正，当系卖、加、绝三契合并计算。

5. 卖装修据

“立卖在房装修据张史氏，为因曾将故夫张惠川遗业，坐落大东门外朱家弄内廿五保十六图十六铺平房陆间，并天井三方，连随屋基地，央中卖、加、绝、叹到黄处永为世业。凭中三面议得在房一切装修通足钱叁拾千文正。当立契日，其钱一并收足，自卖之后，其一切门楣、窗楣、沿石等物，总归得主收受，与失主永无干涉。此系两相允洽，并无悔言。恐后无凭，立此卖在房装修笔据为照。

“计开：

“道光元年十二月 日立卖在房装修据张史氏（押）

“实收装修银俱足，随契收足，不立收票。并照。”

从这一组契约中可以看到，尽管绝契中言明“其房自绝之后，任从拆卸起造，排坑掘井，永为 姓世业，与失主毫无干涉”，还可以再订一份叹契，“复央原中叹到黄处俗例叹契价银”。这里“俗例”两字表明，绝卖之后有叹，是当时上海一个普遍现象。

还应注意：这一组契叹契之后还有“卖在房装修”的名目，卖主还得为此出一笔钱。此外，又有所谓“兴居（高）起造”的名目，见李氏兄弟道光二十四年十月卖房地契。他们继该年七月至十月相继订立卖、加、绝、装修、叹各契之后又订立了兴居起造据：

“立预收兴居起造据李^{筠坪}_{见心}，为因前将父遗小东门内黑桥西^{鼎卿}_{湘萍}

首坐北面南楼房平房两共贰拾壹间、壹坡，央中绝卖与李处永为世业。得过前契价银，本难再言。今又因需用，再央原中再劝到李存本堂处再出兴居起造银糖规元壹佰两正。其银当立据日一并收足，不另立收票。自收之后，任从得主拆卸改建，移旧更新，兴

居升高，与卖主永不干涉。倘有别姓及族分生言，卖主出面理明，断不干得主之事。恐后无凭，立此预收兴居起造居存照。

筠坪（押）

“道光贰拾肆年拾贰月 日立预收兴居起造据李见心（押）

鼎卿（押）

湘萍（押）

中 陈尚志 张秋塘（押）

李甸平（押） 吴馨香（押）

程泗滨（押） 高揖山（押）

瞿旭照（押） 姚佩兰（押）

图 吴渭清

甲 钱锦华（印）

代笔潘仰山（押）”

契据中提到“自收之后，任从得主拆卸改建，移旧更新，兴居开高，与卖主永不干涉。”其实，类似的文字早已见诸绝契、装修契、叹契。绝契中称：“其房自杜绝之后，任从改造升高，纳税输粮，与卖主无涉。”绝类装修据中亦载明：“自契之后，任从移旧更新，折毁作薪，与卖主永不干涉。”叹契中亦有“自叹之后，毫无瓜葛、决不再有枝节”之类文字。

三

清代房地产买卖中，普通有活卖、加找、绝卖等情况。前述卖契，当为活卖。如凌义卖房地契中载明“如有原银，不时回赎”。张史氏卖房地契，虽未载明可以回赎，但也未言明绝卖，按当时法律即是活卖。加契、绝契当为加找、绝卖。叹、卖装修、兴高起造等名目，则似在他处未见，特别是叹，究竟作何理解，更值得研究。下列两份叹契，或可提供一些线索。

例一，黄世昌卖房地契。黄姓于咸丰元年二月订立卖契后，

又订立加契、绝契，并叹契：

“立门房上下叹气文契黄世昌，为因前将母遗二十五保七图十铺小东门内康家弄中楼房壹所，并随屋基地，立契杜绝与 姓永为世业。本属无可生言，因循上邑俗例，尚有叹气一项。是以复央原中叹到 处业下。凭中议得时值叹气价豆元银贰拾两正。当立契日其银一并收足，不立收票。其房自叹之后，即以其银俵散亲族，永远与失主门房上下人等系〔丝〕毫无涉。倘有别姓及原主生言，失主自当理直，决不干累。此系自愿，决无日后异言。欲后有凭，立此门房上下叹气文契存照。

“计开：其房坐落四址，悉载明卖契。并照。

“咸丰元年 月 日立门房上下叹气文契黄世昌（押）

母舅	陈瑞兴（押）	陈瑞珍（押）
母姨	吴陈氏（押）	
表兄	张永林（押）	王庆海（押）
中	黄裕廷（押）	姚萼辉（押）
	张有谦（押）	康文远
	缪启泰	陈肇基（押）
图	姚秀山（押）	
甲	张治亭（押）	
代笔	姚聿棠（押）	

“实收契内叹价银两俱足。”

需要说明的是，契内载明“其房自叹之后，即以其银俵散亲族，永远与失主门房上下人等系〔丝〕毫无涉”，卖主的母舅、母姨、表兄等也在契内留名画押。但是，这些人，在其前之卖、加、绝契上，以及之后的装修据上，也亦留名画押。

例二、顾炳来等卖房地契。顾氏兄弟在咸丰五年一月至十月，相继订立卖、加、绝、叹各契及兴高起造据，出售了祖屋，今录其叹契：

“立门房上下叹契顾炳来，奉母命同弟^{炳新}炳鸿，将祖遗二十五保六图三铺梧桐弄内楼房壹所，共计拾柒间、三披，及随屋基地，并立契据，已得过卖价、加价、杜绝价银两，本无可生【言】，杨姓永为世业。故思门房上下叹契，复恳原中向杨处再出库平纹银壹百两正，业已应允。其银当立契日一并收足，不另立收票，前去分发。此房自叹之后，永为杨姓之业，与顾姓不干，毫无枝节。倘有别姓生言，顾姓自应理值〔直〕。恐后无凭，立此门房上下叹契存照。

“计开：其房坐落、四址，悉载原契。并照。

“咸丰五年五日 日立门房上下叹契顾炳来（押）

同弟顾炳新（押）

顾炳鸿（押）

中 袁竹亭（押） 宋静岩（押）

沈梯云（押） 赵心斋（押）

姚瓠汀（押） 杨真诚（押）

陈真慧（押） 江翼云（押）

施沁园（押） 黄怡园

王可舟（押） 姜子礪（押）

唐念存（押） 潘耕山（押）

曹倍英（押） 潘荫亭（押）

潘清泉（押） 丁二逸

姜晓云（押）

图 蒋智卿（押） 吴秉铨（押）

甲 沙彬恒（押）

代笔 顾吉人（押）”

叹契虽为上海地区房地产买卖中特有习惯，而据下面一契来看，似有例外情况。行素堂于光绪四年十一月至光绪五年三月相

继订立卖契、加契、绝契，甚至也有装修契，但不立叹契：

“立卖杜绝在房装修文契行素堂，为因正用，前将自置楼平房壹所，共楼房五幢、平房拾壹间，并随屋基地，曾经杜绝与煤炭公所处永为世业，得过前契价银。在房一切装修、沿石等，今复央原中杜绝卖到煤炭公所处永为世业。凭中议得时值估定装修价九八规银叁百伍拾两正。其银当立契一并收足，不立收票。其在房一切装修、沿石等，自绝卖之后，任从得主搬移改换、去旧添新，决无枝节言阻。倘有别姓与族分生言，自有失主理值〔直〕，与得主不涉。此系两相允洽，各无异言。恐后有凭，立此杜绝在房装修文契存照。

“计开：在房装修仍照原契存照。

“再批：上海向例有叹契一纸，因为客籍，故不立叹，嗣后决无枝节。特此批明。并照

“光绪五年叁月 日立卖杜绝在房装修文契行素堂（押）

原中	吴也松（押）	谢兰阶（押）
	丁春泉（押）	崔美荣（押）
	韩山曦（押）	李忠功
	田子华	张晓山（押）
图	倪荫谷（印）	
甲	沙昌林（印）	
代笔	陈韞山（押）	

“实收价银俱足。”

四

上海地区房地产买卖中的卖加绝叹，使交易过程变长。但是，如同前引道光元年张史氏卖房地契所载明的，所有卖、加、绝、叹、装修各契都至少在同一月内完成，此为上海市档案馆保存的有关材料中，最早的一宗至少在同一月内完成的房地产交

易。下面再引一组契约，可知当时交易过程的一些情况。

1. 成议据

“立成议据凝晖阁靴鞋业，凭中议得绝买江庆生处自己所置坐落在城二十五保十图二十铺金家棋杆坐北朝南房屋壹所，计四进，共平房念陆间、备弄壹条、天井拾方、井两口、坑壹支，随屋基地并第叁进内东首金希堂平房两大间，前后天井、随屋基地。今因正用，情愿一并央中绝卖与吾业将来改建公所之址。今凭中议得时值绝价洋壹千贰百元。今先付定洋叁百元，当日交付，另不立收票。当收执二十五保十图谈字圩四十壹号金务本户四分九厘壹毫新方单壹纸，俟明年叁月间立契，将契价找足。尚有方单、契据、上首契据、粮串等纸，立契日一并检交，不留片纸壹字。此系两相允洽，各无反悔异言。欲后有凭，立此成议买房屋据存证。

“光绪二十三年拾贰月 日立成议据凝晖阁靴鞋业（押）

原中 顾雨三（押） 沈松云（押）

王国堂（押） 张瑞卿（押）

见付司年 张同泰（押） 刘泰和（押）

见付各司月 老瑞生公司签字包平和（押）

陆翔熊（押） 顾荣源（押）

沈松筠（押） 同顺泰（押）

代笔 祝又骊（押）

“再：以明年三月立契，如至期失主托故不立，须今付之定洋，从今年始起息。此注。

“如立契，应立五纸。

“如立契日，将此据缴还。又注。”

2. 卖契

“立卖房屋文契江庆生，为因正用，今将自己在城二十五保十图二十铺金家旗杆坐北面南房屋壹所，计四进，共平房念陆

间、备弄壹条、天井拾方，井两口、坑壹只，随屋基地，并第三进内东首金希堂平房两大间、前后天井，随屋基地，共丈见基地一亩一分。央中卖与靴鞋业处为业，改造公所。三面议得时值库平银壹百五拾两正。当日立契，其银一并收足，不另立收票。其房自卖之后，任从管业出召取租，拆卸改造、收科入册、过户承粮。并无门房上下亲族言阻，亦非债利准折等情。此系两相允洽，各无异言。恐后无凭，立此卖房屋文契存照。

“计开：附交白契八套，代单二张，二十五保十图谈字圩四十一号金务本户四分九厘一毫、朱鹤庆户七厘七毫保单一张、装修单一张。又照。又批：二十四年江申记上忙粮串一纸，实额则田五分二厘二毫。金虞宾粮串一纸，实额一分四厘一毫。金务本粮串一纸，实额四分九厘一毫。共基地一亩一分五厘四毫。

“四址：东至曹屋，西至李屋，南至大街，北至金屋。”

“光绪念四年正月 日立卖房屋文契江庆生（押）

原中	顾雨三（押）	沈松云（押）
	王国堂（押）	张瑞卿（押）
散中	刘泰和（押）	包平和（押）
	张同泰（押）	同生泰（押）
	老生瑞	永森昌（押）
	施悦来	福昌盛
	顾泰源	鸿泰源
	陆翔熊（押）	同顺泰（押）
图	张莲生（印）	
甲	陈长春（印）	
代笔	姜桂孙（押）	

“实收契内银两俱足”。

3. 加契

“立加添房屋文契江庆生，为因正用，前将自己在城二十五

保十图二十铺金家旗杆坐北面南房屋壹所，计四进，共平房念陆间，备弄壹条、天井拾方、井两口、坑壹只、随屋基地，并第三进内东首金希堂平房两大间、随屋基地，共丈见基地一亩一分，前已得过卖价银两。今因前价不敷，复央原中加到靴鞋业处，议得加添房价库平银壹百念两正。当日立契，一并收足，不另立收票。其房自加之后，任从管业出召取租，拆卸改造，并无门房上下言阻，亦无债利准折等情。此系两相允洽，各无异言。欲后有凭，立此加添房屋文契存照。

“计开：四址，悉载原契。

“光绪念四年二月 日立加添房价文契江庆生（押）

“实收契内银两俱足。”

4. 绝契^①

“立杜绝房屋文契江庆生，为因正用，曾将自己在城二十五保十图二十铺金家旗杆坐北面南房屋壹所，计四进，共平房念陆间、备弄壹条、天井拾方、井两口、坑壹只、随屋基地，并第三进内东首金希堂平房两大间、前后天井、随屋基地，共丈见基地一亩一分，前已得过卖、加银两。今复央原中杜绝到靴鞋业处永为世业。三面议得时值价库平银壹百五拾两正。当日立契，其银一并收足，不另立收票。其房自绝之后，任从拆卸、升高、改造，永为靴鞋业中世业，决不启齿枝节等情。如有别姓生言，失主自行理直，与得业不涉。所有在房装修及沿石、旧瓦砖等，以及无论街石、滴水、片板、寸砖，一应在内。此系两愿成交，各无悔言。欲后有凭，立此杜绝房屋文契存照。

“计开：四址，悉载原契。

“光绪念四年三月 日立杜绝房屋文契江庆生（押）”

5. 叹契

“立门房上下叹契江庆生，为因正用，前将自己在城二十五

^① 并附契尾，载明光绪二十五年八月完税银玖两正，当系卖契、绝契合计。

保十图二十铺金家旗杆坐北面南房屋壹所，计四进，共平房念陆间、备弄壹条、天井拾方、井两口、坑壹只、随屋基地，并第三进东首金希堂平房两大间、前后天井、并随屋基地，共丈见基地一亩一分，前已得过卖、加、绝各契银两，本无他说，今循俗规，央同原中叹到靴鞋业处。三面议得叹价库平银壹百两正。当日立契，其银收足，不立收票。自叹之后，决无再生枝节。恐口无凭，立此叹契存照。

“计开：四址，悉载原契。

“光绪念四年闰三月立门房上下叹契江庆生（押）

“实收契内银两俱足。”

6. 拔根叹契

“立拔根割藤叹契江庆生，为因正用，前将自己房屋壹所，计四进，共平房念陆间、备弄壹条、天井拾方、井两口、坑壹只，并第三进东首金希堂平房两大间、前后天井，随屋基地共丈见一亩一分，前已得过卖、加、绝、叹各契银两。今复央原中拔根割藤，叹到靴鞋业处永为世业。三面议得库平银捌拾银正。其银当日立契，一并收足，不另立收票。自叹之后，决无再生枝节等情。并无亲族门房上下言阻，如有别姓生言，自有失主理直。欲后有凭，立此拔根割藤叹契永远存照。

“计开：四址，悉载原契。

“光绪念四年四月 日立拔根割藤叹契江庆生（押）”

7. 留存据

“立出房找价据靴鞋公所，今购得在城二十五保十图二十铺金家旗杆旧屋一所，计讲明时值价得乙千贰百元。当日收契，付过洋九百五拾元。因房客尚未出屋，凭中议定留存洋贰百五拾元。三面议定，准予本年七月底一律出清，不得延误。出清之后，再找付洋贰百五拾元。立此留存据存照。

“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六日靴鞋公所具

中 王国堂（押） 沈松云（押）
顾雨三（押） 张瑞卿（押）”

五

上例说明，上海地区卖加绝叹习俗可能是一次议定，后立多契。但也存在另一种情况。请看下例。

1. 卖契

“立卖楼房文契蔡子春，为因正用，今将自己祖遗在大东门外拾陆铺朱家弄坐西面东楼房上下捌间、随房天井，并随屋基地，自愿央中卖到处为业。凭中三面言明，议得时值卖价九八豆规银壹百拾两正。当立契之日，其银兑足，不立收票。其房自卖之后，任从出召取租、收科入册、过户承粮，并无门房上下言阻，亦非债利准折。如有别姓声言，失主自应理直。此系两相允洽，各无异言。欲后有凭，立此卖楼房文契为照。

“计开：附交新方单壹纸，贰拾五保壹区十六图长字圩第四十八号户名张王麒则田壹分捌厘柒毫正。并交上首原契五纸。

“四址：东至官路、南至张地、西至布公所，北至陶墙。

“光绪叁年拾月 日立卖楼房文契蔡子春（押）

原中 宋吟台（押） 韩兰斋（押）

肖子淦（押） 朱凝香（押）

中 徐吟峰（押） 潘永发（押）

图 朱珊洲（印）

甲 裘宝生（印）

代笔 朱怪斋（押）

“实收契内银两俱足。”

2. 加契

“立加添房文契蔡子春，为因前将大东门外拾陆铺朱家弄坐西面东楼房上下捌间、随房天井并随屋基地卖与 姓为业，前经

得过卖价银两。今因前价不敷，复央原中加添到处为业。凭中三面言定，议得加添价九八豆规银捌拾两正。当日立契，其银一并交足，不立收票。其房自加添之后，任从得主收科入册、过户承粮、出召取租，并无门房上下言阻，亦非债利准折等情。倘有别姓声言，自当原主理直。此系两相允洽，各无异言。恐后无凭，立此加添房文契为照。

“计开：四址、细号，载明原契。”

“光绪叁年拾贰月 日立加添房文契蔡子春（押）

“实收契内银两俱足。”

3. 绝契

“立杜绝房文契蔡子春，为因急迫正用，故思仍将大东门外十六铺朱家弄坐西面东楼房上下捌间、随房天井并随屋基地，凭中卖与 姓。为经前得卖、加银两，以作 姓世业。今因思前价不敷，复恳央原中，自愿杜绝到处永为世业。凭中三面言明，议得时值杜绝价九八豆规银柒拾两正。当日立契，其银一并交足，不立收票。其房自杜绝之后，任从管业居住，出召取租，收科入册，过户承粮，拆卸改造。并无门房上下言阻，亦非债利准折。如有别姓声言，失主自应理直，与得主无涉。此系两相情愿，各无反悔。欲后有凭，立此杜绝房文契为照。

“计开：其四址、细号，悉照原契。

“光绪肆年贰月 日立杜绝房文契蔡子春（押）

“实收契内银两俱足。”

4. 叹契

“立叹契蔡子春，为因急需要用，仍思旧业，前往曾将祖遗大东门外十六铺朱家弄坐西面东楼房上下捌间、随房天井、并随屋基地，凭中杜绝到 姓永远为业。曾经得过卖、加、绝价银两。今思价数不敷，仍恳烦原中，叹到处永为世业。凭中三面说明，议得叹价九八豆规银肆拾两正。当日立契，其银一并交

楚〔清〕。其房自叹之后，别无言语，决不生节，听从得业拆卸升高。并无门房上下言阻，亦非内亲外族片言，若有别姓多言，失主自应承直，与得主毫无干涉。此系两相允洽，均无异言。恐后无凭，立此叹契永远为照。

“光绪肆年肆月 日立叹契蔡子春（押）

“实收契内银两俱足”。

5. 借据

“立情借据

“立情借据蔡之村，为因正用，今央原中恳请借到 府英洋念元正。其洋立据日收足，不另立收票。自情借之后，永无枝节。如后再言，原中理直。恐后无凭，立此情借据存照。

“计开：

“光绪十一年八月 日立情借票蔡之村（押）

原中 韩兰斋（押） 杨谨庭（押）

范惠卿（押）

自书（押）”

6. 借据

“立议借票蔡子春，为因正用，今央中借到布公所英洋拾元正。三面议定，当日一并收足。其洋自借之后，永无枝节。此系两相议允，各无异言。恐口无凭，立此议借据为照。

“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三日立议借票蔡子春（押）

经中 杨镜亭 归少兰

代笔 自书”

此契反映了蔡子春（村）于光绪三年将房屋售于布业公所后，一直到光绪二十六年还向布业公所以“借”的名目索取款项的情况。为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卖加绝叹契中迁延时间最长的一组契约。但是，“借”，并非仅此一例。戴心如自咸丰六年十月起，即接连订立卖、加、绝、叹、升高起造各契，将一方基地售

于朱姓，到咸丰七年十月，又订情借据：

“立情借据戴心如，为有上年曾将二十五保十六图十六铺大东门外朱家弄内基地壹方，得价杜绝于朱姓永为世业，本无生言，今因急迫正用，再恳原中劝借到朱处豆规银壹拾两正。自借之后，决不生言，欲后有凭，立此情借据为照。

“咸丰柒年拾月 日立情借据戴心如（押）

族叔 戴贵荣（押）

原中 张栋良（押） 韩二泉（印）

黄秋岩（押） 张洪义

图 曹永清（印）

甲 朱荣奎（印）

代笔 张冠卿（押）

“信实。”

事隔一年，戴心如又与朱姓订立永远叹契

“立永远叹契戴心如，为因上年曾将本邑二十五保十六图十六铺大东门外朱家弄中市地基一块，得价绝卖与朱姓为业。现今业主升高起造。因循俗例，复央原中叹绝到朱处永为世业。凭中议得叹绝价银通足银捌拾千文正。当日立契，一并交收，自叹之后，任从永远管业，与戴姓丝毫无涉。嗣后决无枝节生言，倘有门房上下言阻，心如自行理直。此系两相永洽，决无异言。欲后有凭，立此永远叹契为照。

“计开：其地坐落四址，悉载原契。银洋悉照衣牌。并照。内有偿还陈姓造本迁移之费，一并在此叹绝价内。又照。

“咸丰八年拾一月 日立永远叹契戴心如（押）

“自书不代。”

六

以上所引各契，均为土纸手写件。上海市档案馆保存的卖加绝叹契约还有印刷件填写而成者。

例一：

1. 绝契^①

“契纸

“立绝卖房地文契^{邢幼能同嫂邢王氏}，为因父兄相继故世，债务迫需，央中将祖遗坐落城内塌水桥南麦家弄内坐北朝南平房门面叁间、厢房两间、后进平房肆间，共九间、连随屋基地，门窗、装修、墙壁俱全、塔沿石、天井，一并绝卖到和处永为世业。三面议定卖、加、绝价银贰百陆拾两正。当日收足，不另立收票。其房自卖之后，任从得主自住出召，拆卸升高，收科入册完粮，与邢姓无涉。此系两愿，现银成交，并无债利准折情事。倘有远年旧契遗落在外，或有重迭抵借，以及门房上下言阻枝节，统归失主理直，与得业无干。恐口无凭，特立此杜绝卖房地文契为证。

“计开：其房坐落城内塌水桥南麦家弄，坐北朝南。征交二十五保十一图彼字圩壹百贰拾伍号户名邢麟征方单壹纸，其地壹分贰厘正。并附交完纳旧粮串纸。其上首契，因祖传年久，无从附交。至得主虑地粮缺少，议于老户邢名下收取贰分，以补其数。银照柜价。又照。

“四址：东至赵屋，南至麦家弄，西至王屋，北至帖柱邢姓自弄公同出入。

“光绪叁拾年十月 日立杜绝卖房地文契^{邢幼能（押）同嫂邢王氏（押）}

凭 原中 薛谷贻（押） 徐实甫（押）

张春堂

亲中 邢梦松（押） 王锦堂（押）

朱文龙（押） 谈志俭（押）

① 原件系印刷品，盖有上海县印，引文内划线处为印刷字样。下均同，骑缝处可见“契价贰百陆拾两正，纳税银柒两捌钱正”字样。

谈志勤（押） 谈志云（押）

陈书秋（押） 卢少甫（押）

代笔 薛宝琦（押）

“实收契内银两俱足。”

2. 装修契

“立卖装修加添契^{邢幼能}_{同嫂邢王氏}，为因父兄相继故世，债务

集，曾将坐落塌水桥南麦家弄中平房九间连基地绝卖，得过正价。兹将在房一应装修，央中加添到和处永为世业。三面议明，加添得银壹百玖拾两。当日立契收足，不另立收票。自后听凭升高改造，永断葛藤。倘有旧契遗失在外，及门房上下一应枝节，均由失主理直，与现得主毫无干涉。恐后无凭，立此卖装修加添契存照。

“计开：其房坐落，四址，及附交各件，一切悉载原卖绝官契，兹不附载。又照。

“光绪叁拾年十一月 日立卖装修加添契^{邢幼能}_{同嫂邢王氏}（押）

“实收契内银两俱足。”

3. 叹契

“立除堂落匾叹契^{邢幼能}_{同嫂邢王氏}，今因父兄均故，债务正需，

已将坐落塌水桥南麦家弄内坐北面南平屋两进共九间，连基地、装修，凭中绝卖，得过绝、卖、加银，本已无可生言。因了债不敷，爰再恳中叹到和处，连除堂落匾、预支升高起造一切，情叹得银壹百玖拾两正。当日收足，不另立收票。自叹之后，再不生言枝节，听凭得主升高起造，永绝瓜葛。恐口乏凭，立此除堂落匾叹契存照。

“计开：四址及附交，一切悉照原契。又照。

“光绪叁拾年十二月 日立除堂落匾叹契 ^{邢幼能（押）}
同嫂邢王氏（押）

“实收契内银两俱足。”

例2. 这是印就契纸的另一式。

“立卖、加、杜绝、拔根叹田文契奚桂发，今因正用。将祖遗坐落上邑念五保九图罔字圩壹百念五号业户奚永春则田壹亩陆厘陆毫正，自愿央中卖、加、杜绝、拔根叹到顾处永为世业。三面言明，凭中议定时值价英洋壹千肆百元正。当立契日其价一并收清，不另立收据。其地自卖、加、杜绝之后，凭从得主管业耕种，入册过户，承粮取租，起造华洋房屋，开沟筑路，概由得主之便，与失主永不干涉。门房上下，并无言阻。如有重交迭卖，来历不清，以及别项纠葛等情，失主自愿理直。此系两相允洽，各无异言。恐后无凭，立此卖、加、杜绝、拔根叹田文契为照。

“计开：四址：东界高岸，南界小路，西界小路、北界得主地。

“附交原号田单壹纸。

“光绪叁拾叁年肆月 日立卖加杜绝拔根叹田文契奚桂发（押）

中 王子香（押） 徐昌水（押）

曹兴成（押） 赵增桃（押）

赵福记（押） 任阿宝（押）

赵德顺（押）

图 莫世明（印）

代笔 戴云舟（押）

七

此种房地产买卖中习俗的遗风，至民国初年尚可见到。

1. 草契

绝卖草契①

立绝卖房屋基地草契沈上之，今将外祖业，坐落上邑壹区二十五保十六图长字圩第四拾八号内则田零亩壹分五厘正毫，实因正用，央中说合，情愿绝卖与绮藻堂名下永远管业。当日凭中照时估价，得受契价英洋四百元正〔正字衍〕正，如数收足，不另立收票。自交割之后，听凭现业过户承粮、自种自居或出召取租，均与弃主毫无干涉，永断葛藤、不准找赎。产系外祖业，与远房近族毫不相干。如有重复典卖，以及他人出头争论，惟现出笔人一力承当。此系三面议明，两相允洽，各无反悔。恐后无凭，立此绝卖文契永远存照。

“计开：附交廿五保十六图长字圩第四十八号张洪茂户名田田单壹纸，上首红绝契壹套纸。

“坐落大东门外坝基桥南朱家弄内坐西朝东门面贰间，后披贰间。又批。

“此产系外祖张洪茂遗授，先父沈少南君得受，故现由沈姓出笔。又批。

“四址：东至街，西至得主，南至得主，北至得主。

“中华民国三年旧历九月 日立绝卖房屋基地文契沈上之（押）

经中 干湘春（押） 杨午田（押）

图 王安林（押）

甲 乔芝山（押）

代笔 自书”

2. 加契

“立加找绝卖房屋基地文契沈上之，今将先父承顶之外祖父张姓遗产，坐落上邑壹区二十五保十六图长字圩第四拾捌号内房屋上下四间，小披上下两间，基地壹分五厘正，除得过官契绝卖

① 此草契盖有上海县印。

价外，又加找到绮藻堂名下永远管业。当日凭中再加找到英洋叁百五十元正，如数收足，不另立收条。自交割之后，永远归得主承受，并无张姓纠葛，亦无沈姓他人出争。所有旧俗，升高起造、加叹等名目，一应在内。欲后有凭，立此加找绝卖房屋基地文契存照。

“附交各件，悉载官契。

“民国阴历三年九月吉日立加找绝卖房屋基地文契沈上之（押）
中 干湘春（押） 杨午田（押）
图 王安林（押）”

3. 绝契^①

“江苏国税厅筹备处印发契纸

“立绝卖契人沈上之，今将祖业坐落上邑壹区二十五保拾陆图长字圩第四拾捌号内上则田壹分五厘正，实因正用，央中说合，情愿绝卖与绮藻堂名下永远管业。当日凭中照时估价，得受契价银肆百元正，如数收足，不另立收票。自交割之后，听凭现业过户承粮、自种自居或出召取租，均与弃主毫无干涉，永断葛藤、不准找赎。产系外祖业，与远房近族毫不相干。如有重复典卖，以及他人出头争论，惟现出笔人一力承当。此系三面言明，两相允洽，各无反悔。恐后无凭，立此绝卖文契永远存照。

“计开：附交廿五保十六图长字圩第四拾捌号张洪茂户名田单壹纸，上首契红绝契壹套。

“坐落大东门外朱家弄内坐西朝东【门】面贰间，后披两间。又批。

“此屋系外祖张洪茂遗授，先父沈少南君得受，故现由沈姓出笔。又批。

“四址：东至街，西至得主，南至得主，北至得主。

^① 此契盖有上海县及江苏国税厅筹备处印。

“中华民国叁年拾貳月 日立绝卖契人沈上之

中 干湘春 杨午田
保 图 王安林
甲 乔芝山（印）”

总86号要目预告

翁同龢自订年谱

有关太平天国的西文资料选译

国民党与广东农民运动大事记

日本驻华总领事会议记录

《小川平吉关系文书》选译

翁文灏记事诗选

杨秀清致林凤祥等上谕抄件正误

中国近代史资料出版概述（续）

本刊编辑部

辛亥革命资料

最早搜集辛亥革命资料工作，应以1912年6月16日创办湖北革命实录馆为发端。该馆在短时间内，征集到五百多通文件，成绩显著。一年以后袁世凯、黎元洪下令封闭了实录馆，搜集工作也就宣告寿终正寝了。

真正重视辛亥革命资料搜集整理出版工作的，还是在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后，曾经出现了三次高潮。综观建国以来已刊的辛亥革命资料，其中有反映全国范围辛亥革命进程的资料，有反映地域范围辛亥革命进程的资料，有反映政治事件及社团活动的资料，还有辛亥重要人物的资料等等，共有数百种之多。在这些资料集中，既有历史文献、报刊文章、时人著作、亲历者回忆录，还有表册、图录及译文。为叙述方便，我们把辛亥革命资料，分为综合专题、地方专题、事件专题、人物专题以及其他专题五个部分。

最为人们熟知和利用的综合专题资料汇编，当首推八卷本《辛亥革命》。这是由老一辈历史学家柴德赓、荣孟源等人通力合作的结晶，列为中国史学会主编的“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之一种。编者从1951年开始历经五年辛勤耕耘，从全国各地挖掘征集到一大批重要文献档案、原始稿本和罕见的史籍，这部《辛亥革命》，就是从一百二十余种文献史籍中选录出来的。此书以

革命方面的资料为主,约占全书的五分之四,大约二百六十馀万字;因当时搜集清方档案资料不易,所以只占全书的五分之一,大约六十馀万字(时间自1894年檀香山组建兴中会起到1912年孙中山辞去临时大总统止)。本书以历史事件为主,按时间先后为序,将革命党人的活动,划分为四个阶段:(一)兴中会活动阶段,则辑录了兴中会、唐才常汉口起义、洪全福起义、华兴会、光复会、日知会的主要资料;(二)同盟会活动阶段,则辑录了萍浏澧起义、黄冈防城起义、徐锡麟秋瑾案、熊成基安庆起义、云南河口起义、新军起义、黄花岗起义、保路运动以及清政府预备立宪的基本资料;(三)武昌起义及各省响应阶段,则辑录了武昌首义和全国二十多个省市光复的基本资料。

对于辛亥革命,时人虽有记载,但都语焉不详。至辛亥革命五十周年之际,全国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决定向辛亥老人征集辛亥革命专题资料,并编印《辛亥革命回忆录》。到1962年9月,共得应征稿件一千七百多篇,约一亿字。从其中选出文稿三百四十九篇,约二百馀万字,汇编成六卷本《辛亥革命回忆录》,由中华书局陆续出版。此书在1981年已由文史资料出版社再版发行,并拟增补两卷未刊回忆录。与此同时,该出版社还发行了一本《回忆辛亥革命》,共选录二十四篇回忆录,但多数文章是从《辛亥革命回忆录》中选出,少数未刊回忆录的史料价值只是一般,惟有量的增加,却无质的突破。

公文档案,是研究历史的重要依据,向来为社会科学工作者所重视。1979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了《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1981年,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辑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一辑是《辛亥革命》,第二辑是《南京临时政府》。在《辛亥革命》一书中,共辑录该馆所藏清方档案一百零四件,时间起自1905年12月清政府派兵赴桂镇压人民反抗斗争,至1912年清宣统帝退位授袁世凯全权组织临时共和止。其中有三

十八件反映各地人民反抗斗争和武装起义，有十七件反映清政府预备立宪活动，有十四件反映四川保路运动，有三十八件反映武昌起义和各省响应。值得引起注意的是，档案所记载的江西各地民变等情况有的鲜为人知，有的他书记载不详，有的史料阙如。这批档案的发表，对研究辛亥革命时期社会生活状况，提供了重要史料。《中华民国史资料汇编》第二辑《南京临时政府》，共收档案和公报四百三十九件，分为四篇九项。这四篇是：政治篇，军事篇，财政金融篇，教育篇；九项是：南京政府的成立及其政策法规，南北议和，临时总统的改选和临时约法的公布，临时政府北迁和南京留守府的设置，军事章程和命令，奖恤，财政，金融。从这些档案中可以看到南京临时政府各项措施体现了孙中山的建国方略，还可以看到南京临时政府与各省军政府之间游移不定的关系。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主办的《近代史资料》，自1954年创刊至今四十年间，共出期刊八十二期，专刊二十二种，合共发表辛亥革命资料约计在一千万字以上，相当于中国史学会主编的八卷本《辛亥革命》字数的三倍。该刊所出近代史资料专刊，为人熟知的有《民报》影印本，《云南贵州辛亥革命资料》、《云南杂志选辑》、《辛亥革命先著记》、《鄂州血史》、《辛亥革命资料类编》、《华桥与辛亥革命》等七种。在期刊上发表的珍贵史料有《中国同盟会文献》、《南京临时政府公报》，还有专门记载武昌、杭州、嘉兴、绍兴、宁波、南京、镇江、扬州、兴化、烟台、黄县、即墨、高密、诸城、青岛、蓬莱、柳州、惠州、襄阳、昆明等地和江浙、湘鄂、陕甘、云贵川、粤桂等省光复活动五十多篇实录。这些资料，弥足珍贵，深受学界的欢迎，也经常被国内外研究者论著所引用。

可供发表辛亥革命资料的园地还有《辛亥革命史丛刊》编辑组编的《辛亥革命史丛刊》、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的《历史档

案》、上海档案馆编的《档案与历史》，北京档案局编的《北京档案史料》等刊物，尤其应该重视的是《辛亥革命史丛刊》上发表的几份资料，例如张难先的《义痴六十自述》、日本近藤秀树编的《宫崎滔天年谱稿》、熊克武的《蜀党史稿》、黎元洪主编的《武汉战纪初稿》、丘瑾赓的《闽南倒袁运动记》，以及苏州档案局编的《苏州市民公社档案选辑》，都是近年发现的颇有价值的新史料，可与其他有关记述参照查证，确有裨于辛亥革命史事的研究。

迄今所能见到的武昌首义资料中，内容最丰富的一部资料书是《武昌起义档案资料选编》。本书由政协湖北省委员会暨武汉市委员会、湖北省博物馆、武汉市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等单位共同负责编辑整理工作，全部材料均恃湖北实录馆遗留下来的档案和文稿，使湮没了八十年的资料，得以重见天日。现在编成的《武昌首义档案资料选编》共分三卷四编，大约一百一十万字。第一编是武昌首义及湖北军政府建设的资料，第二编是湖北响应起义的资料，第三编是首义人物的资料，第四编是各省起义的资料。大多数是手写本，而撰述者都是亲身参加辛亥首义的人士。综览全书，能利用都督府及其下属机构（内务司、财政司、实业司、编制处、军法处、警察筹备处）的实录及首义人士的回忆录，直接让史料来说明辛亥革命的历史全貌，这是本书的主要特点之一。

在1986年，辛亥革命武昌起义纪念馆等单位合编了一部《湖北军政府文献资料汇编》，汇编文献档案九百二十八件，约五十八万馀字，按照政治、军事、外交、财政金融、民生实业、文化教育、司法等七大类编序。时间起自1901年10月至1912年4月止。收入此书的文献资料，多数是从《民立报》、《中华民国公报》、《时报》，以及曹亚伯《武昌革命真史》、胡石庵《湖北革命实见记》、李廉芳《辛亥武昌散记》等报刊书籍中摘录下来，少数

是由辛亥革命武昌起义纪念馆提供的未刊藏品。

有关湖北辛亥革命资料，还有二个专题资料汇编是值得引起重视的，一本是《辛亥首义回忆录》，一本是《辛亥革命在湖北史料选辑》。在五十年代初，居住在武汉三镇的辛亥首义老人尚有七百余人，湖北省政协动员他们撰写亲身经历和见闻，应征者十分踊跃，并投寄了大量稿件和捐赠了大批革命文物。后来从中选出有代表性的文稿，按照历史事件发生的先后依次编序，得《辛亥首义回忆录》四辑，从1957年至1961年陆续出版。这是全国最早编成的第一部辛亥革命回忆录。

《辛亥革命在湖北史料选辑》，武汉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教研室编，约五十八万馀字。本书选录的胡石庵《湖北革命实见记》、胡祖舜《六十谈往》、居正《辛亥札记》，都是史料价值颇高而又不易见到的著述。

以地域为中心的专题资料的出版，是辛亥革命史研究深入发展的重要标志之一。1959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编的《云南贵州辛亥革命资料》，是最早编出的地方性资料汇编。后来江苏、广东、浙江、上海等地学术团体也编出了本地区的综合资料。到1981年即辛亥革命七十周年之际，又出版了一批地方性资料汇编。这些地方性资料汇编的出版，为开扩辛亥革命史的研究创造了雄厚地基础。下文仅就地方资料汇编作一次概要的说明和考察。

四川保路运动是武昌起义的导火线。有关这场运动的资料，有四川保路同志会等团体的文件，也有清方档案。戴执礼编的《四川保路运动资料》，就是汇编这两种文件档案而成，描述了运动的全部经过。此外有隗瀛涛、赵清主编的《四川辛亥革命资料》，为研究者提供了一部以历史时空为横截面、客观结构为经、微观史事为纬的比较完善的专题集。

云南是响应武昌起义各省中，比较坚决地进行了反清武装起

义的仅有几个省区之一。有关这场起义的资料,收录在《云南辛亥革命资料》专题集中。这本专题集,共辑录十七种资料,其中有十三种是云南图书馆馆藏的未刊手稿。虽然各篇事实详略不一,但从各个侧面记载了“重九起义”的经过和军政府建立后实施各项政策的情况。

武昌起义和昆明重九起义,对云南各地反正独立活动影响极大。首先响应重九起义的是朱朝瑛、徐维新领导的临安起义。朱朝瑛不是同盟会会员,而是临安有权势的富商。徐维新是一个具有革命思想的巡官。朱朝瑛追记的《光复临安纪略》,详细叙述了起义始末。记载滇南及迤西各属的资料,有赵逢源《临安光复及蒙自兵变事略》、张肇兴《迤西篇》,还有迤西陆军各军总司令部编的《西事经略》。

在《云南贵州辛亥革命资料》专题集中,有关云南的资料也极其丰富,既有原始文件如《云南警告》、《云南留日本同志激国内反对清政府借外兵文》,还有当事人的追记如李鸿祥的《昆明辛亥革命回忆录》等等,可以补充他书的不足,亦可以帮助研究者更全面的考虑问题。

贵州辛亥光复的领导者不是一向坚持反清斗争的革命党人,而是原来鼓吹立宪后顺从共和的自治学社及以唐尔镛为首的宪政预备会。由于在唐继尧祸黔时大量文献档案遭到洗劫,能够保存至今的文献档案既少而且分散,搜集极其不易,所以一直没有编出一本比较完善的专题资料集,因此造成研究工作者在诸多问题上评说不一,各持一端。1981年,贵州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编出《贵州辛亥革命资料选编》,遂使原来异歧的看法逐步趋向一致。

上海是民族工业最为发达的城市。早在辛亥革命之前,上海群众运动就表现出蓬勃兴起的新趋势。在武昌起义的推动下,上海也于11月3日竖旗起义,建立了沪军都督府。上海社会科学院

历史所编的《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熔中外档案、往来函电、年谱传记、报刊文稿、时人著述等文献资料于一炉，真实而又系统的反映了上海光复的过程。这本史料选辑共分八个专题。其中最为显著突出的有二个专题，其一是有关资产阶级在辛亥革命前后的政治倾向资料，其二是有关群众军事团体支援革命资料。

关于辛亥革命在上海的资料集，可供参考的还有一本是《辛亥革命七十周年——文史资料纪念选集》，由政协上海市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辑，共收三十一篇文章，除少数是新作外，大部分是旧存的稿件，内容以发生在上海的事件及其主要人物的活动为主。

辛亥革命前的江浙地区，当年曾经是民族民主思想鼓荡发展的地区，被誉为“中国文明之制造石”或“文明之中心点”。辛亥革命期间，这个地区也就发展成为革命党人的重要活动基地之一。能够反映浙江辛亥革命全部进程的专题资料有二种，一是由政协浙江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的《浙江辛亥革命回忆录》，一是由浙江辛亥革命史研究会和浙江图书馆合编的《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其所提供的资料，足以说明，浙江在辛亥革命中的功绩，不下于广东、湖南和湖北。

能够系统全面的反映辛亥革命在江苏实情的资料，有扬州师范学院历史系编的《辛亥革命江苏地区史料》。此书征集资料的工作从1958年开始，历经三年时间，足迹遍布苏宁两属十个府州，才得五十餘万言。其中以罕见的史籍居多，其次是亲历者的回忆录及地方报刊资料。这在已刊的辛亥革命出版物中，是国内唯一利用实地采访调查资料编成的集子，也是研究江苏辛亥革命历史必备的参考资料。

广东是资产阶级革命党人活动最为活跃的地区。有关广东光复的资料极为丰富，重要的回忆录和采访录均收录在《广东辛亥

革命史料》和《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史料专辑》两本专集题中。其撰稿人多是事件的亲历者，从不同的侧面记载了庚子惠州三洲田起义、庚戌广东新军起义、辛亥三月十九日文州起义，以及江门、新会、顺德、佛山、东江、惠州、博罗、紫金、潮汕、大埔、永定、上杭、梅州、钦县、化州、阳江、肇庆、韶州、连州等地的光复经过。

从甲午战争失败以后，至武昌起义前的十七年中，台湾人民支持和参加了反清斗争，并在辛亥革命影响下，掀起了驱日复台爱国斗争高潮。这些可歌可泣的事迹，散见于其他专题性资料中。例如由章伯锋主编的《辛亥革命资料类编》，就收录了《罗福星革命集》，这是一种珍贵史料。从罗福星日记、文章、歌词中，可以了解到运动的全貌。

有关其他省区辛亥革命资料集，有政协广西省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的《辛亥革命在广西》，有广西民族历史调查组编的《广西辛亥革命资料》，有《西藏研究》编辑部编的《民元藏事电稿》、《藏乱始末见闻记》，还有政协内蒙古自治区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的《内蒙古辛亥革命史料》。

随着辛亥革命史研究的发展，也随着研究课题的拓宽和加深，一批以历史事件为重心的专题资料，相继陆续出版。例如：杨天石、王学庄合编的《拒俄运动》，是记载1901—1905年中国人民反抗沙俄侵占我国领土的斗争资料；朱士嘉编的《美国迫害华工资料》，是记载1905年中国人民反对美国迫害华工的资料；戴执礼编的《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是记载辛亥革命前夜四川人民保路斗争资料；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和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的《辛亥革命前十年民变资料》，则是记载清末广大民众起事暴动的资料。从这些专题史料中，可以看到全国各族人民斗争蓬勃发展的历史。

在民众运动的冲击下，清王朝为了保住风雨飘摇的统治，从

1905年开始，玩弄了一场预备立宪的大骗局。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的《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则是记载这个大骗局的资料。

辛亥革命时期是社会大变动时期，也是思想领域斗争激烈的时期。张树、王忍之从1901到1911年出版的期刊及史籍中选出具有代表性的文章，编成《辛亥革命政论文集》三卷，约计二百余万字，给研究工作者免除了到各地图书馆翻寻报刊之苦。

在孙中山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过程中，华侨为募集革命经费、创立革命团体、传播共和思想等方面，都起了很大作用。但至今只有一本《华侨与辛亥革命》资料集，显然是不能反映出华侨在辛亥革命中的地位和作用的。由章伯峰主编的《华侨与辛亥革命》共收录十二篇追记文章，主要记述和反映辛亥时期海外华侨的革命活动。

辛亥革命不仅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件大事，而且也是世界历史上的一件大事。建国以来，曾经出版了一批有关国际关系方面的档案资料集，这对于全面弄清楚列强与辛亥革命的真实关系，起到了重要作用。《中国海关与辛亥革命》，是中国近代经济会刊编辑委员会，利用外贸部海关总署所藏旧海关档案资料汇编而成。这些档案资料主要是总税务司与地方税务司之间往来的文书函件，内容广泛，涉及中央到地方的政局动态、商贸行情变化和社会生活的状态，可谓大至政局内幕，小至物价变动，都有所记述。

邹念之编译的《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这是考察日本政府对辛亥革命的态度和立场的重要文件。这些文件，均由《大日本外交文书》（1911年10月10日—1913年10月11日）中选出，约共五百余件。从中可以看到日本政府在不同态势下所采取的不同政策。关于英国政府诡谲狡黠的对华政策，可以从胡滨编译的《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中，寻找到众多

例证。关于帝国主义政府与辛亥革命的资料，除上面的两种外，还有孙瑞芹译《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以及张蓉初译《红档杂志有关中国史料选译》，也是考察德俄两国政府对辛亥革命的态度和立场的极为重要的原始资料。

在辛亥革命的历史舞台上，涌现出一大批叱咤风云的人物，第一人还得首推孙中山先生。他是中国近代资产阶级革命领袖，是“中国人民伟大的革命儿子”。

有关孙中山的资料，解放以后曾出版过二种文集。一是在1956年为纪念孙中山诞辰九十周年出版的《孙中山选集》，一种是在1981年辛亥革命七十周年时出版的《孙中山全集》。最引人注目的还是《孙中山全集》。这本全集由广东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以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合编。在搜集整理过程中，编者始终坚持严谨的科学态度，选材必以第一手原始资料为依据，去伪存真，比台湾1973年版《国父全集》多出一百余万字。这部全集是迄今最好的版本，往后研究孙中山，要以它为标准本了。有关孙中山思想及活动的资料，还有三种出版物是应当引起重视的。其一，黄彦等人编辑的《孙中山藏档选编（辛亥革命）》，收录翠亨村中山故居藏档五百零八件，而多数是未刊文献，臻为珍贵。其二，政协广东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辑的《孙中山史料专辑》。其三，政协广东省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的《孙中山与辛亥革命史料专辑》。今人所编《孙中山年谱》有二种，一部是由魏宏运编纂，另一部是由广东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编纂。后者比前者详细具体，也比较准确。画册方面，有文物出版社出版的《纪念孙中山》，刊登三百多幅反映孙中山生平的照片。此外还有中国新闻社编发的《辛亥革命七十周年》，以及姚迁等编辑的《中山陵》，均是以孙中山为中心的照片，生动形象的反映出孙中山从事革命实践的光辉历程。黄兴是与孙中山齐名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家。

他的一生从事革命的实践及其主要思想都反映在他的著述中。由湖南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编的《黄兴集》，汇集文章、讲演、函电、公牍、诗词等六百余篇，是比台北出版的《黄克强先生全集》更为完善的一部全集。

有关廖仲恺的资料，散失很多。最早汇编成册的只有1926年出版的《廖仲恺集》，但极不完备。广东社会科学院历史所吸收了前人的成果，并从《星期评论》、《上海民国日报》等杂志史籍中补充了一批材料，编成《廖仲恺集》。后来在再版时又增补了六十多篇著述，成为完备的一部全集。

朱执信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的著名理论家和活动家。他一生撰写了许多理论文章，阐发孙中山的三民主义的建国政纲。这些论文、短评或函电都汇集在《朱执信集》中，比1912年建设社编的《朱执信集》两卷本及1920年邵元冲编的《朱执信文钞》的内容要丰富得多。

有关章太炎的资料，有汤志钧编的《章太炎政论选集》。该集收录政治论文、演说以及宣言电报、书简、诗歌等二百五十七篇。其中辛亥革命后的文章占全书一半的份量，反映了章太炎从辛亥革命到五四运动期间思想的演进以及社会风貌。还有一本也是汤志钧编纂的《章太炎年谱长编》。这个年谱长编描绘了伴随谱主一生的历程一起变化发展的那个时代的状况，这是所见年谱中出类拔萃之作。

有关宋教仁资料，有陈旭麓主编的《宋教仁集》。该集系根据《我之历史》、《宋渔父》第一集、《宋渔父先生文集》、《渔父先生雄辨集》、《宋渔父初集》、《宋渔父林颂亭书牋》和《二十世纪之支那》、《民报》、《醒狮》、《民立报》、《亚细亚日报》、《民视报》、《临时政府公报》、《政府公报》，以及博物馆图书馆的藏品整理成册。这里应该说明，由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古代近代史研究室校注的《宋教仁日记》，与

《宋教仁集》下册收录的《我之历史》，内容完全相同，只是篇名翻新而已。

陶成章是光复会的缔造者和领导人之一。过去对他的功过评说极不公允，现在却成为最引人注目的课题。由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编的《陶成章信札》，为弄清楚光复会和同盟会合而又分的内幕，以及陶成章生平事迹，提供了史料价值颇高的第一手资料。

其他革命人物结集，有的已经出版，有的正在编纂之中。例如刘斯翰注释的《柳亚子诗集》，郑逸梅编的《南社丛谈》，杨天石、刘彦成编的《南社》，又如蔡元培晚年秘书高叔平编的《蔡元培选集》、《蔡元培年谱》，曾业英编的《蔡松坡集》，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编的《秋瑾集》、《秋瑾史迹》，以及最近汤志钧等合编的《章太炎全集》，都是研究辛亥风云人物的重要资料。

站在辛亥革命敌对立场的清朝政府中上层人物的结集，有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编的《锡良遗稿·奏稿》，有廖一中等编注的《袁世凯奏稿》，有陈旭麓主编的《辛亥革命前后——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一》。在这三种结集中，以盛宣怀档案资料出版最为引起史学界的注意。

辛亥革命前后，出版的期刊约略估计有八百种之多。1982年丁守和主编的《辛亥革命时期期刊介绍》的出版，对辛亥期刊的研究拓宽了新的领域。这部《期刊介绍》共分五卷，约共评述二百余种比较重要或具有代表性的期刊，包括有关学生、妇女、政治、经济、文学、教育、学术、翻译、自然科学的刊物，还有外国人办的刊物以及某些反动刊物。每种刊物介绍则以解题为主，着重介绍其性质，主要言论和倾向，在重大事件和思想斗争中的态度，以及对社会的影响等情况。史学界对辛亥革命时期期刊的研究，一直也是辛亥革命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因此本书的编辑

出版，无疑为研究提供了一部重要的参考书。

工具书的出版是研究工作发展的一种标志。现已出版的有刘望龄的《辛亥革命大事录》。从1980年以来，上海图书馆编出三本工具书，即《中国近代期刊篇目汇录（1857—1918）》（全六册）、《辛亥革命时期期刊总目》、《辛亥革命书刊目录（初稿）》。1980年，湖北省图书馆编发《武汉地区辛亥革命史料联合目录》，中山大学编出《孙中山著作及研究书目资料索引》，复旦大学历史系资料室编出《中国近代史论文索引》，此外还有钱实甫编的《清季重要职官年表》、刘寿林编的《辛亥以后十七年职官年表》、中国历史博物馆编的《中国近代参考图片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的《清季中外使领年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的《中华民国职官表（1912—1949）》，都是研究者经常翻检备用的工具书。

五四运动资料

五四运动是一次倡导民主和科学的思想革命运动，在中国近代历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我国史学界十分重视五四运动资料搜集整理工作，四十年来挖掘征集到大量原始资料，有藏于石屋金匱的文书档案，有散见于各地报章杂志的纪闻，有私家著述及其回忆录，为五四运动史的研究，提供了丰富而又广厚的基础。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中国以战胜国的资格参加巴黎和会，不但没有争回日本在山东抢占的权利，反而得到了战败国的待遇。山东问题交涉失败，成为五四运动的直接导火线，关于这方面的资料，卷帙浩繁，数量极大，大致可分为北洋政府旧档资料，亲历者著撰或回忆，以及报刊资料等。

能够充分揭露帝国主义扩大在中国侵略的最基本资料，是外交关系文书，其中包括条约、换文、协定、合同、照会，通牒及

其备忘录。这方面的资料,已经出版的有三种。(1)《中外旧约章汇编》,内容包括1840年至1949年间,清朝政府、北洋政府、国民党政府对外签订的条约。(2)《中外条约汇编》,内容包括1840年至1935年间,清朝政府、北洋政府、国民党政府同各国订立的条约、协定、合同等文件。(3)《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帝国主义侵华文件选辑》,内容包括1914年至1949年间,北洋政府、国民党政府同各国签订的条约。例如,国人引为奇耻大辱的日本对“中国二十一条要求”,《巴黎和会对山东问题的决议案》等都包括在内。

涉及巴黎和会黑幕的资料,当推在五四运动六十周年纪念之际,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主编的《秘笈录存》。这部史料集,系由原任大总统的徐世昌,在退出政界多年以后主持编纂的一部未刊稿本。其中“巴黎和会”篇,汇集了1918年9月16日至1920年11月5日期间,北京政府秘书厅归档后的重要电报三百八十余件。共九章七十节。书中有许多电文是第一次公诸于世,颇有史料价值,业已引起研究者的注意。

有关记载巴黎和会的资料尚有:王芸生的《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张一志编的《山东问题汇编·陆专使等参与欧和会报告》,《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会议纪录》,以及北洋政府编的《巴黎和会关于胶澳问题交涉纪要》、《外交文牍》等。近年来,国外公布了不少资料,例如日本外务省编的《日本外交文书——巴黎和会经过概要》,岛守之助编的《日本外交史——巴黎和会》,以及日本外务省编的《日本外交年表及其主要文书》、《日本外务省档案》,都可以参考使用。

五四运动的当时和稍后、时人著述五四运动事迹的书籍较多,把这些史籍首先汇集起来,为人所熟知的当推《五四爱国运动资料》。

《五四爱国运动资料》，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编辑，共收录七种出版物，即《青岛潮》、《学风潮记》、《上海罢市实录》、《民潮七日记》、《上海罢市救亡史》、《章宗祥》、《陆宗輿》；一种档案，即《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警务处档案》；一种报刊资料辑录，即《五四——六三爱国运动大事目录》。这本资料集于1979年重印出版时又增加了七篇资料和几十幅珍贵图片。其中有周恩来编写的《警厅拘留记》和《检厅日录》，还有《五四》、《五四运动纪实》、《五四爱国运动北京资料选录》、《北京大学平民教育讲演团》、《五四运动在天津》、《天津抵制日货的经过》、《东游挥汗录》。以上十五种资料，按照全国、北京、天津、上海等地和国外留学生的顺序排列，然后是记载卖国贼的资料，解放后所编的大事记列在最后。

五四运动的史料种类繁多，档案是其中一种。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专门收藏1912年到1949年间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残留的档案。其中北洋政府档案有七十一个全宗近十万卷，现已汇辑成册可供研究五四运动参考的专题资料有三种。（1）《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全书二百四十四卷，二千一百九十万字。其中有关五四运动时期的资料就有十卷。（2）《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内录1919年五四运动前的档案，涉及政治、军事、外交、财政、文化。（3）《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丛刊》，是按专题汇编的档案资料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合编的《五四爱国运动档案资料》，选用档案四百余件，包括北洋政府中国务院、财政部、内务部、陆军部、步军统领衙门、督办边防事务档案处、京畿卫戍总司令部，筹备国会事务局等机构的旧档，还有国立中央大学、云南省政府秘书处、交通银行等地方性档案。

综观已刊五四运动资料,可以发现国外资料发表得不多。目前可供参考的资料,只有由上海复旦大学历史系编辑的《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这本书的下卷首章为五四运动,其中辑录的重要文件是从日本外务省编的《日本外交年表和主要文书》和美国政府所编的《美国对外关系》中翻译过来,在国内也是比较少见的资料。

北京是五四运动的发源地,记载北京情况的资料也最多,其中史料可信而又比较系统的记载有下列数种。(1)《五四》,由蔡晓舟、杨景工同编,于1919年7月出版,是最早叙述五四运动经过的一本书。该书前三章是纪事,分别叙述五四运动的前因、五四学生示威的始末、五四运动各界的响应;后三章是文件辑录。1955年,《近代史资料》曾经刊出前三章。事隔六十年后,编者之一杨景工在香港对报界说,他曾嘱托好友亲朋,在香港、台湾以及美国图书馆寻找《五四》原版,而竟无觅处,并发出海内外已成绝唱之感慨。据查现在唯有近代史研究所等少数图书馆尚藏有《五四》原版,若编者回大陆看到这本初版书,是会感到欣慰的。(2)《五四运动纪实》,是五四运动参加者匡互生于1925年后写的回忆录,最先登载在《立达委刊》上,到1933年印成单行本发行。本书《五四运动真相》一节,是作者亲身经历实录,叙述真切详细,而有些情节为其他著述所不载,例如五四当日围攻曹宅以及放火的情景,惟有匡互生所说的情节最为翔实。(3)《五四爱国运动北京资料选录》,北京大学校史资料室编。全部资料均从《每周评论》和《晨报》上选录的。这些资料除记述五四示威事件到六四释放被捕学生的概况以外,还着重叙述了北洋政府派出军警镇压学生运动的事实。(4)《五四运动与北京高师》,北京师范大学校史资料室编。本书收录记事和回忆录三十四篇、人物传略二十一篇、社团刊物资料四十五篇。北京高师和北京大学是挑头发起天安门集会的两所学校,以往的

记载只是提到北京大学的作用，而很少提到北京高师的作用。从李大钊、钱玄同、缪伯英、周予同、杨明轩，陈彦民的回忆和传记中，以及从介绍工学会、北京工读互助团、女子工读互助团、女权运动同盟会、平民教育社和《史地丛刊》、《北京女师半月刊》、《五七日刊》等社团期刊的文章中，说明北京高师在五四运动中是与北京大学齐名的学校，所起的作用是很突出的。

有关记载五四运动在天津的资料也是相当丰富的，按其形式可以分为政府档案、时人著述和报刊杂志资料。1979年，天津历史博物馆和南开大学历史系编辑的《五四运动在天津》，汇集了当时天津的报刊如《益世报》、《大公报》、《天津学生联合会报》、《南开日刊》、《觉悟》所登载的文件和记事，还收录了邓颖超、刘清扬等人所讲的二十一篇回忆录。

在诸多记载中，有两种文献资料，应当引起重视，这就是时为天津学生联合会代表周恩来编撰的《警厅拘留记》和《检厅目录》。这两本文献资料是研究五四运动的重要依据。但是《五四运动在天津》，只是节录了其中部分资料，有欠失当。这两篇重要文献的全文登载在《近代史资料》编辑室编的《五四爱国运动》史料集中。

涉及五四运动在上海的资料卷帙浩繁，概要的介绍几种如下。解放以后整理的《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警务处档案》，收录1919年5月到7月的档案八十八件。从这些档案中可以看出帝国主义压制我国人民爱国运动的凶狠面目，也可以看出中国人民斗争情景，以及新文化在当时传播的情况。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编的《五四运动在上海史料选辑》，1959年出版，1979年重版，共计五十七万余字。这些资料大部是从《民国日报》、《申报》、《时事新报》、《新闻报》、《大陆报》等报纸上选录的，另外还从外国档案和报纸上选译了部分资料。

北京五四运动消息传到武汉以后,各界闻讯,莫不敬服,以学生为先导,各界联袂以起投入救国运动。张影辉、孔祥征编的《五四运动在武汉》史料选辑,再现了武汉以及鄂省人民斗争的光辉事迹。这部史料集所采用的资料,主要来源于当时的出版物,如《汉口新闻报》、《大汉报》、《新湖北》以及《武汉星期评论》所登载的记事及文字,主要内容系记述1919年5月学生运动兴起到1920年武汉建立共产主义小组的实况。本书所收学界商界斗争情况的资料比较系统,尤以学界运动的资料为详尽。

由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现代史研究室编的《五四时期湖南人民革命斗争史料选编》,反映了湖南人民斗争的情况。

胡信本编的《五四运动在山东资料选辑》,择要辑录了从1897年德国借口巨野教案侵占胶澳到1920年山东建立共产主义小组这段时间内的历史资料,反映出山东人民救亡爱国求生存的斗争情况。本书所选资料中以背景资料比较具体,而斗争高潮时期的资料却嫌不足,但本书仍不失为是一部好的资料书。

河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总编室编辑的《五四运动在河南》,比较详实的反映了爱国运动在河南开展的情况。

关于五四运动在重庆的资料,现在出版的只有中共重庆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编辑的《五四爱国运动在重庆》。本书所选资料有历史文献,报刊资料、档案以及回忆录,按照运动发展的时间,说明五四运动期间重庆人民斗争的情况。

中国近代是个大变动的时代,各种社会思想必然发生新旧代谢的变化。关于在五四运动前后新文化运动的资料,下面介绍两种有关五四时期社团和期刊的两种综合资料集。

张允侯等编辑的《五四时期的社团》,收录了新民学会,互助社、利群书社、少年中国学会、国民杂志社等三十二个社团历史资料。这本书因编辑严谨、资料丰富、检索方便,成为历史工作者必备的重要参考书。

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研究室编的《五四时期期刊介绍》，共三集。每集分二部分，第一部分是期刊内容，除介绍每种刊物的主要言论，分析总的思想倾向以及与劳动人民相结合的资料外，还对刊物的编辑出版者、期数、版式、创刊与终刊年月等作了考订。全书共介绍一百六十余种期刊。本书对五四运动时期出版的刊物作了比较系统的介绍，为研究新文化运动和共产主义思想的传播，提供了资料。

另外，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的《五四运动文选》，还选录了陈独秀、易白沙、李大钊、胡适、吴虞、刘半农、王敬轩、钱玄同、鲁迅、蔡元培、林琴南等人的文章，为研究新民主主义文化的发展，提供了比较系统的资料。全国妇联妇运史研究室编的《五四时期妇女问题文选》，所收录的文章，系是从当地《新青年》、《少年中国》、《解放与改造》、《觉悟》、《妇女杂志》、《新妇女》、《劳动与妇女》、《新潮》、《女界钟》、《少年世界》、《每周评论》等期刊上选录下来的。这些历史资料说明，随着五四运动的发展，妇女运动也愈加发展起来。

民国及北洋军阀资料

北洋军阀资料，上可追溯至清末袁世凯编练北洋六镇新军，下至1928年东三省易帜这段历史时期，与鸦片战争、辛亥革命这类历史事件专题相比，有很大的不同，它是中国近代史发展的一个阶段。因在1912年至1928年期间，北洋军阀控制北京政府，是中华民国的象征，它的统治是整整一个时代，与其有关的资料，涉及面极广。但由于时间较近，解放前研究这段历史的人不多，加之天灾人祸，战乱频繁，档案资料流失，故前人成果可资借鉴者极少，搜集整理这一专题的资料，有一定的难度。早在五

十年代中国史学会计划编辑出版《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时，即包括这一专题，嗣后，《鸦片战争》等十一种专题，相继出版，而《北洋军阀》由于种种客观原因，时编时停，迟迟未能问世。由于缺乏史料，在中国近现代研究中，是个薄弱环节，较有关其他领域，无论其深度与广度，均大为逊色。直至1980年以后，从事民国史研究的同志始日渐增多，史料与论著也陆续出版。在档案文献资料方面先后有《白朗起义》、《直皖战争》、《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兵变》、《善后会议》、《护国文献》、《护国运动资料选编》、《蔡松坡集》、《梁启超年谱长编》、《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奉系军阀密电、密信》等专题资料书。1986年又有陈振江主编《北洋军阀史料》系列书，已出版《北洋新军史料》、《北洋陆军史料》、《北洋军阀天津档案史料选编》。1989年来新夏主编《北洋军阀》第一卷，1991年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二十册先后出版，并影印出版北京政府时期全套《政府公报》。在此期间，章伯锋主编《北洋军阀（1912—1928）》大型综合资料六卷，也与读者见面了。这些资料书的出版，预示着北洋军阀史的研究，将会走上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有关北洋军阀的专题大型资料书，其中前几种，收录选编了清政府的档案史料，全面系统地反映出北洋六镇、北洋军阀的源起与发展，对研究北洋军阀军事政治集团的形成，提供了极有价值的第一手资料。后三种是综合反映北洋军阀从兴起至覆灭的全过程。

研究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历史，最大的困难是史料分散，原北京政府的档案，历经战乱，现存者残缺不全，很多问题缺少可供参考的系统资料。现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一书第三辑十六册，全部是北京政府时期的资料，第四辑二册为广州军政府资料，均是按政治、军事、财政、经济、外交等分类分专题，按档案文件的时间顺序编辑，与《政府

公报》同，是研究北洋军阀史的基本史料。章伯锋主编《北洋军阀（1912—1918）》一书，力求反映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各历史阶段一些重大历史事件的全过程。全书六卷；第一卷主要是介绍北洋军阀的军事沿革、军队与军费，民初政党等，其中有不少是首次刊出的原始资料与稿本。第二卷反映了袁世凯建立独裁统治的建立及其败亡。对民初一些重大对外交涉事件，如善后大借款，中俄蒙古问题交涉，日本侵略山东，“二十一条”交涉等专题，所收资料多选辑自中外文外交文电和日、俄、美等国外交文书。有关洪宪帝制和护国战争专题，利用了近代史研究所收藏的袁世凯政府的帝制文电和张国淦存稿，很多资料为他书所未载。第三卷是皖系军阀统治时期。由于段祺瑞统治下的北京政府，其军事政治势力的膨胀，内政外交方针路线完全依赖于日本的扶植，这一时期所发生的一些重大历史事件，无不打有日皖勾结的烙印。本卷从《日本外交文书》，日本外务省档案缩微胶卷及日文资料中，选译编辑了数十万字资料，诸如日皖勾结、西原借款，中日军事协定，直皖矛盾，南北议和，直皖战争等专题，除中文资料外，均编译有大量日本外交文电和有关记载，为研究这一时期的日皖关系，提供了中日文记载中的第一手资料。第四卷是曹锟、吴佩孚直系军阀统治时期。本卷对直皖战后的北方政局，直系势力的扩张，奉、皖、孙（中山）反直三角同盟的形成，两次直奉战争、江浙战争，直系军阀的财政与军费，直系与英美的关系等均列有专题。各专题下所收史料，有北京政府文电、未刊稿本，外交文件选译，当事人回忆录、专著及报刊有关通讯报导等，较为系统地反映了直系统治时期这段历史。第五卷为奉系军阀与北洋军阀的最后覆灭。本卷的重点是1925年以后的奉系，直、奉、国民军各派军阀混战，直奉系及孙传芳五省联军的最后覆灭。对这一时期日本的对华侵略、日奉关系、皇姑屯事件、东北易帜等，也均有专题，主要是从日本对华政策文件，并

搜集有皇姑屯事件策划者河本大作的回忆录,以及奉系军阀的密电、密函,对研究这一时期的日奉关系很有参考价值。第六卷是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大事要录和北洋军政人物简志,所收内容可与前五卷互为补充,其人物简志共收四百六十余人,对活跃在民国初年政治舞台上的重要人物多收录在内,故该卷亦可作研究阅读民国史的参考用书。

有关北洋军阀史资料,除上述各专题或“丛刊”、“汇编”资料外,在各文史资料选辑中也有大量刊载,多为当事人、知情人或北洋军政要员的故旧亲友执笔撰写,内容丰富,体裁多样,为研究北洋军阀史提供了一批档案史籍所不载的有用资料,极为珍贵。在这方面,全国政协编《文史资料选辑》刊出者,多为那些控制北京政府实权,可以左右全国政治的大军阀大派系有关回忆资料,如袁世凯的独裁统治与洪宪帝制,段祺瑞与皖系军阀,吴佩孚、曹锟与直系军阀、张作霖、张学良与奉系、新旧交通系和政学系的政治活动,民初的国会与政党,以及军阀政客从事经营房地产,厂矿金融事业,军政人物的生平事迹等等。而各省市县“文史资料”则详于本地区大小军阀及重要历史事件、人物的史料发掘、搜集与整理,如西南各派系地方军阀的活动与有关资料,在四川、云南、贵州、广东、广西、湖南等省各文史资料中,均有大量的刊载。“文史资料”这一系统的刊物,为发掘和保存北洋军阀史、民国史资料,作出了极为可贵的贡献,弥补了这一时期档案文献史料之不足。因为这方面资料篇目众多,不便一一列举,仅概要做一点介绍,详细篇目索引,据笔者所知已出版者有复旦大学历史系资料室编《五十二种文史资料篇目分类索引(创刊与—1981年)》(复旦大学出版社1982年印),另有李永璞主编《中国史志类内部书刊名录》,其中收录的各地“文史资料”部分,即多达近千种,可供检索参考。

中华民国史当然包括“北洋军阀”这一专题,因习惯上一般是

将民国初年北洋军阀的统治作为民国史上一个时期单独划开，一些资料“丛刊”、“汇编”多是以此作书名，故笔者为叙述上的方便，也分别加以介绍。下面所谈民国史料，其中基本不包括北洋军阀这一内容。有关民国史资料的出版，拟着重介绍《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自七十年代初，为开展民国史的研究，由民国史的研究室主编，中华书局出版了这套资料丛稿，迄今已出版1911—1936年，1937—1938年大事记二十四辑；人物传记二十三辑，民国人物传六卷；特刊七辑，如孙中山年谱、民主党派史料，黄炎培日记，民国会门武装等；专题资料十四种，如阎锡山和山西省银行、农民银行、张学良与西安事变、九三学社、中国致公党、中国青年党、救国会等；专题资料选辑七种，如胡适任驻美大使往来电稿、长城抗战、台儿庄会战等；译稿十七种，其中英文资料有马歇尔出使中国报告书、史迪威资料、民国名人传记词典等，日文资料有译自《日本战史丛书》，包括河南会战、湖南会战、广西会战、长沙作战、香港作战、缅甸作战，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中国事变海军作战史，满洲事变作战经过概要、土肥原秘录、东北抗日联军、昭和二十（1945）年的中国派遣军等。这批资料的先后出版，对中华民国史的研究与教学，起到开风气之先的推动作用，受到国内外史学界的普遍关注，在海内外引起广泛的反响，特别是在台湾尤为强烈。海峡彼岸的同行，有的把大陆史学界开展民国史的研究，比作犹如“台风过境”一样而感到“震惊”，促使台湾有关部门，于最近十几年中出版了一批中华民国史的资料与论著，而大陆的学者和出版部门也在这段时间里推出不少民国史的论著与资料书，打破了此前在中国近现代史这一领域的沉寂现象，推动了民国史科研究与教学工作的深入。但总的说来，民国史的研究与中国近现代史领域内其他有关专题比较起来，尚有很多课题因缺乏基本资料而形成空白或薄弱环节。以抗日战争史为例，解放后有关中国共产党领

导下的敌后战场,科研成果显著,资料丰富,几乎全国南北方各抗日根据地,均有各种专题资料编辑出版,而对国民党政府领导下的正面战场,在资料的搜集,整理与编辑出版方面均显得单薄,与前者相比,有分量的论著少,有待于我们进一步的努力。

以上所述,只是1949年以来近现代史资料的编辑出版的一个概况,有关革命史和党史方面的史料,将另有专文论及,不在本文范围之内,故略而未谈。

建国后中国近现代史资料的发掘、整理与编辑出版工作,成绩是巨大的,它有力的推动了近现代史的研究与教学工作的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史料出版工作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然而也应该看到,史料的编辑出版,仍有不足之处,例如外文资料的翻译出版还不多。近百年来中日关系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以外交档案为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外务省的档案及部分陆海军省的档案,1864—1945年部分,为美国国会图书馆摄制成缩微胶卷,共二千一百一十六卷,在全世界发行,内计明治大正时期八百零四卷,昭和时期七百二十二卷,专题研究一百八十三卷,电报一百六十四卷,国际战犯法庭九十四卷,每卷一百页,全部近二百万页(相当于五百页的书四千册)有文件三千六百余组,这里面有相当数量与中国有关。如在中国革命(1911—1912年)民国历史(1917—1942年),袁世凯称帝及内战历史(1913—1936年),中国经济(1913—1936年),外国在华经济开发(1926—1936年)等专题中,每个专题均有日本政府的对华方针政策,对某一事件的交涉始末和各项指令,日本驻中国使领、陆海军驻华人员的往来文件电报,中国要人和日本间的幕后谈话以及日人的综合报告、调查报告等等,内容丰富,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战后日本外务省据此编辑出版《日本外交文书》,现明治大正时期均已出齐,昭和时期各册正在陆续出版。其他诸如美国外交文件,英国外交蓝皮书均与日本外务省档案相

类似，都是研究中国近现代中外关系的第一手资料。现在除一些专题资料书中偶有选译编辑出版外，有组织有计划的选择出版还很不够，这是我们今后发掘、搜集中国近现代史资料的宝库。由于这类外文资料，需要投入具有专业知识的选择编辑人员才能胜任，与中文档案资料的整理选编相比，有着更大的难度，故特别举例加以介绍，希望今后会有更多像《满铁资料》、《中国海关档案》这样多卷本选译资料问世。

以上仅就笔者所知，概要介绍建国以来已出版的中国近现代史资料的一些情况，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与专家学者指正。

近代史资料总第75—84号目录索引

本刊编辑部

总 75 号

- 太平洋会议日记（上）……………李景铭
 书诗志恨六十首……………方 芬
 光绪二十六年份山西教案识略
 ……………田俊山 安世英 徐斌 整理
 吴棠年谱……………陈庆年
 赣案密电簿……………申 江
 曾纪泽未刊书牍……………拓 荒
 袁氏家塾训言……………袁世凯
 记女伶金月梅母女事……………斗山山人
 吴江报刊纪略……………解根生
 中国的形势及秘密会社
 ……………山口昇著 赵金钰译 刘淙校
 天津商会档案汇编……………学 通
 《近代史资料》总第65—74号目录索引……………本刊编辑部

总 76 号

- 太平洋会议日记（下）……………李景铭
 清末督抚答复厘定地方官制电稿……………侯宜杰整理
 国民党第一届中央委员会
 会议记录（第1—20次会议）……………杨天石辑录

- 唐继尧密电——滇黔川战争……………陈正卿 王一景整理
 徐树铮与段祺瑞等人书……………杜春和 耿来全辑
 《横山乡人日记》选摘……………明 光整理
 林凤祥箭伤被俘的新证据……………张黎辉
 关于“白旗起义”的补充史料……………保健行
 《近代史资料》总65—74号篇目解题……………本刊编辑部

总 77 号

鸦片战争前禁烟档案史料补辑（上）

- ……………萧致治 李少军整理
 璞鼎查中文告示……………刘蜀永整理
 萍乡哥老会起义档案资料
 ……………萍乡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槟榔屿华侨革命回忆录……………陈新政
 昙花阁纪事……………刘 焜
 经元善通电收回立大阿哥成命经过……………赵凤昌
 民国初年安徽湖北会党情形探报……………佚名
 1910年长沙抢米风潮史料……………迟云飞译
 壬戌传信录……………陶季良
 周学熙家语（上）……………郝庆元 林纯业整理
 记《海鸥周刊》……………戴美政
 致国际联盟调查团书……………吴佩孚
 书林拾贝（一）……………景 岱
 《徐世昌年谱》作者遗事……………王会庵
 《梅贻琦日记选》读后……………范 宁
 保持特色 多辟栏目……………沈家五
 《北洋军阀》（1912—1928）即将出版
 ……………江之洲

- 检索中国史志类内部书刊的工具书……………赵 禾
《安源路矿工人运动》史料集出版……………肖树美

总 78 号

鸦片战争前禁烟档案史料补辑（下）

- ……………萧致治 李少军整理
张之洞手札一束……………朱新夏整理
俄国外交文书选译

——第三次日俄协约和第四次日俄密约

- ……………陈春华译

1920至1921年的中苏关系

- ……………〔苏〕贾丕才著 黄纪莲译 刘存宽校

- 周学熙家语（下）……………郝庆元 林纯业整理
福建陈国辉纪实……………杨汝岛整理
抗战初期武汉文艺刊物述略……………阳海清
搜集近代史资料发凡……………祁龙威
校本《贼情汇纂》补正……………朱树谦
徐抚辰与《筹笔偶存》手稿……………李吉奎
东瀛访书录

——日本国会图书馆藏未刊《田中家文书》

- ……………姜向哲

总 79 号

- 京口旗营风俗志……………镇江市图书馆供稿
京口事宜……………彭荷成 徐苏整理
天津都统衙门会议纪要选……………刘海岩 郝克路选编
述德笔记……………毓 盈
辽东护国军起义史料两则……………曲晓璠辑

- 最近川乱纪实……………田俊山等整理
 谭延闿湘鄂战事电簿……………靳智整理
 《中苏外交文件》选译（上）……………李玉贞译
 苏嘉铁路始末……………陆海鸣
 整理近代史资料述评举例……………祁龙威
 日本外交史料馆北洋时期史料拾零……………姜向哲

总 80 号

- 有关保皇会十件手稿
 ……〔美〕谭精意供稿 阮芳纪 黄春生 吴洁整理
 黄炎培致张元济遗札
 ……张树年供稿 承载整理
 日本陆军士官学校中国留学生名录……………
 近代来华新教差会综录（上）……………黄光域
 藏园笔记二篇……………傅增湘著 王会庵整理
 丙申黑龙江矿案原委……………袁大化著 魏长洪整理
 奉郭战争重要日志……………王贵忠译
 大江会……………侯菊坤整理
 重光葵手记——缪斌事件……………郑基译
 《中苏外交文件》选译（下）……………李玉贞译
 国立清华大学实施非常时期教育方案史料
 ……陈兆玲整理
 近代史料考证述要……………祁龙威

总 81 号

- 近世百大洋行志……………黄光域
 归田杂咏（并引）……………张集馨
 太平军攻怀庆实录……………田桂林

- 戊戌己亥见闻录……………陈庆年
 辛丙秘苑……………袁寒云
 朱执信重要佚文……………黄毅整理
 天津爱国布商标综览……………蒋原襄
 李鼎铭思想资料……………林哲整理
 《戊戌纪略》序跋及题辞……………姚伟整理
 《陈逆公博狱中日记》质疑……………韶华
 袁世凯丁巳赴登州……………张黎辉

总 82 号

- 台人舆论……………谢兴尧供稿
 日军在武汉战役期间实行的毒气战……………李力
 翁松禅家书……………黄玉淑等整理
 天津租界史料……………毕杰整理
 近代来华新教差会综录（下）……………黄光域
 海门教案始末……………李性忠整理
 蒙古事件……………王栋译
 天津贺家口等五村全体佃农哀告书
 ………………刘富春等整理
 北洋火柴公司早期档案选
 ………………天津市档案馆编研处整理
 五原誓师后军事纪实……………沈家五整理
 百战归田录……………刘玉春

总 83 号

- 宫崎寅藏存札……………景芝整理
 瞿鸿机奏稿选录……………周育民整理
 天津海关税务司名录（1861.5—1948.6）
 ………………天津市档案馆供稿 张俊桓整理

淮军昭公祠公所善后章程十六条

-黎仁凯 傅德元整理
- 铁血会资料选编.....王道瑞整理
- 卞调元赴吉拉林调查边务日记.....刘萍整理
- 甲子蒙难纪要.....胡嗣瑗
- 蜀游日记.....孙毓汶著 李珣整理
- 杨宇霆往来密札.....辽宁省档案馆史料编辑部
- 奉系军阀的财政经济史料选编
-辽宁省档案馆史料编辑部
- 新发现的壮族三块石碑.....王熙远整理
- 湘鄂祸乱记.....辜天保
- 参加洪门的亲身经历.....刘骞
- 北平旧式婚姻礼仪.....张秀清辑
- 凌十八出卖家产契据的发现.....陈启著 陈坤中
- 凌十八生年考.....陈启著 陈坤中
- 太平军石镇吉部山心屠圩辩.....王熙远

总 84 号

- 陶行知致胡适书信选.....吉祥整理
- 统一党第一次报告（上）.....曾业英整理
- 旧天津海关规章制度选.....天津市档案馆供稿
- 《中苏外交文件》选译（1938年）.....李嘉谷译
- 忆台杂记.....史久龙著 谢兴尧整理
- 思痛录.....陈才芳著 刘观丰整理
- 广西土流赋税碑.....王熙远整理
- 锡山业勤机器纺纱厂集股章程.....钱江整理
- 泉海澜事略.....文川

中国近代史资料出版概述（1949—1992）（上）

-本刊编辑部
谈谈《太平天国散佚文献勾沉录》.....罗尔纲
辛亥荣县独立时间考.....吴达德
《全国各级政协文史资料名录》简介.....知之

近代史資料

JINDAISHI ZILIAO

总85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近代史資料

• JENDAI SHI ZILIAO •

(京)新登字030号

封面题字: 郭沫若

责任编辑: 卞修跃

封面设计: 一泓

版式设计: 刘建光

近代史资料
JIN DAI SHI ZI LIAO

总85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

主编 章伯锋 副主编 庄建平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隆昌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875印张 217千字

1994年5月第1版 1994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 800册

ISBN 7-5004-1458-7/K·221 定价: 8.60元